

目錄

頁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計畫緣起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	1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流程	4
第四節 計畫目標	15
第二章 相關文獻回顧與分析	17
第一節 免稅島相關文獻回顧	17
第二節 金門推動精緻購物免稅島相關政策規劃	25
第三節 我國免稅購物相關法令與管理措施	34
第四節 各國免稅島案例分析	43
第五節 國外退稅商場案例	76
第三章 金門免稅島社經發展現況與實施環境分析	89
第一節 金門社經發展現況分析	89
第二節 金門旅客分析	98
第三節 免稅購物環境發展現況分析	105
第四節 免稅島相關政策分析	122
第四章 金門發展免稅島之社會溝通分析	141
第一節 產業部門意見分析	144
第二節 金門居民意見分析	156

第三節 政府部門意見分析	158
第四節 專家學者之訪談意見分析	169
第五節 大陸市場考察意見分析	175
第六節 小結	188
第五章 各稅別購物免稅對不同部門之影響評估	191
第一節 全島免稅對金門整體產業影響之評估	191
第二節 全島免稅對金門居民影響之評估	203
第三節 全島免稅對中央財政影響評估	206
第四節 全島免稅對地方財政影響評估	214
第五節 全島免稅之整體效益評估與規劃	218
第六節 免稅類別之規劃	221
第六章 購物免稅管理措施規劃及影響評估	223
第一節 主要規劃構想及管理措施概述	223
第二節 旅客購買免稅品管理措施之規劃	227
第三節 營業人進出口貨物管理措施之規劃	231
第四節 應配合管理措施之設施（備）與人員規劃	234
第五節 購物免稅管理措施之影響評估	236
第七章 免稅購物配套措施規劃	241
第一節 地方業者輔導與人力資源發展措施	241
第二節 遊客便捷入出境推動措施	249
第三節 精緻購物及旅遊環境營造方案	251
第四節 精緻免稅購物行銷策略	256

第八章 金門建置精緻購物免稅島說帖之研擬	273
第一節 國際環境分析	273
第二節 政策分析	275
第三節 經濟發展分析	276
第四節 財政影響分析	278
第五節 社會發展正義分析	280
第六節 政治發展分析	281
第九章 結論與建議	283
第一節 結論	283
第二節 建議	290
參考文獻	291

圖目錄

	<u>頁次</u>
圖 1-1 金門行政分區地圖.....	2
圖 1-2 研究流程圖.....	14
圖 2-1 金門發展定位.....	26
圖 2-2 金門的 5 個核心產業和支援策略產業.....	33
圖 2-3 沖繩免稅店分布圖.....	43
圖 2-4 沖繩 DFS GALLERIA 免稅店.....	48
圖 2-5 濟州島與東亞人口 500 萬以上之城市相關位置圖.....	49
圖 2-6 濟州國際自由城市開發體系簡圖.....	52
圖 2-7 濟州島免稅店分布圖.....	57
圖 2-8 JDC 免稅店.....	58
圖 2-9 樂天機場免稅店.....	59
圖 2-10 新羅酒店免稅店.....	60
圖 2-11 JTO 免稅店.....	60
圖 2-12 海南島國際機場及免稅商店位置.....	66
圖 2-13 三亞免稅店.....	68
圖 2-14 東京多慶屋 A 棟賣場紫色大樓.....	77
圖 2-15 RERA 北海道千歲暢貨中心.....	79
圖 2-16 北海道 RERA 北海道千歲暢貨中心外觀.....	80
圖 2-17 三井暢貨園區札幌北廣島中心.....	81
圖 2-18 三井暢貨園區札幌北廣島中心.....	81

圖 2-19 麥琴根名品城 METZINGEN OUTLET CITY	82
圖 2-20 麥琴根在德國的位置	83
圖 2-21 麥琴根折扣購店各商家之地圖	85
圖 3-1 金門就業人口分析圓餅圖	91
圖 3-2 歷年金門小三通旅客出入境數量	99
圖 3-3 金門免稅購物商店及購物中心分布圖	106
圖 3-4 金門水頭碼頭昇恆昌免稅購物商店	107
圖 3-5 金門尚義機場金坊免稅商店	108
圖 3-6 轄莊市區免稅商店	109
圖 3-7 金坊市區免稅商店	109
圖 3-8 金寶來市區免稅商店	110
圖 3-9 福威市區免稅商店	111
圖 3-10 臺開金門風獅爺購物中心基地	112
圖 3-11 昇恆昌金湖商務飯店基地	112
圖 3-12 金門預計辦理之大型投資位置分布圖	114
圖 3-13 金門海空對外交通時間示意圖	116
圖 3-14 臺灣自由貿易港分布位置及業務項目	128
圖 3-15 自由貿易港區外籍商務人士申請選擇性落地簽證流程圖	131
圖 3-16 自由貿易港區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現行優惠措施	132
圖 3-17 自由貿易港區之執掌組織	134
圖 5-1 歷年金門縣關稅實徵淨額變化	191
圖 5-2 歷年金門縣營業稅實徵淨額變化	194

圖 5-3 歷年金門縣貨物稅實徵淨額變化.....	195
圖 5-4 歷年金門縣菸酒稅實徵淨額.....	197
圖 7-1 金門大學業者產學合作及人才提供之合作架構.....	246
圖 7-2 金門傳統聚落分布.....	253
圖 7-3 高雄小港機場之台灣精品櫥窗展示點.....	267

表目錄

	<u>頁次</u>
表 1-1 產、官、學界深度訪談與座談單位名單	5
表 1-2 金門免稅島之短中長期推動項目	6
表 1-3 金門與臺北座談會企劃	9
表 1-4 國外案例考察行程規劃（暫定）	10
表 2-1 離島建設條例優惠稅別之政策目的	20
表 2-2 金門推動精緻購物免稅島 SWOT 分析	27
表 2-3 金馬中長期經濟發展規劃有關精緻購物免稅島之內容彙整	27
表 2-4 金門產業整體策略	31
表 2-5 金門產業類型及發展內容	31
表 2-6 金門各級產業就業比例預估	32
表 2-7 免稅商店和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之差異表	42
表 2-8 沖繩特別自由貿易區之優惠內容	46
表 2-9 沖繩免稅店法源依據	47
表 2-10 濟州國際自由都市之發展策略與具體措施	50
表 2-11 濟州島各產業就業人口比例	51
表 2-12 濟州投資振興地區之指定條件	53
表 2-13 濟州島課稅項目	55
表 2-14 JDC 免稅店歷年產品銷售金額	58
表 2-15 濟州島四間免稅店比較表	61
表 2-16 香港菸酒稅率	63

表 2-17 香港碳氫油類課徵項目及稅率	64
表 2-18 海南島離島免稅商品品種及每人每次購買數量	67
表 2-19 2011 年各國地理環境及免稅商店概況比較	71
表 2-20 2011 年各國免稅商店政策內容概況比較	72
表 2-21 各國退稅商場案例比較表	87
表 3-1 近十年金門旅遊、戶籍人口數	89
表 3-2 2011 年金門就業人口數及比例	90
表 3-3 2011 年金門縣各產業別銷售額與就業人數	92
表 3-4 歷年金門縣自動報繳營業稅各稅別銷售額與實徵稅額	93
表 3-5 金門營業人課稅方式統計表	94
表 3-6 歷年料羅港臺金航線及小三通航線吞吐量	95
表 3-7 金門小三通進出口裝卸統計表	96
表 3-8 金門歷年進口稅額統計	96
表 3-9 歷年金門小三通旅客出入境數量	98
表 3-10 歷年金門小三通臺灣旅客出入境數量	100
表 3-11 歷年金門小三通大陸旅客出入境數量	101
表 3-12 金門縣歷年旅遊人數概況表	104
表 3-13 金門預計辦理之大型投資招商計畫	113
表 3-14 金門海空對外交通所需時間表	115
表 3-15 國際協議的自由貿易協定之經濟統合規模階段	123
表 3-16 對外自由貿易區之分類	124
表 3-17 自由貿易區經營型態及功能	124

表 3-18 亞洲地區自由貿易港區各國比較.....	126
表 3-19 臺灣自由貿易港之基本營運概況.....	128
表 3-20 我國自由貿易港區相關法規整理.....	135
表 4-1 產、官、學界深度訪談與座談單位名單.....	142
表 5-1 免稅島政策推行之經濟效益預估.....	201
表 5-2 金門歷年進口稅額統計.....	206
表 5-3 歷年料羅港臺金航線及小三通航線吞吐量.....	207
表 5-4 金門小三通進出口裝卸統計表.....	208
表 5-5 歷年金門進口貨物營業稅額.....	210
表 5-6 金門地區歷年所徵菸酒稅額.....	212
表 5-7 民國 100 年度金門統籌分配款與全國各縣市總和比較表.....	214
表 5-8 金門地區歷年所徵菸酒稅額.....	215
表 5-9 歷年免稅商店及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營業額.....	216
表 5-10 全島免稅對各級政府財政之影響分析表.....	220
表 5-11 全島免稅之利害關係人影響分析表.....	220
表 5-12 離島三縣 90~95 年、96~101 年平均補助情形.....	221
表 5-13 金門爭取免稅類別一覽表.....	222
表 7-1 業者申請海關一般企業與安全認證優質企業所需條件.....	243
表 7-2 創新育成中心服務項目及支援內容.....	247
表 7-3 樂天免稅店提貨地點.....	257
表 7-4 台灣名品交易會主要販售項目.....	259
表 7-5 大陸台灣名品博覽會之金門產製商品.....	260

表 7-6 大陸台灣名品博覽會之相關烈酒產製商品.....	261
表 7-7 台灣精品標章產品在金門推動項目之比較.....	265
表 7-8 台灣精品標章之文創商品案例.....	266
表 7-9 申請使用 MIT 微笑標章之產品分類.....	268
表 7-10 MIT 微笑台灣標章通路.....	269
表 7-11 金門縣政府給予合格之免稅商家認可規範建議.....	271
表 9-1 購物免稅類別之現況與未來差異比較.....	287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

行政院於民國 98 年 6 月 2 日核備之「金門中長期經濟發展規劃」，將金門產業定位為「以觀光產業做為發展軸心，善用金門獨特優勢、臺灣產業及人才基礎，與對岸資源，創造關鍵競爭力，帶動其他產業發展」，並規劃以「國際休閒觀光島」、「養生醫療健康島」、「精緻購物免稅島」及「提昇教育文化發展」為四大產業發展願景。上述部分願景已逐一執行中，如金門綜合醫療大樓之興建、金門大學設校、開放延伸性旅遊、機場改善、港埠興建等，惟「精緻購物免稅島」以提供一個類似香港的免稅精品購物中心及做為「邊境貿易」的試點為發展策略，目前作法僅准許離島設置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旅客購買免稅品時需待出境時方能於出境管制區提領，與落實全島免稅政策、建構免稅購物島之目標尚有落差，亟需就免稅購物島之發展構想進行規劃，以作為後續推動工作之指導與參議。

第二節 研究範圍

就實質規劃範圍而言，本研究主要範圍係為金門縣政府所管轄之區域，包含五鄉鎮，總面積為 150.456 平方公里，可參閱圖 1-1 金門行政分區地圖。然而，因本研究係針對金門中長期經濟發展規劃中建設精緻購物免稅島之研究，而離島經濟受到區域發展影響，無法侷限在特定區域。因此，本研究之研究範圍尚必須擴大到與金門地區往來頻繁之區域，包括臺灣本島、海西區等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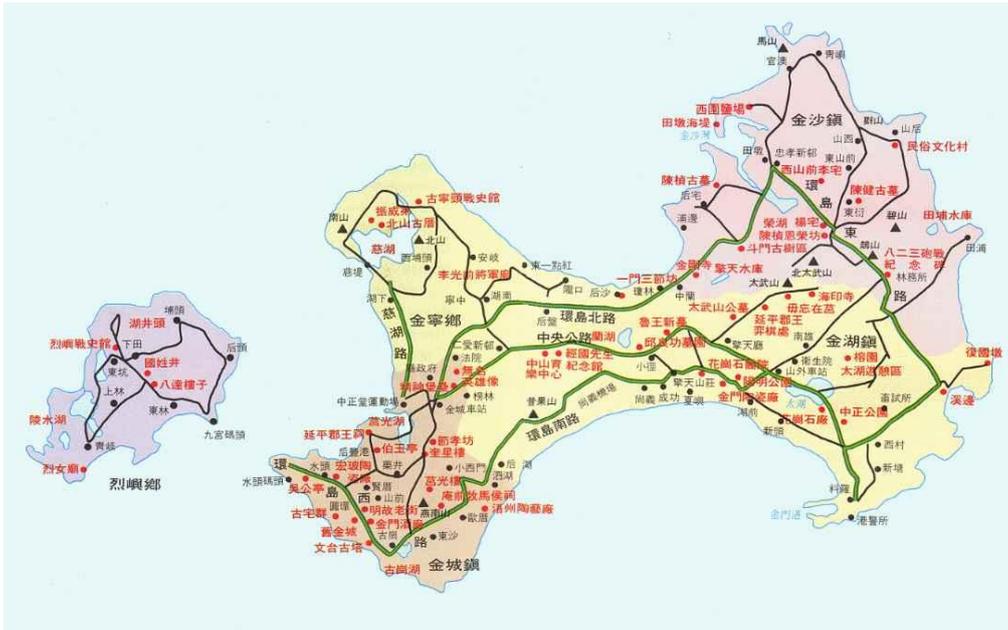


圖 1-1 金門行政分區地圖

資料來源：卓環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jhes.km.edu.tw/>。

一、主題與研究內容

根據金門縣政府所公告的「金門中長期經濟發展規劃—金門建構精緻購物免稅島實質規劃需求計畫書」招標資料，本計畫乃一「願景導向」的實質規劃案，而非探討是否應推動全島免稅，亦非從學術角度評估免稅之地方經濟效益之問題導向研究，主要工作項目如下。

二、工作項目

- (一) 其他國家免稅島之案例蒐集與分析。
- (二) 辦理產、官、學界深度訪談。
- (三) 辦理座談會或公聽會二場次（金門、臺北各一場次）。
- (四) 撰擬金門建置免稅島之實質規劃報告書（含期中報告及期末報告），其中，期中報告至少應包括前揭第一、二項工作執行情形及下列「伍、免稅島之實質規劃建議項目」第一項至第四項初步研究或規劃內容。
- (五) 撰擬金門建置免稅島說帖。
- (六) 視需要陪同本府拜會中央部會及出席相關會議。

三、免稅島之實質規劃建議項目

- (一) 全島免稅的類別。
- (二) 全島免稅對金門整體產業、居民之影響及效益探討。
- (三) 全島免稅對當地財政、中央財稅之影響探討。
- (四) 全島免稅推動後整體效益綜整評估。
- (五) 免稅品之適用對象規範。
- (六) 入島之對象、數量管控與管理措施。
- (七) 免稅品之管理措施（含攜運至臺灣）及相關應配合之設施（備）、人員等。
- (八) 其他相關配套措施，包括：縣府對免稅店（品）之管理規範、協調大陸地區便捷之出境程序、旅遊環境的營造、人才招攬與培育、免稅島意象及特色之營造、推介行銷之措施等。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流程

一、其他國家免稅島之案例分析

本研究預計針對「日本沖繩島」、「韓國濟州島」、「中國海南島」、「中國香港」等國外案例進行資料搜集，針對其推動背景、免稅商品類別、效益評估、適用對象、管理措施等層面進行分析，此外，針對金門發展精緻購物免稅島之主要競爭對手「廈門大嶝島」、「福建平潭島」，本案也利用進行實地考察與當地官員與民間業者進行座談，以瞭解大嶝與平潭島之小額商品交易中心以及觀光購物相關規劃與建設進度，作為金門建置購物免稅島之規劃參考。

二、辦理產、官、學界深度訪談與座談

為了分析金門建置購物免稅島之關鍵課題，以及了解各界對於免稅島之看法與意見，溝通免稅島之方案內涵並促進各界對各方案之建議以化解歧見，本研究擬針對表 1-1 之所列產、官、學界深度訪談與座談名單，在與委辦單位討論確認後，對本案有重要性與影響力之對象進行深度訪談，俾利剖析免稅島推動須克服之關鍵要素，預先針對重要利害關係人與單位進行溝通，化解歧見，並將訪談所得意見，作為本案研擬執行方案、實質規劃與免稅島說帖之重要參考。

本案期末報告完成後，經與金門縣政府討論擬邀請福建省主席邀請經建會、陸委會、財政部、內政部移民署等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以利免稅島政策拍板定案。另學界部分增加中華財政學會之徐偉初教授訪談，以期透過其財政專業權威指導並協助本案溝通。

表 1-1 產、官、學界深度訪談與座談單位名單

類別	單位名稱	姓名/職稱
政府部門	金門縣政府	李沃士縣長、盧志輝主任秘書、李增財參議
	金門縣政府研考室	陳朝金主任
	金門縣財政局	黃景舜局長
	金門縣政府財政局 財務管理課	陳國庭課長
	金門縣政府交通旅遊局 大陸事務課	何桂泉課長
	金門縣港務處	李家駒課長
	金門國家公園	陳茂春處長、盧淑妃副處長、邱天火課長
	財政部高雄關	林上根組長
	產業界	金門縣商業會
金門縣觀光特產協會		王建順理事長、黃品越特助
風獅爺購物中心（臺開）		郭年雄總經理、吳伯揚主任
金坊（昇恆昌）		陳銀樞執行董事、劉雅均經理、曹惠鈞副理、許伯藝專員
金寶來		陳緣姿總經理
囍莊		李九六董事長
金門酒廠		吳秋穆總經理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張炯昌秘書長、呂福財副秘書長 葉明峰顧問（前行政院經建會副主委）
學界	金門大學	李金振校長、邱垂正教授、王智盛教授
	中華財政學會	徐偉初教授

三、全島免稅類別執行方案分析

在現有金門推動離島免稅商店之基礎上，本研究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09）之《金馬中長期經濟發展規劃》，預計建立金門精緻購物免稅島之市場定位，中期以打造完整免稅購物商圈，長期以建構全島免稅之免稅島為規劃方向（詳見表 1-2）。因此，在參酌產、官、學界深度訪談所得意見，以及其他國家之免稅島相關推動經驗，將進一步研擬金門免稅類別之執行方案，包含免稅品類別、適用對象、空間範圍等內容，並規劃購物免稅操作方案，俾利後續推動效益評估。

在免稅品類別之規劃上，因未來主要期望吸引廈門地區遊客，故免稅類別考

量因素之一為與廈門商品之差異性及消費需求。目前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得銷售之商品，根據財政部關稅總局之規定，包括外國商品及保稅倉庫、物流中心、保稅工廠、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自由貿易港區等保稅區進儲之產品，與國內產製（亦即課稅區之產品）之地方特色產品。在空間規劃上，亦須有免稅購物據點，逐步拓展至免稅購物商圈之相關規劃與設施配套。

此外，本研究將分析於金門所徵之稅額及稅率，從金額大小、各稅之社會團體關注程度（例如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有較多社會團體關心），分別評估五稅免稅（關稅、貨物稅、營業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對中央財政之衝擊與可能遭遇之阻礙，以此規劃全島免稅類別之執行方案。

表 1-2 金門免稅島之短中長期推動項目

時程	具體措施
短期	1.確定「精緻購物免稅島」之市場定位 2.進行形象推廣 3.免稅購物據點之用地規劃
中長期	1.持續形象塑造、推廣與行銷 2.打造完整免稅購物商圈 3.建立不同特色的購物商圈 4.落實全島免稅政策，建構免稅島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09）

四、整體效益綜整評估

公共政策的特性就是從不同的利益觀點，分別看到一個政策在不同面向的利弊；政策制訂也不是 0 與 1 的是非題，而是考量不同執行方式會有不同的效果，尋求訂出一個妥適方案。整體效益評估之目的係在釐清免稅島推動之正當性與必要性，在評估作業上，會依據免稅類別，免稅適用對象數量等關鍵因素，評估不同免稅執行方案所產生之經濟效益、社會與財政影響。因此，本研究將分成以下幾個構面分析。

（一）整體產業影響與效益評估

本研究將參考相關研究與歷年之統計數據，針對未來觀光人次與總銷售金額來推估整體經濟效益，並細部分析政策推動對金門與台灣本島產業之整

體影響，包括產值帶動與就業效果等。針對金門之菸酒零售業者與觀光特產業者，透過金門縣商業會及金門縣觀光特產協會等代表之訪談，探討全島免稅之看法與態度，以評估對整體產業之影響。

（二）居民影響與效益評估

免稅購物島政策推動主要目的之一為促進地方居民就業與所得提升，此為居民影響之評估重點。此外，隨著觀光旅客數量增加，亦有可能會既有當地居民生活產生衝擊，此部分擬透過地方意見領袖訪談與金門場座談會之溝通與意見蒐集，深入分析居民所受到之影響與關切之議題。

（三）當地財政、中央財稅影響評估

免稅對地方財政與中央財稅勢必產生影響，此為財政部是否支持免稅島推動之重要關鍵。因此，本研究將針對免稅類別之執行方案，分析其對於直轄市及縣（市）稅、國稅及相關行政管理成本之影響層面與程度，以評估免稅島對於中央財稅與地方政府財政之淨效益。

針對地方財政，將透過統計資料搜集，分析既有免稅業者繳交之同意規費金額以及估計未來增長幅度，其次將探討全島購物免稅後對佔金門縣政府財政收入中捐獻收入最大之金門酒廠的影響，最後再以理論配合統計數據，分析全島免稅對其他地方政府財政之影響，以及金門縣政府推動免稅島所需負擔成本（例如由金門縣政府編預算補貼免稅金額、其他配套管理措施之成本），作為地方財政影響之評估。

針對中央財稅部分，首先將分析於金門所徵之中央政府關稅、貨物稅、營業稅、菸酒稅與菸品健康福利捐之稅額與稅率，估算現況至全島購物免稅後對中央財稅各稅別之衝擊，其次針對營所稅與綜所稅可能增加之金額進行估算，以得到對中央財稅整體影響數據，作為後續決策之參考。

（四）綜合分析

綜合上述對產業、居民、地方財政與中央財稅之各別影響評估，本研究將針對全島免稅推動後之整體效益進行綜整，以經濟效益做大、社會共識最高、財政影響最輕等原則，提出購物免稅類別之規劃，作為研擬後續購物免

稅操作模式之基礎。

五、辦理金門及臺北場座談會

為強化與利益關係人之政策溝通與協調，本研究在期中報告審查通過後，將
在金門及臺北辦理各一場次以上之座談會，針對金門免稅類別方案及影響評估，
蒐集產、官、學界之看法與建議，作為後續說帖與配套措施規劃之參考依據。以
下表 1-3 為座談會討論內容之初步構想。

表 1-3 金門與臺北座談會企劃

項目	內容
座談會主題	1. 金門建置精緻購物免稅島推動方案 2. 金門建置精緻購物免稅島經濟、社會與財政影響 3. 金門建置精緻購物免稅島管理措施與配套規劃 4. 金門建置精緻購物免稅島之人才招攬與培育 5. 金門建置精緻購物免稅島之品牌行銷與觀光發展 6. 其他相關議題
邀請對象	<p>金門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金門縣政府、金門國家公園 ■ 產業：金門縣商業會及相關同業公會、金門縣觀光協會、金門縣觀光特產協會、金門縣旅遊發展協會、金門縣國際經貿交流協會、免稅店業者（福威、金寶來、囍莊、金坊）、風獅爺購物中心、金門酒廠 ■ 學界：金門大學 <p>臺北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行政院經建會、行政院陸委會、財政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行政院衛生署、交通部觀光局、經濟部國貿局、立法委員辦公室、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台東縣政府 ■ 產業：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觀光接待委員會、台灣工商發展、昇恆昌其他有興趣之業者 ■ 學界：中華財政學會、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逢甲大學公共政策行政中心及土地管理學系、銘傳大學觀光事業學系
辦理時間	金門場座談會：於 102 年 3 月 22 日 臺北場座談會：於 102 年 4 月 11 日
辦理地點	金門場座談會：金門大學陳開蓉演講廳 臺北場座談會：集思臺大會議中心

上述貴賓邀請單位、會議議程與地點等內容，將先與委辦單位確認後，再進行貴賓邀請、宣傳、報名等工作。

六、國外案例考察

為深入瞭解海西經濟區發展現況與未來政策走向，探討金門推動精緻免稅購物島之競爭優勢，利基商品與現有對岸小額商品交易中心之發展現況。本研究擬選擇金門主要客源地之廈門、漳州、泉州進行考察，由金門縣政府率隊與本團隊協同，邀請考察各城市之臺辦及小三通、旅遊、經貿、海關、交通等相關單位官員，透過座談會討論金廈生活圈、金門與各城市旅遊合作、大陸旅客赴金簽證便捷化、停留時間放寬、小三通與旅遊市場發展課題等促進兩岸人民交流相關事宜，了解大陸旅客對於臺灣與金門商品與服務之需求，以及觀光購物市場之發展潛力，以研擬精緻購物免稅島之配套策略。

本團隊將考察廈門大嶝島及福建平潭島之發展現況，因此兩地為金門發展精緻購物免稅島之主要競爭對手，因此，重點在了解其海關特殊監管區對於免稅品、銷售對象、購買限額及相關人流、物流、金流等管理措施，特區發展願景、總體規劃內容、基礎建設、推進時程、重點發展產業類別、促進投資與人才招募等措施，以研商因應策略並參考可資學習之措施。以下表 1-4 為出國考察行程初步企劃。

表 1-4 國外案例考察行程規劃（暫定）

項目	說明
考察地點	中國廈門、漳州、泉州、大嶝島、平潭島
考察時間	分為兩次辦理。 第一場次，102 年 1 月 28~30 日，考察廈門、漳州、大嶝島 第二場次，102 年 5 月 1~4 日，考察福建平潭島、泉州、廈門
考察人員	本研究團隊預計 5 人，另邀請金門縣政府與其他相關主管機關代表共同與會。
考察方式	邀請當地特區主管機關與規劃單位進行發展現況與未來展望說明，並實地考察相關業務操作與發展據點。

七、研擬免稅品之適用對象規範

就免稅品適用對象，依「免稅店辦法」第 4 條規定，機場及港口的免稅商店，只能對持有護照或旅行證件的出境、過境及入境旅客進行銷貨。而設在市區的免稅商店或預售中心則只能對持有護照或旅行證件的出境旅客銷貨。在適用對象規

範部分，則包含免稅範圍規定（包含品目、數量、金額）、超逾免稅限額之補稅措施等。

研究方法上，針對免稅品之適用對象規範所涉及之主管機關，參酌產業界與學界之意見，界定免稅品之適用對象規範之範疇、內容與管理措施。

八、研擬免稅品之管理措施及應配合之設施（備）與人員

為避免免稅品攜運至臺灣造成本島廠商之衝擊，免稅品之管理措施十分重要。現行管理措施，旅客自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購買免稅商品，應出示護照、旅行證件或身分證明文件，經核對旅客身分無訛後，始得銷售。在旅客提貨方面，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應於機場或港口管制區內設置提貨處，其銷售予旅客之貨物，應由旅客於該管制區提貨處辦理提貨，監管海關並得隨時派員查核。亦即旅客自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所購買之貨物，不能當場提貨，而必須到機場或港口管制區的提貨處去辦理提貨。

本研究將比較我國及其他國家離島免稅購物管理措施，以全島購物免稅為出發點，探討有效降低商品回流疑慮與最小行政管理成本之管制措施。此外，本研究亦會探討退稅來推動全島購物免稅之可行性。

綜合上述，免稅品之管理包括管理措施、單位與設施等三大構面，牽涉不同相關法令規章配套。因此，本研究將依據全島免稅類別之執行方案，針對上述三構面的主管機關、產業界與學界之意見進行規劃，並瞭解相關法令規定，研擬配套管理措施。

九、研擬入島對象、數量管控與管理措施

為減少商品回流疑慮，針對全島購物免稅之執行方案，將參酌財政部、經濟部、陸委會、內政部入出國與移民署等中央主管機關意見，研擬對應之入島對象、數量管控與管理措施。。

十、研擬其他相關配套措施建議

（一）縣府對免稅店（品）管理規範

金門縣府為當地離島免稅店之主管機關，因應免稅業者與品項之增加與

空間範圍之擴大，本研究將會以既有「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與「金門縣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同意自治條例」為基礎，以及前述研究成果，參考相關主管機關與業者之建議，研擬金門縣政府之免稅店(品)管理規範。

(二) 大陸地區便捷之出境程序

根據金門大學(2011)「金門觀光旅客消費動向調查分析」之結果，受訪者反映希望出入境手續能更簡便。因此，本研究將會同行政院陸委會、內政部入出國與移民署、金門縣政府與其他相關單位，共同研商出境程序之可能進一步簡化與便捷之措施與設施配套。

(三) 旅遊環境的營造

依據從免稅店、商圈至全島免稅各階段，盤點周邊相關之觀光資源與服務設施，以及相關重大建設之規劃，從旅客之觀光遊憩行為模式與情境分析，歸納涉及之政府單位與民間業者，共同探討配套之硬體規劃與軟體服務，諸如購物與觀光資訊提供、交通運輸、商品提貨與配送、解說導覽、金融服務、餐飲住宿等。

(四) 人才招攬與培育

金門精緻購物免稅島發展所需之人才，須從政府管理端與產業價值鏈所需之人才進行規劃，諸如邊境管理、財政研究、零售物流、觀光服務、市場行銷等層面。人員之招攬與培育，除政府與學校單位外，民間團體與業者亦有責任投入。因此，在金門建制精緻購物免稅島之人才招攬與培育之規劃，本研究將會同相關政府主管機關、金門大學及國內有關大專系所、免稅及觀光相關業者及公、協會等，透過座談會等方式共同研商對策。

(五) 免稅島特色營造與行銷措施

本研究針對主要客源地(如大陸旅客、臺灣旅客)、消費偏好、觀光型態等構面，提出免稅島意象之設定與主打觀光主題及地點之建議，並從其觀光資訊取得之管道，建議相關行銷措施，以提升主力消費族群入島與消費誘因。本研究將會彙整金門大學觀光管理學系與相關學者之研究成果以及觀光業者訪談之意見，提出免稅島購物特色營造與行銷措施之建議。

十一、研擬金門建置免稅島說帖

本研究將會先與委辦單位確認金門建置免稅島說帖之主要溝通對象，針對前述研究成果進行重點摘要，並以主要溝通對象所關注之事項，以其熟悉可接受之方式進行內容編排與設計，並配合關鍵溝通時間點進行印製與發表，以收充分說明之效。

綜合上述，本研究案研究流程詳見圖 1-2。本案依據契約書規定分成「工作計畫書」、「期中報告」、「期末報告」三階段。在簽約日次日起 10 個日曆天內，提出工作計畫書。在簽約日次日起 60 個日曆天內，完成其他國家免稅購物島之案例分析，透過產、官、學界深度訪談，探討免稅島推動課題與對策，研擬全島免稅類別執行方案，針對方案提出整體產業、居民、當地財政、中央財稅之影響評估，做成推動整體效益綜整評估，據以提出期中報告。

在期中報告審查通過並函知廠商次日起 30 個日曆天，完成金門與臺北場各 1 場座談會，並於其後辦理國外免稅島案例考察。綜整所得意見與案例經驗後，於期中報告審查通過並函知廠商次日起 60 個日曆天提出期末成果報告。經機關審查同意後，於審查同意發文日次日起 10 個日曆天內，送達「金門建置免稅島之實質規劃報告書」1 式 15 份、「金門建置免稅島說帖」1 式 15 份，以及前述報告書與說帖之相關檔案光碟片（word 檔、pdf 檔）1 式 5 份，供機關辦理驗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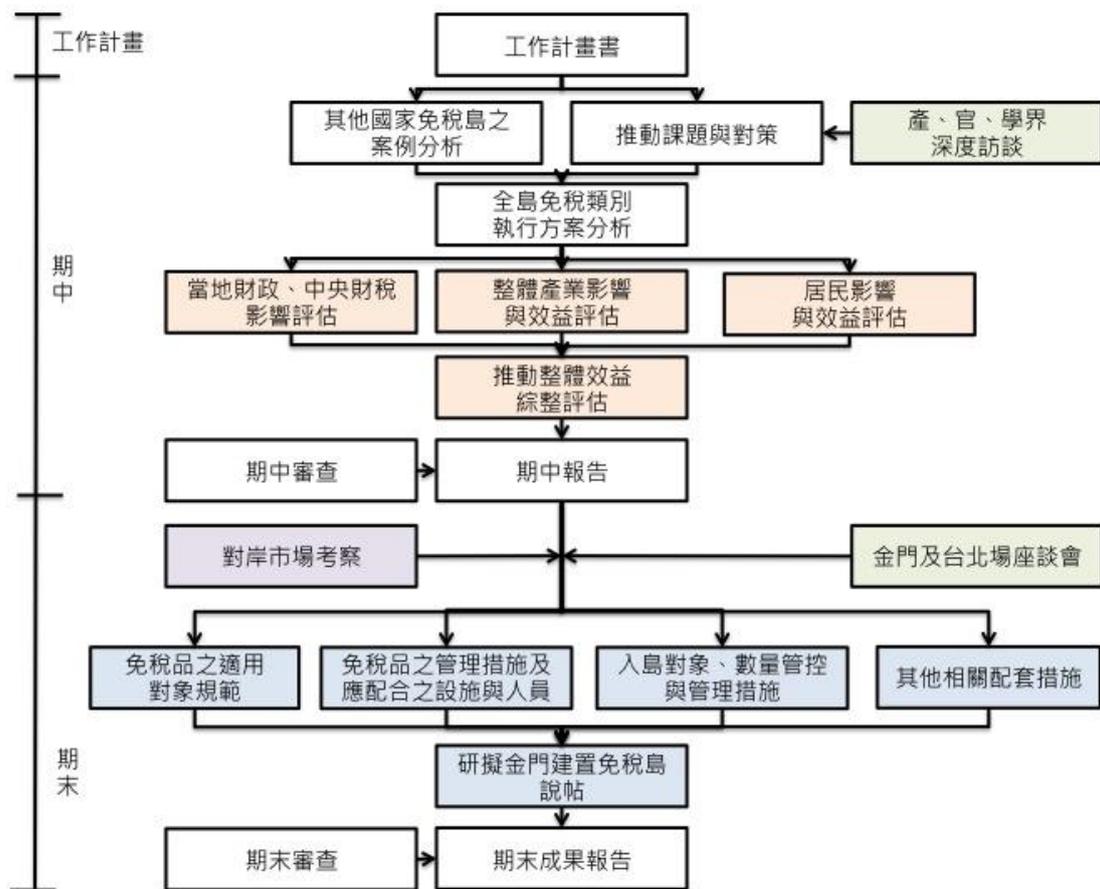


圖 1-2 研究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四節 計畫目標

透過本計畫的執行，預期可以協助金門縣政府達到以下目標：

- 一、建構金門成為一個類似香港的免稅精品購物中心及做為「邊境貿易」試點之發展策略，將金門規劃成為「精緻購物免稅島」。
- 二、配合更便捷的兩岸往返服務，在免稅利基、MIT 品牌優勢及臺灣信譽等優勢下，以「免稅」作為號召，吸引觀光消費人口，振興金門消費市場，進而帶動金門就業及產業發展。
- 三、發展金門成為臺灣精品之展示櫥窗，提高臺灣精品之能見度及帶動臺灣精品之銷售量。

第二章 相關文獻回顧與分析

第一節 免稅島相關文獻回顧

一、經濟特區

為了促進經濟發展，各國政府經常運用租稅優惠方式鼓勵企業投資或刺激消費。地方產業的發展主要有兩個推動方向，一方面採取獎勵措施，設法引進企業投資，生產實質貨品外銷，創造就業機會及外匯收入，另一個方向就是採取服務業發展模式，除了金融或技術顧問等生產者服務業之外，主要為吸引觀光遊客到本地來消費，以創造就業機會及收入。無論哪一種方法，都需要企業投資，如果採取觀光產業的發展方向，則還可以考慮是否對觀光客的消費加以優惠，創造更大的購物觀光魅力，以擴大觀光客的消費及其對地方經濟的貢獻。

配合基礎設施及土地供給，優惠措施的實施通常係針對特定的地區為對象。即所謂的經濟特區及企業特區（Economic Special Zone and Enterprise zone）。

企業特區通常是一個管制較小、具備財稅誘因且提供企業多種優惠的特定地區。其概念主要源自於香港的經驗，香港以政府減少管制，促進經濟活動，就業機會大增，顯示租稅優惠效果顯著。英國在 1970 年代末期為了解決地方都市的產業衰敗問題，乃立法允許地方政府劃設經濟特區與企業特區，提供租稅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許可等特惠措施。

企業特區的通常作法是先去除了某些繁鎖的法令程序和過多的行政控管，導入讓執行層面更為流暢的舉措，並鼓勵企業在此創造商機。而這些舉措，往往就是發展條件不佳的地區最迫切需要的。

特區因其設置目的而有不同的特性。大致可分為三種：1.資源治理特區：如國家公園或臺北水源特定區，為特定資源保育或保護的目的，由中央政府制定特別法，在所劃定範圍內直接行使管轄權；2.經濟治理特區：如臺灣早期設置的加工出口區、新竹科學園區，以及最近研擬中的離島經濟發展特區。乃是政府為了吸引外資，促進經濟發展、或提升產業技術所設立之特區，給予各種充沛的行政、硬體及軟體資源；3.租稅治理特區：為了籌措公共建設財源，也會有租稅特區的劃設。例如美國與是日本的商業促進特區（Business Improvement District，BID）

及美國稅收增額融資特區 (Tax Increment Financing, TIF)，為紓解都市再生財源壓力導向之特區。目前我國經建會為了籌措捷運建設及其他重大公共建設財源，也正在大力推動租稅特區及容積獎勵特區(蕭閱偉，2012)。

二、租稅獎勵與部份經濟發展

關於租稅獎勵的規定，散見於我國各種法。一般作法係以例外方式減輕稅基或稅額之規定，換言之，對於納稅義務人而言，即比一般情況較為有利之租稅例外規定。然而，對於減輕稅基或稅額之規定，可能各有不同理由，如因特定情況減損納稅義務人之負擔能力因而予以減輕者，或是因為達成其他特定且具憲法價值之目的，而減免其稅基或稅額者，亦即，租稅獎勵的規定必須具有足夠的正當性 (張永明，2010)。

在實務上，租稅獎勵常被作為用以追求改善所得分配、社會公平正義、租稅公平、經濟成長及產業發展等目標；理論上，需求面經濟學係以消費、投資、政府開支及淨出口等項目觀察產出的改變，故政府透過租稅減免措施，將影響投資成本及消費意願，而使得總合需求改變，租稅獎勵得以因此影響產業產出量。供給面經濟學則從廠商之生產面觀察產出與整體經濟的發展，強調邊際稅率 (marginal tax rate) 對產出活動的影響，亦即，政府透過租稅獎勵降低邊際稅率，除了可提高廠商利潤並帶動投資之外，亦可激勵勞工工作意願，進而提高生產力 (黃仁德、胡貝蒂，2006)。

對於租稅獎勵對於地方經濟之影響，可概分為支持與反對兩派理論。支持方以新古典投資理論 (neoclassical investment theory) 為主，其認為企業投資受到勞動與資本相對價格的影響，若是藉由租稅獎勵降低企業使用資本財之成本 (例如機器設備、進口原料等)，當企業的生產成本下降，將刺激企業擴充生產規模，產生產出效果，即達到透過租稅獎勵提高企業投資進而提振地方經濟之目標。新古典投資理論主張，租稅獎勵可以刺激企業投資，因此當面臨經濟不景氣之際，政府評估有必要對地方經濟採取積極主動作為，即可透過租稅獎勵誘發企業投資額，達到以財政政策穩定地方經濟的目標。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政府即可以藉由租稅政策引導企業發展方向，例如以租稅增加降低企業投資某項活動之意願，或是藉由租稅獎勵降低企業生產之成本，鼓勵企業投入經濟弱勢地區等，換言之，租稅政策已成為政府的產業政策工具之一，在企業判斷是否投資所考量的種種因

素中佔有一席之地。從文獻回顧中發現，研究租稅獎勵效果之文獻多以新古典投資理論為基礎。

然而，投資理論則對租稅獎勵之效用持質疑態度。在該理論中，加速原理（accelerator principle）認為預期銷售量才是決定投資意願的關鍵因素，租稅獎勵只能影響資本的相對價格，對預期銷售量並無任何作用，自然不會提高企業的投資行為，僅僅增加企業節稅的額外利益。此外，黃仁德、胡貝蒂（2006）亦指出，有反對者認為，租稅獎勵與其他產業政策工具一樣，皆對市場價格機能造成干擾，很容易造成資源配置的扭曲與稅收的損失，故反對政府採行租稅獎勵的措施。

在採行租稅獎勵政策之際，除必須思考此一優惠是否具有政策上的正當性之外，若是無法藉由該政策達到預期之目標，即失去了租稅獎勵的意義。因此，任何租稅獎勵政策之實施必須進行評估，一般而言最常被提出討論的包括經濟效益、稅收效益以及誘發效益三大類。經濟效益評估時，租稅獎勵的成本除了稅收的效果外，應該再包括行政成本的投入以及租稅不公平或扭曲所造成的無效率，而帶動景氣、促進民間投資信心的程度也都應納入評估，但行政成本的投入以及民間信心提升程度，卻難以藉由量化估計，評估上受到較大的研究限制。

稅收效益可由稅收損失法、稅收增益法與與等額支出法比較之（林華德、李顯峰，1996），就租稅獎勵的效果而言，影響租稅收入的因素包括稅基與稅率。而針對單一行為，誘發效益得以評估透過租稅獎勵的提供，期能夠誘發多少行為的改變。黃仁德、胡貝蒂（2006）指出，上述三種評估方式中經濟效益的評估應是決策的重要參考依據，然而，不論是經濟效益、稅收效益或是誘發效益的評估，實務上常採行的作法計有：1.調查法；2.計量經濟法；3.準實證研究法。

營業稅針對物品與勞務課稅，屬於一般銷售稅，而貨物稅、菸酒稅係選擇特定商品或勞務課稅，故屬選擇性銷售稅（特種銷售稅），由於上述銷售稅係對產製及進口特訂貨物之廠商課稅，透過轉嫁方式將稅負移轉給消費者負擔，故均屬間接消費稅（Indirect Consumption Tax），另就國際稅收統計之分類，則是將物品與勞務為課稅標的之稅目稱為「物品與勞務稅（Goods and Service Tax）」，以此為分類則關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均屬此類（中華財政學會，2007）。

就離島建設條例所賦予之租稅優惠，包括關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各稅免稅之政策目的整理如表 2-1，可知除免徵營業稅係照顧弱勢需求，其餘免徵關稅、貨物稅、菸酒稅與菸品健康福利捐均有鼓勵特定貨品進口或外銷之政策目的。

表 2-1 離島建設條例優惠稅別之政策目的

租稅類別	徵收目的	租稅優惠類別	免稅之政策目的
關稅	滿足財政需要，需要，保護本國產業。	免徵關稅	鼓勵該類貨物進口，減少產品成本，促進產品外銷。
營業稅	滿足財政需要	免徵營業稅	配合農漁業政策、增進社會福利、提升教育文化、避免重複課稅。
		營業稅率為零	促進外銷，降低國產品租稅成本，增加對外競爭力，拓展國際貿易。
貨物稅	以生產集中、產量較大、較標準化且非生產原料與非民生必需品者，滿足財政需要。	免徵貨物稅	鼓勵該類貨物進口或外銷，供軍用或勞軍者。
菸酒稅	滿足財政需要，寓禁於徵。	免徵菸酒稅	鼓勵菸酒進口或外銷，避免重複課稅。
菸品健康福利捐	滿足財政需要，寓禁於徵，專款專用作為全民健保安全準備、菸害防治、衛生保健及社會福利。	免徵菸品健康福利捐	鼓勵菸品進口或外銷。

資料來源：中華財政學會，2007；黃仁德、胡貝蒂，2006；黃松榮，1985；歐陽莉，1986；經由本研究整理

三、跨境消費與免稅購物

離島地區由於缺乏自然資源與腹地，在經濟發展上受到限制較大，從國土規劃之角度，離島屬於經濟發展的弱勢地區，欲助其發展，則需透過政府干預來創造產業發展之誘因。政府乃自 2001 年起透過「離島建設條例」及相關配套措施來協助離島之產業發展、改善生活品質與增進居民福利，而在 2005 年更開放屬

國內線之水頭商港，能比照國際線設置免稅商店，在 2008 年增列離島建設條例第 10 條之 1，賦予金門設置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法源，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乃陸續於市區及尚義機場開設，旅客在上述免稅商店與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消費，享有免徵關稅、貨物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與營業稅率為零之優惠(劉言琮,2012)，期望藉此開放國內免稅消費之政策，來促進離島觀光，提供觀光客更多購物選擇與誘因，並以「精緻購物免稅島」為號召，一方面結合觀光發展來振興當地經濟，另一方面則是希望能透過金門具邊境貿易之獨特優勢，發展為兩岸貿易中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09)。

(一) 免稅購物

消費是觀光目的地吸引力之部份因素，規劃與行銷專業者正逐漸發展與推廣購物為一種觀光產品 (Timothy & Butler, 1995)。當購物作為觀光之主要目的，主要之驅動因素有以下幾點 (Timothy, 2005)：1.尋求購買，包括尋求特殊物品、紀念品或手工藝品、免稅品；2.目的地選擇，包括該地因特殊商品而受歡迎、該地因著名之消費地區而受歡迎、主題消費地、節慶活動、該地有著名之購物中心；3.價格優勢。上述驅動因素中，免稅店便是促成尋求購買及創造商品價格優勢之手段之一，而當地免稅店、免稅街，甚至以免稅店為號召之購物中心，均有助於提升觀光目的地之吸引力。

免稅消費對於地區與總體經濟有許多助益，尤其在觀光活動中十分重要，免稅消費佔觀光消費額將近 30% (Bia, 1996)，更是許多機場商業營收之主要來源 (Graham, 2009)。Timothy (2005) 提出免稅零售店存在的理由如下：1.免稅購物為旅行經驗的重要部分；2.免稅購物對平衡支出與提供外銷產品銷售機會有正向影響；3.免稅可降低旅行價格；4.為高品質產品之主要零售形態；5.在歐洲為機場、輪船、航空公司與觀光之重要資金來源；6.免稅提供觀光目的地國家紀念品之銷售，用以支持地方工藝師與主要國際品牌；7.歐盟佔有大約一半之世界免稅營業額 (Christiansen、Smith, 2007)，促使數十億美金進入歐盟經濟並帶動數以千計之就業；8.免稅購物由歐洲所發明，並持續在歐盟經濟中扮演重要角色；9.零售商會持續強化免稅許可與規章；10.機場所收取的費用中，免稅店營業額超過傳統含稅店。由上可知，免稅購物對於地方經濟有所助益，不僅可提升外銷產品與紀念品銷售，亦可創造

在地就業，其銷售不僅能賺取外匯，亦為機場、港口與交通業者之主要資金來源，免稅消費對總體經濟之重要性不容忽視（Gebauer, Nam、Parsche，2005）。

針對免稅消費研究之相關文獻（Christiansen and Smith，2001、2004、2007；Timothy，2005），主要係以歐美地區為案例，較少亞洲地區之研究，歐美由於擁有諸多極具競爭力之國際知名精品品牌，相較之下臺灣精品之品牌則較為有限，更遑論離島地區，上述研究對觀光與地方經濟之效益，是否能複製於離島地區有待驗證。

免稅消費並非完全為正面影響，歐盟便於 1999 年廢止在歐盟各會員國間（Intra-EU）之免稅消費，僅剩非歐盟會員國之國際旅客及離開歐盟之歐盟旅客可享有免稅消費（Christiansen and Smith，2004）。主要是因為從全球的角度，為了追求免稅消費，消費者可能會衍生更多額外旅程，此外，免稅品銷售者因要將免稅商品運至不經濟之銷售點而負擔更多運費成本，上述均會造成更多之資源浪費（Christiansen and Smith，2007）。

免稅消費多發生於國際機場、港口與陸地之邊界，讓離境旅客於管制區享有免稅消費，部分免稅消費則位於飛機與船運之航程中（Timothy，2005），近期部分國家開始允許在入境時可享受免稅消費（Bia，1996），消費地點也不侷限於國際線管制區，雖然政府與觀光促進者均預期此可增加觀光客人數，但這部分計劃施行成效仍有待驗證。而目前於離島開放免稅商店供本國旅客（非出境）消費則又是另一種發展趨勢。

就經濟學理論探討免稅消費，Christiansen and Smith（2001、2007）指出免稅消費具有兩項特徵，首先為聯合購買（joint purchases），就個人消費選擇行為而言，會同時考量免稅商品與旅遊市場之價格，免稅消費會扭曲商品消費與旅遊之量。其次，免稅消費之交易成本（transactions costs）與數量限制（quantity restrictions）為分析免稅市場之關鍵，如果免稅消費無交易成本與數量限制，則會造成所有旅遊者僅在免稅店購買菸酒，地方商店則僅能做非旅遊者的生意。

免稅價格也會因為競爭結構而有所影響，完全競爭市場會使免稅價格降

低至免稅業者邊際成本 (marginal cost)，獨占市場則會使價格較高，若免稅業者僅面對單一地方商店競爭者價格，則會使免稅價格等同於該價格，若免稅業者面對多個地方商店競爭價格，使免稅價格落在地方商店競爭者價格之內 (Christiansen and Smith, 2007)。由此可知，免稅店與地方商店之競爭，除需考量其市場結構外，亦需從成本結構進行考量，在旅遊者需求固定的假設下，其消費決策會因交易成本與數量限制而影響其免稅及應稅消費之量。因此，免稅銷售之數量與金額管制，以及政府特許經營免稅店規費之收取，將會影響本地業者與免稅業者之相對競爭力。

(二) 跨境消費

因免稅消費具有上述跨境特質，因此可從跨境消費 (Cross-border shopping) 進一步探討。跨境消費之四項必要條件 (Leimgruber, 1988; Timothy, 2005)：1. 兩地必須有明顯差異，例如商品品質、價格與選擇等；2. 遊客來源地之居民需有足夠資訊了解到上述差異，例如透過媒體與個人造訪；3. 邊界必須是可穿越的；4. 購物者需有意願與能力跨境消費，例如兩地貨幣匯率差異、個人行動力等。金門在開放小三通後，以使得邊界得以穿透，此外在大陸毒奶事件後，對於臺灣產品品質與信譽之認知也較大陸產品為佳，加上大陸地區民眾消費力與赴海外旅遊人數日增，使得此種跨境消費市場日益增長。

在諸多針對跨境消費旅客之研究中，顯示下列因素可促進跨境消費 (Timothy, 2005)：1. 兩地間之貨幣匯率優勢；2. 一方稅率高於另一方；3. 由於經濟規模、有限之通路、缺乏競爭力之小經濟體，使得跨境消費存在更高之邊際利益 (profit margins)；4. 比家鄉有更多元之產品與服務選擇；5. 比家鄉有更好之顧客服務；6. 海外消費之娛樂性。

Wang (2004) 分析香港至深圳消費模式消費與動機之研究，採取以負二項模式 (negative binomial model) 來評估動機與社會經濟特性對跨境消費旅次之影響，發現香港旅客跨境消費兼具功能性與娛樂性。Matteo and Matteo (1996) 對加拿大到美國跨境消費旅客之研究，係以多元回歸 (Multiple regression) 方式分析不同加拿大省份至美國跨境旅客，發現其旅次與消費金額受到旅客收入、匯率、美加汽油價格比值、及貨物與服務稅的影響，而

美國與加拿大之間之跨境旅次，由於十分便利，購物乃成為其跨境之主要目的 (Matteo, 2010)。此外，根據 Torres、Dominguez、Valdes 及 Aza (2005) 的研究，發現在機場之停留時間愈長，旅客消費金額愈多。此外，邊境消費亦會受到政治意識形態、過去交往歷史、國家安全、國家政策等議題影響 (謝澤氥、李春燕，2008)。綜合上述，針對跨境消費之影響因素，包括兩地貨幣匯率及稅率差異、經濟體大小、商品及服務選擇、商品品質、營業時間、娛樂性需求、與政治因素等因素。

由於金門將來主要希望吸引大陸至金門之跨境消費，除需考量兩岸稅率差異外，商品與服務之選擇與品質、營業時間、娛樂性需求亦為金門縣政府在發展精緻購物免稅島之關鍵環節。在總體環境部分，包括匯率變動、政治因素等亦對於此跨境消費有影響，仍須注意並減低相關變動所帶來之風險。

總結上述，金門推動精緻購物免稅島，除分析全島免稅所帶來之稅收影響外，也需進一步了解兩岸稅差是否能真正創造消費誘因，更重要的是，從市場角度，了解對岸對金門商品與服務之需求，突破邊境人流與物流之障礙，強化對岸消費者對金門觀光與購物魅力之整體瞭解，方能有效吸引觀光消費。而從地方發展角度來看，則涉及到對金門當地與臺灣業者之影響，這又和免稅購物之交易成本與數量限制，以及免稅業者之市場結構息息相關。

第二節 金門推動精緻購物免稅島相關政策規劃

金門建置精緻購物免稅島主要係依據行政院經建會於 2009 年所核定之「金馬中長期經濟發展規劃」，依據該規劃內容，目前金門精緻購物免稅島已完成短程階段，並且金門縣政府最近委託美國 AECOM 公司(2012)所進行之「金門縣概念性整體規劃」，亦對於精緻購物免稅島相關產業發展策略與配套措施有所建議，本節將節錄上述兩份報告之重點內容。

一、金馬中長期經濟發展規劃

本研究案係依據行政院經建會(2009)「金馬中長期經濟發展規劃」之四大推動主軸之一，茲節錄重點如下。該計畫針對金門的定位可由發展定位、區域定位、和產業定位這三個層面切入。

(一) 發展定位：維持環境與經濟的平衡發展

金門由於地少人稀，自然資源有限且勞動力不足，其優勢在於緊鄰大陸廈門之地理區位及特殊自然及人文環境。因此，金門地區未來發展定位應致力促成環境與經濟發展間之平衡，避免過度開發，並朝下列四項目標發展：

1. 國際休閒觀光島
2. 教育文化大學島
3. 養生醫療健康島
4. 精緻購物免稅島

(二) 區域定位

設定金門作為兩岸互信合作的「先行示範區」，共創兩岸雙贏模式。在兩岸逐漸開放之趨勢下，對於有助於金門及臺灣經濟發展的政策建議可在金門先行推動。金門地區可以在某些特定領域（例如觀光）先行與大陸合作，共創雙贏。對於敏感領域（例如教育與醫療），可藉由金門與大陸的合作降低臺灣本島的疑慮及風險。因此，以金門作為兩岸產業與政策合作的先行區，一方面有助於降低臺灣內部反彈壓力與政策施行阻力，二方面也有助於金門掌握市場契機，發展地方經濟。

(三) 產業定位

產業發展以觀光產業為軸心，善用金門獨特自然與人文環境優勢、臺灣產業及人才基礎、對岸資源及需求，創造金門關鍵競爭力，並帶動其他產業發展。金門地區由於地小人少，自然資源缺乏，產業發展除製造業與服務業除少數部門外，多因缺乏規模經濟而缺乏競爭力，且有缺水、缺電、缺人的瓶頸。因此，金門無法僅仰賴自身資源及力量發展經濟，應利用鄰近大陸之區位優勢，善用臺灣專業人才，以及大陸資源與需求（包括：基礎建設、觀光客源、醫療需求、教育需求等）來發展地方經濟；同時也需創造自身獨特優勢（例如兩岸政策先行區域、軍事文化、免稅島等優勢），才能避免被大陸磁吸及邊緣化的危險。以下將金門的定位整理於圖 2-1。

金門推動精緻購物免稅島主要優勢在於適用離島條例與相關優惠措施，劣勢則為整體觀光設施仍不足，影響觀光購物消費人口。而其機會在於中國大陸的遊客的消費潛力，但陸客消費意願也受到購物環境較佳的香港的強勢競爭，對能吸引多少因免稅為誘因而前來消費的遊客仍有待評估。表 2-2 為金門推動精緻購物免稅島之 SWOT 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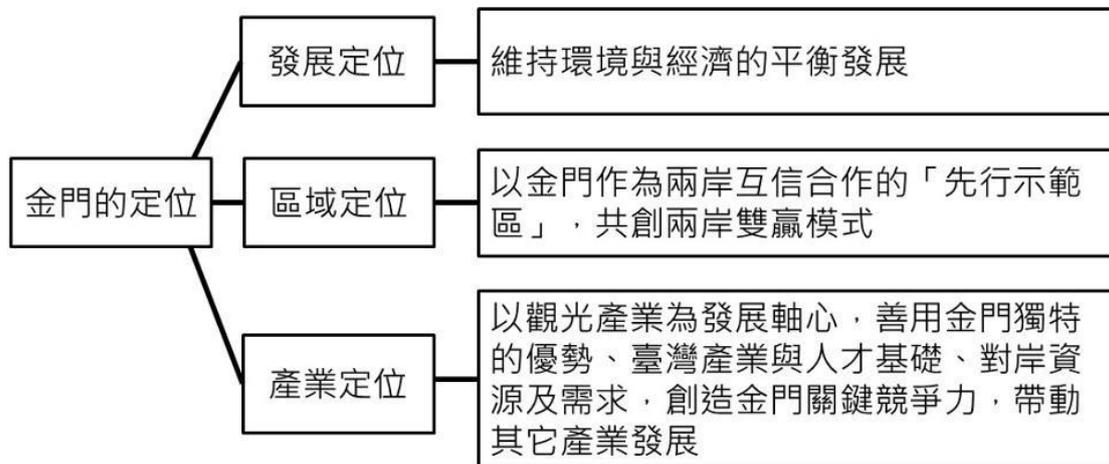


圖 2-1 金門發展定位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09）

表 2-2 金門推動精緻購物免稅島 SWOT 分析

優勢 (Strength)	劣勢 (Weaknes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適用離島條例與相關優惠政策。 • 觀光資源豐富，可直接帶動消費人潮。 • 臨近大陸沿海城市，具發展區位優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整理觀光設施不足，影響觀光購物消費人口。 • 人口外移，人力資源不足。 • 聯外交通建設略顯不足。 • 腹地狹小，空間使用受限。
機會 (Opportunity)	威脅 (Trea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國仿冒品猖獗，正牌精品深具賣點。 • 中國遊客消費潛力高。 • 兩岸關係改善，政策日益開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金融海嘯導致經濟衰退、消費緊縮，恢復前景不明。 • 購物天堂香港及大陸精品店的強勢競爭。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2009)

(四) 目標、願景與各期發展策略

「金馬中長期經濟發展規劃」針對金門建置精緻購物免稅島之願景、目標、策略與具體建議如表 2-3 所示。

表 2-3 金馬中長期經濟發展規劃有關精緻購物免稅島之內容彙整

願景	金門地小人稀、資源有限，潛力產業願景應以發展「精緻購物免稅島」為主，結合觀光產業與低汙染服務業，以提升就業機會，減少對自然環境衝擊。		
目標	短期 建構指標性免稅購物據點	中期 打造完整購物商圈	長期 落實免稅島概念實施全島免稅
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立市場定位 2. 形象推廣 3. 用地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構一次購足的購物環境 2. 建立不同特色的購物商圈 3. 形象的持續推廣與行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全島免稅政策 2. 島嶼形象的推廣與行銷 3. 人才培育與實力養成
具體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擴展免稅店空間，取消旅客登船時間的限制 2. 由專業團隊完整規劃「免稅島」形象 3. 行銷金門形象，提升金門知名度 4. 加強客貨運的聯外交通與門面 5. 人員素質提升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2009)，本研究整理

根據上述規劃內容，目前金門已於機場、港口與市區設置免稅商店與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已完成短期建置指標性免稅購物據點之目標，且中期之一次購足之購物環境，在 2013 年風獅爺購物中心與 2014 年金湖商務旅館開發案之免稅購物中心營運後便可達成，而既有市區之免稅業者也勢必結合周邊商圈發展不同特色以進行市場區隔，而免稅島之行銷力道也須逐步強化，此為中期之重要推動工作。而長期全島免稅目標，則在本研究後續章節將會陸續討論並提出相關建議。

(五) 建議修訂法規

根據「金馬中長期經濟發展規劃」(經建會，2009)，針對「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之修訂，分別針對第 6 條、第 7 條、第 17 條第一項、第 17 條第三項建議修正之，茲將其節錄於下：

1. 第 6 條：建議刪除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應於機場或港口管制區內設置提貨處，其銷售予旅客之貨物，應由旅客於該管制區提貨處辦理提貨，監管海關並得隨時派員查核。」金門的長期目標是發展成免稅島，因此當全島免稅後，金門居民同享免關稅及零營業稅率之優惠，因此，在免稅店購買之商品便無在金門地區轉手販賣之虞，此條文無存在的理由。

2. 修正第 7 條第一項：建議得設立免稅商店之實收資本額要件應予降低或予彈性認定之空間

「申請核准登記為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者為依公司法登記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且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因金門當地業者之財力與資源不如臺灣集團，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中期後應以輔導金門當地業者為重點。而目前離島免稅店設立標準與依「關稅法」設立之免稅商店相同，並不合理，建議降低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申請之實收資本額要求；或於第 7 條第一項後段，增訂「若經主管機關核定設立者，不在此限」，使金門地區之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得在法律授權財政部核准設置下，彈性調整前項 5 千萬資本額之限制。

3.修正第 17 條第一項：建議上調免稅金額，並取消出境旅客的免稅額限制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貨物予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之免稅品目、數量、金額，其範圍如下：

(1) 酒類一公升（不限瓶數）以下，捲菸二百支、雪茄二十五支或菸絲一磅以下。銷售對象並以年滿二十歲之成年旅客為限。

(2) 前款以外之貨物，銷售金額在新臺幣三萬元以下者。」由於金門在機場及碼頭所設立的指標性購物據點將走國際高檔的定位，因此，將免稅額限定在銷售金額新臺幣三萬元以內，似有過低的情況，建議提高免稅額，或在高單價的商品項目改採數量限制。此外，由於離島免稅商店未來可能用電腦控管旅客的消費額，超過 3 萬元即自動含稅出售，這對出境旅客並不公平。建議取消經小三通出境旅客的免稅額限制。

4.第 17 條第三項：建議刪除或放寬對出境旅客的限制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購物旅客於三十日內入出離島二次以上或半年內入出離島六次以上，第一項所定數量及金額，折半計算。」近年來金廈的往返日益頻繁，金廈生活圈也漸具雛形，金門居民週休假日赴廈門消費娛樂已是常態。目前因兩岸對大陸居民赴金門旅遊的相關政策並未完全開放，申請手續亦略為繁複，加上金門可提供陸客消費的商品有限，因此，影響陸客赴金門購物的意願。未來金門發展「精緻購物免稅島」後，將可大幅提高陸客赴金門購物、消費的意願。因此，在金廈生活圈的架構下，限制陸客赴金門消費的次數及金額並不合理，建議刪除或適度放寬。

上述針對「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一項與第三項之內容已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修訂，內容如下。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貨物予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之免稅品目、數量、金額，其範圍如下：

(1) 酒類：每人每次一公升（不限瓶數）以下，全年合計數以十二次為上限。

(2) 菸品：每人每次捲菸二百支以下，或每人每次雪茄二十五支以下，或每人每次菸絲一磅以下，全年合計數以十二次為上限。

(3) 前二款以外之貨物，銷售金額在新臺幣六萬元以下者。

(4)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銷售對象限年滿二十歲之成年旅客。

(5) 旅客當次自同一離島各免稅購物商店購買之免稅貨物，其數量及金額應合併計算，並以不超過第一項所定數量及金額為限。

另該規劃也建議調整「澎湖、金門、馬祖地區營業人進口免徵關稅商品項目表」之免稅項目，目前共有 320 項商品（詳見附錄十九），但由於這些商品價值低且申請手續複雜，並未考量當地需求，且部分商品已是零關稅，不符合「離島建設條例」照顧離島居民生活與生計之目標，實有檢討必要。

此外，目前金門運往臺灣本島物品與數量均有法規限制，免徵關稅後並無需過度擔心商品回流衝擊本島廠商。因此，該研究建議刪除零關稅及附加價值低之商品項目，增列高檔精品等項目，以配合金門建置精緻購物免稅島之目標。

二、金門縣概念性總體規劃

金門縣政府目前最新之整體性綜合規劃為「金門縣概念性整體規劃」，係委託美國 AECOM 公司進行規劃，本節茲節錄部分與本案有關之內容如下。

金門未來發展規劃以五大產業為軸心，分別是觀光產業、醫療產業、文創產業、教育產業、以及金酒產業，而支援上述產業另包括支援型物流零售產業、策略型的綠能產業。整理如表 2-4。

表 2-4 金門產業整體策略

策略目的	策略內容
作為國際旅遊目的地	隨著小三通歷史性角色弱化，金門需從轉運地轉型為目的地，並成為金門特有價值與記憶的發揚者。
成為兩岸經濟文化合作介面	隨著兩岸朝向產業合作等深度交流，頻繁的面對面溝通更形必要，鄰近大陸卻具備臺灣體制的金門具備發展合作交流平臺的潛力
打造海峽信賴服務中心	隨著海西經濟圈的崛起，金門應深耕經濟圈內的企業與個人需求。成為理想與信賴生活的守護者

資料來源：美國 AECOM 公司（2012）

表 2-5 金門產業類型及發展內容

產業類型	產業類別	發展內容
產業體系架構核心產業 (主要經濟支撐)	觀光產業	為目前最具發展規模產業之一，考量其龍頭產業的帶動性，將衍生發展零售購物、度假旅遊、獎勵旅遊、城市旅遊等產業鏈；透過發展醫療旅遊、文化旅遊等，更可結合醫療、文創、金酒等核心產業共榮發展
	醫療產業	主要發展為專科醫療與健康照護兩大體系，透過對在地醫療人力的需求，也提供教育產業發展的另一方向。
	文創產業	主要發展創意設計、文化聚落與文化研究與影視城方向，透過文化節事舉辦，聚合各個產業鏈。
	教育產業	發展高等教育、企業培訓、國際教育三產業鏈，此體系除滿足金門未來產業發展人力需求外，預期也能創造教育輸出。
	金酒產業	利用現有的產業優勢創新整合觀光、文創、教育四大產業鏈，透過傳統產業升級與多元化發展帶動金門整體產業成長。
支援產業 (輔助其他產業發展)	商貿物流	藉由提供運輸倉儲、簡易加工以及專業物流供應鏈，提供觀光、零售、現代服務與特色產業最直接的基礎支援。
策略產業 (專業/特色服務,提高其他產業競爭力)	現代服務	延伸出食品檢驗、企業資訊服務、綠能等相關延伸產業。透過發展人才養成、兩岸文化交流、運輸倉儲等發展項目，直接或間接提供教育、文創、商貿物流業策略性支援。而綠能產業也將朝節能設備、新綠能應用與高階的綠色服務(能源管理)方向拓展。

資料來源：美國 AECOM 公司（2012）

根據美國 AECOM 公司（2012）所作金門縣概念性總體規劃指出，2010 年金門的總就業人口為 26,055 人，其中一、二、三級產業結構比為 4.8%、25.9%、69.3%。未來若能順利推動五大核心產業以及支援型與策略型產業發展，預估至 2030 年金門總就業人口將增加至約 69,400 人，其中批發及零售業（16.2%）、住宿及餐飲業（14%）、教育服務業（10%）、醫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3.8%）、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5.4%）就業人口比例有較大的增幅；運輸及倉儲（6.5%）、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5.4%）就業比例則微幅增加；製造業就業人口則減少約 2%。整體而言，2030 年金門服務業就業比重將顯著增加，一、二、三級產業結構比將調整為 3.6%、16.2%、78.2%，製造業人口將大幅度流向三級產業，整體就業結構。

表 2-6 金門各級產業就業比例預估

年份	一級產業	二級產業	三級產業
2010	4.8%	25.9%	69.3%
2030 (推估)	3.6%	16.2%	78.2%

資料來源：美國 AECOM 公司（2012）

上述為金門縣概念性整體規劃之就業人口占比之推估值。而欲促成上述產業發展，商貿物流產業扮演重要的支援角色，但該產業發展前提，需金門的主要產業達一定經濟規模，而貿易行為與交易次數達一定活絡程度時，才可使商貿物流產業的功能和支持性更為突顯。

因此，短期應發展滿足地方現有觀光、零售、製造、食品業流需求的物流供應鏈，掌握地方產業對於倉儲、轉口、流通運輸的基礎物流需求。中長期以支援其他產業發展需求為主，目標發展一站式物流產業鏈，引進以垂直整合式的物流服務支援未來觀光、醫療、文創、教育等產業。此外，配套之海、空、陸基礎設施與專業管理，是支援現有及未來產業發展的關鍵。

根據上述，金門未來的主要產業規劃發展策略，以及產業間的相互關聯性和支援性整理於圖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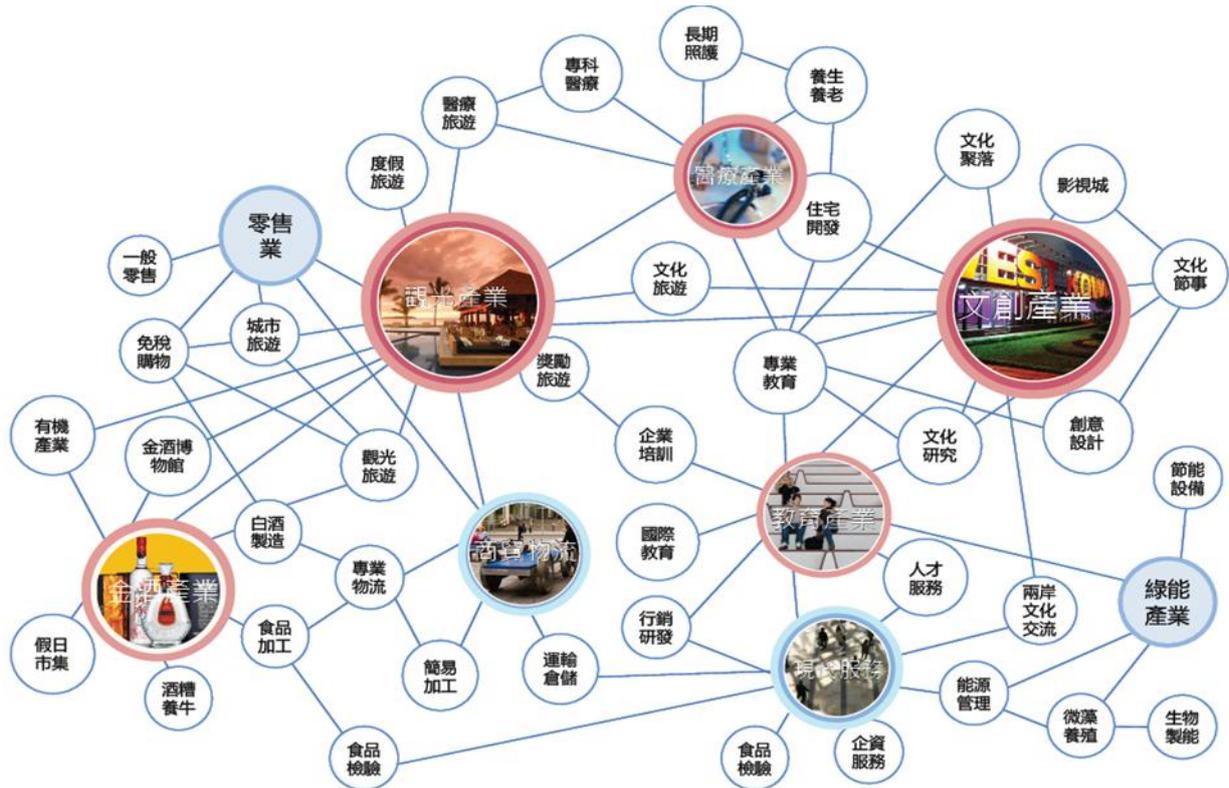


圖 2-2 金門的 5 個核心產業和支援策略產業

資料來源：美國 AECOM 公司（2012）

總結上述，金門縣概念性整體規劃擘畫出一個野心十足之發展構想，而各主軸產業間也息息相關，與免稅購物直接相關的包括零售業、城市與觀光旅遊、白酒製造等面向，需結合不同分眾旅遊市場需求進行發展，背後也需專業物流與運輸倉儲之支持，此為後續實質規劃可資參考與須重視之面向。

第三節 我國免稅購物相關法令與管理措施

一、離島享有租稅優惠措施

我國離島享免有稅之優惠措施主要有五項，包括免徵關稅、免徵營業稅、水頭商港比照國際機場可設免稅商店、離島可設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以及免稅銷售金額與次數隻放寬。以下分述之。

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 10 條及第 10-1 條有關設立離島免稅商店為核心法源。其中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 10 條規定，金門地區之營業人，於當地銷售並交付使用之貨物或於當地提供之勞務，免徵營業稅、進口並於當地銷售之商品，免徵關稅。目前免徵關稅品項依據「離島地區營業人進口免徵關稅商品項目表」共計有 320 項（詳見附錄十九），主要為包括咖啡、啤酒、部分烈酒、醫療用品、化妝品、美容與沐浴用品、軟片、皮箱、服飾、鞋類、珠寶、部分家電、眼鏡、相機、樂器、傢俱、玩具、運動用品、文具與客貨運用車輛、砂石等，多為供民生消費使用之商品，少數為供工程或大眾運輸之貨品。

離島建設條例第 10-1 條則賦予設置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之法源，為促進離島之觀光，在金門地區設置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者，應經當地縣（市）主管機關之同意後，向海關申請登記，經營銷售貨物予旅客，供攜出離島地區。而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可供銷售之貨物，則依貿易法、貨品輸入管理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例如：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不得銷售非屬經濟部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旅客在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購買之貨物，在數量或金額超過限額者，應依關稅法、貨物稅條例、菸酒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計算稅額，並由旅客補繳關稅、貨物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及營業稅後，始得攜出離島地區。

自 2005 年起，水頭商港雖為國內商港，但得比照國際港口依關稅法設置免稅商店。另根據中華民國 100 年(2011 年)六月二十四日財政部臺財關字第 10000212200 號令修正「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第 17 條，放寬免稅商店銷售金額與次數限制，除菸、酒外，免稅商店銷售金額由三萬元提升至六萬元，購物限制次數由原先之數量金額折半之計算方法，修正為全年十二次為上限。

二、免稅商店與離島免稅購物商店

金門免稅商店可分為兩大類型，一類為2005年依關稅法設置之「免稅商店」，目前於水頭商港之免稅商店即屬此類，業者為昇恒昌公司所投資之金坊免稅購物商店。而另一類為依離島建設條例所設置之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目前於尚義機場及市區之免稅業者均屬此類，兩種依不同法源設置之免稅商店在申請機關、銷售對象、稽查單位及方式、免稅金額等層面均有些許差異，茲將其分述如下：

(一) 依「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設立之免稅商店

免稅商店係依據依「關稅法」第61條第4項規定訂定的「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所設置，其相關規定整理如下：

1. 免稅商店的種類

依「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免稅商店分為下列二種：

(1) 機場、港口免稅商店設在國際機場、港口管制區內；經海關核准者，並得在市區內設置預售中心。

(2) 市區免稅商店設在國際機場或港口鄰近都市區內，或經海關核准之區域內。

2. 免稅商店的消費者資格

依「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機場及港口的免稅商店，只能對持有護照或旅行證件的出境、過境及入境旅客進行銷貨。設在市區的免稅商店與預售中心則只能對持有護照或旅行證件的出境旅客銷貨。

為了預防出境旅客在境內進行轉賣交易，市區免稅商店及預售中心不提供現場提貨的服務，需於旅客出境時，在機場或港口管制區內提貨處提貨。因此，經金門小三通出入境的金門、臺灣、大陸及國際旅客均可在免稅商店購物。

3. 免稅商店的免稅範圍（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第8條）

免稅商店銷售貨物予出境及過境旅客或在免稅額度內的入境旅客，其免稅範圍規定如下：

(1) 關稅部分

依關稅法第 61 條第 2 項規定，：經營銷售貨物予入出境旅客之業者，得向海關申請登記為免稅商店。免稅商店進儲供銷售之保稅貨物，在規定期間內銷售予旅客，原貨攜運出口者，免稅。免稅商店之保稅貨物，應存儲於專供存儲免稅商店銷售貨物之保稅倉庫。免稅商店業者應向所在地海關申請登記；其應具備之資格、條件、最低資本額、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證照之申請、換發、貨物之管理、通關、銷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2) 貨物稅部分

依貨物稅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運銷國外之貨物免徵貨物稅。

(3) 營業稅部分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3 款規定，依法設立之免稅商店銷售予出境或過境旅客的貨物，其營業稅稅率為零。

(4) 菸酒稅部份

依菸酒稅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銷往國外貨品免徵菸酒稅。

(5) 菸品健康福利捐部分

依菸酒稅法第 22 條之 1 準用同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運銷國外之貨物免徵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4.入境旅客的免稅額度：

根據「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第 8 條之規定，免稅商店銷售貨物予入境旅客，視同自國外採購攜帶入境，俟入境通關時，依「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辦理，如超過免稅限額，除課徵關稅外，依法代徵貨物稅、營業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依「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 11 條規定的免稅範圍如下：

- (1) 酒類一公升(不限瓶數),捲菸二百支或雪茄二十五支或菸絲一磅，但以年滿二十歲之成年旅客為限。

(2) 非屬管制進口之行李物品，如在國外即為旅客本人所有，並已使用過，其品目、數量合理，其單件或一組之完稅價格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經海關審查認可者。

(3) 自用及家用行李物品其總值在完稅價格新臺幣二萬元以下者。

5.免稅商店之銷貨規定（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第 24 條）

免稅商店銷貨時，應要求購貨人出示護照、旅行證件或登機（船）證，經核對旅客身分無訛後，始得銷售，並應填具二聯售貨單詳細登記購貨人護照或旅行證件號碼、飛行航次或輪船航次、出售貨物之名稱、廠牌、型號、規格、商品編號、數量、單價、所收貨幣種類、金額及銷售日期後，將空格劃去，並經購貨人簽名。

設在國際機場、港口管制區內之免稅商店，銷貨時，其售貨單得免填列購貨人護照、旅行證件號碼、飛行航次或輪船航次，及免經購貨人簽名。前項出售貨物之貨物名稱、廠牌、型號、規格、商品編號、數量、單價以電腦條碼標示者，可免填報。

6.免稅商店申請條件

(1) 依公司法登記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2) 專營銷售觀光旅客商品。

(3) 設置電腦及相關連線設備，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處理貨物通關、帳務處理及貨物控管等有關業務，並與海關電腦連線。

(二) 依「離島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設立之免稅商店

依「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之一第六項之規定，於 2008 年 5 月 19 日訂定公布「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業者經當地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並向海關申請登記後，得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設置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經營銷售貨物予旅客。

金門縣政府依據上開辦法，另訂定「金門縣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同意自治條例」，以下就「離島免稅商店辦法」及「金門縣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

置同意自治條例」的相關規定整理如下：

1.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種類(金門縣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同意自治條例第 2 條)

依「金門縣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同意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金門離島免稅商店可分為下列三種：

- (1) 機場免稅購物商店設在機場管制區。
- (2) 港口免稅購物商店設在港口管制區。
- (3) 市區免稅購物商店。

前項第三款之免稅購物商店，應於機場或港口管制區內設置提貨處

2.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的消費者資格(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第 5 條)

依「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以銷售貨物予持有護照、旅行證件或身分證明文件之旅客非供商業使用為限。為預防出境旅客在境內進行轉賣交易，市區之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不提供現場提貨的服務，而須待旅客離境時，向機場或港口提貨處提貨。因此，經金門小三通出境或經尚義機場離境的金門、臺灣、大陸及國際旅客均可在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購物。經金門小三通出境的旅客除了可在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購物外，亦可同時在依「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設立之免稅商店購物。針對臺灣旅客至金門返回臺灣，雖非離開國境，但仍可在市區與機場之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享有免稅消費，此為與水頭商港之免稅商店最大不同之處。

3.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的免稅範圍(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第 18 條)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與免稅商店均享有免徵關稅、貨物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與營業稅率為零之優惠。銷售予旅客之貨物，其金額或數量逾前條所定限額者，就超額部分，依關稅法、貨物稅條例、菸酒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計算稅額，代向旅客收取，並開立含上列稅款之售貨單交付旅客收執。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依前項規定向旅客收取之稅

款，應於次月十五日前向海關彙報並繳納。

4.離境旅客免稅額度（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第 17 條）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貨物予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之免稅品目、數量、金額，其範圍如下：

- (1) 酒類：每人每次一公升（不限瓶數）以下，全年合計數以十二次為上限。
- (2) 菸品：每人每次捲菸二百支以下，或每人每次雪茄二十五支以下，或每人每次菸絲一磅以下，全年合計數以十二次為上限。
- (3) 前二款以外之貨物，銷售金額在新臺幣六萬元以下者。
- (4)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銷售對象限年滿二十歲之成年旅客。

旅客當次自同一離島各免稅購物商店購買之免稅貨物，其數量及金額應合併計算，並以不超過第一項所定數量及金額為限。

5.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之銷貨規定(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第 19 條)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貨時，應要求購貨人出示護照、旅行證件或身分證明文件，經核對旅客身分無訛後，始得銷售。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貨時，應公開標示銷售價格，並應以電腦列印四聯售貨單，經購貨人簽名。售貨單應載明旅客所乘運輸工具名稱或航班、旅客身分證統一編號，非中華民國籍旅客應登錄旅行證件或護照號碼。

6.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之申請條件

申請核准登記為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者，應具有下列條件：

- (1) 依公司法登記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
- (2) 領有海關核發之自用保稅倉庫執照。
- (3) 經當地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設置。
- (4) 專營銷售旅客商品。

(5) 具有符合海關管理作業需求之電腦處理帳貨設備及能力，並與海關完成電腦連線作業。

除上述條件外，依據「金門縣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同意自治條例」第6條規定，經金門縣政府同意設置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者，應於取得海關發給執照後，按每月銷售額之百分之十，於次月十日前繳納同意規費。但免於管制區提貨之商品，其銷售額免計入。

(三) 免稅商店與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之差異

上述兩類免稅商店之差異整理如下表，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之設置與管理大部份比照免稅商店，但仍有所差異，主要在於申請機關、銷售對象、稽查方式、購買數量與金額限制。

1. 申請機關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需向當地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同意，在向海關申請登記，免稅商店則僅海關核准便可。

2. 銷售對象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可銷售給自尚義機場離開金門至臺灣之旅客，不必出境亦可享有免稅消費，不同於免稅商店僅能銷售給入出境旅客。

3. 稽查方式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係設立在市區，且銷售對象為赴離島地區之旅客，由於金門與台灣本島間並無海關，故採電腦控管方式，以達節省海關之行政成本、業者之遵循成本及購物旅客之購貨便利性。而免稅商店係以國際旅客為主，出入境須通過海關邊境檢查，為避免影響旅客通關，對於入境旅客查驗係採紅綠線通關，經由綠線臺通關之旅客，海關認為必要時仍得予以檢查，且托運行李均利用 X 光儀器檢查，並配合勤務需要輔以緝毒犬方式查驗。

4. 購買數量與金額限制

關稅法架構下免稅商店，係為便利國際旅客而設置，此類型免稅商店

通常都設在出境管制區內，以出境及過境旅客為銷售對象；至於各國對於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則另訂有免稅限額及限量規定，尤其嚴格管控旅客攜帶免稅菸酒數量，因此，此類型免稅商店無需特別限定免稅購買之數量。離島建設條例下之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立法設計上是為促進離島觀光，對於赴離島觀光旅客給予租稅優惠之國內消費型購物商店，此種租稅優惠措施，自然不宜過度擴大，以避免租稅不公，因此具有六萬元之額度限制，酒類及菸類商品亦如前所述具有數量限制。

茲將上述免稅商店及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之差異比較彙整如表 2-7。

表 2-7 免稅商店和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之差異表

項目	免稅商店	離島免稅商店
法規名稱	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
法源	關稅法第 61 條第 4 項	離島建設條例第 10-1 條
申請機關	海關核准	當地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並向海關申請登記
政策方向	為便利國際旅客而設置	促進離島觀光
性質	設在出境管制區內，以出境及過境旅客為銷售對象之國際消費型購物商店	對於赴離島觀光旅客給予租稅優惠之國內消費型購物商店
免稅條件	依「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經金門小三通出入境的金門、臺灣、大陸及國際旅客均可在免稅商店購物。	依「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舉凡經金門小三通出境或經尚義機場離境的金門、臺灣、大陸及國際旅客均可在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購物。但限持有護照、旅行證件或身分證明文件之出境旅客非供商業使用
稽查方式	出境旅客通常不在海關免稅商品稽查範圍內。 入境旅客，品目、數量超出規定應向海關申報、查驗通關。但實際上海關甚少主動查驗。	出境旅客旅客通常不在海關免稅商品稽查範圍內。 離境旅客（金門返回臺灣），透過電腦連線控管品目、數量與金額，超過免稅額者由業者自動含稅銷售。
免稅規定	出境無管制，由入境國控管 入境依「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 11 條規定的免稅範圍如下： (1) 酒類：1 公升(不限瓶數) (2) 菸品：捲菸 200 支或雪茄 25 支或菸絲 1 磅，但以年滿 20 歲之成年旅客為限。 (3) 非屬管制進口之行李物品，如在國外即為旅客本人所有，並已使用過，其品目、數量合理，其單件或一組之完稅價格在新臺幣 1 萬元以下，經海關審查認可者。	無論出境或離境（金門返回臺灣）旅客，依「離島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的免稅範圍如下： (1) 酒類：每人每次 1 公升（不限瓶數）以下，全年合計數以 12 次為上限。 (2) 菸品：每人每次捲菸 200 支以下，或每人每次雪茄 25 支以下，或每人每次菸絲 1 磅以下，全年合計數以 12 次為上限。
	入境時，自用及家用行李物品，其總值在完稅價格新臺幣 2 萬元以下。	除菸、酒貨物，銷售金額在新臺幣 6 萬元以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四節 各國免稅島案例分析

一、日本沖繩群島

日本沖繩縣由沖繩島、慶良間列島、伊江島等群島組成，主島沖繩島是琉球群島的最大島嶼，位於琉球群島中央，南北長約 108 公里，東西最寬處約 30 公里，最窄處僅 4 公里，面積約 1,220 平方公里。沖繩目前人口有 122 萬人，對外交通最重要的是那霸國際機場，設有多條國內外航線。圖 2-3 為沖繩地區及其免稅商店之位置圖。



圖 2-3 沖繩免稅店分布圖

資料來源：Google Map，<http://www.dfsgalleria.com/cn/okinawa/>。

日本政府憑藉著沖繩島在地理位置上的優越性，致力發展加工貿易型產業、觀光產業、以及休閒遊樂產業及資訊通信產業，並設有多項優惠措施，如沖繩振興開發金融公庫及地區性之低利融資，和國稅、關稅及直轄市及縣(市)稅優惠。此外，沖繩島因自然風貌優美，設有多所國定公園及國定自然公園，與金門國家公園作為觀光吸引力的特點不謀而合，是故金門在推動精緻購物免稅島時，亦值得參考沖繩島之經驗。

(一) 日本沖繩離島免稅政策推動背景

沖繩的開發模式，早期由中央主導，投入約 5 兆元的資金，到後期由沖

繩開發廳的地方政府主導模式。1972 年沖繩回歸日本後，政府分別制定了「沖繩開發廳設置法」、「沖繩振興開發計畫」、及「沖繩振興開發金融公庫法」，特別法的制定給予沖繩島設置特別自由貿易區的法定地位。而為了振興沖繩經濟，沖繩於 1998 年頒布了《沖繩發展特別措施基礎》和《沖繩型特定免稅店制度》，作為沖繩免稅店的法源依據。

長期以來，日本一直名列先進國家之中，自 1868 年明治維新後，形成了一種特殊的官僚統治體制，在二戰後此一體制並未動搖，並曾取得高效全面的調控機制獲得了引導型發展的戰略成功。但這套體制在歷經了泡沫經濟後，以逐漸難以適應外部環境的劇變，制度僵化和弊端相繼浮現，特別在西方國家強力推行貿易自由化和資本化後，日本不得已必須加大國內市場的開放，因此改革已是必須。

2002 年日本開始有了設立特區的構想，特區本是開發中國家選擇特定地區，透過如關稅、法人稅等減免措施、審議程序減免而達到與先進國家貿易往來，並能吸引外資的地區。根據日本官方的定義，全國性的結構改革是根據區域特殊性促進產業集聚，創造新產業可顯現地方經濟活力再生之效果。日本在推動經濟結構改革過程中，特別強調對地方自主權和獨特性之尊重，而沖繩地區由於具備特殊之歷史背景，曾作為獨立之琉球王國，和二戰時美軍登入之戰場，和戰後直接統治托管，使得沖繩和日本本土有很深的裂痕。即使在 1972 年沖繩主權移交後，其經濟結構依然是以美軍基地服務關連行業和觀光業為主，製造業比重極低。總支出對中央財政補貼的依賴性很強，縣民的所得約僅有本島的 70%。

從國土發展的宏觀角度來看，沖繩作為日本的離島，先天上屬於發展較為弱勢的地區。而又因美軍基地長期駐紮，使得沖繩居民長期有情緒上的不安和反美意識。使得在中央無法完全行使主權、地方政府也無力有效控管美軍基地所誘發之一系列外部效果，因此，1997 年提出的沖繩自由貿易區之構想，和 2002 年的名護國際金融特區政策，都有對沖繩特殊地位補償及安撫之作用（王效平，2010）。而沖繩地方政府也持續向日本中央政府提出「一國兩制」、「一國多制」等構想。

（二）沖繩經濟特區

沖繩經濟特區的推動構想係以「金融 IT 國際未來都市」為主要目的，地點以沖繩的名護市為界，希望聚集金融、IT 等相關企業，並吸引來自世界各地的金融、IT 業界之人才，除提供其充實、舒適的工作居住環境外，從其結果創造出全新且持續不斷的商機，便是此構想的目標所在。沖繩善用地理位置的商業模式，其發展優勢包涵具有日本最完善的通訊環境建構補助、甚少發生地震的環境、日本最大的 BPO（業務流程外包）中心聚集地等特色¹。

沖繩經濟特區是日本唯一的經濟特區，其發展願景在成為亞洲八大城市的貨物聚集樞紐地、特別自由貿易地區、資訊通訊產業特別地區、金融業務特別地區、金融、資訊、製造業等智慧聚集發信地。在企業投資方面，沖繩為支援企業的 BPO（業務流程外包）的中心進駐，積極在沖繩各地正在進行公共設施及辦公室的硬體建設，其中最大的開發案為沖繩本島興建中的「IT 津梁軟體園區」。在企業土地許得方面，分售給進駐企業及開發業者的用地也在進行整理中。此外，沖繩也積極發展物流中心，當局簽訂了協助新貨物航站之整理完備及通關手續簡便化等基本協議書，並積極推動國產農林水產物之出口據點、花卉市場、緊急物資及精密機器零件等的儲備據點之構想。其目的除在於強化物流產業外，更在於透過政策的協助，利有離島位置的特性，發揮全新的商業模式。因此建議金門在發展觀光免稅島同時，也因釋出更多的投資獎勵政策給業者，擴大業者的投資誘因。在觀光產業方面，透過主題性事件行銷，例如可自由選擇形式的蜜月婚禮行銷，包含從儀式、地點到喜宴的多樣化服務，值得參考借鏡。

根據日本沖繩地區稅關及沖繩振興特別措施法，日本沖繩地區免稅島的規劃根據沖繩振興特別措置法設有保稅地域制度，保稅地域分別指的是保稅地域、保稅藏置場、保稅工場、保稅展示場、以及綜合保稅地域五個種類。表 2-8 整理了沖繩特別自由貿易區之優惠政策內容。

¹ 參考自經濟特區沖繩網站，<http://sez.okinawa.org.tw/only-okinawa-can-do>

表 2-8 沖繩特別自由貿易區之優惠內容

稅項	優惠內容 (單位：日元)
法人所得稅	減免 35%，僅限於新設公司，期限 10 年，雇員 10 名以上
投資減稅	機械 15%，房產 8%。投資下限額 1000 萬日元 (約三百萬新臺幣)，以法人稅的 20% 為限，可順延 4 年。 從法人稅額扣除機械裝置等取得金額的 15%、建築物等取得金額的 8%
特別折舊制度	機械 50%，房產 25%。投資下限額 1000 萬元 (約三百萬新臺幣)
關稅	產品銷往國內市場時，可選擇原材料與成品之中稅率較低者。出口免稅，外國進口產品儲期免稅，區內次處分自由並可享受關稅。
直轄市及縣 (市) 稅	免營業稅：新設施 5 年 免房地產購置稅 5 年 免固定資產稅 5 年 土地特別保有稅免稅。 *以上條件均為投資下限 1000 萬元 (約三百萬新臺幣)

資料來源：沖繩金融特區網，<http://sez.okinawa.org.tw/finance-area>

(三) 沖繩自由貿易港區

經建會(2003)之「我國自由貿易港區之規劃及相關國家作法研析中」指出，沖繩設置自由貿易港區之目的，在於發展成為日本南方之國際交流據點，並於 1987 年及 1999 年指定那霸中城港灣新港地區設立。主要引進的產業為加工、製造、加工、轉口、倉儲、展覽及廠房出租等產業。在優惠措施方面，以稅賦優惠政策、僱用沖繩青年開發補助金制度、沖繩振興開發金融公庫及地區性之低利融資、以及工業等開發地區之優惠措施為主。

在稅賦優惠方面，可以零關稅方式進行原材料加工為成品後再運往國外銷售，或是運到國內銷售，並對於再出口外國之外國貨物，免徵關稅及國內消費稅。此外，沖繩自由貿易港區內新增之工業使用設備，5 年內免徵事業稅，取得屬於供工業等使用的設備建物及土地，免徵不動產取得稅。用於供工業用之設備機器、建築物及其土地，最初 5 年內免徵固定資產稅。另外，購置供工業用土地並於其上新增設備時，免徵特別土地保有稅。

張天明(2006)研究指出，我國可參照日本沖繩賦稅減免措施，鼓勵跨國企業進駐我國投資，並可在相關稅賦如所得稅、事業稅、關稅等項目予以減免。在相關研究支援方面，我國自由貿易港區，以及規劃中的自由經濟示範區，也可參考沖繩設立相關工業術中心，透過企業之可行性應用研究，培育人才及提供科學技術之資訊，以支援企業之需求。此外，也可參考沖繩特有之僱用青年補助金制度，持續推動類似之開發補助金制度配套，設計降低企業成本之積極誘因，以治低營運成本，鼓勵企業進駐。

(四) 沖繩離島免稅政策主要內容

1. 法源依據

沖繩能有自由化的發展環境，在歸功於法規鬆綁，沖繩的免稅商店即在此一背景下設立，茲將沖繩免稅商店之法源依據整理如表 2-9。

表 2-9 沖繩免稅店法源依據

法令或計劃	內容
沖繩 21 世紀發展規劃	發展加工貿易型產業、觀光旅遊業、資訊產業和特色的產業
沖繩振興特別措施法	提出自由貿易區概念
沖繩型特定免稅店制度	免稅店的法源依據

資料來源：美國 AECOM 公司 (2012)

2. 銷售對象

日本本土、沖繩島居民及國際旅客在離開沖繩島前往日本本土時，可以享受免稅購物待遇。但不論何種旅次，前往沖繩縣其它地區則無法購買免稅品。另外，沖繩對部分國家和地區實施免簽證政策，對其過境旅客實施 72 小時免簽證入境優惠，提高了旅客前往沖繩的誘因。

3. 免稅稅種及銷售商品

沖繩目前只免除稅率較的關稅，實際稅收優惠的程度十分有限。在銷售商品部份，沖繩免稅店主要銷售的商品為酒、香水、化妝品以及名牌商品等各類免稅商品，雖然日本政府規定，煙草製品必須由國家指定的公司統一經銷，然而免稅店依然有販售香菸產品。

4.銷售限額、銷售次數

旅客每次至免稅店購物之限額為 20 萬日元（約為 67,000 新臺幣），但旅客每年沒有至沖繩購物的次數限制。在提貨方面，在沖繩市區及沖繩機場國內廳均設有免稅店。在市區免稅店購買免稅商品時，須出示機場以便提貨，免稅店在機場設有提貨地點。至於在機場免稅店則和世界大多數地區一樣可以在購買時直接提貨。

5.沖繩離島免稅政策經營情況

目前沖繩島上的免稅店僅由國家著名的免稅業者 DFS 環球免稅店公司經營，其在沖繩的營運據點有二處，分別是那霸機場國內線旅客候機大廳本館二樓的展售場所，以及那霸市 OMOROMACHI 的「DFS GALLERIA 沖繩」大廈內被指定為沖繩型特定免稅店制度的場所，在這些地方消費可以按免稅價格購買進口商品。

DFS 於 2002 年 5 月設立那霸機場店，其規模不大；2004 年 12 月設立島上唯一的市內免稅店，租期 20 年。市內店營業面積 16,310 坪，倉庫面積 4,500 坪，年銷售額近 2 億美元（約 58 億新臺幣）。據沖繩縣官方數據統計，近幾年每年到沖繩的旅客保持在 270 萬人左右，其中約 75% 的旅客即 200 萬人進店購物，顯示免稅店的商機和吸引力。



圖 2-4 沖繩 DFS GALLERIA 免稅店

資料來源：沖繩 DFS GALLERIA 免稅店網站，<http://www.dfsgalleria.com/en/okinawa/>

二、韓國濟州島

(一) 政策背景及演變過程

濟州島位於朝鮮半島西南側，是一座典型的火山島，是韓國著名的旅遊勝地，總面積 1845.55 平方公里²，約為金門面積的 12 倍大，是韓國最大的島嶼，人口約 56 萬人，行政區劃屬「濟州特別自治道」。主要聯外交通建設有濟州國際機場，設有多條國內外直航路線，距離韓國首都首爾 440 公里、釜山 290 公里，並位於黃海、日本海及對馬海峽的主要航道上，又位於東亞幾座人口上千萬的大城市如首爾、北京、上海、東京之交會點，至上述城市之飛行時間皆在兩小時以內，易達性高。圖 2-5 為濟州島與東亞人口 500 萬以上之城市相關位置圖。

濟州島周圍人口逾 500 萬之城市有 18 座，具備 7.5 億的人口市場；加上島上豐富的火山天然景觀，和逾千年的歷史文化背景，使濟州島的開發，具備了兩項特殊的先天條件，分別是：1. 韓國最大的離島，在國土發展的概念下，應協助離島地區之發展；2. 具備良好的觀光資源，以及絕佳的地理位置，應在法令、政策上給予鬆綁，使其充分利用此條件發展成東亞樞紐城市。



圖 2-5 濟州島與東亞人口 500 萬以上之城市相關位置圖

資料來源：香港大紀元新聞，<http://hk.epochtimes.com/b5/12/11/9/168340.htm>。

²參考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流通業發展司網站，<http://big5.mofcom.gov>。

在開發濟州島的模式上，韓國政府以「濟州國際自由城市」之概念，打造濟州島成為自由港模式的經濟特區，其最大目的在保障濟州島上的人員、商品、資本移動的自由化和企業活動的便利性，並透過對國際的開放，以提高濟州島民的所得與福祉（陳世圯、黃文吉、翁錦棟，2006）。在此方針下，濟州島內的商品及資本自由流動，免關稅，人員進出免簽證，以行政層面而言，韓國政府在經濟活動上給予濟州島相當程度的自由。關於濟州國際自由都市的發展策略及具體措施詳見表 2-10。

表 2-10 濟州國際自由都市之發展策略與具體措施

濟州國際自由都市之發展策略	具體措施
透過符合國際自由都市的制度，改善與投資環境的調整，使能夠活化國內外觀光與投資事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觀光產業投資者給予租稅減免等特別支持 2. 擴大濟州自由貿易區的進駐資格與租稅減免 3. 建設濟州高科技園區 4. 大規模擴充金融、港口與機場設施，以培育成為金融與物流據點都市 5. 強化對外國人的英語服務 6. 擴大外國人無簽證入境 7. 擴大教育自主權與財政，支援建構國際化教育環境
短期集中促進七大先導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場自由貿易區 2. 開發渡假型住宅區 3. 擴建中文觀光綜合區 4. 開發採購街 5. 建立高科技園區 6. 重建西歸浦遊口岸 7. 修建生態神話歷史公園
因應中長期發展需求增加之擴充社會間接基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擴建機場設施使濟州機場的處理能力大幅提升 2. 擴建港灣設施使開發濟州外港，提高濟州港的吞吐能力 3. 新建及擴建道路，到 2011 年止擴建公路達 658 公里，改善交通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濟州島之產業發展，在國際自由城市的推動下，從 1990 年至 2003 年，濟州島的第三級產業比重從 54% 上升到 70%，詳見表 2-11。

表 2-11 濟州島各產業就業人口比例

	1990	1995	2000	2003
第一級產業	41%	31%	27%	26%
第二級產業	4%	5%	4%	4%
第三級產業	55%	64%	69%	70%

資料來源：韓國國家統計局，<http://www.nso.go.kr/>

為加快濟州島的發展，1999 年韓國建設交通部與美國顧問公司 Jones Land LaSalle 簽訂「濟州國際自營城市建設及制定基本服務計畫之可行性研究」契約，研究報告明確提出濟州島三項核心發展概念，分別為：1.旅遊產業娛樂中心、2.教育知識之島、3.商業、物流、金融複合機能城市；其中為創造觀光需求，擬於濟州島設立免稅商店為主的購物中心。2002 年 1 月，韓國國會頒布《濟州國際自由城市特別法》，首次以法律形式確定了濟州島的法定特區地位。2003 年並依此特別法擬定「濟州國際自由城市計畫」，依島上的地理環境及社會條件，具體規劃濟州島將以觀光、商業及尖端產業工程等三大類產業為主，並配合自然地形所保留的國家公園，以及規劃免稅購物中心自由貿易區之開發。濟州島具備之特質均與金門現況與未來願景相近，是以濟州島的免稅經驗，值得作為本案之參考借鏡。上述可詳見圖 2-6 濟州國際自由城市開發體系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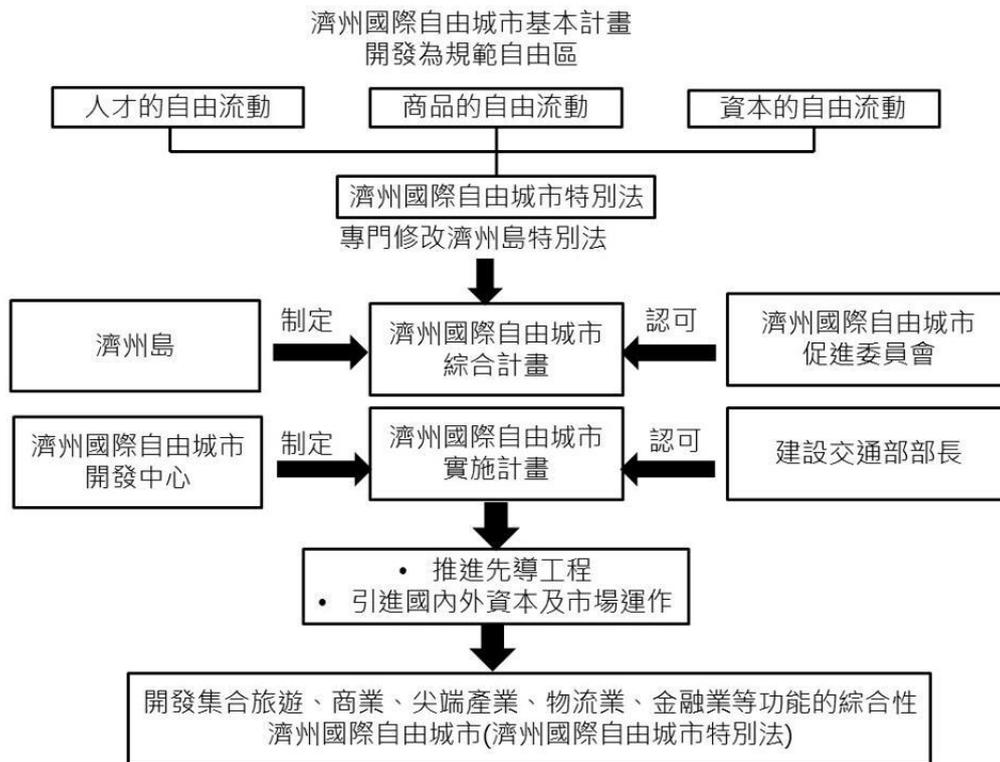


圖 2-6 濟州國際自由城市開發體系簡圖

資料來源：廖英賢（2004）

濟州投資振興地區的指定條件及支援內容包括，在對旅遊業投資者給予的減免稅收優惠方面，若國內外投資者被指定為投資振興特區，對綜合修養業、旅遊賓館業等旅遊產業進行投資，將提供減免稅收等多種優惠政策，其相關內容詳見表 2-12。

表 2-12 濟州投資振興地區之指定條件

指定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金總額達 2000 萬美元以上：(約新臺幣 5 億 8 千萬元) 綜合修養業、旅遊賓館業、水上旅遊賓館業、國際會議設施業 2. 資金總額達 1000 萬美元 (約新臺幣 3 億 9 千萬元) 以上：專門修養業、旅遊劇場業、韓國傳統賓館業、綜位遊樂設施業
指定程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濟州國際自由城市促進委員會審議，委員長為國務總理 2. 濟州道知事指定
指定內容	<p>法人稅、所得稅、直轄市及縣(市)稅等免稅 3 年，以後 2 年減免 50% 為了直接用於生產而進口的裝備設施免除關稅替代造林費、替代草地發展費、耕地發展費減免 50%，50 年內減免國公有土地的租賃費和使用費財政撥款教育訓練、雇傭及研究開發補貼。</p>

資料來源：陳世圯、黃文吉、翁錦棟 (2006)

另外，濟州島的特別法中還運用「租稅特別措施」，允許濟州島實行離島遊客免稅購物政策，規定韓國以及本島居民在離開濟州島回韓國本土時可以享受免稅購物待遇，設立允許國人離島購買免稅商品的市內和機場免稅店，韓國的免稅商店稱為「出境場保稅銷售商店」，目的為促進觀光、賺取外匯。免稅店由濟州國際自由城市發展中心 (Jeju Development Center, 簡稱 JDC) 負責經營。JDC 是韓國國土海洋部 (原建設交通部) 附屬國營企業，其主要職能包括制定並實施濟州國際自由城市執行計劃，依據濟州國際自由城市特別法第 72 條，其屬具有公共性和事業性的特別法人。JTO 由濟州國際自由城市發展中心 (Jeju Development Center, 簡稱 JDC)，和濟州觀光公社 (JTO) 負責經營。JDC 是韓國國土海洋部 (原建設交通部) 附屬國營企業，其主要職能包括制定並實施濟州國際自由城市執行計劃，依據濟州國際自由城市特別法第 72 條，其屬具有公共性和事業性的特別法人，而 JTO 則是隸屬於濟州島地方政府企業是隸屬於濟州島地方政府企業。此外，韓國政府將濟州島免稅店經營的利潤，列為濟州島七大先導工程所需事業基礎資金，以作為促進國內外投資之行銷費用。除了此兩家免稅業者外，濟州島尚有民營色彩比較重之樂天免稅店、新羅酒店免稅店等業者。此外，在韓國政府為鼓勵推廣韓國本國產業，規定市區免稅店賣場營業面積之五分之一或至少 330 平方米

之空間需銷售韓國產品。由於此措施推行，國產品所占銷售額比率約有二成多，可見免稅商店對於推廣韓國國產品至國外之成效(王亮，2013)。

在國外直接投資金額方面，濟州特別自治道政府自 1999 年起，便加速吸引在濟州島的國外直接投資，單就 1999 年至 2000 年間，濟州島的國外直接投資金額從 4 千 7 百萬美金，上升到 3 億 6 千萬美金，而 1998 年至 2003 年間，濟州島總共吸引了超過 34 億美金的國外直接投資金額，其中 82% 的資金來源是北美洲，16% 日本，而這些金額大多投入了觀光產業之中，為濟州島的觀光設施奠定良好基礎 (Kang，2003)。

(二) 租稅制度

根據韓國濟州島國際自由都市之宣傳網頁，租稅制度方面主要分為國稅和直轄市及縣(市)稅，其中國稅有直接稅和間接稅，直接稅有個人所得稅、法人稅、增值稅等，間接稅則有附加價值稅與印花稅等。地方自治團體可自行徵收直轄市及縣(市)稅，內容有登記稅、地區發展稅、都市設施稅、綜合土地稅、以及財產稅等。

依據「外國人投資促進法」，所有種類的事業事實上幾乎已全部開放給外國人直接投資，除了郵政、中央銀行及一些行政業務等特定公共服務尚未開放。現行外國人投資之最低金額為 5 千萬元(約新臺幣 136 萬元)，一人以上的外國投資人共同投資時，每人投資金額必須為 2 千 5 百萬元以上(約新臺幣 68 萬元)，但投資金額無上限。

在繳納項目方面，根據濟州特別自治道納稅說明，目前濟州島課徵稅別計有 16 項，主要為公共設施稅、財產稅、營業所得稅等稅目，和韓國本土比較，濟州島免除了增值稅、特別消費稅、酒稅、關稅，以特別消費稅為例，其概念類似奢侈稅，針對特別行業進行課稅，大致上為舞廳、夜店、寶石貴金屬交易、高級傢俱等項目；濟州島免除了特別消費稅，目的即在促進觀光及娛樂場所的設置，增加業者的投資誘因。在關稅方面的優惠，則為對外國投資公司進口資本性產品，提供 3 年免徵關稅等相關優惠，濟州島透過關稅優惠措施作為誘因，目的是希望藉著法規鬆綁，吸引業者進行相關開發建設，以加速建設濟州島作為觀光島嶼。針對濟州島較韓國本土在租稅面方優惠的

項目詳見表 2-13 表 2-13。

表 2-13 濟州島課稅項目

編號	免稅稅別	課稅內容目的和納稅人
1	增值稅	韓國增值稅稅率 10%，並分為一般納稅對象和定額納稅對象，一般納稅對象是指：年銷售額在 4800 萬韓元以上或者不適用定額稅的行業和對象。定額納稅對象是指：年銷售額未達到 4800 萬元或適用定額稅的納稅行業和對象
2	特別消費稅	韓為了遏制娛樂業、珠寶業等特種行業的快速發展，目前對個別特種行業徵收特別消費稅。娛樂場所及其設備、寶石、珍珠、高檔手錶、高檔照相機、高級毛皮及服裝等水率為 20%，化粧品、鹿茸等為 7%，超過 2000cc 排氣量的汽車為 10%，另外汽油、柴油等按每公升繳納特別消費稅，高爾夫入場券也需繳納特消費。
3	酒稅	韓國酒稅是對釀酒廠和從保稅區進酒者征收，在韓國要從事釀酒或者銷售酒，必須從政府取得酒生產許可證或者銷售許可證，稅率有從價定率和從量定額兩種：對酒精含量達 95% 以上的白酒，定額稅率為每公升 57000 韓元；其他酒精含量較低的酒，因酒的種類和酒精含量的不同，稅率從 5% 至 80% 不等，如啤酒稅率為 72%；而果酒稅率為 30%；白蘭地稅率為 72%，等等。某些酒可以免稅（如出口酒）。
4	關稅	吸引外資（FDIs）的優惠 對於符合條件的外資引進可以享受各種稅收減免：例如外國投資公司進口資本性產品 3 年免徵關稅、增值稅和特別消費稅。對於在“企業新城開發區”投資而且投資規模達到規定標準的 FDIs，也可以享受上述類似的優惠，但免期限為 3 年

資料來源：濟州島旅遊局，<http://chinese.jeju.go.kr/index.php/contents/living/other/taxes>

（三）濟州島離島免稅政策內容

1. 銷售對象

濟州離島免稅的主要適用對象，是指從濟州島乘飛機或船舶前往濟州特別自治道以外地區的 19 歲以上的本國及外國人員，意即不論本國人或外國人，只要離開濟州島，便具有至免稅商店購買之資格。

2. 免稅商品種類及免稅稅種

（1）免稅商品品種：酒類、煙草、計時錶、化粧品、香水、手包、錢包、腰帶、太陽鏡、餅乾類、人參類、領帶、圍巾、貼身飾品、文具類、玩具類、打火機等商品。

（2）免稅稅種：離島免稅商品免徵增值稅、個別消費稅、酒稅、關稅及煙草消費稅。

3.離島免稅購物次數、購物限額及數量

赴濟州特別自治道旅遊的遊客在指定免稅店（JDC 或 JTO）每人每次免稅購物總額 40 萬韓元以內（約新臺幣 11,000 元），而在另外兩家免稅店-樂天免稅店和新羅酒店免稅店當中，則無對其店內免稅商品有購買金額及數量上限。一年可免稅購物 6 次（JDC 免稅店 4 次）。對於免稅酒類，赴濟州特別自治道旅遊的遊客每人每次可限購 1 瓶，對於免稅煙草，每人每次可購 10 盒（1 條）以下。

（四）免稅商店營運情況

目前濟州島免稅店有 JDC 免稅店、樂天免稅店、新羅酒店免稅店、以及 JTO 濟州觀光公社指定免稅店四家免稅店。這四家免稅店皆類似我國現行之離島免稅商店，意即只要持有效機票或船票離開濟州島之旅客，均可於免稅商店購物，且不限本國人或外國人，因此和外籍旅客購買特定商品退還營業稅之特約商店(Tax Refund Stores)不同，因 TRS 商店為本國人及外國人均可購買，差別在於外國人若購買金額在一定數量以上，即可於 TRS 商店櫃台或機場申請退稅；而旅客若欲在離島免稅商店購物，則必須包含離開離島境內之行為始具備購物資格。然而，在購買的次數、數量、金額限制，各家免稅店則分別有各自之規範。在每人平均購買金額方面，根據濟州海關統計，以近 3 年的銷售情況為例，每年至免稅店購買之旅客人數在約在 230 萬人至 260 萬人之間，平均每日購買人數約為 7900 人，平均每人購買 13 萬韓圓，約為新臺幣 3,393 元。目前韓國免稅商店在銷售量方面，居全球第一³。

³ 參考自當代財政第 028 期「國內外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之比較-以臺灣、中國大陸及韓國為例」。



圖 2-8 JDC 免稅店

資料來源：JDC 官方網站，www.jdc dutyfree.com。

JDC 免稅店開業第一年即實現銷售額 8300 萬美元(約新臺幣 24 億元)，且營業案呈逐年上漲之勢，購物顧客達 124 萬人次，佔當年韓國國內航班及輪船離境人數的 21%，其中 98.6% 為國內遊客，可見韓國國內旅客的消費潛力是巨大的。2010 年 JDC 實現零售額 2.6 億美元(約新臺幣 75 億元)，比 2009 年增長 21%。2011 年 12 月，JDC 對其機場店面進行擴張，其濟州機場免稅店面積廣達 490 坪，化粧品品牌由 190 種增加到 237 種，員工數量從 250 人增加到 1000 人。JDC 在濟州島目前擁有三家分店，一家機場店和兩個港口店。茲將 JDC 免稅店近年之營運狀況整理於表 2-14。

表 2-14 JDC 免稅店歷年產品銷售金額

年度	產品銷售額
2003	1,000
2004	1,169
2005	1,535
2006	1,815
2007	1,954
2008	2,327
2009	2,706
2010	3,026
累計	15,532

資料來源：JDC 官方網站，<http://english.jdcenter.com/index.htm>

2. 樂天機場免稅店

樂天機場免稅店為於濟州國際機場內，濟州島市區內也設有店面。機場店面營運始於 2004 年 2 月 11 日，店面展場面積有 37 坪，主要商品為進口知名商品、旅遊紀念品、土特產品等商品，銷售對象為持有效來回機票離開濟州島的 19 歲以上者，並且不限濟州島居民或外國人旅客，均於樂天機場免稅店購買。每日營運時間為國際線航班出發前 2 個小時，旅客可在出海關後於管制區內購買，如是在線上預購免稅商品之旅客，也可在在離境前，於店內提貨。



圖 2-9 樂天機場免稅店

資料來源：樂天免稅店網站，www.lottedfs.com

3. 新羅酒店免稅店

濟州新羅免稅店是濟州島內最大的賣場，營運始於 1989 年 8 月，展銷商品包括知名香水、化妝品、時尚服裝、包、鞋、手錶和寶石等多種商品。在品牌方面，新羅免稅店濟州店是濟州島地區唯一經銷愛馬仕、蒂梵尼、羅易威、賽琳等知名品牌的免稅店，因此深受旅客喜愛，經銷品牌多達 300 餘種⁴。其位置距離濟州國際機場只有十分鐘車程，交通便利，附近還有特級酒店、各旅遊名勝以及高爾夫球場等配套措施。銷售對象為持有效機票或船票離開濟州島的本國及外國旅客。

⁴ 參考自新羅免稅店官方網站，<http://www.shilladfs.com/en/main.dfs>



圖 2-10 新羅酒店免稅店

資料來源：濟州特別自治道旅遊信息網網站，<http://chineseb.jeju.go.kr/>

4.JTO 濟州觀光公社指定免稅店

2009 年 3 月，濟州觀光公社 JTO 在濟州島市內（濟州國際會議中心）開設了一家 650 坪的市內離島免稅店。JTO 免稅店於開業第一年即實現盈利。JTO 由於開業時間較晚，而且位於市內需要在機場提貨，零售額僅為 JDC 的十分之一左右，2010 年實現零售額 0.3 億美元。不論是 JDC 還是 JTO，韓國國人購買比例都高達 98%，可見離島免稅政策對於韓國本國旅客的消費促進作用。



圖 2-11 JTO 免稅店

資料來源：JTO 免稅店網站，www.jtodutyfree.com/。

茲將上述濟州島四間免稅店就其銷售對象、主要銷售商品等各營運概況面向，比較整理為表 2-15。

表 2-15 濟州島四間免稅店比較表

	創立年份	銷售對象	展場面積	座落位置	主要銷售商品
JDC 免稅店	2003	通過飛機或輪船離開濟州的 19 歲以上者(包括濟州島民和外國人)	機場免稅店二家分別為 490 坪、113 坪。 濟州港碼頭二家店面：53 坪、60 坪	機場、港口	世界精品、韓國國產菸、酒
樂天濟州機場免稅店	2004	通過飛機或輪船離開濟州的 19 歲以上者(包括濟州島民和外國人)	37 坪	機場、市區	進口精品、進口知名商品、旅遊紀念品、土特產品
新羅免稅店	1989	擁有護照的出國者	-	近機場酒店	展銷 500 餘種國際知名精品以及香水、化妝品、時尚服裝、包、鞋、手錶和寶石等商品
JTO 免稅店	2009	通過濟州國際機場或者濟州港移動到韓國國內其他地區的 19 歲以上本國人(包括濟州島民)和外國人均可在此購物	605 坪	濟州島南部之港口	當地特產紅參、正官莊、韓蔘印、天地良；化妝品、香水等時尚精品、酒類、巧克力、煙、文具、玩具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中國香港

(一) 免稅政策背景

香港是一個資訊流通極為發達的國際大都市，為世界上享有最自由的貿易通商港口，特別是其低稅率的政策環境有利商業發展。自香港 1997 年回歸中國大陸後，兩地的經貿往來合作不斷深化。特別是在 2003 年《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關係的安排》(Mainland and Hong Kong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以下簡稱 CEPA) 簽訂後，大陸和香港逐步實現貿易自由化、服務貿易自由化和貿易投資便利化。

依據 1950 年 Viner 在關稅同盟問題中提到的傳統國際貿易理論的「比

較成本」概念分析，推動 CEPA 的效果可以從貿易創造效果和貿易移轉效果來看。貿易創造效果是指關稅同盟國間取消了關稅，引起本土生的成本較高的產品被關稅同盟國成本相對較低商品所取代，使關稅同盟國間的新的貿易被創造出。貿易移轉效果指同盟國間的關稅保護措施，其實就是對非同盟國的關稅歧視，使原來來自於生產成本較低的非同盟國產品轉而向生產成本較高的同盟國移轉，使福利水平下降。CEPA 在實質上和關稅同盟有一定區別，因它不對外設立統一的關稅。但是通過對制定原產地規則可防止區外國家或地區的產品，透過對區內關稅較低的國家或地區（香港）進入其它成員地（大陸地區）。許多學者進行 CEPA 的零關稅政策相關研究後指出，在零關稅協議下，香港產品對於外國產品將獲得內地市場的相對優勢。（俞肇熊、王坤，2007；鄭桂環、汪壽陽，2005；馮敏紅，2003）

然而，香港百餘年的殖民地背景，和金門的發展現況是非常不同的。英國殖民政府在香港的發展導向主要是打造香港成為國際貿易轉口中心和國際金融中心，從國土計畫的角度，香港並不是「離島」概念，而是英國在亞洲的貿易、金融據點。故其對香港的政策本就不是採取類似如沖繩的補償原則，也並無所謂「區域均衡」發展的概念，而是作為一個經濟上、地域上獨立的特區，不受到本島（大陸）的直接管控。也因著香港有著作為轉口貿易港的先天基礎條件，使得在租稅的優惠上，變成香港發展的必要手段，而非促進香港發展的協助措施。

（二）租稅措施

香港稅率低、稅種少，國際上有許多機構利用香港的稅務優勢達到合理避稅，在香港設立公司為例，一般只需要交兩種稅，分別為一次性的註冊資本厘印稅（稅率 0.1%）及利得稅⁵（稅率 17.5%）。

在貨物進出口方面所課徵之稅別，由於香港是一個自由港。進口或出口貨物均不須繳付任何關稅，只有四類應課稅品需要繳稅，包括酒類、菸草、碳氫油類以及甲醇等四類，以下分別就四種商品的稅率整理如下：

⁵ 根據企業的實際盈利（純利）來計算，企業如不營利，則不需交稅。這和金門免稅商店須繳納保證之同意規費的制度是相當不同。

1. 菸酒類

表 2-16 為香港各種菸酒品項之稅率。就酒類部分，若旅客攜帶之酒類無可靠標式資料或資料不足，以致海關關長（或關長為評定須繳稅款而授權的任何人員）無法釐定在任何時間以一批托運的形式進口而分量少於 12 公升的酒類的價值，則可按每公升港幣 160 元之稅率評定該批酒類的須繳稅款。就菸類部分，任何長逾 90 毫米（不包括任何濾嘴或煙嘴口）的香煙，每增加 90 毫米或不足 90 毫米即視作另一支香煙計算。

表 2-16 香港菸酒稅率

類別	項目	稅率
酒類	在攝氏 20 度的溫度下量度所得酒精濃度以量計多於 30% 的酒類	100%
	在攝氏 20 度的溫度下量度所得酒精濃度以量計不多於 30% 的酒類，葡萄酒除外	0%
	葡萄酒	0%
菸類	每 1,000 支香煙	港幣 1,706 元（約新臺幣 6,400 元）
	雪茄	每公斤港幣 2,197（約新臺幣 8,200 元）
	中國熟菸	每公斤港幣 419（約新臺幣 1,570 元）
	所以其他製成菸草（擬用作製造香菸者除外）	每公斤港幣 2,067（約新臺幣 7,700 元）

資料來源：香港海關網站，<http://www.customs.gov.hk/>。

2. 碳氫油類

香港所課徵之各種碳氫油類每公升應繳稅額詳見表 2-17。

表 2-17 香港碳氫油類課徵項目及稅率

項目	每公升應繳稅額（港幣元）
飛機燃油	6.51
汽油（含鉛汽油）	6.82
汽油（無鉛汽油）	6.06
輕質柴油	2.89
超低含硫量柴油	2.89
歐盟 V 期柴油	0.00

資料來源：香港海關網站，<http://www.customs.gov.hk/>。

3. 甲醇

甲醇及任何含甲醇的混合物均須按每百升（在攝氏 20 度的溫度下量度）\$840 的稅率繳稅。此外，酒精濃度以量計超逾 30% 的每 1%，須按每百升 \$28.10 的稅率繳稅。

上述即各品項的管制措施。然而在免稅商店的設置方面，由於香港不課徵消費稅及營業稅，故廣義而言，香港已實施全島免稅，標示或強調免稅商店之實質意義不大，僅能作為提供旅客參考之用。此外，香港僅對於旅客攜入貨物有上述限制，對於旅客購買免稅商品、數量、及次數，均不再增設相關規範。

四、中國海南島

（一）政策背景

海南島所實施之離島免稅政策，乃是中共國務院批准海南建設國際旅遊島整體發展戰略的一部分，係為充分考慮海南特殊的地理環境和產業結構、發展思路的前提下制定的特殊優惠政策，並不具有普適性。離島免稅政策是國家賦予海南國際旅遊島建設一系列政策中最重要之支援政策之一，是中共國家對外開放的重大嘗試，該政策並非國際慣例，海南將通過試點總結經驗逐步完善。

作為中國大陸最大的經濟特區和唯一的熱帶島嶼省份，海南島在區域發展佈局中處於重要位置。離島免稅政策旨在支援海南發展與旅遊相關的現代

服務業，將海南島建設成為國際購物中心和具有國際競爭力的旅遊勝地。該項政策借鑒了國外成熟經驗，並結合了中國財稅體制實際情況和海南省地方特點。

中國為了建設海南島的「旅遊」島形象，參考日本沖繩島及韓國濟州島的經驗，結合當地現況進行適當調整，以期對當地旅遊業發展發揮積極作用。免稅政策推出時任中共國務院總理溫家寶認為，「減稅」和「調節收入分配」是當前最重要兩項政策。若充分利用好海南離島免稅政策，既可實現減稅目的，也能減輕消費者購物負擔，同時還有利於在國際經濟競爭中把消費者留在境內。

離島免稅的初衷是為促進海南省的旅遊業與經濟發展，但在中國人民海外購物越來越普及背景下，離島免稅政策又被賦予了新的含義，其中很大一個動機是因為境外商品比中國便宜太多——尤其是奢侈品，但離島免稅政策的出現，卻很有可能把這個奢侈品高消費市場的經濟效果和產值留在中國境內，並且也同時可以達到均衡地方發展的總合性國土計畫之意義。2011年3月正式在海南島實施離島免稅政策。海南島的離島免稅政策，主要是指對乘飛機離島（不包括離境）旅客實行限次、限值、限量和限品種免進口稅購物，在離島免稅店內付款，在機場隔離區提貨離島的稅收優惠政策。

（二）免稅店營運概況

圖 2-12 為海南島國際機場及免稅商店位置。以下係就「適用對象」、「適用免稅稅種及商品類別」及「離島免稅購物次數、購物限額及數量」及「免稅店營運概況」等四方面進行說明。



圖 2-12 海南島國際機場及免稅商店位置

資料來源：可樂旅行社網站 (<http://www.colatour.com.tw>) 及本研究整理

1. 適用對象

根據中國財政部公告，離島免稅政策適用對象乃為年滿 16 周歲、乘飛機離開海南本島但不離開大陸地區的國內外旅客，並包括海南省居民。離島旅客免稅購物必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第一，已經購買離島機票和持有有效的身份證件，大陸旅客持居民身份證(其中港澳臺旅客持有效旅行證件)，國外旅客持護照；第二，在指定的離島免稅店內付款購買免稅商品，商品品種和免稅購物次數、金額、數量在國家規定的範圍內，並按規定取得購物憑證；第三，在機場隔離區憑身份證件及購物憑證，在指定的提貨點提取所購免稅商品，並由旅客本人乘機隨身攜運離島。

2. 適用免稅稅種及商品類別

免稅之稅種方面，海南島主要免徵關稅、進口環節增值稅和消費稅。免稅商品類別方面，商品必須是進口商品，具體 21 種限定品項為：首飾、工藝品、手表、香水、化妝品、筆、眼鏡(含太陽眼鏡)、絲巾、領帶、毛織品、棉織品、服裝服飾、鞋帽、皮帶、箱包、小皮件、糖果、體育用品、

美容及保健器材、餐具及廚房用品、玩具（含童車）。

3.離島免稅購物次數、購物限額及數量

非島內居民旅客每人每年最多可以享受 2 次離島免稅購物政策，島內居民旅客每人每年最多可以享受 1 次。離島旅客每人每次免稅購物金額暫定為 8,000 元人民幣（約新臺幣 37,000 元）。海南島對離島免稅商品品種及每人每次購買數量範圍，整理為表 2-18 海南島離島免稅商品品種及每人每次購買數量。

表 2-18 海南島離島免稅商品品種及每人每次購買數量

商品品種	免稅購買數量（件）
首飾	5
工藝品	4
手錶	4
香水	5
化妝品	8
筆	5
眼鏡（含太陽鏡）	4
毛織品	4
棉織品	4
服裝服飾	5
鞋帽	4
皮帶	4
箱包	4
小皮件	4
糖果	8
體育用品	5
美容及保健器材	4
餐具及廚房用品	4
玩具（含童車）	5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公告，2012 年第 73 號

4.免稅店營運概況

考慮到海口、三亞同為海南島旅遊重點城市且均具有離島機場條件，

中共國務院在海口、三亞兩地各開設一家離島免稅店。其中，三亞免稅店在原批准設立的離境市內免稅店基礎上，增加其實施離島免稅政策功能，自 2011 年 4 月啟動試點，其位置座落於離機場僅 20 分鐘車程的大東海旅遊區。三亞免稅商品提貨點分設在海口美蘭國際機場、三亞鳳凰國際機場。遊客在選定商品付費後，免稅店需對商品進行運送，從海口美蘭機場離島的旅客至少於航班起飛前一日完成購買，從三亞鳳凰機場離島的旅客至少在航班起飛前 6 小時完成購買（以完成最後一筆商品購買的時間為準）。

海口免稅店將待離島免稅店經營主體、選址及相關配套設施確定並經有關部門批准後啟動試點。而在 2010 年，海口、三亞機場兩機場離島旅客已達 872 萬人次。



圖 2-13 三亞免稅店

資料來源：人民網，<http://hi.people.com.cn/>

中國大陸境內的免稅業務屬於專營，原先中免集團是唯一能在中國境內經營免稅業務的專營公司，但隨著市場競爭日益激烈，至 2011 年海口美蘭機場免稅店正式營業，由海南省省屬國有獨資企業身份的海免公司與海航集團旗下的海航國際旅遊島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合資經營。此外，全球最大的免稅集團 DFS 也在 2013 年上旬進入海南島免稅店市場⁶，使海南島的免稅市場競爭更為白熱化。目前，由中國免稅品（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打

⁶ 參考自和訊新聞網，<http://news.hexun.com.tw/2013-03-07/151795577.html>

造的三亞免稅店，總體營業面積達 2100 坪，主要經營涵蓋香水化妝品、首飾、手表、服裝、皮具、箱包、太陽鏡、旅行用品、中國及海南特產等十大類，近百個國際知名品牌的上萬種商品。截至 2013 年 4 月 26 日，海南離島免稅店累計實現免稅銷售額 46.8 億元人民幣，日均銷售 620 餘萬元人民幣，購物人數 194 萬餘人次⁷，人均購物至少達 2,300 元人民幣⁸。

（三）免稅政策推行概況

據海口海關統計，自海南離島免稅政策 2011 年 4 月 20 日實施以來，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三亞市內免稅店和海口機場免稅店銷售海南離島免稅品共 398.5 萬件，金額 25.7 億元，實際購物 125.7 萬人次，徵收稅款 5,571 萬元。其中，今年 1-9 月海南離島免稅購物 245.2 萬件，金額 16 億元，實際購物 77 萬人次，徵收稅款 4,094.9 萬元。主要特點說明如下：

1. 免稅購物佔絕對比重

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9 月，免稅購物達 23 億元，購物人數 123.3 萬人次，在全部享受海南省離島旅客免稅購物政策購物中（下同）佔比分別為 89.7% 和 98%；徵稅購物 2.7 億元，2.4 萬人次，所佔比重分別為 10.3 % 和 2%。

2. 熱銷商品為化粧品、手錶、香水、箱包等品項

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9 月，化粧品購物金額 10.1 億元，手錶 5.3 億元，箱包 3 億元，香水 2.4 億元，此 4 項商品的購物金額合計 20.8 億元，佔比達 80.9%，其他較受歡迎的商品還有首飾、眼鏡、小皮件、服裝服飾等。

3. 手錶、箱包為主要徵稅購物商品

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9 月，手錶徵稅購物金額 1.4 億元，徵收稅款 3795.5 萬元，箱包徵稅購物金額 9181.4 萬元，徵收稅款 1323.3 萬元，二者購物金額和徵收稅款分別佔全部徵稅購物金額和徵收稅款的 85.9% 和 91.8%。

⁷ 參考自海口海關網站，<http://haikou.customs.gov.cn> 及新華新聞網財經新聞，<http://big5.xinhuanet.com/>

⁸ 參考自新浪網金融理財網站，<http://finance.sina.com/bg/economy/sinacn/20130310/1939717731.html>

4.離島免稅購物額增長迅速

2011 年前 3 季度之離島免稅購物額自 2010 年離島免稅政策實施後，增長迅猛。受春節旅遊旺季及海口機場免稅店開業帶動，2011 年前 3 季度，離島旅客免稅購物共計 16 億元，77 萬人次，購物徵收稅款 4094.9 萬元，與 2011 年政策相比，分別增長 64.9%、58.2%和 1.8 倍。

5.徵稅購物比例呈增長趨勢

2011 年前 3 季度，海南免稅品超值徵稅購物金額和人次佔全部離島免稅購物金額和人次的比例分別為 12.3%和 2.3%，與 2010 年政策實施的 9 個月相比，分別上升 5.2 和 0.9 個百分點。2011 年 9 月，海南免稅品超值徵稅購物金額和人次佔比分別達到 16.6%和 3.2%。

6.人均免稅購物金額偏低

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9 月，在參加離島免稅購物旅客中，人均購物金額約為 2044 元/次，其中免稅購物人均 1,870 元/次，僅佔 5000 元免稅購物金額的 37.4%。旅客未能用足免稅額度的主要原因是熱銷商品種類過於集中而同類商品的免稅購物限購件數較少，限制了旅客的購物意願。另一方面，徵稅購物人均 10,830 元/次，反映現行的免稅額度相對較低。

五、小結

在比較各國案例後，本段將分析金門和國外案例不同之處。首先，各國的離島免稅措施中，皆主張免稅是給予離島地區發展之優惠，金門在發展上一直處於臺灣的離島地位，和海南省作為中國大陸的離島省份，濟州島作為韓國的特別自治道、沖繩作為日本的離島等案例，在概念上有類似之處，均是要確保離島地區能有良好之發展。然而香港卻不具備離島的概念，而是獨立的運作體系，在金融上、制度上、行政上、皆和中國大陸有許多差異，這和金門目前之於臺灣本島的關係是不同的。

因此，本研究針對各國推動離島免稅之客觀地理環境、政策內容，整理為表 2-19 及表 2-20，以下並就離島免稅政策、法制層面、基礎設施及免稅店營運概況進行綜合評析。

表 2-19 2011 年各國地理環境及免稅商店概況比較

項目	日本沖繩	韓國濟州島	香港	海南島	廈門大嶼	福建平潭	臺灣金門
面積(km ²)	2276	1845	1104	33210	13	392	153
人口(萬人)	140	56	713	867	2	39	11
本國旅客比例	95%	88%	67%	76%	-	-	71%
年旅次量(萬人)	547	870	4200	2936	-	-	147
地理環境	離島縣份	離島特別自治道	特別行政區	離島省份	陸連島	陸連島	離島縣份
關稅領域	同日本	同韓國	不同中國	同中國	同中國	同中國	同臺灣
邊境貿易	無	無	有	無	無	無	有
與本土距離(km)	410	100	陸連	18	陸連	陸連	210
國際機場	1 座	1 座	1 座	2 座	無	無	無
機場主要通航地區	臺灣、中國、韓國、美國、香港	臺灣、中國、香港	世界各國	臺灣、新加坡、馬來西亞、香港、韓國、蒙古	無 ⁹	無 ¹⁰	臺灣
免稅政策實施年份	2005	2002	1842	2001	2010	2013	2005 ¹¹
法源依據	沖繩型特定免稅店制度、沖繩發展特別措施基礎	濟州國際自由城市特別法	香港稅務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免稅商店及免稅品監管辦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關於大嶼對臺小額商品交易市場管理辦法	海峽西岸經濟區發展規劃	離島型：離島建設條例第 10-1 條 國際型：關稅法第 61 條
免稅稅別	關稅	增值稅、消費稅、菸酒稅、關稅	商品及服務稅、關稅、增值稅、消費稅	關稅、進口環節增值稅、消費稅	關稅、進口環節增值稅、消費稅	關稅、進口環節增值稅、消費稅	營業稅、關稅
免稅店分布	點狀分布，位於市區及機場。	多點分布，位於市區、旅館、機場、港口	面狀分布，全島免稅。	點狀分布，位於機場及市區。	集中於大嶼小鎮台灣免稅公園	-	多點分布，位於市區、機場、港口
免稅店家數	2	7	-	3	1	-	6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⁹需至福州長樂機場搭機。準備興建機場地點，定位為支線機場（國內線為主）

¹⁰需至廈門高崎機場。未來廈門第二國際機場完工後，將有國際航線

¹¹水頭碼頭於 2005 年營運。

表 2-20 2011 年各國免稅商店政策內容概況比較

項目	日本沖繩	韓國濟州島	中國香港	中國海南島	大嶼島	平潭島	臺灣金門
實施對象及購物次數	由沖繩縣前往沖繩縣以外地區或其他國家之旅行者，購物次數不限	滿 19 歲之旅客，一年限購 6 次。JDC 免稅店 4 次。樂天免稅店不限次數	各種旅客均不限次數	年滿 16 歲之旅客一年 2 次(包括海南省居民)，年滿 16 歲之旅客一年 1 次	無限制	無限制	年滿二十歲之持有護照或旅行證件之出境、入境、過境旅客。
菸酒類商品	未限制	酒類：限購 1 瓶，金額 12 萬韓元以內 (約為新臺幣 3300 元) 煙品：可購 10 盒 (1 條) 以下。	未限制	菸酒不屬免稅項目	無	無	酒類：1 公升(不限瓶數)以下，全年 12 次 菸品：捲菸 200 支，雪茄 25 支或每菸絲 1 磅以下
免稅品項	菸、酒、香水以及名牌商品等各類免稅商品	15 大類商品	除酒類、煙草、碳氫油類、甲醇外，其餘商品免稅	必須購買是進口商品，共 21 種	台灣商品，包括糧油食品、土產畜產、紡織服裝、工藝品、輕工業品、醫藥品	台灣商品，包括糧油食品、土產畜產、紡織服裝、工藝品、輕工業品、醫藥品	菸、酒、精品、化妝品等各類免稅商品。
提貨方式	市區免稅店內付費，機場隔離區提貨，並由旅客本人隨身攜運離島。	市區免稅店內付費，機場隔離區提貨，並由旅客本人乘機隨身攜運離島。	可直接於購買時提貨。	市區免稅店內付費，機場隔離區提貨，並由旅客本人乘機隨身攜運離島。	現場直接提貨	現場直接提貨	市區免稅店內付費，機場隔離區提貨，並由旅客本人乘機隨身攜運離島。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一）離島免稅政策

金門具備了類似於香港的邊境貿易優勢，因金門距離其離其主要市場大陸咫尺之遙，使大陸旅客前往金門具備了地緣上的方便性和易達性大大提升。而在離島地區正好位於主要市場之門戶位置的優越特性，也是國外其它案例所不具備的特色。香港雖和大陸地區陸陸相連，然而香港本身因不具備「離島」概念，因此在討論上，金門和香港的客觀條件就已不同。

香港作為英國殖民政府在亞洲的國際貿易轉口中心和國際金融中心，在政策即非採取對於離島的補償原則，也並無所謂「區域均衡」發展的概念，而是作為一個經濟上、地域上獨立的特區。金門在參考香港的發展和經驗時，必須考量到香港具備的政經條件和金門在體質上有根本性的差異。香港在政經制度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獨立運作的空間，但金門作為「地方政府」，依然要配合中央的政策執行。金門現在在重大建設成方面仍無自主權，除非金門能獲得更多在政策面上和制度面上的地方自治主導權，例如在現行之自由貿易港區或未來自由經濟示範區架構下有更多操作空間，否則要發展如類似如香港的購物天堂，依然在執行端相當不易。

在簽證方面，韓國濟州島已在 2006 年起，對中國大陸地區的遊客實行 30 天旅遊免簽證，而韓國政府此一舉措，立刻反應在旅客人數大幅增加的客觀事實上。金門對大陸地區的旅客佔有絕佳的地理位置，建議應仿效濟州島給予中國大陸遊客免簽的措施，並搭配飯店、道路等配套硬體設施，但中轉臺灣之大陸旅客仍維持現狀，可降低對臺灣本島的衝擊。而在購買次數上，由於海南島有一年限購兩次的限制，使得許多國外遊客無法多次來海南島免稅購物。因此，針對陸客或其它赴旅遊之外國旅客，其一年享有之免稅購物次數應予放寬。

（二）法制層面

就法規之制定經驗而言，韓國利用濟州島之地理優勢，在自律與創意的基礎上，建構自由市場經濟體制，歷經「濟州國際自由城市特別法」、「濟州特別自治道基本構想案」、「濟州特別自治道特別法」，因地制宜採「分權與自律」，中央政府將部份權限轉讓給地方，賦予特殊地位，並建立 JDC 之投

資開發支援機制，提供獎勵政策，發展招商引資。而我國對於各離島未能有突破性、創新性之作為和作法，中央結合之制度或政策規劃，不能以離島居民可以接受之角度、利益為思考核心，較易形成人口嚴重外流，導致國民所得偏低。

在日本的離島制度方面，日本中央政府有專責單位負責離島政策之推動，中央各部會須配合編列相關之公務預算，執行公共建設。此外，民間法人也協助離島基本資訊之發布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之人力派遣和編組。

日本、韓國之經驗值得我國借鏡之處的方面在於其設有專責開發單位、訂定離島振興法律、並給予稅制特別優惠等措施。而離島特別法制之實施經驗，我國應有離島制定特別法制之可行性，然我國目前之離島建設條例卻僅限縮在推動「離島建設」，而非「發展離島」，其在概念上或可再行思考突破（紀俊臣，2012）。

（三）基礎設施

離島因先天的地理限制，具有距離遙遠、交通不便、資源不足的特性，因此，提昇離島發展的首要任務便是要提高交通的服務水平。此外，金門在作為國際性的旅遊景點方面，力量仍較為不足，除目前未設有國際機場外，在對外交通方面，僅有機場聯絡臺灣本島，以及港口聯絡大陸。對照沖繩、濟州、香港、海南島等地均設有國際機場及許多對外航線外，金門在交通方面的基礎設施在吸引國際觀光客而言，是不足夠的，如未有國際機場的設置，則仍須仰賴臺灣來往金門的班機增加，以及大陸旅客搭船兩種模式提供旅客進入金門。這樣的方式，使得除了臺灣、大陸的旅客外，要「直接前往金門」的國際旅客相對稀少且不便。旅客欲轉往金門旅遊，旅程勢必要配合在臺灣或大陸其它地區的活動，這對金門發展旅遊而言也構成不利因素。

目前金門現階段主要的市場鎖定在中國大陸，則必須在交通設施的提供上，採取最有效率的方式，引進大陸旅客赴金門。而是否要興建構想已久的金廈大橋，不能僅從臺北中央的角度看待此一構想，更應該從金門的未來發展需要考慮。對於金門而言，面對海面經濟區的即將崛起，若無順暢有效率的陸路運輸管道，金門很難有與逐漸成形的海西經濟區商機連結在一起，發

展有邊緣化的危機。此外，是否興建大橋一案，金門當局必須持續爭取「財稅自主」與「重大建設自主權」的主導權，透過自身集資、興建，一方面減輕中央政府的財政壓力，另一方面也能提升金門的發展動能。

（四）免稅店營運概況

在免稅店的分布上，目前金門已有多家業者開始經營免稅商店，在地點的分布上，除了機場、港口的免稅店外，市區免稅店亦有多家。此一特點的優勢在於，旅客的購物時間可以拉長，不需限縮在離島/離境前在有限的候機時間購物，提升了購物的品質和樂趣。在國外案例的比較中，除香港幾已實行全島免稅外，沖繩和海南島的免稅店僅有市區一家，及機場航站內的數個銷售點，在免稅店家的分布上不如金門多點開花式的分布。然而沖繩的市區免稅店「DFS Galleria 沖繩」位在市中心區，海南的市區免稅店「三亞免稅店」也位在三亞的大東海旅遊區，此兩免稅店均在硬體上設施完善、營業免積大，展場裝潢規模也比照百貨公司，這些特質是目前金門的免稅店在發展上仍有不及之處的；在臺開及昇恒昌的大型購物中心開幕後，將至少在硬體面上趕上沖繩和海南島。

濟州島的免稅商店分布情形則和金門較為類似，除機場和碼頭外，在市區和旅館亦分別設有免稅商店，使得旅客在購物選擇是較為多元的，特別是飯店和免稅店的結合，可使整體旅遊行程可以合而為一，刺激旅客購物之誘因。現階段金門的免稅商店大多是獨立存在於幹道旁，其周邊環境並無相關之配套之休閒設施和配套活動，前往免稅商店購物，也多僅止於購物活動。未來除大型購物中心陸續成立外，建議既有的免稅商店業者可在店面中評估設立供旅客休息之咖啡座等休閒設施，提升旅客的購物品質及停留時間，或結合旅館以拉長旅客消費的次數和方便性，使進入免稅商店除購物外一套完整的遊程設計，發揮群聚經濟效應。此外，韓國政府明定免稅店銷售國內產品之面積，金門免稅店可以此為鑑，增加國產品在免稅店銷售之品項、面積及數量。

第五節 國外退稅商場案例

退稅商場對於金門而言，具有相當高的參考價值，本研究規劃於金門採行之購物憑發票退稅制度，目的乃希望旅客於購買商品當下即能取貨，降低其等待貨品及到機場提貨之不便；且對於商家而言，憑發票退稅意味著營業稅應稅但稅率為零，使得進項稅額可以被抵扣。另外一方面，根據心理學中心理帳戶的概念，消費者於購買商品後若能以現金或信用卡形式領取到退稅款項，較易使其在購物樂趣上大為提升，並在心理層面上感到較為優惠，因此，可說是以退稅的方式進行免稅島的政策，發票則成為退稅之憑證。

一、日本多慶屋

(一) 簡介

根據日本觀光協會的定義，販售的商品以服裝、日用品、家電用品亦販賣玩具、食品等各類商品為主的商店可稱為廉價商店¹²。位於東京都台東區御徒町（Okachimachi）的「多慶屋」（Takeya）就是相當知名的廉價商店，其於 1947 年開幕，是日本歷史最悠久的折扣廉價商店。由於周圍居住許多來自亞洲各國的外籍人士，各櫃檯皆配置有能說外語的店員。多慶屋店內按照家電用品、鐘錶及珠寶首飾、化妝品等分類為 8 個館，以商品多元和價格合理為主要特色。多慶屋本身的主力特色，仍是以食品為主，和其周邊的阿美橫食品區在競爭上仍有明顯的價格優勢。其每日的營業時間為上午 9：30 至晚上 20：30。

在商品項目上，多慶屋主要是以食物、生活用品、健康與美容、時尚服裝、首飾、時尚家居、消費類電子產品為主力商品¹³。此外，包含日本製造的產品，和各類的進口商品均有販售，最重要的，便是其對於國外觀光客的退稅優惠。

¹² 參考自日本政府觀光局網站，<http://www.welcome2japan.tw/attractions/shopping/02.html>

¹³ 參考自多慶屋官網，<http://www.takeya.co.jp/>



圖 2-14 東京多慶屋 A 棟賣場紫色大樓

圖片來源：TOKYO ビル 景 網站，<http://bb-building.net/tokyo/>

在外觀上，多慶屋以紫色為建築物主要的色調，讓遊客方便辨認，在東京數以萬計的大樓中，以顏色作為賣場建築體的外觀特色，確實是一項聰明且成本低廉的宣傳方式。

（二）日本購物的免稅規定

根據日本法律規定，外國人在免稅店或是等同免稅店以外的場所消費，也必須支付消費稅。但外國人在免稅店消費若符合以下條件，可以免付稅金¹⁴：

1. 必須要證明購買物品將攜帶出國做為禮品用途，並且不會再攜帶入境日本。或必須證明購買該商品的旅客，將在所前往的國家使用其物品 2 年以上。
2. 單項產品的價格必須超過 1 萬日元。

（三）退稅方式

在日本購物時，提供免稅服務的商家包括了會在其入口處標示“Tax Free（免稅）”的店鋪與大型百貨公司等處。大多數的小型店鋪皆不無提供

¹⁴ 參考自日本觀光協會，<http://visit-japan.jp/faq/faq5.html>

免稅服務，消費者若在不確定該商家是否提供免稅服務，則可以直接詢問。此外，即便是在大型百貨公司，通常食品也無法免稅。此外，日本的機場也不提供退稅服務。

當消費總金額達 10,001 日元以上即可申請免稅，亦即達到退稅門檻。舉例來說，購買 5001 日元和 5000 日元的物品，其合計金額超過 10,001 日元，亦可申請免稅。免稅金額為日本消費稅率 5%，辦理退稅手續時，消費者需出示護照，請留意。退稅方法有下列兩種：

- 1.於購買時直接折扣 5%。(1 件 10,001 日元以上的商品)
- 2.購物後，將全部購物發票拿去免稅櫃檯辦理一定的手續，稅款部分即以現金形式退還。(購物發票將更換為印有免稅後金額發票)¹⁵。大多數的百貨公司都採用本方法。

(四) 多慶屋退稅辦理方法

根據多慶屋官方網站指出，多慶屋所有商品已包含了 5% 的消費稅。國外遊客可在主樓 A、B 兩棟等處的退稅櫃台收到退稅。消費者在多慶屋各館的單日消費達 10,501 日元以上，持護照及購物收據至多慶屋本館 A 棟 2 樓或女士館 7 樓的櫃台辦理。

然而，以下商品不能辦理退稅，其分別為食品、化妝品、香水、口紅、乳液、藥品、底片、錄音帶、錄影帶、電池等，及未滿 1050 日元的服裝品。(相機、電鍋、電視之類的 3C 商品都可以退稅)¹⁶。

二、日本北海道 outlet 商場

由於日本北海道主要聯外機場札幌新千歲機場的免稅店僅限國外旅客購買，品項上以化妝品為主，並且機場的非免稅商店也有極大的購物吸引力¹⁷，在此條

¹⁵ 參考自日本觀光局網站，<http://www.welcome2japan.tw/attractions/shopping/05.html>

¹⁶ 參考自多慶屋購物簡介及背包客網站，<http://www.backpackers.com.tw/forum/showthread.php?t=141362>

¹⁷ 參考自札幌新千歲機場官方網站，<http://bondshop.new-chitose-airport.jp/tw/about/>

件下，提供了札幌周邊許多大型的 OUTLET 暢貨中心的良好發展機會，其中比較著名的商場分別有北海道 Rera 千歲暢貨中心，以及三井暢貨園區札幌北廣島中心，以下分述兩家商場營運概況。

(一) 北海道 Rera 千歲暢貨中心

Rera 是北海道內規模最大的 Outlets，內有多達 150 間商店及品牌。從流行服飾到戶外活動用品、裝飾精品等，商品種類相當多元。其中有多數品牌都是首次在北海道和日本設店，具有試點性質，也使得一些品牌愛好者，增加了赴北海道購物的意願，其中重點品牌分別有：Miss Sixty, ENERGIE, dunhill company store, Vivienne Westwood, BEAMS, EDWIN 等¹⁸。

因為 Rera 商場距離機場很近，許多遊客會利用搭乘飛機離開北海道前的短暫空檔購物，此地緣優勢和金門的風獅爺購物中心類似。從新千歲機場也有免費接駁巴士可抵達 Rera 商場，僅需約 10 分鐘的車程。此外，由於 Rera 商場接近日本 JR 鐵道南千歲站，因此遊客透過大眾運輸抵達商場相當方便。從札幌到南千歲站大約 32 分鐘，再從南千歲站大約徒步 3 分鐘即可到達。在營運時間方面，Rera 暢貨中心全年無休，但由於北海道緯度較高，夏季開放時間從上午 10 點到晚上 9 點，冬季則僅到晚上 7 點¹⁹。



圖 2-15 Rera 北海道千歲暢貨中心

圖片來源：日本通網站，<http://www.nihontu.com/zh-tw/shopping/hokkaido/1244#>

¹⁸ 參考自良友旅行全球 outlet 血拼攻略，
<http://www.ftstour.com.tw/b2c/ThemeTravel/outlets/JPWestern.htm>

¹⁹ 參考自 Rera 千歲暢貨中心官方網站，<http://www.outlet-rera.com>

Rera 商場有 11 家品牌商店屬免稅店，分別提供了服飾、餐具、辦公室用品、日用品等項目，在品牌中以 Coach Factory 較為知名。

商場外以北海道地標札幌鐘樓為原型設計的 Rera 鐘樓，使消費者不用去札幌即可和北海道的象徵合照，使商場建物本身的吸引力也提升不少。商場中的千歲拉麵博物館，更集結了 5 間札幌和千歲的熱門拉麵店，消費者在購物之餘，可一併品嚐知名的北海道拉麵，豐富了購物的行程和樂趣。



圖 2-16 北海道 Rera 北海道千歲暢貨中心外觀

圖片來源：日本通，<http://www.nihontu.com>

因此建議金門在推動免稅商場時，可參考北海道 outlet 的作法，將具有金門當地特色的貢糖、菜刀、等名產的部份製作過程，以廚窗形式呈現給消費者，除增添購物樂趣外，也是品質確保的象徵之一。

(二) 三井暢貨園區札幌北廣島中心 (Mitsui Outlet Park SAPPORO KITA-HIROSHIMA)

日本知名企業三井暢貨園區 (Mitsui Outlet Park) 在北海道也設有一個營運據點，在北廣島商城除了提供海外奢侈品牌外，從女裝、男裝、童裝，到運動&戶外、時尚雜貨、生活雜貨一應俱全。日本國內外知名品牌約 130 家店鋪之中，包括首次進駐日本的 9 家店鋪在內的一共 58 家店鋪是初次登陸北海道。



圖 2-17 三井暢貨園區札幌北廣島中心

圖片來源：北廣島市觀光情報網，

<http://www.cs.city.kitahiroshima.hokkaido.jp.e.en.hp.transer.com/sightseeing/>

此外，容納 650 個席位的大型美食街，以及彙集豐富名產和當地農產品的「北海道本地農場樂園」對本地顧客和觀光客的吸引力也相當強烈。在週休假日和例假日，北廣島商場還舉辦多種適合小朋友遊玩的娛樂活動，在商場營運時間方面則從上午 10 點到晚上 8 點，並不定時休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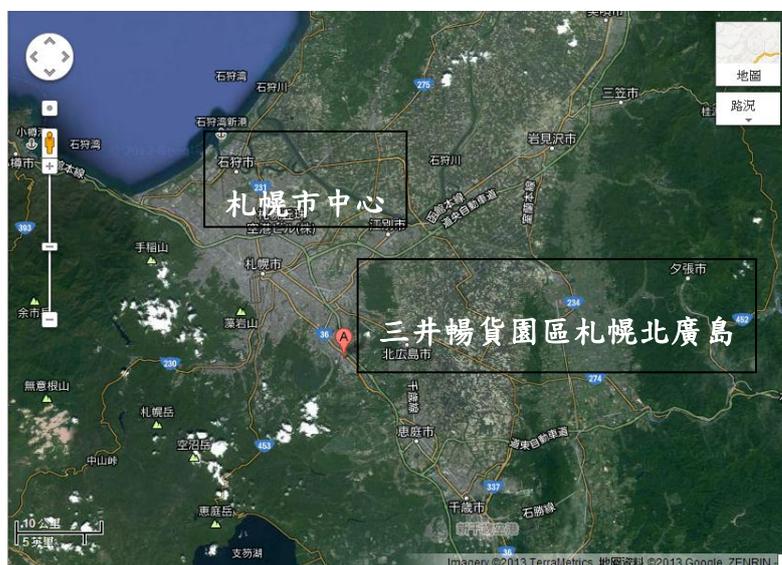


圖 2-18 三井暢貨園區札幌北廣島中心

資料來源：Google Map 2013

交通方面，北廣島商場距札幌市中心乘車只需 30 分鐘，軌道運輸系統約在。因此，無論是驅車前往還是從地鐵福住站、新千歲機場乘坐巴士都很

方便，可輕鬆前往。雙休日和節假日還設有札幌站前（東急百貨店後面）乘車點直達三井奧特萊斯暢貨園區的巴士。

在免稅店方面，三井北廣島的免稅店家數量較 Rera 新千歲商場為多，共計有 19 個品牌提供免稅產品，其中較為知名的品牌分別有 AIGLE、ARMANI、CITIZEN、COACH、RALPH LAUREN 等品牌。

然而，三井北廣島商場仍有許多限制，如不能使用旅行支票、也無法將外幣兌換日圓、部份店面不提供信用卡的使用，以及不提供國外外送服務等限制都是其發展經營上之劣勢。

三、德國麥琴根名品村（Outletcity Metzingen）

（一）地理位置和概況

麥琴根（德語：Metzingen）是德國巴登-符騰堡州(Baden-Württemberg)的一個市鎮。總面積約 34 平方公里，總人口約 2 萬 2 千人，人口密度 644 人/平方公里。²⁰其鄰近城市有斯圖亞特(Stuttgart)和羅伊特林根(Reutlingen)、圖賓根(Tübingen)和巴特-烏拉赫(Bad Urach)等城鎮。麥琴根距斯圖亞特機場僅 25 公里，和圖賓根、巴特-烏拉赫間的鐵路交通也非常便捷。



圖 2-19 麥琴根名品城 Metzingen Outlet City

圖片來源：<http://www.outletcity.com/zh/metzingen/>

麥琴根名品村 Outletcity Metzingen 是歐洲最大的 outlet 直銷商場之一，

²⁰ 參考自維基百科，<http://zh.wikipedia.org/wiki/%E6%A2%85%E9%92%A6%E6%A0%B9>

超過 60 個頂級品牌和全年商品折扣在 30% 至 70% 之間的價惠，是一個結合時尚，生活，設計，飲食的創新、優質的購物環境。每年吸引了來自 185 國，300 萬人的觀光客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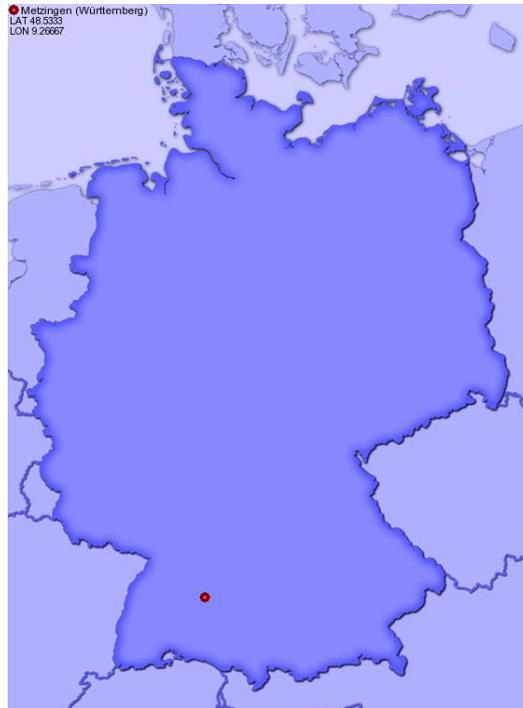


圖 2-20 麥琴根在德國的位置

圖片來源：Places in Germany, <http://www.places-in-germany.com/>

(二) 主力銷售品項

麥琴根名品村的商品，主要是以過季商品和微瑕疵商品為主²¹。然而，由於麥琴根引進的品牌本身具一定之國際知名度，因此，即便是過季商品和具微瑕疵的商品，依然對觀光客構成了相當之吸引力。根據歐洲 outlet 網，outlet 在中文可譯作直銷商場或暢貨中心，其定義為製造商直接向公眾，通過自己的品牌專賣店銷售他們的產品。麥琴根名品村目前共約有 60 多個品牌進駐，其中多為國際知名的品牌，如 Bally, Coach, Esprit, Hugo Boss, Nike, Prada 等品牌。

²¹ 參考自歐州 outlet 網，
<http://www.outlet-malls.eu/shopping-center/germany/metzingen-designer-outlet.html>

（三）免稅購物及退稅服務

在德國購物時，持歐盟區護照的遊客並不享有退稅服務，並且持他國護照但在歐盟區工作或就學之消費者，亦不享有退稅服務。來自歐盟以外地區的消費者，在麥琴根的名品折扣店購物時，無需繳納增值稅，麥琴根名品城的商品均以含增值稅的方式出售²²。德國的增值稅為採取發票扣稅法徵收，一般商品銷售及勞務稅率為 19%，部分商品如糧食、飼料、化肥、農林業產品、圖書、報紙、雜誌、部分醫療用品、藝術品等商品，或提供公共文化設施服務其稅率為 7%²³。並且，消費者可直接向商戶索取免稅購物票，並在收銀台填寫。辦理歐盟出境手續時，消費者只要將免稅購物票與所購商品、發票和護照一起出示給海關，即可享有免稅購物優惠。

此外，消費者在退稅時，一般是在機場的退稅辦公室，只要出示蓋過章的免稅購物票，可立即收到現金或者以退稅存入信用卡帳戶的形式返還增值稅²⁴，但是必須在購買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退稅手續。距離麥琴根名品城最近的機場即為斯圖雅特國際機場。

麥琴根的免稅購物商店以退稅方式為主，對於提升消費者的樂趣而言，是相當成功且多元的作法。金門在推動免稅島時，也可從退稅的模式加以著手，以避免讓消費者喪失購物之樂趣。

1. 相關配套服務住宿酒店之接駁購物巴士

由於麥琴根本身僅為一個小鎮，故其觀光的接待能力有限，名品村內的觀光型酒店僅有 4 家。因此，麥琴根在住宿方面，必須依賴周圍城市的飯店、酒店提供協助。故此，麥琴根名品村周圍的酒店，大多提供頗具特色而又極具吸引力的購物安排服務，其中就包括乘坐購物巴士往返周圍城

²² 參考自 Amazon 購物網，

http://www.amazon.co.uk/gp/aag/details/277-6129633-1280368?ie=UTF8&asin=&isAmazonFulfilled=&isCBA=&marketplaceID=A1F83G8C2AR07P&orderID=&seller=A3Q4FY9414OWV8&sshmPath=return_s#tax

²³ 參考自中國財產規劃管理研究會，

<http://www.chinawealthplanning.com/index.php/-topmenu-234.html>

²⁴ 參考自麥琴根名品村官網，<http://www.outletcity.com/zh/metzingen/tax-free-shopping/>

市的酒店與麥琴根名品村，使想要購物的旅客，能突破地理上的限制，目前有七家距在20~30公里的酒店，提供了結合住宿和購物巴士的優惠方案。透過購物巴士的服務，旅客可以網路訂票服務，包括乘車時間、路線、票價，皆可由網路查詢預訂，使得購物旅行和私人自助旅遊的便捷性緊密結合。旅客可在周圍城鎮中的酒店直接搭乘購物巴士前往麥琴根，並且交通費包含在住宿費中。

2. 住宿設施和購物點密度

麥琴根目前已在鎮中心設有可供住宿之酒店，且和名品村同樣為在鎮中心，且在購物中心設置的密度方面，麥琴根的密度也遠較金門目前免稅店的密度和品牌來得高。此外，麥琴根還將購物中心和城市緊密結合，使消費者在購物的同時，依然可以感受到小鎮的魅力，其購物環境非並僅限於在購物中心內的室內空間或園區當中。

反觀金門之現況，現階段的免稅店仍多為獨立存在於幹道旁，其周邊相對的觀光景點和設施都相對有限，如能將免稅店和金門既有之景點結合，應較能發揮較大的吸引力和聚客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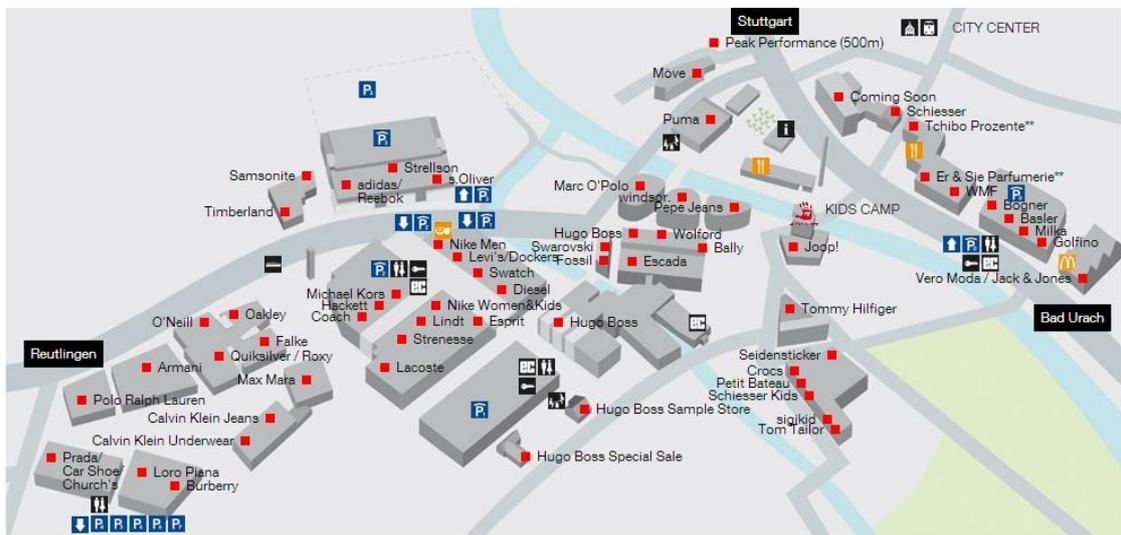


圖 2-21 麥琴根折扣購店各商家之地圖

資料來源：麥琴根名品村網站，<http://www.outletcity.com/zh/metzingen/gift-card/>

3. 橫向合作

麥琴根名品村和國際及德國本地的產、官界均互動密切，其合作關係

人包括了國際經濟與學術合作有限公司(BADEN-WÜ RTTEMBERG INTERNATIONAL)、受德國聯邦政府所托，為德國作為“旅遊之國”在海外進行宣傳推廣的德國國家旅遊局(DEUTSCHE ZENTRALE FÜR TOURISMUS E.V.)、羅伊特林根縣旅遊局(MYTHOS SCHWÄ BISCHE ALB)、施瓦本汝拉山旅遊協會(SCHWÄ BISCHE ALB TOURISMUSVERBAND)、德國的客運公司 SPILLMANN、聯邦州首府斯圖加特的官方旅遊合作夥伴(STUTTGART MARKETING GMBH)、巴登-符騰堡州旅遊行銷公司(TOURISMUS MARKETING GMBH BADEN-WÜ RTTEMBERG)、德譯中/中譯德譯員兼購物顧問(WEIYU BOSLER)。

透過橫向合作，旅遊局可以透過宣傳推廣，將麥琴根的知名度廣為提升，民間的旅遊、客運公司，強化了麥琴根名品村的旅遊配套措施和接待能力。購物顧問則包含了名品村網站的設計、針對國際旅客的翻譯問題給予協助。

四、小結

在比較各國案例後，在交通方面，以多慶屋及 Rera 商場因分別位於市區及機場旁，故較具區位優勢。在退稅方面，以多慶屋和麥琴根名品城提供此服務，在多慶屋購物可在賣場特定櫃台退稅，麥琴根則是在離開歐盟區時可在機場退稅。在品項方面，多慶屋販售的商品種類較多，但不以精緻和品牌為主打；Rera 商場、三井北廣島和德國麥琴根名品城則是以服飾名牌的過季商品、低價商品、或微瑕疵商品為特色，對於有品牌愛好的消費者，相當具有吸引力。茲將各商城特色整列於表 2-21。

表 2-21 各國退稅商場案例比較表

項目\國別	日本			德國
商場	多慶屋	Rera 商場	三井北廣島	麥琴根名品村
區位	市區	郊區(機場旁)	郊區	郊區
交通方式	地鐵、公車	鐵路、接駁巴士	接駁巴士	接駁巴士
退稅方式 退稅點	賣場櫃臺	無	無	機場
退稅種類	消費稅 5%	無	無	增值稅 7%~19%
販售品項	服飾、家電、生活用品	服飾、精品、食品	服飾、精品、時尚雜貨	服飾、精品、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此外，退稅商場的主力商品為過季或略有瑕疵的商品，但上述案例中，各國業者均透過產品包裝、賣場空間的妥善規劃、以及多元趣味的配套服務，活化商場的經營方式，使得退稅商場跳脫了純商品買賣及價格競爭的範疇，在空間的利用上，提供更多不同目的使用結合，朝向複和式商城的型式發展。金門發展免稅島的目標之一，即是營造良好的購物環境，因此賣場的服務品質和服務內容，將為左右消費者對金門免稅店的觀感，故應妥善經營。

德國麥琴根名品村的案例，則提供金門在經營免稅店的空間佈局上，有更多想像和思考空間。麥琴根在城鎮規模上比金門略小，然而透過聚集經濟和老舊房屋的翻修裝潢，帶給消費者高度的空間消費質感。此外，商店在空間分布上，散落在城鎮各區域，使免稅店的經營跳脫了建築物的物理限制，而可有機地和城鎮既有的紋理互動，並將遊客的購物行程和小鎮的觀光旅遊結合為一。對於金門而言，同屬規模相當之城鎮及聚落當中，可比照設立免稅店於其中，增加各別聚落之觀光魅力，並將購物的空間體驗和傳統閩南建築結合，掌握偏向史蹟文化旅遊客層的購物動向，關於此部份之規劃，於後續第七章有較詳盡之說明。

第三章 金門免稅島社經發展現況與實施環境分析

第一節 金門社經發展現況分析

一、人口發展現況分析

(一) 歷年人口變化

隨著 2001 年小三通政策的實施，金門在旅遊及戶籍人口上都有顯著的增加，在 2011 年時，設籍人口正式突破 10 萬人。然而，常駐人口約為設籍人口之 6 成，主要之設籍誘因為金門酒廠配酒等相關福利措施。表 3-1 統整近十年金門旅遊及戶籍人口數。

表 3-1 近十年金門旅遊、戶籍人口數

年度	旅遊人口數(人)	戶籍人口數(人)
2002	424,837	58,933
2003	384,646	60,983
2004	462,598	64,456
2005	462,731	70,264
2006	465,301	76,491
2007	474,067	81,547
2008	568,054	84,570
2009	643,276	93,803
2010	684,546	97,364
2011	1,162,534	103,883

資料來源：金門縣政府，<http://www.kinmen.gov.tw/>。

(二) 就業人口分析

在就業人口部份，金門的地區之就業人口以三級產業為主，佔整體百分比近 70%，二級產業約佔 26%，一級產業僅佔 5% 左右，由此可知，金門就業人口之現況以服務業為主，在思考未來的產業發展時，服務業仍是主要發展中堅產業。圖 3-1 茲將金門各產業人口以圓餅圖呈現，其中以公共行政及國防從業的人員佔約 15% 為最多，批發及零售業人員佔約 14% 次之，而營造業和製造業則分別各佔約 11%。

表 3-2 2011 年金門就業人口數及比例

產業別	產業細項	就業人數	百分比(%)
一級產業	農、林、漁、牧業	1397	5.07%
	一級產業小計	1397	5.07%
二級產業	製造業	2946	10.68%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90	1.41%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706	2.56%
	營造業	3161	11.46%
	二級產業小計	7203	26.12%
三級產業	批發及零售業	3816	13.84%
	運輸及倉儲業	1613	5.85%
	住宿及餐飲業	2171	7.87%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344	1.25%
	金融及保險業	500	1.81%
	不動產業	87	0.32%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605	2.19%
	支援服務業	923	3.35%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4055	14.71%
	教育服務業	2082	7.55%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907	3.29%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478	1.73%
	其他服務業	1394	5.06%
	三級產業小計	18972	68.80%

資料來源：國土資訊系統社會經濟資料庫，

http://segis.moi.gov.tw/STAT/Web/Platform/STAT_PlatformHome.asp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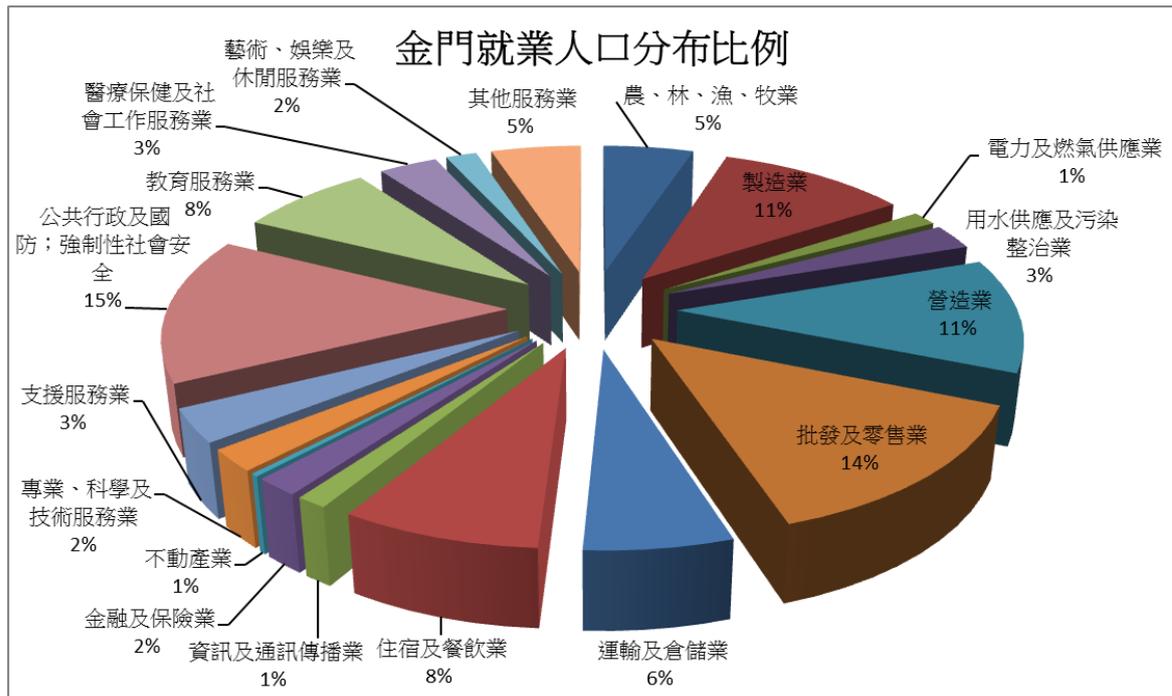


圖 3-1 金門就業人口分析圓餅圖

資料來源：金門縣政府財政局，http://www.kinmen.gov.tw/Layout/sub_B/index.aspx?frame=5；本研究繪製。

從上述各產業就業人口結構來看，金門建構精緻購物免稅島所主要帶動之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住宿及餐飲業等，正可金門既有主要就業人口相吻合，對於金門就業機會創造助益甚大。

二、產業發展現況分析

根據 2011 年行政院主計總處與財政部統計處之統計（詳參表 3-3），就各級產業別銷售額佔比而言，顯示目前金門縣產業發展以二級產業與三級產業為主，三級產業佔 54.86% 最高，其次為二級產業的 45.05%，一級產業僅佔 0.09%。

就二級產業的銷售額來看，以製造業為最主要（佔 36.73%），其次為營造業（佔 5.49%）。二級產業就業人數 7203 人，其中營造業最多（佔 11.46%），其次為製造業（佔 10.68%）。製造業中，如眾所知以金門酒廠佔極大比例。以 2011 年金門縣政府統計年報之資料，金門酒廠銷售額為 128.5 億，而該年度製造業營業額為 139.5 億，金門酒廠即占約 92%，可見金門酒廠在金門產業發展上扮演舉足輕重的地位。

三級產業部分，就銷售額而言，主要集中在批發及零售業（佔 36.54%），其

次為金融及保險業（佔 6.45%），其他產業佔銷售額比例均十分有限。三級產業之就業人數 18972 人，主要集中在公共行政及國防（佔 14.71%）、批發及零售業（佔 13.84%）、住宿及餐飲業（佔 7.87%）及教育服務業（佔 7.55%）。金門推動精緻購物免稅島，可望帶動之相關產業包括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周邊與觀光產業相關則包括住宿及餐飲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其次是因全島免稅所增之關務、港務等公共行政人員就業。

表 3-3 2011 年金門縣各產業別銷售額與就業人數

產業別	產業細項	銷售額 (千元)	銷售額 佔比(%)	就業人數 (人)	就業人數 佔比(%)
一級產業	農、林、漁、牧業	35,940	0.09	1,397	5.07
二級產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49,046	0.13	-	-
	製造業	13,954,562	36.73	2,946	10.68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827,740	2.18	390	1.41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96,608	0.52	706	2.56
	營造業	2,086,537	5.49	3,161	11.46
	二級產業小計	17,114,493	45.05	7,203	26.12
三級產業	批發及零售業	13,884,807	36.54	3,816	13.84
	運輸及倉儲業	1,062,622	2.80	1,613	5.85
	住宿及餐飲業	425,707	1.12	2,171	7.87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912,142	2.40	344	1.25
	金融及保險業	2,450,642	6.45	500	1.81
	不動產業	827,232	2.18	87	0.32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659,460	1.74	605	2.19
	支援服務業	337,107	0.89	923	3.35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442	0.00	4,055	14.71
	教育服務業	7,910	0.02	2,082	7.55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4,783	0.01	907	3.29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71,340	0.19	478	1.73
	其他服務業	198,341	0.52	1,394	5.06
三級產業小計	20,843,535	54.86	18,972	68.81	
總計		37,993,968	100.00%	100.00	100.00%
備註：銷售額部分扣除其他不能歸類之行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無就業人口數字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http://www.dgbas.gov.tw/>；財政部統計處，<http://www.mof.gov.tw/>。

由於本研究所分析之五種稅別（關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中，營業稅涉及金門地區所有營業人，影響甚為重大，進一步分析應稅、零稅率、免稅與特種計稅等之銷售額與營業人課稅方式。

從下頁表 3-2 就各營業稅課稅方式，以民國 100 年之資料來看（詳見表 3-4），銷售額以免稅為主，約佔 69.98%，其次為應稅部分，約佔 22.19%，零稅率部分約佔 6.93%，最後為特種計稅部分，約佔 0.9%。從歷年變化來看，由於免稅商店與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之開設，使得適用零稅率之銷售額快速成長，民國 93 年約僅 7 千萬，但至 100 年已達 25.5 億元左右。由於在離島建設條例賦予企業免徵營業稅優惠，故應稅銷售額主要來自金門商品或服務銷往臺灣地區的貢獻，其次是進口國外貨物所課徵之營業稅，零稅率部分除供外銷為主之業者外，主要為免稅商店與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業者所適用，而特種計稅部分，雖然佔金門銷售額僅約 3.3 億元，僅佔總銷售額 0.9%，但從營業人家數來看，主要為小規模營業人採查定課稅之業者（詳見表 3-5），一般查定課徵為 9,806 家，佔全體 11723 家之 83.65%。

表 3-4 歷年金門縣自動報繳營業稅各稅別銷售額與實徵稅額

單位：千元

年 別	申報 家數	銷售額					稅額	
		合計	應稅	零稅率	免稅	特種 計稅	應實繳 稅額	應退稅額
93	1,185	22,544,945	6,875,341	70,964	15,474,707	225,806	310,600	354
99	1,703	33,314,291	8,696,366	2,157,309	22,220,490	240,125	338,340	12,771
100	1,830	36,852,708	8,177,224	2,554,858	25,788,238	332,386	353,850	13,646

資料來源：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http://www.fia.gov.tw/>。

表 3-5 金門營業人課稅方式統計表

稅別	一般稅額計算		特種稅額計算								合計(家數)	
	使用發票	免用自繳	使用發票				免用自繳	查定課徵				
			金融保險及典當業	特種飲食業		一般		攤販	特種飲食業			
				一般	奢侈性				一般	奢侈性		
1	2	3	4	5	6	7	8	9	0			
A	B	C	D	E	F	G	H	I	J			
應稅	0	0	0	0	0	0	3	1	0	0	4	
免稅	1,863	1	9	0	9	0	9,806	34	0	1	11,723	

說明：“1”至“0”代表應稅及兼營免稅單位。“A”至“J”代表專營免稅單位。

資料來源：依據各地區國稅局 100 年 12 月 31 日營業人稅籍資料檔統計。

所屬期間：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

未來金門若採取「境內關外」之全島免稅操作模式，此操作模式能有助於既有營業稅免稅之營業人，其自台灣輸入金門之貨物將改為營業稅率為零，使原本因當地銷售銷項稅額為零無法扣抵之進項稅額變成可扣抵，減少部分進貨成本。此外，金門進口國外貨物則改為免徵營業稅，這也可減少金門進口大陸及其他國家商品之成本。而金門當地營業人銷售貨物與勞務仍可適用營業稅免徵，金門銷往台灣之貨物，由於從免稅區至課稅區，故仍需課徵營業稅，此與現況無異。

三、進出口貨物分析

由於第五章將分析關稅、貨物稅與營業稅此三稅全免後對國稅收之影響，因此，此節先整理金門之進出口貨物現況，以作為後續分析稅收影響之依據。

目前至金門的貨物皆以海運輸至料羅港，料羅港屬國內商港，貨物運輸航線主要為臺灣至金門航線，以及小三通實施而開放之金門至大陸航線。表 3-6 為歷年料羅港臺金航線及小三通航線吞吐量，分析貨物稅以其中進卸噸為主，民國 101 年臺金航線進卸噸為 919,731.88 噸，小三通航線為 591,081.31 噸。

表 3-6 歷年料羅港臺金航線及小三通航線吞吐量

年度	臺金航線				小三通航線			
	航次	進卸噸	出裝噸	進出總噸	航次	進卸噸	出裝噸	進出總噸
98	1369	614,593.67	101,792.17	716,385.84	2,479	258,317.83	170,622.00	428,939.83
99	1512	650,122.53	140,406.91	790,529.44	2,394	400,741.58	235,835.76	636,577.34
100	3646	725,634.16	128,027.22	853,661.38	5,030	476,151.41	222,578.77	698,730.18
101	2876	919,731.88	165,281.68	1,085,013.56	5,402	591,081.31	395,108.10	986,189.41

資料來源：金門港務處，http://www.kinmen.gov.tw/Layout/sub_A/index.aspx?frame=101。

(一) 臺灣—金門航線

目前金門所需之其他貨物，除建材多從大陸進口之外，其餘主要還是藉由臺金航線運送至料羅港。因臺灣至金門屬國內航線，港務局依法無權查驗貨物內容，因此無法如同小三通航線具有詳細的進口稅及進出口貨物噸數資料，亦無法計算出金門地區進口貨物時所應負擔的進口稅額。

然經訪談金門港務處得知，臺灣金門航線之貨物，多以進口臺灣地區民生用品居多，包括：汽燃油、瓦斯、水果、蔬菜、古物、麵粉、砂糖、食用油、冷凍食品（豬、魚肉類等原料或成品），其他包括家具、電子用品、汽機車、輪胎、釀酒原料（小麥、穀糠、酒瓶、紙盒）；建材類則包括鋼筋、鋼骨、水泥、磚塊、地磚、植草磚等。

由上述貨品品項中，水泥、平板玻璃、車輛、輪胎、油氣、電器屬貨物稅課徵之特種貨物，故將來討論免徵貨物稅時，主要會影響前列特種貨物。而所有商品自台灣輸入金門，因金門當地免徵營業稅，營業人之銷項稅額為零，依營業稅法規定，故無法扣抵進項稅額，故此部分造成金門當地營業人在進貨時仍需負擔此成本。而上述商品若為台灣產製則無關稅，進口貨物則會涉及關稅問題。

(二) 金門—大陸航線

走小三通航線進口至金門之貨物，以進口大陸之建材佔多數，其中砂石佔約九成，其餘為石板材、磚塊、地磚、瓦片、木製品（原木、木板）、飼料等，以及金酒公司釀酒所需原料，包括高粱、小麥、酒瓶、紙盒等類別。而出口貨物則以金酒及什貨為主；什貨可分為金門本地出口貨及臺灣來金門

中轉出口貨，金門本地出口貨包括貢糖、菜刀、一條根產品，臺灣來金門中轉出口貨則包括五金（螺絲、版手、汽車零件等）、食品（泡麵、咖啡、茶葉、花生等）、機械（車床、大型機具）、電子用品（主機板、硬碟、太陽能板、晶片等）、紡織品（棉紗）、保麗龍成品、樹脂、機油等。詳可參閱表 3-7。

表 3-7 金門小三通進出口裝卸統計表

年度	航次	進口（噸）							出口（噸）		合計
		石材	塊石	碎石	天然沙	磚	水泥	什貨	金酒	什貨	
98	2,541	18,753.49	14,630.80	220,170.00	29,510.00	452.92	1,350.00	17,993.69	2,287.76	168,167.72	473,316.38
99	3,116	18,305.41	17,202.21	321,330.13	51,176.27	146.27	136.06	17,000.58	4,168.10	231,652.10	661,117.13
100	5,161	10,083.00	5,265.88	306,164.62	131,840.96	734.91	20.00	34,308.71	3,475.01	220,137.08	712,030.61
101	5,404	26,986.70	0.00	293,980.00	243,731.00	0.00	100.00	24,675.40	3,270.58	391,837.52	984,581.41

註：什貨包含金門地方特產、高粱酒、金酒釀酒所需原料、五金、食品、機械、電子用品、紡織品、保麗龍成品、樹脂、機油等貨物。

資料來源：金門港務處，http://www.kinmen.gov.tw/Layout/sub_A/index.aspx?frame=101。

上述自大陸進口之貨品，依法必須繳納進口關稅，根據高雄關稅局業務一組離島派出課業務統計資料，整理金門歷年進口稅額如表 3-8，歷年進口稅額略有波動，但大致在 8、9 百萬間起伏。

表 3-8 金門歷年進口稅額統計

年度	進口完稅價格（元）	進口稅（元）
93	115,591,659	5,333,586
94	264,940,085	3,349,352
95	178,072,837	5,617,194
96	342,446,069	5,367,247
97	182,890,980	6,983,745
98	324,075,956	10,441,815
99	436,074,711	8,067,948
100	570,153,664	9,235,810
101	702,467,987	8,349,730

資料來源：高雄關稅局業務一組離島派出課業務統計表

從上述統計數據可知，自金門進口之國外貨物係以大陸貨物為主，涉及關稅、貨物稅與營業稅等稅之課徵，目前金門地區之關稅雖然 320 項商品免徵，但多為消費性產品，且專供旅客消費之國際精品等商品，由於金門需求量少，多半仍自台灣進口再以保稅方式輸入金門，而金門主要進口之原料、建材等則多半仍需課徵關稅及營業稅，特種貨物仍須課貨物稅。

第二節 金門旅客分析

在金門的觀光產業經濟效益分析部分，本研究主要著重於在兩岸政策大幅開放的前提下，金門成為一個國際休閒觀光島嶼將可吸引多少旅客前來觀光，進而創造多少消費額。金門觀光的客源可分為三大類，1.由大陸至金門的大陸及國際旅客；2.由臺灣至金門的臺灣旅客；3.金門當地居民。

一、歷年小三通旅次分析

歷年小三通赴金旅次中，臺灣旅客約佔四分之三，約四分之一是大陸旅客，而金門推動免稅島未來之主要客源鎖定在大陸旅客，因此如何拓展大陸客源，增加陸客赴金門的旅次及誘因，即為免稅島推動的重要關鍵。表 3-9 為歷年金門小三通旅客之出入境數量。

表 3-9 歷年金門小三通旅客出入境數量

年度(民國/西元)	入境總人數	出境總人數	合計
90 年(2001)	10,702	10,675	21,377
91 年(2002)	26,584	27,097	53,681
92 年(2003)	79,305	80,798	160,103
93 年(2004)	202,138	203,412	405,550
94 年(2005)	258,231	260,488	518,719
95 年(2006)	309,137	313,893	623,030
96 年(2007)	358,711	366,385	725,096
97 年(2008)	481,192	492,077	973,269
98 年(2009)	637,316	644,756	1,282,072
99 年(2010)	688,029	695,657	1,383,686
100 年(2011)	735,320	739,616	1,474,936
101 年(2012)	723,021	739,809	1,462,830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網站 <http://www.immigration.gov.tw>，經本研究整理。

圖 3-2 以直線圖方式呈現金門小三通開放後，旅客之出入境統計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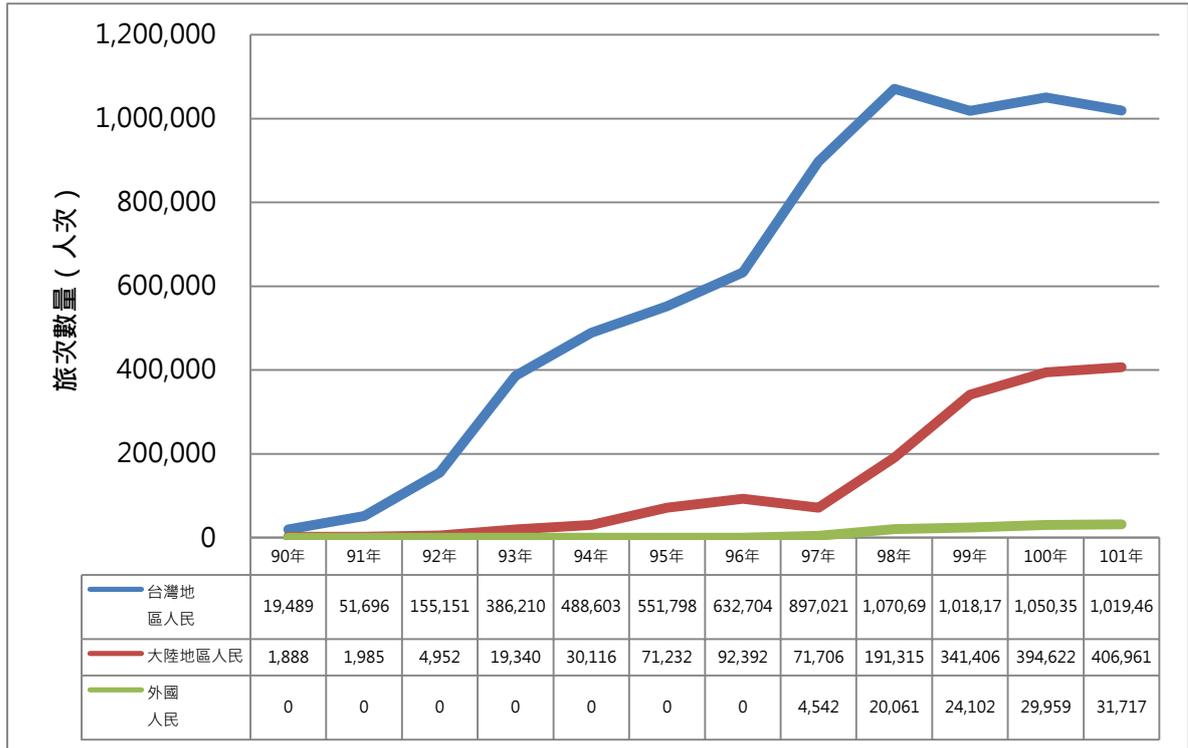


圖 3-2 歷年金門小三通旅客出入境數量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網站 <http://www.immigration.gov.tw>，經本研究整理。

陳建民（2007）指出，兩岸直航後金廈小三通仍深具市場優勢，因在直航之前已先提供人流量能，使小三通在海空聯營的時間與票價成本仍具競爭力，甚至在兩岸臺廈之間的包機與定期航班不斷增班挑戰威脅下，也具有市場競爭性。但各種閩臺快速海運亦即將啟動，若其能在票價與時間成本取得競爭優勢，對金門小三通將帶來新的威脅與挑戰。

但小三通旅次持續成長的狀況於 2012 年（民國 101 年）開始出現負成長（詳見圖 3-2），2013 年 1~4 月 430,810 人次又較去年同期減少 8.9%，而大陸旅客雖仍成長，但成長幅度已大幅趨緩，可見金門在發展上正面臨極大挑戰，亟需有新的誘因吸引旅次造訪金門，推動精緻購物免稅島是可資運用的策略之一。

二、小三通臺灣旅客分析

小三通開放後，臺灣旅次在 2009 年達到 107 萬人次的高峰，但隨兩岸直航的影響，旅客來往大陸的選擇增加，使得近年來之旅次略有下滑。因此，金門如何透過免稅之優惠政策以及軟硬體服務提升等誘因，吸引臺灣旅次回流，也是當前重要課題之一。表 3-10 為金門開放小三通後，歷年的臺灣旅客出入境數量，

表 3-10 臺灣人民由金門小三通出入境之統計。

表 3-10 歷年金門小三通臺灣旅客出入境數量

年度(民國/西元)	臺灣人民入境(人)	臺灣人民出境(人)	合計(人)
90年(2001)	9,751	9,738	19,489
91年(2002)	25,545	26,151	51,696
92年(2003)	76,369	78,782	155,151
93年(2004)	192,273	193,937	386,210
94年(2005)	244,099	244,504	488,603
95年(2006)	273,738	278,060	551,798
96年(2007)	313,202	319,502	632,704
97年(2008)	443,748	453,273	897,021
98年(2009)	533,172	537,524	1,070,696
99年(2010)	508,498	509,680	1,018,178
100年(2011)	525,512	524,843	1,050,355
101年(2012)	513,097	506,370	1,019,467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網站 <http://www.immigration.gov.tw>，及本研究整理。

根據金門縣政府委託金門大學辦理之「金門觀光消費動向調查分析」，在 2012 年第三季（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季報顯示，臺灣旅客具有以下之消費特性：

（一）消費金額

臺灣旅客參加旅行團旅客其團費每人每次平均支出約為 6,910 元，而特產消費每人每次平均支出約為 4,720 元，其他項目費用每人每次平均支出約為 221 元，總計參團旅客每人每次遊程在金門之最低消費金額約為 11,851 元。

臺灣自助旅遊旅客其機票費用每人每次平均支出約為 3,793 元，住宿費用每人每次平均支出約為 1,046 元，交通費用每人每次平均支出約為 595 元，餐飲費用每人每次平均支出約為 1,058 元，特產消費每人每次平均支出約為 4,855 元，其他項目每人每次平均支出約為 44 元，總計自助旅遊旅客每人每次在金門之最低消費金額約為 11,391 元。

(二) 購物偏好

在多種特產中，最受臺灣旅客喜愛的特產前五名，以「貢糖」佔 70.3% 最受喜愛，「一條根」佔 52.8% 次之，「牛肉乾」為 50.0% 為第三，「高粱酒」佔 48.1%，「麵線」為 43.3%。

(三) 購物地點

購物地點中以「自行前往之特產店」所佔比例最高為 49.4%，「旅行社安排之特產店」為次之佔 37.8%，「傳統市場」佔 24.7% 為第三，「風景據點小販」佔 8.6%

三、小三通大陸旅客分析

自開放小三通後，歷年的大陸旅次皆呈現成長現象，甚至在 2008 年至 2009 年開放大三通後，旅客旅次仍成長。隨著臺灣旅次赴金門的成長力道減緩，更突顯陸客旅次量增加對金門地方經濟發展之重要性。表 3-11 為歷年大陸旅客由金門小三通出入境之數量，表 3-11 為大陸旅客由金門小三通出入統計。

表 3-11 歷年金門小三通大陸旅客出入境數量

年度(民國/西元)	大陸人民入境 (人次)	大陸人民出境 (人次)	合計(人次)
90 年(2001)	951	937	1,888
91 年(2002)	1,039	946	1,985
92 年(2003)	2,936	2,016	4,952
93 年(2004)	9,865	9,475	19,340
94 年(2005)	14,132	15,984	30,116
95 年(2006)	35,399	35,833	71,232
96 年(2007)	45,509	46,883	92,392
97 年(2008)	35,392	36,314	71,706
98 年(2009)	94,095	97,220	191,315
99 年(2010)	167,395	174,011	341,406
100 年(2011)	194,782	199,840	394,622
101 年(2012)	193,096	213,865	406,961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網站 <http://www.immigration.gov.tw>，及本研究整理。

2001 年開放小三通時，大陸旅次佔金門小三通總出入境旅次數量不到 10%，

然而結至 2011 年底，大陸旅次已佔金門小三通總出入境旅次的 26%，年旅次量已達近 40 萬人次，顯見大陸旅客的消費特性和行為為發展觀光購物很重要的議題。

根據金門縣政府委託金門大學辦理之「金門觀光消費動向調查分析」，在 2012 年第四季（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季報顯示，大陸旅客具有以下之消費特性：

（一）消費金額

目前大陸旅客第四季在金門的消費金額共計約為新臺幣 10 億餘元，其中參團旅客在金門每人每次遊程最低消費金額計約新臺幣 13,686 元（其中團費佔約 45%、在金門當地消費佔約 55%），中轉入臺灣之旅客在金門的團費每人金額計約新臺幣 5,520 元。但此金額相較於大陸旅客境外旅遊的平均購物花費 987 美元（約新臺幣 29,000 元）仍有向上提昇空間。

（二）購物地點

購物地點除了在特產店外，尚包括統一超商（7-11）、大賣場、免稅店等處。

（三）購物品項

購買的品項除了在地特產外，尚有香菸、日常百貨用品如奶粉、化妝品、洗面乳等，以及包包、手錶、珠寶為主之飾品。從購買的品項中顯示大陸旅客除購買旅遊伴手禮外，對於臺灣生產及銷售的日常用品及免稅精品也有相當的偏好，並且對臺灣當地販售之商品品質也具有相當的信賴程度。

（四）遊程選擇

大陸赴金旅客，高達 98% 是以觀光為目的，除了購物的行程外，旅遊的行程也是必備項目，由於高達 20% 的旅客來自廈門，故停留在金門的時間原則上不會太長，多以一日遊為主。因此，在有限的觀光時間，原則上將以幾個著名的主要景點為旅遊重點。

目前金門陸客自由行(大陸稱個人遊)雖開放，但大陸旅客之觀光方式，

仍以「團體向旅行社接洽，由旅行社安排」的旅客所佔比例 60.1% 為最高，「個別向旅行社報名，由旅行社安排」者 27.7% 為第二，選擇「自行組團，再委由旅行社安排」佔 12.3% 為第三。這顯示旅行社對陸客金門行程的主導性仍非常強。

金門長期作為的軍事前線，擁有大量的戰地史蹟，以軍事旅遊為主要特色在臺灣本島其它地點是較為少見的，因此構成了金門旅遊的一大差異性。又因兩岸曾長期軍事對峙的特殊的歷史文化背景，及近年來開放後頻仍的交流，使得軍事禁地的神秘面紗逐漸解秘，陸客對金門的戰地史蹟是相當感興趣的。來金陸客最喜歡的觀光景點，前六名之次數百分比依次為「翟山坑道」為 72.1%，「莒光樓」為 50.8%、「水頭得月樓」為 43.9%，「國家公園遊客中心」為 29.1%、「雙鯉溼地中心」為 19.3%，「太武山」為 15.1%。然而，由於兩岸先前的軍事對峙，使得古寧頭戰史館及八二三戰史館兩處景點，在旅遊行程的安排上較為敏感。

綜上所述，相較於生態旅遊，戰地史蹟和人文聚落建築，依然是金門最具有旅遊吸引力的景點。此外，這些主要景點也皆為於金門國家公園遊客中心內，國家公園提供良好的觀光品質，一來是能維持既有之戰地人文史蹟的旅遊特性，二來則是作為未來擴大推動免稅購物遊程後，能作為旅遊配套的支援，讓旅客在購物之餘，也能充份感受金門豐富的人文史蹟，並刺激其再訪金門之意願。

四、觀光旅次分析

由於小三通旅次還包括兩岸中轉旅次，例如國人過境金門、陸客赴台旅遊過境金門等，未能完全掌握本案所關切之觀光旅次，因此茲彙所公佈歷年金門縣旅遊人口數據如表 3-12 所示。

表 3-12 金門縣歷年旅遊人數概況表

年度(民國/西元)	旅遊人口(人)	成長率
90 年(2001)	451,459	-
91 年(2002)	424,837	-5.90%
92 年(2003)	384,646	-9.46%
93 年(2004)	462,598	20.27%
94 年(2005)	462,731	0.03%
95 年(2006)	465,301	0.56%
96 年(2007)	474,067	1.88%
97 年(2008)	568,054	19.83%
98 年(2009)	643,276	13.24%
99 年(2010)	684,546	6.42%
100 年(2011)	1,162,534	69.83%
101 年(2012)	1,265,035	8.82%

資料來源：金門縣政府主計處

上述旅遊人次為實際對金門觀光產業發展較有助益之旅客，從表 3-12 數據得知金門縣旅遊人次自 2011 年開始突破 100 萬人次，並持續成長至 2012 年的 126.5 萬人次，也是創造實質消費金額的重要參考數據。

實際赴金旅遊之旅客可分為五大類，第一類為國人單純來金門旅遊，第二類國人過境金門（該類旅次數有限），第三類為陸客單純來金旅遊（此部分包含團客、散客、赴廈門遊客延伸旅遊），第四類為陸客赴台旅遊過境金門（含團客與散客），第五類為其他外國籍旅客，小三通旅客量主要為第二、三、四類旅客為主，第二類主要為台商，其他四類均與旅遊相關，但對金門之經濟貢獻有程度之差異（蔡宗憲，2013）。

由上述觀光旅次與小三通歷年旅次數相對照可知，台灣旅客數量在兩岸直航航線逐漸擴增下，第二類旅客將會受到較大衝擊，旅客量的發展已面臨瓶頸，因此未來金門在發展精緻購物免稅島與國際觀光休閒島，則需針對已旅遊為目的之旅客詳加研究，首要以大陸旅客來進行開發，方能創造更大之旅客量來帶動經濟發展。

第三節 免稅購物環境發展現況分析

一、免稅業者發展現況

金門之免稅購物商店，依法源不同可分為根據離島建設條例所設置之「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及根據關稅法所設置之「免稅商店」。免稅購物商店在金門之營業地點可分為機場、港口免稅商店與市區免稅商店（特別集中在伯玉路上）兩大類型。

就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部分，其政策目的係為了促進離島觀光，振興離島經濟發展，財政部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10-1 條第 6 項訂定發布「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業者經當地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並向海關申請登記後，得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設置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經營銷售貨物予旅客。金門縣政府依其辦法訂定「金門縣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同意自治條例」，允許「市區」免稅購物商店申請營業。根據金門縣政府資料，及本研究團隊實地訪查之結果，目前金門縣已有五家免稅業者開業，四家正式營運，2012 年免稅商店（水頭商港）之營業額為 12.41 億元，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之營業額為 6.1 億元，上述兩類免稅商店總營業額為 18.51 億元，創造了 390 個直接就業機會，對金門地區的經濟發展已注入一股新力，更重要的是，也為金門縣政府創造 2.84 億元之同意規費收入。

目前水頭商港之免稅商店，與一般機場、港口專門服務國際旅客之免稅商店相同，乃是根據財政部公布的「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免稅店辦法」）所設置，其法源為「關稅法」第 61 條第 4 項。2005 年位於水頭港區的「昇恆昌免稅商店」即根據上述辦法設立。

圖 3-3 金門免稅購物商店及購物中心分布圖為金門免稅商店之分布情形，包含已開業及計畫中之免稅商店。以下分別就港口、機場及市區免稅店之類別加以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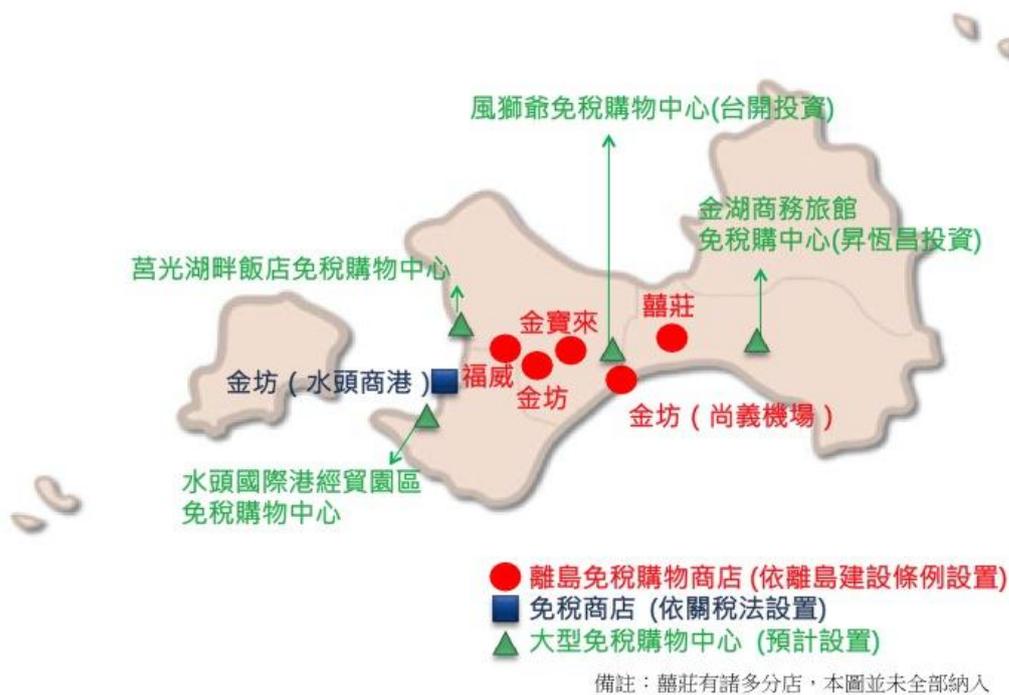


圖 3-3 金門免稅購物商店及購物中心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繪製

(一) 港口免稅購物商店

在金門水頭碼頭之進駐廠商為昇恆昌免稅商店。根據統計，昇恆昌水頭免稅店自 2005 年 11 月開始營業後，營業額由 2005 年 11 月的新臺幣 793 萬元逐月穩定成長，2005 年 12 月的營業額約為 1,680 萬元，較 11 月成長 112%。2006 年 3 月營業額超過 2,000 萬元，2008 年 1 月超過 4,000 萬元。2008 年 6 月 19 日實施擴大小三通後，昇恆昌水頭免稅店的營業額隨著小三通出入境人數的增加再創新高，2008 年 10 月已超過 6,700 萬新臺幣。

在每人平均消費金額方面，小三通出入境旅客在水頭免稅商店的人均消費金額也呈現穩定成長的趨勢，由 2005 年 11 月的新臺幣 209 元，逐漸增加至 2008 年 1 月的 757~882 元。然而，自擴大小三通後，平均每人消費金額卻略為下降，2008 年 10 月人均消費金額為新臺幣 531~584 元，可能原因在於擴大小三通後的新增客源為臺灣赴大陸旅遊的中轉旅客，一方面時間較為緊迫，無暇購物；另一方面免稅商店販售之商品對其可能較不具吸引力，因此降低了人均消費金額。

因水頭碼頭的旅客除了國內旅客之外，因應小三通開放，大陸旅客均由水頭碼頭進入金門，有別於金門尚義機場僅為國內航線。茲比較桃園機場免稅商店，據民航局統計，2007 年桃園國際機場免稅店總營業額約為新臺幣 138 億 438 萬元，其中昇恒昌為 111 億 8,333 萬元，佔 81%。采盟為 26 億 2,105 萬元，佔 19%。2007 年桃園機場出入境及過境旅客為 2,300 萬人，平均每人在桃園機場免稅店消費金額為新臺幣 589 元，與水頭碼頭免稅店人均消費金額差距不大。



圖 3-4 金門水頭碼頭昇恒昌免稅購物商店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

（二）機場免稅購物商店

在金門機場首家免稅店—昇恒昌旗下金坊免稅商店，於 2012 年 6 月正式開幕，屬於依據離島建設條例所設置之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主要販售商品為菸酒、化妝品、香水、皮件、服飾、錶筆、珠寶及食品等²⁵。貨源除國內著名之食品及藝品外，因免稅特性，尚有世界級頂尖名牌精品。

²⁵參考自昇恒昌公司網站 <http://www.everrich.com.tw/>，取用日期 2012 年 12 月 20 日。



圖 3-5 金門尚義機場金坊免稅商店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

（三）市區免稅購物商店

金門縣政府於 2010 年家理市區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同意評選，經評選後共核發囍莊、金坊、金寶來、福威、共四家業者取得設置市區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同意函，2012 年新增和桐公司，以下分就五家免稅商店，分別說明其發展現況。

1. 囍莊

囍莊為金門第一家自購保稅倉庫的免稅商店，並規劃於金瑞飯店等地設立 4 家市區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承諾雇用金門地區員工 150 人，且每年度同意規費之最低額度為新臺幣 1,700 萬元。

主要商品類別為金門本地特產的金門高粱、貢糖、牛肉乾、菜刀、麵線、一條根、鹿茸等，以及與臺灣特色有關之特產品如茶葉、故宮紀念品。此外也販售臺灣精品、金飾珠寶、名錶、皮飾、香水、化妝品、巧克力、手工藝品、電子 3C 產品等為最大宗。



圖 3-6 囍莊市區免稅商店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

2. 金坊（昇恆昌）

金坊免稅商店屬於經營國內最大免稅購物商店之昇恆昌公司投資設立，除已營運為金門尚義機場與水頭商港免稅店，另設立市區預售中心。承諾雇用金門地區員工 50 人，並繳交每年度同意規費之最低額度為新臺幣 120 萬元。

主要商品類別為酒、化妝品、香水、皮件、服飾、錶筆、珠寶及食品等。除國內著名之食品及藝品外，因免稅之特性，其品牌包括世界級頂尖名牌精品。



圖 3-7 金坊市區免稅商店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

3.金寶來

金寶來於 2012 年 4 月 28 日正式營運，除了位於伯玉路之旗鑑店外，未來將陸續設立三個零售點，預計在 2014 年規劃超過 2000 平方公尺的免稅店賣場空間。金寶來也與香港中國免稅品集團合作，規劃於聖視、金寶來飯店等設立四家市區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並承諾雇用金門地區員工 120 人，並繳交每年度同意規之最低額度為新臺幣 500 萬元。



圖 3-8 金寶來市區免稅商店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

4.福威

福威公司與臺灣上市公司合作組成關係企業，規劃設立一家市區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並承諾每年度繳交之同意規費最低額度為新臺幣 600 萬元，承諾雇用金門地區員工 121 人。



圖 3-9 福威市區免稅商店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

5.和桐

和桐公司已取得免稅商店營業執照，但其免稅商店尚未正式營運。

二、相關開發計畫

(一) 風獅爺購物中心

臺開集團投資位於金門尚義機場旁之「金門風獅爺購物中心」，將在2013年2月底試營運，7月正式進入營運，經營目標為結合文化觀光與免稅精品購物、美食與商務服務，打造長398公尺的兩岸最長之免稅商店街。在購物中心內，將包含國際免稅精品區、臺灣物產文創區、主題餐廳以及娛樂設施如電影院、KTV、特色餐食美食街、3C數位精品、結合旅行社及銀行之U化服務、以及多功能會展中心、批發零售中心。此外，也將設置倉儲物流中心、日式商品專區等配套，強化服務機能。



圖 3-10 臺開金門風獅爺購物中心基地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

（二）金湖商務飯店

免稅業者昇恆昌集團計畫在金湖鎮太湖旁興建 12 層樓旗鑑購物商場和飯店，預計將結合免稅購物、高級休閒住宿、醫美中心、美食天地、娛樂饗宴、文化藝術、商務會展等功能，將設置國際精品專櫃，包含飾品、彩妝品、名錶、菸酒、珠寶、臺灣特產、生活超市、電影院、美食街、以及飯店客房和酒吧等設施。在軟體服務方面，除了提供各項購物及生活資訊的諮詢服務外，也將有旅遊行程的規劃和安排，從交通票證的訂購、運具安排、以及在地美食和景點的專人導覽都將一應俱全。以上服務之目的是希望能將金門購物的環境，在軟硬體上達到全面性的提升。



圖 3-11 昇恆昌金湖商務飯店基地

資料來源：本研究拍攝

(三) 其他開發計畫。

除以上兩項大型的購物中心開發計畫案之外，金門縣政府亦規劃許多涵蓋各種產業的大型開發計畫，在這些投資招商計畫中，大多以 BOT 方式進行開發，包含了水頭國際港經貿園區、金門工商綜合區二期開發、金沙綠能產業區、金門生態渡假休閒園區、溪邊濱海國際渡假休閒園區、伯玉亭國際渡假休閒園區、以及莒光湖畔國際觀光休閒飯店。而其計畫的主要內容包含了，觀光飯店設置、免稅精品購物中心、兩岸商品交易中心、生態渡假村、國際會展中心等設施。而特別是莒光湖畔的國際觀光飯店，也計畫設置免稅商店，將使金門免稅商店的密度更加增長。以下將計畫之開發案整理於下表 3-13。

表 3-13 金門預計辦理之大型投資招商計畫

案名	開發項目	基地面積	投資金額	投資方式
水頭國際港經貿園區	觀光飯店、遊憩船基地、遊艇俱樂部；免稅精品購物中心、兩岸商品交易中心、國際會議中心及展覽會場等設施	70 公頃	新臺幣 300 億元	BOT
金門工商綜合區二期開發案	含國際醫療園區	16 公頃	新臺幣 300 億元	BOT
金沙綠能產業區	低碳、無污染產業，太陽光電與照明等綠能組裝後段生產產業為主	16 公頃	新臺幣 300 億元	出租
金門生態渡假休閒園區	生態休閒渡假村及養生村等設施	40 公頃	新臺幣 12 億元	BOT
溪邊濱海國際渡假休閒園區	濱海型觀光飯店及海上遊憩等相關設施	19 公頃	新臺幣 10 億元	BOT
伯玉亭國際渡假休閒園區	結合聚落文化、戰地文化以及生態人文旅遊等資源打造一座觀光旅館，作為地區龍頭產業之一。	20 公頃	新臺幣 9 億元	BOT
莒光湖畔國際觀光休閒飯店	國際觀光飯店、免稅精品購物中心及休閒育樂美食等設施	2.62 公頃	新臺幣 10 億元	BOT

資料來源：金門縣政府網站，<http://www.kinmen.gov.tw/>，經本研究整理。

未來金門計畫之大型開發計畫，其在地理位置上，仍主要以大金門為主，

並分布於整個大金門島，使得金門島內之地方發展，有平衡之現象，其開發案座落位置詳如圖 3-3 金門免稅購物商店及購物中心分布圖及圖 3-12。



圖 3-12 金門預計辦理之大型投資位置分布圖

資料來源：金門縣政府網站 <http://www.kinmen.gov.tw/>

其中，水頭經貿園區的招商行動已在進行中，目前辦理由浩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預評估作業，全案資金規模共 186 億元，其中民間投資金額為 133 億元，預計於 102 年²⁶簽約。基地區位範圍為在金門縣水頭港區，基地面積在港區部份有 67.5 公頃，扣除初步規劃之公共設施及道路，預計營運面積 30 公頃。主體將以觀光飯店及海洋休閒中心、兩岸商品交易中心、國際會議展覽中心、免稅精品購物中心等四大中心為主，並搭配休閒育樂美食等附屬設施，開發方式將在符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8 條所列之方式以 BOT 進行，但土地權屬仍歸金門縣政府。民間可參與範圍以觀光遊憩設施及附屬事業為主，民間投資可回收來源則以住宿及餐飲收入、觀光及休閒設施收入為主。

水頭經預期之經濟效益有三，分別為 1.強化水頭港區使用功，規劃引進

²⁶ 資料來源：投資臺灣入口網，<http://investtaiwan.nat.gov.tw>

民間資金整體開發港區客軍及觀光遊憩設施；2.推動金廈生活圈概念，帶動金門地區觀光產業的發展契機；3.以民間參與建設角度，充分考量政策面、法面、財務面及公益面，創造民間與府雙贏的局面。

綜合上述，未來金門精緻購物免稅島之推動，將逐漸從單一據點之免稅商店，擴大到線狀與面狀之商圈發展，並結合觀光、餐飲、會展、商務等多元型態之開發。隨著諸多重大投資開發建設陸續到位，金門推動免稅島計劃的硬體設施和整體發展環境將更具競爭力。此外，金門推動免稅購物島，將因上述開發案而使得免稅店的密度大為增加，免稅政策的發展關鍵將逐漸從硬體的實質環境，轉換到在於人流和物流的軟體配套上。

(四) 交通相關設施

金門的對外交通主要是透過尚義機場和水頭碼頭，尚義機場每天有 86 班航班飛往臺灣，目前已開通臺北、臺中、嘉義、澎湖、臺南、高雄、以及澎湖六條國內航線，年客運量達 220 萬人次。船運部份，目前水頭碼頭已開通至廈門東渡、五通及泉州石井等三條航線，每日的航班有 42 班，年載運量達 150 萬人次，也提供境外旅客轉運、金門觀光遊憩、大小金門客貨運等機能。茲將金門對外之海空交通之目的地及時間整理於表 3-14 及圖 3-13。

表 3-14 金門海空對外交通所需時間表

運具選擇	目的地	交通時間
飛機	臺北	60 分鐘
	臺中	50 分鐘
	嘉義	50 分鐘
	臺南	50 分鐘
	高雄	50 分鐘
	澎湖	30 分鐘
航運	廈門東渡碼頭	60 分鐘
	廈門五通碼頭	30 分鐘
	泉州石井碼頭	70 分鐘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3-13 金門海空對外交通時間示意圖

資料來源：昇恆昌金門購物商場及飯店開發構想書面簡介資料

然而，目前碼頭、機場的客運量已漸不敷使用，許多配套措施和工程將繼續進行，以提升交通之服務品質，分述如下。

1. 機場

尚義機場目前已開通臺北、臺中、嘉義、臺南及高雄等地五個航點，一天飛臺的航班計 84 航次，一年可載運 250 萬人次，目前一年已達 200 萬人次，三期航空站的後續擴建工程完成預計在 2013 年 6 月完工，預計一年載運可達 350 萬人次。並開放對港澳、日本、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國際包機航線，大幅提升機場的運輸效能，也使金門將擁有國際機場之航線

2. 水運

水頭港定位為境外旅客轉運港、客運主要港口、金門觀光遊憩港、大小金客貨運碼頭，已開通廈門東渡、五通及泉州石井港等地三個航點，一天的航班計 42 航次，一年可載運 200 萬人次；並規劃至大陸漳州航點。2010 年底第三期泊位擴建工程完成後年載運可達 300 萬人次。另水頭國際港新

建工程計畫完成後，年載運超過 500 萬人次，可停泊 16,000DWT 客輪，並引進國際會議背及綜合性的商品展覽會場，預計在 2017 年正式營運。而料羅港剛定位為貨運港，可停泊 5,000DWT 貨輪。

3.陸運

大金門現有道路全長約 370 公里，平均每平方公里道路長度約為 2,500 公尺。道路系統主要是由中央公路、環島東路、環島西路、環島南路、環島北路等五條幹道組成；其道路網密度較臺灣地區。在陸路交通的建設方面，金門大橋預計在 2016 年 3 月啟用，將節省更多的旅行、運送成本，也可減少小金門人口外流的問題。

三、人流與物流相關法令規範

(一) 人流相關法令規範

1.臺灣本島

臺灣地區人民得持憑有效護照，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查驗許可後，由金門、馬祖或澎湖入出大陸地區。

2.臺灣外離島地區

金門、馬祖或澎湖設有戶籍六個月以上之臺灣地區人民，得向移民署申請許可核發三年效期多次入出境許可證，經查驗後由金門、馬祖或澎湖入出大陸地區。

3.外國

得持憑有效簽證及有效護照或旅行證件，或適用以免簽證方式入國之有效護照，經移民署查驗許可後，由金門、馬祖或澎湖入出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居民，持憑有效入出境許可證者，亦同。

4.港、澳地區

香港或澳門居民適用臨時入境停留方式入境者，於入境金門、馬祖或澎湖時，得向港口之移民署申請發給臨時入境停留通知單，持憑入出境。

5.大陸地區

根據「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大陸地區前往金門地區者，須符合下列規定：

- (1) 探親：其二親等內血親或配偶在金門、馬祖或澎湖設有戶籍。
- (2) 探病、奔喪：其三親等內血親、繼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或子女之配偶在金門、馬祖或澎湖設有戶籍，因患重病或受重傷，而有生命危險，或年逾六十歲，患重病或受重傷，或死亡未滿一年。但奔喪得不受設有戶籍之限制。
- (3) 返鄉探視：在金門、馬祖或澎湖出生及其隨行之配偶、子女。
- (4) 商務活動：大陸地區福建之公司或其他商業負責人。
- (5) 學術活動：在大陸地區福建之各級學校教職員生。
- (6) 就讀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
- (7) 宗教、文化、體育活動：在大陸地區福建具有專業造詣或能力。
- (8) 交流活動：經移民署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
- (9) 旅行：經交通部觀光局許可，在金門、馬祖或澎湖營業之綜合或甲種。
- (10) 旅行社代申請。前項第九款情形，得採組團或以個人旅遊方式辦理。以組團方式辦理者，每團人數限五人以上四十人以下，整團同時入出，不足五人之團體不予許可，並禁止入境。

6.大陸赴金一日遊旅客

大陸旅客來訪金門一日遊旅客，其主要適用對象為非福建省籍居民至廈門暫住一個月以上，持憑大陸地區核發有效旅行證照轉赴金門一日旅遊之大陸地區人民。其適用辦法是可在線上申請入境停留許可，並繳交新臺幣 200 元規費。審核時間約需一個工作天，經許可核發之入出境許可證效期，自核發日起三日內有效。而大陸地區核發之有效旅行證照應具三十日以上效期。入境停留地點以金門縣為限，停留期間限入境當日。

目前規範雖對大陸旅客給予相當程度之優惠，但其中仍需透過手續申請及限制為福建省居民，以及赴金門的大陸旅客僅能停留在金門一日，這些限制均使得在政策的開放和自由度上，仍有擴展空間。

7.陸客來金自由行

陸客來金自由行旅遊政策自 2011 年 6 月 28 日起正式實施，其法規依據為「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停留地點以金門、馬祖、澎湖為主。試辦城市目前僅為福建地區居民，在每日配額、申請資格、及保證制度上皆暫無限制，且除自由行外，亦可組團來臺。

8.陸客來臺（含金門）自由行

在來廈暫住人員赴金門一日旅政策方面，其法規依據亦是「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其對象鎖定在非福建省內居民，計畫在廈門暫住一個月之人員。可通行旅客配額方面，我方無限制，大陸方面自行限制每日 500 人。在申請資格、保證制度方面目前無限制，但旅客必須為團進團出、且目前大陸限至制來金門僅一日。

從上述對陸客人流管理相關規範可知，目前我國與中國對大陸旅客來台或赴金仍存在多項限制，包含大陸居民需申請「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以下簡稱大通證）」後，我方須再申請「臺灣地區入境許可證（以下簡稱入台證）」或「大陸地區人民進入金門馬祖澎湖臨時入境停留申請書（以下簡稱入金證）」方能至金門，十分不便。加上目前我方對大陸旅客除執行兩岸直航航運任務乘務人員（C 簽注）及居留、返鄉、依親（J 簽注）可給予多次簽外，其餘旅遊等其他事由原則上均給予一次簽，使得陸客專程造訪與重遊金門的意願降低許多，此為發展精緻購物免稅島時所不得不關切的重要議題。

四、與大陸地區之物流規範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指兩地區間物品之輸出入行為及有關事項。目前我國規範與大陸地區貿易之法規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其法規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一) 貿易物品限制

根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七條規定，大陸地區物品，除下列各款規定外，不得輸入臺灣地區：

1. 主管機關公告准許輸入項目及其條件之物品。
2. 古物、宗教文物、民族藝術品、民俗文物、藝術品、文化資產維修材料及文教活動所需之少量物品。
3. 自用之研究或開發用樣品。
4. 依大陸地區產業技術引進許可辦法規定准許輸入之物品。
5. 供學校、研究機構及動物園用之動物。
6. 保稅工廠輸入供加工外銷之原物料與零組件，及供重整後全數外銷之物品。
7. 加工出口區及科學工業園區廠商輸入供加工外銷之原物料與零組件，及供重整後全數外銷之物品。
8. 醫療用中藥材。
9. 行政院新聞局許可之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
10. 財政部核定並經海關公告准許入境旅客攜帶入境之物品。
11. 船員及航空器服務人員依規定攜帶入境之物品。
12. 兩岸海上漁事糾紛和解賠償之漁獲物。
13. 其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物品。

此外，第一項第一款以外之大陸地區物品，屬關稅配額項目之農漁畜產品者，不得利用臺灣地區通商口岸報運銷售至第三地區。但若是經由海運或空運轉口者（不含海空聯運及空海聯運），或經由境外航運中心轉運者，則不在此限制中。若違反規定之物品，應退運原發貨地。

根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八條規定，上述貨品必須在

不危害國家安全，以及對相關產業無重大不良影響之情況下，始可輸入臺灣地區。

（二）貨物標識系統

對大陸地區輸出物品，其出口文件所載之目的地，應列明「中國大陸（Chinese main land）」字樣。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其進口文件上應列明「中國大陸（Chinese main land）產製」字樣；其物品本身或內外包裝有明顯對臺統戰標誌者，進口人應於通關放行後負責塗銷，其所稱「明顯對臺統戰標誌」，係指具有中國臺灣、臺灣省或其他明顯矮化我方之文字或圖樣。

小結上述，由於金門目前進口國外商品主要以大陸地區為主，貨物比照國際港需報關，而自金門進口大陸貨物中轉臺灣亦受到經濟部國貿局相關法令限制，故對於金門未來全島免稅後大陸貨物中轉金門至臺灣對本島廠商所產生之衝擊，若於貨物自料羅港時進行報關動作，至本島各港口亦報關，而非如既有料羅港至國內各港屬國內航線無需報關之狀況，將可大幅降低免稅商品回流之風險。

第四節 免稅島相關政策分析

金門建構精緻購物免稅島，基本上係以離島經濟特區為概念進行相關管理與配套措施設計，故本節係回顧我國自由貿易港及自由經濟示範區之內容，以作為金門推動購物免稅之參考依據。

一、自由貿易體系

(一) 自由貿易體系概述

金門當前的免稅島規劃在諸多發展面向上，可參考自由貿易設置的設置和型態。自由貿易體系的建立主要是以設置自由貿易區為主要經濟活動範圍的方式，可分為界定為國際協議的自由貿易協定及對外自由貿易區兩個面向²⁷，以下分而述之。

1. 國際協議自由貿易協定 (FTA: Free Trade Agreement)

根據 Belassa 的定義，國際協議的自由貿易區主要是國際間對自由貿易的協定，這些協定在規模上，有五個主要的經濟統合階段，分別為：1 自由貿易區→2 關稅同盟→3 共同市場→4 經濟同盟→5 經濟統合。這五個階段分別說明如下。

(1) 自由貿易協定 (FTA: Free Trade Agreement)

為了會員國家之間的貿易自由，廢除關稅和各種貿易限制措施。

(2) 關稅同盟 (Customs Union)

除了會員國家區域內的自由貿易，同時在區域外國家運用共同關稅率，並且區域內國家共同補助對外關稅，如：南美共同市場 (MERCOSUR)。

(3) 共同市場 (Common Market)

除了關稅同盟的貿易政策以外，會員國家之間的勞動和資本等生產要素也可自由移動，如：歐洲共同體 (EC)、中美共同市場 (CACM)。

²⁷ 2006 年金門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4) 經濟同盟 (Economic Union)

會員國家之間相互調整金融、財政政策和社會福利等所有經濟政策，共同執行其政策：如：歐盟 (EU)。

(5) 完全經濟整合 (Complete Economic Union)

會員國廢除獨立的經濟政策，在單一經濟體中整、運用所有的經濟政策，會員國之間成立猶如單一議會的超國家機構。

係將上述五種國際協議的自由貿易協定之經濟統合階段統整如表 3-15。

表 3-15 國際協議的自由貿易協定之經濟統合規模階段

	廢除區域內關稅	徵收域外共同關稅	保障區域內生產要素自由移動	區域內執行共同經濟政策	設置、營運超越國家的機構
自由貿易協定	◎				
關稅同盟	◎	◎			
共同市場	◎	◎	◎		
經濟同盟	◎	◎	◎	◎	
完全經濟整合	◎	◎	◎	◎	◎

資料來源：Korea Customs Service，本研究整理繪製

2. 對外的自由貿易區

對外的自由貿易區 (Free Trade Zone) 乃是指在一個特定區域中，貨物可自由進出，包括運輸、儲存、包裝、分類及加工製造等活動，均可自由經營，不須繳納關稅或其它稅捐，也不受海關及其它各種繁複之檢查，僅在貨物由自由貿易區通關進入地主國時，才須繳納關稅。對外自由貿易體系在類型上分別有對外貿易區、自由港、轉口區、自由貿易特區、加工出口區、以及關稅特惠區等種類。表 3-16 彙整五種對外自由貿易區之類型及其主要功能，並列舉代表地區。

表 3-16 對外自由貿易區之分類

類型	主要功能	代表地區
對外貿易區	多設於進口港埠，以倉儲、加標、裝配、或轉運分銷為主要業務	美國
自由港	包括整個港口及周圍地區，且必須是港口或港口一部份。外國貨物進入時通常免關稅，且貨物在轉運他國時不受海關限制。	香港
轉口區	通常設於海岸口家的海港入口，以此作為貨物儲存及分銷中心，再轉運至內陸和鄰國。通常來往的轉運貨物不必繳納關稅，但轉口區通常不可進行加工作業	泰國
自由貿易特區	通常限制在一個口家中的偏遠、未開發地區，主要從事的項目是滿足當地的消費，關稅僅予降低，而非完全免除，僅處理特定的進口貨物。	秘魯(東自由貿易特區)
加工出口區	為一關稅特別區，悉由政府劃定某一範圍，可容納製造加工或裝配外銷事業。在區內所進行之機器設備、原料、或半成品、均可免除關稅及進口限制，但產品僅限外銷。	臺灣高雄、中港、潭子
關稅特惠區	常設在沒有自由貿易區或類似措施的工業化國家內，允許外國貨物暫時進口以備再出口，或在進入當地市場前，暫時運入該區儲存。	智利(亞利加港)

資料來源：陳世圯、黃文吉、翁錦棟（2006）

自由貿易區在範圍屬性上分為兩種，分別為自由貿易區設置於主權國之內、以及全國或全港區都是自由貿易區。而在經營型態上分為商業型、工業型、綜合型三種（陳世圯、黃文吉、翁錦棟，2006），其功能分別如表列於表 3-17。

表 3-17 自由貿易區經營型態及功能

自由貿易區經營型態	主要功能
商業型自由貿易區	專為儲運及轉口貿易所設的自由貿易區
工業型自由貿易區	為加工、製造業所設之加工出口區
綜合型自由貿易區	集轉運、倉儲、貿易、工業及金融服務、觀光等多目標功能，並兼具地緣、資源及市場等要件

資料來源：陳世圯、黃文吉、翁錦棟（2006）

（二）金門推動全島免稅及自由貿易體系之考量

目前財政部對金門實施自由貿易港區及邊境貿易之意見，著重在考量到

金門及其它離島地區與臺灣本島同屬國境內相同關稅領域，有別於整個香港為一個單獨關稅領域之情況。離島與臺灣本島間貨物流通尚無報關通關機制，故如擬將金門單獨規劃為「邊境貿易區」，則應比照自由貿易港區概念，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之相關規定，向交通部提出申請，且金門與臺灣本島間應設置海關，其主要針對出入金門地區與臺灣本島地區之人員及旅客、運輸工具、貨櫃（物）等監管。

財政部之意見，仍在於考量如何避免適用零稅率或免稅之貨物回流，衝擊到本島產業；增加海關，也會使貿易整體的監管成本上揚，故金門在考量推動全島免稅政策、或試圖以自由貿易港和免稅政策結合時，雖可能繁榮金門等離島地區經濟，仍應針對是否影響臺灣本島產業進行評估及研議因應措施，並就此政策對於金門觀光旅遊所帶來之效益依規定辦理稅式支出評估，就實施效益之量化分析，研議其可行性。

二、自由貿易港

（一）自由貿易港區概述

港埠，是經貿活動的樞紐，而自由貿易港區(Free Trade Zone, 簡稱 FTZ) 是一個具備「境內關外」之特區，其目的在降低企業跨國營運中物流、商流與人流之障礙，結合海空港功能與供應鏈管理需求，強化企業競爭優勢，並提供良好的貿易環境。自由貿易港區也是一個能創造「物流轉運及增值」的特區，並結合海空港功能與供應鏈管理需求，強化企業競爭優勢。此外，在「全面貿易自由化」試點之特區中，強調廠商自主管理，透過點及線的試行擴展到面的自由化。

自由貿易港區的觀念與作法已被廣泛的運用在全世界主要的經貿區域與許多國家，做為全球產業供應鏈的承接點，目前全球已有 600 多個自由貿易港口。我國政府於 2003 年通過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著手自由貿易港區的設立與規劃。目前亞洲地區自由貿易港區之各國比較整理為表 3-18。

表 3-18 亞洲地區自由貿易港區各國比較

功能 地區	設置目的	營利事業 稅率	營運方式	產業引進	通關方式	商品流通	優惠 措施	招商方式
臺灣	發展全球運籌管理經營模式提昇國家競爭力	17%	民營、單一窗口	進出口、轉口貿易，亦可從事儲存、標示、拆櫃、重新包裝、組裝、測試、分類及深層加工製造	通報	港區內自由流通、廠商自主管理	具優惠措施	專責單位負責合作招商
新加坡	成為物流中心	17%	民營、單一窗口	主要為轉口	通關申報	自由進出、自主管理、重新包裝、貼標籤、組裝	具優惠措施	專責單位負責
韓國	成為國際物流中心基地	22%	中央或地方政府、單一窗口	保管、銷售、單純加工、產品維修、國際物流	通關申報	自由進出、自主管理、轉口、倉儲、重新包裝、貼標籤、直接加工、展示、再出口	租稅減免及投資獎勵措施	---
中國	成為東亞商品集散和物資分發中心	25%	地方政府	加工、製造及國際貿易	通關申報	自主管理、保稅、貼標籤、組裝	包括全國一致性及地方自訂優惠	---
日本 (沖繩)	成為日本南方國際交流據點	30%	地方政府	加工、製造、轉口及倉儲	通關申報	自由進出、保稅、重新包裝、貼標籤、組裝	稅賦優惠、補助金、低利融資及開發地區優惠	---
菲律賓	成為亞太物流中心基地	---	中央機關、單一窗口	進出口及轉口	通關申報	自由進出、自主管理、保稅、重新包裝、貼標籤、組裝	具優惠措施	---

資料來源：經建會「我國自由貿易港區規劃及相關國家作法研析」，轉引自：臺灣海港自由貿易港區網站，<http://taiwan-ftz.com/cp>。

(二) 韓國自由貿易港區案例

由於韓國政府將濟州島定位為「特區」，2001年以來，韓國即將濟州道開發列為國家重點專案，經由制定特別法(special law)引進地方自治體制，

在自律與創意的基礎上構築自由市場經濟體制，成為如新加坡、香港，具有競爭力的新環境型國際自由城市。該特別法所賦予之高度自治權，包括：地方自治法規修改、下放自治權，維護濟州道時之既有行政與財政權益，擴大居民參與，實施財政居民投票制，放寬地方法規（即條例）制定和修廢條件，俾能因地制宜，發揮地方自治之積極參與政治效應（紀俊臣，2012）。

韓國政府於 2002 年，劃定濟州為免簽證、關稅的特區，以降低人流金及物進出障礙。該中心旨在執行「濟州國際自由城市發展計畫」，韓國政府之最終計畫則是發展濟州特別自治道成為一個「人員、人才、商品資本自由流動保障便利企業活環境的東北亞中心城市」，以提高該地區住民收入及福利外，並貢獻國家之經濟發展（紀俊臣，2012）。

（三）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概述

1. 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概況

目前我國的自由貿易港有五座，分別是基隆港、臺北港、臺中港、高雄港、及蘇澳港。2003 年制訂「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後，自由貿易港區被核准設立並開始營運。基隆港自由貿易港區及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的順利運作，吸引多家知名跨國企業，陸續有臺北港、臺中港、以及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貨運園區等 3 個自由貿易港區核准啟用。²⁸圖 3-14 為臺灣各自由貿易港位置及主要業務項目。

²⁸ 投資臺灣入口網：http://investtaiwan.nat.gov.tw/matter/show_chn.jsp?ID=248&MID=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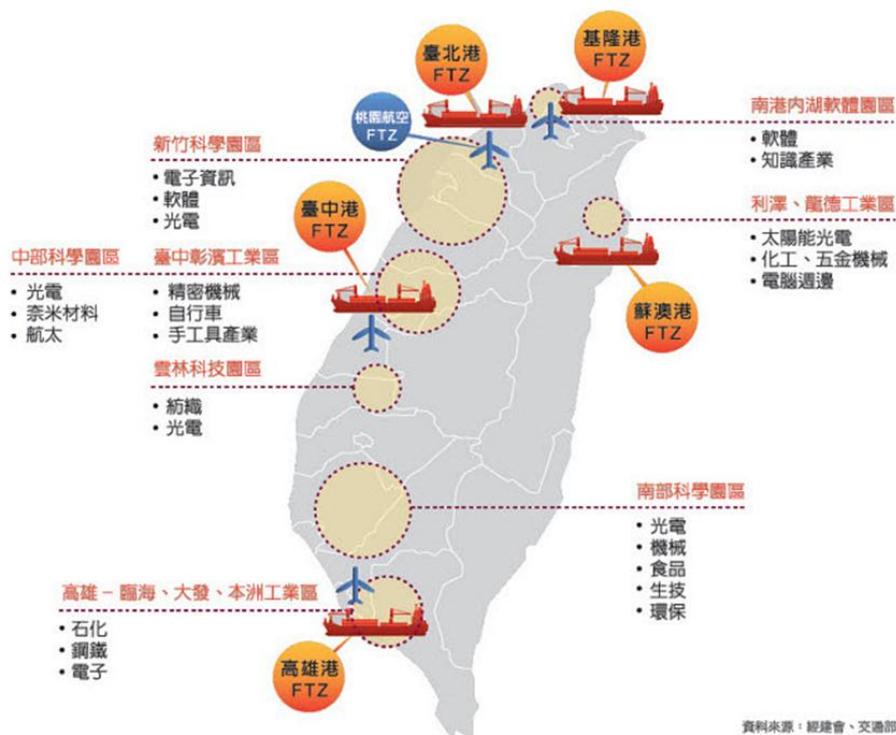


圖 3-14 臺灣自由貿易港分布位置及業務項目

資料來源：參考自臺灣海港自由貿易港區網站，<http://taiwan-ftz.com/>。

在租金方面，五大自由貿易港區之租費各有不同，僅海港之基隆港、臺北港、臺中港與高雄港等四個自由貿易港區有地租與管理費。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僅有倉庫出租，因而無地租。表 3-19 為臺灣目前自由貿易港之基本營運概況。

表 3-19 臺灣自由貿易港之基本營運概況

自由貿易港區	面積 (公頃)	公司家數	地租/廠房租金 (新臺幣/每月每 m ²)	管理費 (新臺幣/每月每 m ²)
基隆港自由貿易港區	71.16	10	33 - 160	總租金之 15%
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	415.41	25	16.7 (未含設施租金)	總組金之 10%
臺中港自由貿易港區	536	25	5.8 - 6.7 (未含設施租金)	2.5-3.3
臺北港自由貿易港區	79	2	22.5 - 30	總租金之 15%
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	35	83	363	30.25

資料來源：投資臺灣入口網，<http://investtaiwan.nat.gov.tw/>。

2.我國自由貿易港區功能

我國自由貿易港區之功能可從營運、效率、成本、服務四個層面來分析。營運方面，主要強調的是務實組織型態，廠商可藉由分公司、辦事處及營運部門的形態入區營運；並在多樣態的營運範圍下，廠商可在港區內進行重整、加工、製造行為。

在效率層面，自由貿易港強調區內貨物自由流通，海關免審、免驗、免押運採通報、按月彙報制度，程序簡化加速了物流效率；此外，自由貿易港強調商務入境便捷，提供便利簽證，並在區內提供展覽、貿易等活動機能。

成本方面，外勞僱用比例高達 40%，大大減低了人事、勞力成本之開銷，並且配合賦稅優惠的實施，供營運貨物及自用機器、設備免相關稅費，對國內採購營業稅為零。外國貨品貨主委託儲存及簡易加工免營所稅。

服務方面則提供單一窗口行政服務，在各自由港區設有單一行政服務及管理機關，並設有專責協調機制，由自由港區跨部會小組專責審議政策與跨區業務協調。²⁹以下係就上述四個層面詳細說明之。

(1) 營運層面

在自由港區中之貨物，除列舉需經核准否則禁止進儲之項目外，其餘物品皆不受其他輸入規定限制（包含大陸物品），可進儲自由港區。且區內允許廠商從事包含貿易、倉儲、物流、貨櫃（物）之集散、轉口、轉運、承攬運送、報關服務、組裝、重整、包裝、修理、裝配、加工、製造、檢驗、測試、展覽或技術服務等 19 種多元之業務。廠商申請經營自由港區事業之組織形態，以公司法人或外國公司在臺之分公司為申設主體，而營運主體可為公司、分公司、辦事處或營運單位。自國外進儲自由港區之貨物，經重整而未達實質轉型，其產品得標示「Assembled in Taiwan」。自由港區事業自國外以間接航運方式或自保稅區，進儲未開放大陸地區物品，經重整、加工、製造為經濟部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

²⁹ 參考自臺灣海港自由貿易港區介紹中文版 ppt

地區物品項目之貨品者，得輸入課稅區。

(2) 效率層面

國外貨物進儲自由港區或自由港區貨物輸往國外，免通關並原則免簽審。在時間效率方面，自由港區內無貨物儲存時間之限制，自由港區貨物與一般進出口貨物無須實體區隔，根據「關稅法」規定，貨物存放期限為 90 天。自由港區貨物經通報得於區內逕行交易流通，且透過專用車隊及船舶管理規範等權宜措施，建立自由港區間貨物跨區運送通報之控管機制。且為加速貨物進出自由港區之流通，政府減低貨物流通時之行政管制，對於貨物控管、電腦連線通關及帳務處理等作業，均由自由港區事業以自主管理方式進行，形成了低度行政管制及高度自主管理模式，並採行「跨關區連線報關」作業，突破現行一般貨物，報關業者需向執業所在地的關稅局登記，在當地受託辦理貨物通關，不同關區的報關，則由兩地報關業互為代理。在自由港區中，貨物輸往課稅區、保稅區，或課稅區、保稅區貨物輸往自由港區，可採行「按月彙報」通關制度，以提高流通效率。另為便利外籍商務人士於自由港區內從事相關活動，外籍商務人士得經自由港區事業代向自由港區管理機關申請，辦理「選擇性落地簽證」，以簡化其入境作業。若要金門推動自由貿易港區之申請，則在人流出入境的程序簡化層面，必須有更積極之制度性突破，圖 3-15 為目前自由貿易港區外籍商務人士申請選擇性落地簽證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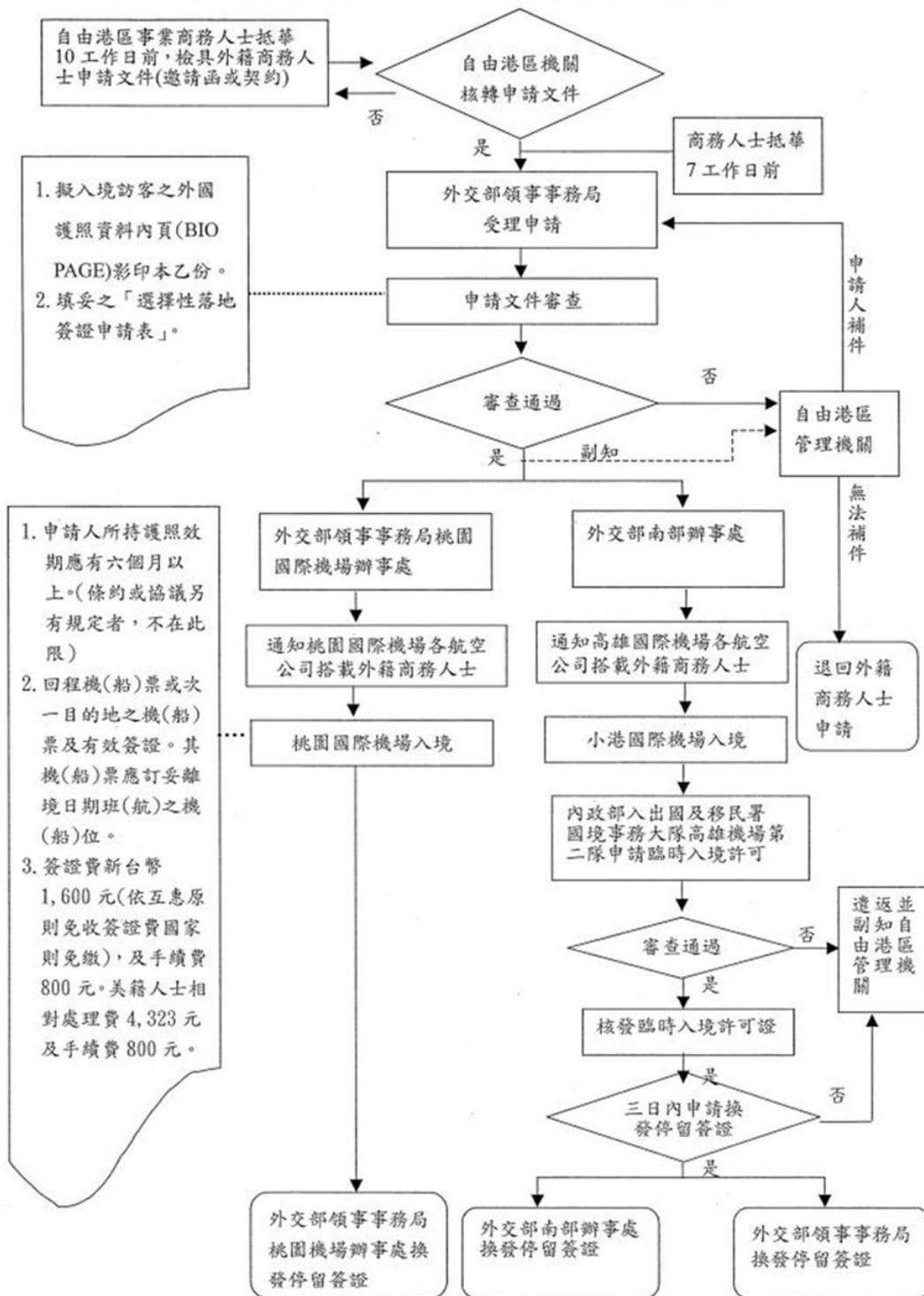


圖 3-15 自由貿易港區外籍商務人士申請選擇性落地簽證流程圖

資料來源：交通部自由貿易港區主題網

http://ftz.motc.gov.tw/wSite/lp?ctNode=417&xq_xCat=3&mp=7

(3) 成本層面

在人力成本方面，自由港區事業僱用外國勞工核配比例提高至 40%，管制措施較為寬鬆，廠商人事成本下降，提高其投資意願。

自由貿易港的租稅優惠提供國外運入自由港區之貨物、機器設備，免徵關稅、貨物稅、營業稅、推廣貿易服務費及商港服務費等相關稅費，且免徵稅費規定，不以業別區分，自國外進儲貨物，以事業名義進儲即符合條例規定。

為符合供應鏈運作需求，國內課稅區或保稅區銷售與自由港區事業供營運之貨物、機器設備或勞務適用營業稅零稅率。此外，輸入區內供營運之貨物及自用機器、設備免徵進口稅、貨物稅、煙酒稅、煙品健康福利捐、推廣貿易服務費及商港服務費。³⁰

A. 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條件

目前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已全面調低為 17%；針對外國營利事業或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自行申設或委託自由港區事業於自由港區內從事貨物儲存與簡易加工，並將該外國營利事業之貨物售與國內、外客戶者之所得。但當年度售與國內客戶之貨物，超過其當年度售與國內、外客戶銷售總額 10%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免徵。茲將其運作模式整理為下圖 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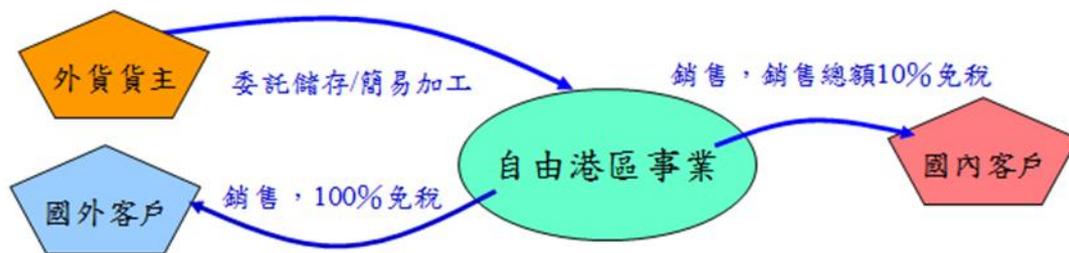


圖 3-16 自由貿易港區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現行優惠措施

資料來源：交通部（2010）

³⁰ 參考自臺灣海港自由貿易港區網站，<http://taiwan-ftz.com/mp.asp?mp=1>

B.營業稅稅率為零條件

- a.外國事業或自由港區事業於自由港區內銷售勞務或貨物，予其他事業或非至課稅區之銷售。
- b.課稅區或保稅區之營運人銷售至自由港區事業供營運貨物、自用機器設備、營運相關勞務。
- c.保稅區營業人銷售與外銷廠商、課稅區營業人銷售與保稅區廠商存入自由港區事業以供外銷之貨物。
- d.課稅區或保稅區營業人接受國外客戶訂購貨物，依該國外客戶指示將貨物交與自由港區事業，且取得外匯收入者。

C.免徵關稅條件

自由港區事業貨物經加工、產製、重整、簡單加工、檢驗、測試後輸往課稅區，按出區形態價格扣除附加價值核估關稅完稅價格。自由港區事業自課稅區運入之進口已稅或國產非保稅貨物，5年內再輸往課稅區免關稅。

D.其它優惠條件

保稅區貨物進儲自由港區，免徵營業稅。自由港區從事加工、製造、物流之事業得申請或專案申請委託區外廠商加工，並可進行多製程委託加工。自由港區事業貨物輸往國外或保稅區；及課稅區或保稅區輸往自由港區之貨物，免收推廣貿易服務費。

(4) 服務層面

為積極推動自由貿易港區，由交通部成立「自由貿易港區跨部會推動小組」負責審議自由貿易港區發展政策及劃設案件，並協商跨部會事項；另各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則成立「自由貿易港區工作小組」，除提供類似單一窗口之行政服務外，並負責協調處理該自由港區相關業務及事業申設與申請作業。有關各部會小組之運作模式和職責，整理於圖3-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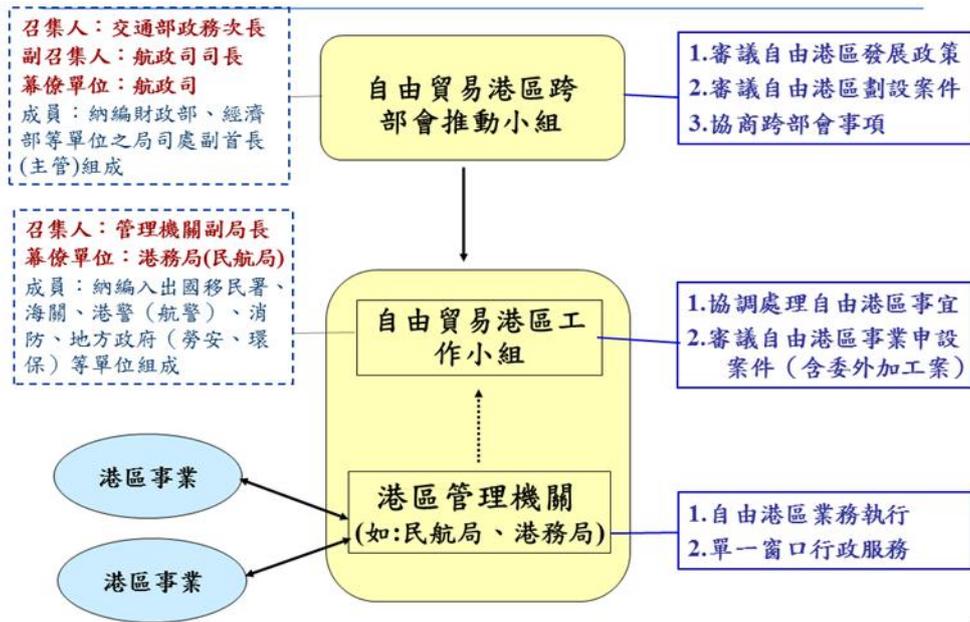


圖 3-17 自由貿易港區之執掌組織

資料來源：交通部（2010）自由貿易港區介紹簡報資料

3.我國自由貿易港區相關法規

我國關於自由貿易港區的管理母法為〈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其餘有關港區之申請及營運、勞動商務人士、貨物自由流通、租稅措施等分項規範，分別羅列於表 3-20。

表 3-20 我國自由貿易港區相關法規整理

類別	法規	實施日期
港區申請及營運	自由貿易港區入出及居住管理辦法	99/09/01
	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	99/01/15
	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營運管理辦法	99/01/15
	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售予國際航線船舶供作燃料(油)或專用物料(含船舶日用品)作業要點	98/04/09
港區劃設與管理	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	2010/1/15
	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營運管理辦法	2010/1/15
	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售予國際航線船舶供作燃料(油)或專用物料(含船舶日用品)作業要點	2009/4/9
貨物自由流通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5、18、19條修正條文	100/07/29
	貨品輸出管理辦法	99/07/12
	自由港區事業自主管理作業手冊	99/04/15
	自由貿易港區通關作業手冊	99/02/25
	交通部辦理專案審核委託加工申請作業須知	99/01/29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	98/11/24
	自由貿易港區海關查核作業規定	97/03/13
	科學工業園區、農業科技園區、加工出口區保稅貨物於出口地海關通關作業規定	97/03/13
	海關審核經專案核准委託加工案件新增區外加工廠商作業規定	96/01/05
	報關業辦理自由貿易港區跨關區報關應配合辦理事項	95/04/18
租稅措施	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核發符合自行申設或委託自由港區事業從事貨物儲存與簡易加工證明函審查作業流程	99/07/08
	外國營利事業於自由貿易港區從事貨物儲存與簡易加工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	99/03/26
勞動措施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協助審查桃園航空自由港區事業屬製造業申請引進外籍勞工作業要點	99/10/29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	99/09/29
	自由貿易港區事業僱用原住民獎勵辦法	99/07/05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	99/04/02
	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核轉選擇性落地簽證作業方式	99/04/01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協助審查桃園航空自由港區事業屬製造業申請引進外籍勞工作業要點	97/07/16
	(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審核自由港區事業屬製造業重大投資案業者申請協助引進外籍勞工案件作業要點之參考範本	96/04/04

資料來源：交通部自由貿易港區主題網 <http://ftz.motc.gov.tw/>。

三、自由經濟示範區草案

(一) 構想及理念

近年來，政府為振興經濟，提出一連串的政策改革，行政院和經建會等相關部會協商修訂〈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法〉事宜。我國目前計劃實施之自由經濟示範區將突破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這類發展區的概念。傳統發展區將調給予租稅優惠，但自由經濟示範區是之願景在於達到和國際接軌，以利於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提升國家競爭力、釋放企業的經營活力。開啟自由經濟之關鍵點在於「人流、物流、金流鬆綁極大化」³¹，其核心理念為自由化、國際化、前瞻性，具體目的有以下三點³²：

1. 大幅鬆綁對物流、人流、金流資訊流及知識流的各項限制，打造便利的經商環境。
2. 落實市場開放，區內外資由 WTO 邁向 FTA/TPP；區內陸資由 ECFA 邁向 WTO。
3. 選擇具發展潛力、示範功能，並能創造更多經濟效益的產業活動。

自由經濟示範區將吸引本外國企業進駐，而不侷限於製造業或高科技業，創新部分服務業比重也是自由經濟示範區的重點發展項目，須選擇重點服務業突破鬆綁，金融服務業則仍在經建會評估是否納入示範區中。

(二) 推動實施階段

根據經建會最新之政策規劃，政府為掌握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時效，將推動自由貿易港分為兩階段推動實施，第一階段為自由經濟示範區之特別條例公布前，將先以現行自貿港區結合鄰近園區先行推動；第二階段為特別條例公布後，則將考量直轄市及縣（市）稅賦、設置效益、發展腹地、交通便捷等原則，由中央規劃或地方申設辦理，並未排除金馬等地區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此一政策方向，顯示未來在特別條例通過立法後，金門、澎湖、馬

³¹ 2012 年 12 月 24 日聯合報社論

³² 2013 年 3 月 27 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說明簡報

祖等離島地區，均有機會成為自由經濟示範區，此對金門的開放而言，是一大利多。³³自由經濟示範區的重點方面，主要是發展高附加價值的高端服務業為主，促進服務業發展的製造業為輔，充分利用我國人力、技術、ICT、區位與兩岸優勢，發展前瞻性的經濟活動，其中又以智慧運籌、農業加值、國際醫療、產業合作四項產業為優先示範項目。

（三）優惠及管理措施

自由經濟示範區並非現有之自由貿易港區的放大版本，自由經濟示範區的範圍將大到可自然含蓋自由貿易港區的功能，在位階上將超出自由貿易港區，示範區內人流、物流、金流將「鬆綁極大化」，在規範和管理措施上，示範區內將突破既有自由貿易港區的限制，最終目標是實現自由經濟之構想。在租稅優惠方面的概是並非對原有產業的減稅，反而是藉由引進投資來擴大經濟規模，創造新的稅源。

其中投資限制擬全面放寬，超別是對大陸投資人和一般國外投資一視同仁，取消差別待遇，將取消現有為股權限制，甚至開放獨資。在勞動措施方面，自由經濟示範區的人流鬆綁及勞力引進方面以管理白領階層為主³⁴，至於藍領外勞上限比率，政府傾向暫不碰觸，但外勞引進比率將至少在 40%，和自由貿易港區同樣的水準，並在未來逐步調高。

有鑑於金門主要競爭對手市場平潭積極釋出優惠誘因，凡是符合平潭所列產業目錄之公司，營業稅將由 25% 調降為 15%，且無期限。因此，若金門欲吸引外資，則建議中央政府可比照自經區方案，給予進入金門之國際知名品牌、精品企業來金門設置公司或分公司之營所稅 10% 之降幅，以吸引國際企業之投資。

（四）人才及人流放寬

此外，在吸引高階人才之措施方面，主要透過人員進出自由化之鬆綁措

³³參考自 Yahoo 新聞網

<http://tw.news.yahoo.com/%E8%87%AA%E7%94%B1%E7%B6%93%E6%BF%9F%E7%A4%BA%E7%AF%84%E5%8D%80-2%E9%9A%8E%E6%AE%B5%E6%8E%A8%E5%8B%95-160000844.html>

³⁴ 2012 年 12 月 7 日經濟日報社論

施，放寬白領人士來臺限制，特別是針對大陸籍白領專業人士之居留限制，將予以放寬其商務居留之相關規定，例如邀請大陸人士來臺從事一個月內之短期商務活動，將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且在人數上不受限制，比照外籍人士。在簽證方面的限制放寬上，外籍商務人士來臺短期停留將給予免簽證，而大陸商務人士則核發 3 年期之「多次人出境許可」。此外，自經區將透過打造友善租稅環境，以鼓勵外籍專業人士來臺工作，預計分別透過外、陸籍專業人士免申報海外來源所得，以及商務居留人士前 3 年之薪資所得，以半數計入綜合所得總額等相關優惠政策，以吸引外、陸籍優秀人才前來自由經濟示範區，提供政策之競爭力。此外，特別在國際醫療產業方面，將逐步放寬限制，並允與延攬 20% 之外籍醫事人員。

金門主要競爭對手平潭給予人才吸引之誘因，主要有高階主管及人才的所得稅返還，同意一年多次簽注及多年居留簽注，以及提供購房及租房優惠。而建議中央政府，可比照 2013 年 4 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核定版)(以下簡稱自經區方案)，放寬白領人士來金門之限制。並且比照自經區方案，對於外(陸)籍專業人士免申報海外來源所得，且工作(商務居留)前 3 年之薪資所得，得以半數計入綜合所得總額。此外，也建議可從以下措施著手推動，如中央政府可簡化大陸人士來金門旅遊簽證手續、差別化赴金門(或其他離島)及赴台灣辦證費用、向大陸方面爭取擴大可來金門旅遊之城市數量。

四、小結

金門建構精緻購物免稅島，係從購物免稅角度，以特區方式進行租稅優惠與配套措施之規劃，並以促進購物帶動地方觀光發展為首要目標，其政策目標與上述自由貿易港係以發展加工出口與國際貿易，以及自由經濟示範區發展智慧運籌、國際醫療、農業加值等經濟活動，在性質上雖有所差異，但其所突破之人流、物流、金流、資訊流等諸多措施，對於金門發展精緻購物免稅島仍極具參考價值。

金門在推動經濟特區之步伐上，建議以建構精緻購物免稅島為短期目標，除以境內關外為概念，爭取與購物相關之關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等稅別更大之優惠外，更應針對精緻購物免稅島與國際觀光休閒島所應重點扶植之觀光、零售、運輸倉儲等核心產業，列為特區之重點發展事業，參考

自由貿易港與自由經濟示範區之內容，設計更多吸引上述產業投資與高階人才之誘因，進一步思考金門之特殊地理位置與產業基礎條件，發展兩岸貿易、精緻農產加工、國際醫療、白酒加工等相關產業之可能性，並以發展成離島自由經濟示範區為目標進行規劃，以銜接精緻購物免稅島之推動成果，為金門找出下階段之經濟發展動能與新契機。

第四章 金門發展免稅島之社會溝通分析

為提升免稅島的社會共識程度，並期使規劃目標能符合社會期待及需求，本研究分別針對產、官、學界進行深度訪談與座談，並於 102 年 1 月 29~31 日及 5 月 1~4 日前往中國與福建省各相關部會進行座談，參訪名單整理如表 4-1 所示。此外，分別於 101 年 11 月 7 日、101 年 12 月 11 日、102 年 1 月 25 日及 102 年 3 月 15 日完成四次專家學者座談會，以下彙整本研究訪談之意見。

針對行政院經建會及其他財政部、經濟部、陸委會等相關中央單位，則是利用 11 月 29 日行政院經建會「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65 次會議」協同李沃士縣長與陳朝金主任共同出席會議進行意見蒐集。

此外，本團隊於 102 年 3 月 22 日及 102 年 4 月 11 日分別舉辦臺北場及金門場之座談會，廣邀產、官、學界之先進代表出席討論。臺北場座談會計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農委會、財政部賦稅署及關稅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連江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立法委員陳雪生及楊曜服務團隊、財團法人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逢甲大學公共政策行政中心及土地管理學系、銘傳大學觀光事業學系、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觀光接待委員會、臺灣工商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昇恆昌有限股份公司等單位派代表參與座談；金門場座談會計有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金門縣商業會、金門縣觀光特產協會、金門縣國際經貿交流協會、金寶來免稅商店、福威免稅商店、禧莊企業（股）公司、越格企業有限公司等單位派代表參與座談。

表 4-1 產、官、學界深度訪談與座談單位名單

類別	單位名稱	姓名/職稱
政府部門	金門縣政府	李沃士縣長、盧志輝主任秘書、李增財參議
	金門縣政府研考室	陳朝金主任
	金門縣政府財政局	黃景舜局長、陳國庭課長
	金門縣政府建設局	陳欽進課長
	金門縣政府交通旅遊局	何桂泉課長
	金門縣港務處	李家駒課長
	金門國家公園	陳茂春處長、盧淑妃副處長、邱天火課長
	財政部高雄關儀檢組	林上根組長
產業界	金門縣商業會	蔡育仁理事長、陳松泉理事主席
	金門縣觀光特產協會	王建順理事長、黃品越特助
	臺灣工商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風獅爺購物中心）	郭年雄總經理、吳伯揚主任
	金坊免稅店（昇恆昌）	陳銀權執行董事、劉雅均經理、曹惠鈞副理、許伯藝專員
	金寶來免稅店	陳緣姿總經理
	禧莊免稅店	李九六董事長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秋穆總經理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張炯昌秘書長、呂福財副秘書長 葉明峰顧問（前行政院經建會副主委）
學界	金門大學	李金振校長、邱垂正教授、王智盛教授
	中華財政學會	徐偉初理事長
中國政府部門	廈門市人民政府臺灣事務辦公室	謝永福主任、孫麗玲處長、徐靜副處長、張保衛處長、顏君芝、林慶華、章越
	廈門市旅遊局	李建閩負責人、張越、駱施玲總經理、張日青經理、周盛嵐副經理
	廈門市商務局	陳燦煌黨組書記、王榮江處長、張麗蘋副調研員
	廈門市大嶼對臺小額商品交易市場管理委員會	陳青峰主任、李向群榮譽講座教授、謝濤副總經理
	漳州市人民政府臺灣事務辦公室	林小煌主任、方龍輝副主任、郭穎峰科長、楊清泉科長
	漳州市旅遊局	翁福局長、游瑛副局長、

類別	單位名稱	姓名/職稱
		鄭政麗書記兼副總經理、王順星常務副總經理
	漳州市經濟貿易發展委員會	陳純明副主任、郭偉琳副主任
	福建省人民政府臺灣事務辦公室	翁林楠處長、林水電副處長、周筠光處長、譚細華處長
	平潭綜合實驗區管委會	丁德仁主任、陳志華副主任、林興禧主任科員
	泉州市人民政府臺灣事務辦公室	黃興順主任、黃庭瑜副局長、庄贊才副局長、柯曉明副科長、林志華副所長

透過前述之眾多訪談及座談資料，以下各節將就產業部門、金門居民、政府部門、專家學者及中國政府等各部門之意見進行分析，進而延伸精緻購物免稅島之推動課題加以綜整。

第一節 產業部門意見分析

產業部門主要分成「批發零售業者」與「製造業者」兩部分。批發零售業者中，可區分為金門地區與臺灣地區業者代表，其下再細分為免稅業者與一般業者。於金門地區，由於精緻購物免稅島與商業服務業及特產業者較為相關，主要訪談了金門縣商業會與金門縣觀光特產協會，以及既有免稅業者，包括金坊(昇恆昌)、金寶來、囍莊等免稅店，與預備申請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之風獅爺購物中心，以瞭解現有免稅政策可資精進之處。臺灣地區業者代表，則選擇具代表性之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訪談。製造業者中，針對貢獻金門縣政府財政良多、繳交菸酒稅與營業稅最多，且為免稅業者及一般零售業者最主要獲利來源商品——「金門高粱酒」之生產者金門酒廠進行訪談，以深入了解其對於免稅島之期望與影響。

於金門場座談會中，除上述金門地區產業部門業者皆有派員出席並參與討論外，金門縣國際經貿交流協會及越格企業有限公司針對本研究案所提出之紙本建議，亦納入後續研究參考之重要依據。針對上述訪談及座談紀錄，分別就「批發零售業者」、「製造業者」等兩部份進行意見分析。

一、批發零售業者

批發零售業者依稅法適用之不同，考分為「金門免稅店業者」、「金門一般業者」及「臺灣一般業者」等三大類進行分析整理。

(一) 金門免稅店業者訪談意見分析

金門地區的免稅店業者計有五家，本研究訪談金坊(昇恆昌)、金寶來及囍莊等三家，並將其意見就「免稅類別與管理措施」及「相關配套措施之建議」分別說明。

1. 免稅類別與管理措施之意見分析

(1) 既有離島免稅方式僅對於酒產生較大價差，其餘商品差異不大

免稅業者因免稅所產生之商品價格優惠，主要受到商品類別、稅率差異與同意規費所影響。就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所享有免除之關稅、貨物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以及營業稅率為零而言，國內進口貨物關

稅在適用 WTO 會員或與我國互惠待遇國家情形下，部分酒類（如威士忌、龍舌蘭、伏特加等烈酒類）、香水、化妝品、珍珠、鑽石、寶石類等商品皆為免關稅，其餘一般民生用品如電器類、錶類皆以 3~5% 關稅、皮包 6~10% 關稅，惟有農產品、生鮮食品等訂有較高之 10~30% 關稅。而貨物稅則針對飲品類、電器類、車輛類較相關，其他如橡膠輪胎、水泥、平板玻璃、油氣因非屬民生用品不會列入免稅店銷售故無差異。菸酒稅與菸品健康福利捐則是針對菸與酒課徵。

設在市區之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須繳交銷售額 10% 作為同意規費，在機場則需繳交銷售額之 15%。是故，金門之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所銷售商品較一般商店而言，具有價格優惠者為菸酒，其他商品價格則因離島已免徵關稅（320 項）且因有同意規費，故差異不大。加上旅客至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購物消費金額有每人每次 6 萬元之限制，既有租稅優惠對於促進離島地區消費，帶動觀光發展有一定程度之效果，對於增加地方財政收入之貢獻則較為顯著。

綜合上述，在金門地區之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相較於一般商店，僅菸酒商品享有較大價差，其他商品則差異不大。此外，金門商品除當地產製商品外，多半來自臺灣，尚有運費成本，故既有之租稅優惠能創造之商品價格優惠，僅菸酒商品較多，其他商品則十分有限。

此外，根據免稅業者訪談結果，希望關稅之商品品項能放寬農漁產品（包括冷凍/生鮮海鮮）、香檳、葡萄酒、部分食品之關稅，除有從原料進貨成本考量外，亦比較相同品項中國進口關稅較臺灣低，乃建議放寬免徵關稅品項。

（2）全島免稅對免稅商店之影響

由於現有免稅商店業者已享有五稅全免之租稅優惠，若實施全島免稅，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業者之優勢便不存在，決勝關鍵將在於商品內容與服務品質。既有業者全部反映現況已經相當競爭，若無法有效擴大觀光旅次，主力商品金門高粱酒未能獲得足夠配額與品項，小規模投資之免稅業者認為其生存將受到重大影響，而大規模投資之免稅業者，則因其經營規模較大，經營項目較為多元（例如旅館、會展、商務、娛樂等），

較具競爭力，多數免稅業者對全島免稅持保留態度。

(3) 免稅商店期待調整管理措施以增加業者生存空間

在申請與營運上，本地投資之免稅業者普遍認為經營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之申請與營運成本為其很大負擔，申請成本包括保稅倉庫地點搜尋、保稅倉庫押金、電腦連線與人才培訓等，營運成本包括同意規費取得執照便收取無緩衝期、同意規費抽成比例等，此外，各免稅店均有承諾縣府最低繳交同意規費金額與雇用當地員工人數等。免稅業者在申請核准之相關法令與免稅市場不熟悉情況下，部分業者難以在期限內開業，使得核准家數與實際開業家數有落差，根據金門縣政府所提供之資料，99年有核准5家，僅1家於期限內開業，100年有核准6家，僅4家如期開業。

無論是當地或全國性投資業者均表示，上述申請與營運成本加入後，其實免稅與應稅對業者之成本已無太大差異，有較大差異者僅菸酒與國外精品業者（因免徵關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對臺灣本島與金門業者而言，免稅相較於應稅未必有利，而商品之價格差異，除上述菸酒與國外精品是因免稅所帶來之外，其他便來自相同商品在大陸與金門因兩地稅制不同所產生之價格差異。業者普遍認為免稅作為行銷號召，透過國際精品或免稅菸酒來集客帶動其他產品銷售為其主要幫助。而業者也表示，若要經營陸客市場，首要還是需視金門有何商品為對岸所沒有或需求的，其次才是價格優勢。

此外，針對菸酒占免稅店80%以上營業額，其中金門高粱酒更佔免稅店白酒銷售之90%之現象，所有金門免稅店業者均表示，金門酒廠限制金門高粱酒之品項供應，使暢銷品寥寥無幾，但滯銷品卻庫存尚多，強迫免稅店業者概括承受，並非長久經營之道。其建議，應開放讓免稅業者依銷售情況自由下單，金門酒廠盡力滿足業者之需求，亦才能提供充足的貨源予觀光客，符合旅客來金門此一精緻購物免稅島之目的，否則讓旅客敗興而歸，可能會降低旅客重遊之意願，亦對金門的觀光購物形象有所傷害。

業者在建議縣府改善事項上，包括同意規費調降、同意規費應自有

營業行為後才收取、取得免稅執照到正式營運之期間延長、促使金門酒廠提供高粱酒之品項與配額增加、加強輔導當地免稅業者（如免稅法令與申請過程輔導、免稅倉庫輔導，以及當免稅島實施後，輔導金門當地業者不受外來品牌過多衝擊）。總結上述，業者建議縣府能協助免稅業者提升其商品競爭力與市場區隔，並透過同意規費調降以吸引國際精品業者進駐，帶動集客效果，方能運用免稅之優勢刺激陸客消費，進一步提振金門與臺灣精品之銷售。

(4) 採取退稅模式比較有利於購物樂趣

目前位於市區之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購物需於機場與港口管制區方能提貨，較無法滿足消費者提袋購物之樂趣，故業者建議未來若改採退稅方式處理，一方面可節省旅客提前消費且須至機港或港口提貨之時間，亦可增加對體積較小便於攜帶的品項，使市區之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相較於機場或港口之免稅商店能有公平競爭之利基。

(5) 建議放寬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金額與數量限制

旅客至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購物消費金額有每人每次 6 萬元之限制，且菸酒各有其數量限制，但由於菸酒利潤空間較大，且臺灣本島為多鼓勵消費於海關稽查也多有放寬，故免稅業者多建議放寬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之銷售金額與數量限制。

2. 相關配套措施之建議

(1) 金門觀光遊客規模為免稅業者之生存關鍵

金門現有旅客規模仍未足以支持現有全部免稅業者生存，因此免稅業者普遍認為政府應積極增加金門旅客人次，才是支持免稅業者生存之關鍵。此部分也需配合大陸方面放寬人數限額與相關配套措施方能達成。

(2) 期待中國放寬入境之商品管制

小三通旅客購買免稅商品進入大陸地區仍會受到當地海關之商品限額限制，例如高粱酒僅能帶 4 瓶。故免稅業者希望中國入境之商品管

制能適度放寬，以滿足來臺觀光陸客之消費需求。

(3) 地方型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之業者競爭力不足

現有以本地投資為主之「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業者，因國外商品進貨能力有限，國際知名精品廠商較難引進，加上營業規模受限於有限之資本，使其營業面積與商品種類難擴大，其商品力難以與全國性連鎖免稅業者抗衡，將來若大型購物中心陸續成立，相關特產業進駐後，加上複合機能與服務之提供，將顯著衝擊既有市區單店之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業者。

承接上述，地方性投資之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業者，因國外進貨能力有限，其商品主要以金門高粱酒及特產為主，業者同質性高，又以金門高粱酒為其主要獲利來源，但受限於金門酒廠之配額與品項，生存受到壓力，多半仍屬於虧損狀態。故該類業者均建議金門酒廠應擴大供應品項與配額數量，以增加其獲利空間。

(4) 免稅商店業者人才招募困難

根據訪談結果，免稅業者反映金門當地人才多以公家機關及金門酒廠為工作首選，故在人才招募遭遇困難。目前除與金門當地學校合作外，其他因應措施包括自招募在臺灣本島之金門人、透過人力銀行招募臺灣人才、成立人才發展公司等。

(5) 臺灣精品品牌形象有待提升

金門推動精緻購物免稅島，希望能成為臺灣精品之窗口，但根據業者訪談結果顯示，臺灣精品品牌在大陸地區之知名度仍有待提升，此有賴臺灣強化共同品牌之行銷，例如 MIT 微笑標章。策略建議為鎖定目標市場之大陸城市，邀請該城市媒體來臺灣為臺灣精品宣傳，並利用在金門之會展中心結合實體店面與虛擬商城設立臺灣精品專區來做定點推廣，並搭配辦行銷活動或接待獎勵旅遊團來提升臺灣精品之知名度。

(6) 掌握自由經濟示範區之機會

金門推動精緻購物免稅島，應基於金門縣政府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

之架構下，以金門為兩岸貿易與交流平臺，建構金廈生活圈之機制，使大陸地區之人流、金流、物流、資訊流能自由至金門，方能發揮租稅優惠的效益。

(二) 金門一般業者之訪談意見分析

針對一般業者對於金門建置免稅購物島之意見，本研究訪談了金門觀光特產協會及金門商業會，就其立場探究免稅購物島對金門一般業者可能產生的影響。以下將一般業者之訪談意見及建議彙整成「免稅類別與管理措施」及「相關配套措施」兩類別，說明如下：

1. 免稅類別與管理措施之意見分析

(1) 既有免稅觀光消費吸引力不足

特產業者由於僅享有免徵關稅與營業稅，且免徵關稅品項與特產業者無關，免徵營業稅反而因進項稅額無法扣抵而造成營業成本上升，故既有離島之租稅優惠無法誘導特產業者創造商品價差。

(2) 全島免稅可能造成之差異

從金門當地特產者訪談得知，目前所訴求之全島五稅全免中，僅免徵關稅與營業稅率為零會有影響。金門由於資源缺乏，大部份業者需自臺灣或國外進口原物料，此外，由於當地生產環境有限、製造廠商因經濟規模與技術不足之故，生產成本往往較臺灣高，故部分商品會委由臺灣廠商生產後再運往金門銷售，實質上完全由當地產製之產品有限。

就關稅部分，由於金門當地原料之產量不足，部分特產業者之原物料仍需自國外引進，例如牛肉、高粱、糖、花生等，但由於上述原物料並未列入免徵關稅品項，仍會被課徵關稅。就營業稅部分，免徵營業稅使得銷項稅額為零，反而無法扣抵進項稅額，造成業者進貨成本提高。

綜合上述，特產業者由於完全使用當地原料與在當地產製的比例有限，加上運費、關稅與營業稅進項無法扣抵等因素，使得商品成本提高，因此，若能放寬免徵關稅品項，尤其是屬於當地特產業者所需原物料部分，以及營業稅率為零，則可降低業者營業成本。

必須注意的是，全島免稅後雖然可以降低業者營業成本，但未必就會完全反映在特產價格上。因為特產業者訂價已久，且採地域性差別價格，已獲消費者認同，若任意降價有可能會使消費者產生對商品品質、真偽之疑慮。相對而言，若全島免稅後，價差大的仍是菸酒商品，特產價格未必較為便宜，亦有可能產生消費者對價格之質疑。故全島免稅後雖有可能降低業者營運成本，但是對於特產價格之影響則屬有限，同時需注意商品品質與真偽之把關以及消費者對金門銷售商品之信任感，對特產業者而言，還需持續強化在地特色品牌形象。換言之，免稅的心理效果可能比較顯著，實質價格的降低則不一定。

2. 相關配套措施之建議

(1) 成立具租稅優惠之產業專區

特產業者由於生產加工用地不足，地目變更困難，既有土地產權又十分複雜，包含私人、縣府、國家公園、軍方等單位，故由業者整合困難，業者希望縣府能規劃一產業專區，使金門特產能在當地生產，就無進項稅額問題。此外，產業專區若亦規劃為免稅特區，並規劃展售空間，則亦可促進銷售，並利用免稅作為號召，來創造集客與消費效果。

(2) 加強對當地居民及旅客宣導免稅助益與相關配套措施

業者反映當地居民多半不了解免稅對其影響程度，建議縣府加強宣導全島免稅後所帶來之利益，以及業者需配合之事項，以利後續政策獲得居民支持與推動。針對旅客部份，政府部門也必須加強宣傳、行銷金門的精緻購物免稅島形象，重建金門在旅客心中的意象，讓旅客了解，除了歷史戰地古蹟及自然景觀之外，還金門更有免稅優惠可滿足旅客購物需求。

(3) 特產業者人才招募之困境

特產業者反映人才招募困難，就民間企業而言，特產業者對人才之吸引力相較於金門酒廠與免稅業者為弱。而在人才問題解決上，部分工廠業者會找大陸勞工，但業者若有品牌形象考量則不建議此方式。此外，未來免稅島推動後，如風獅爺購物中心、昇恆昌等大型公共建設將創造

更多就業機會，人才的培訓與招募也就顯得更為重要。

(4) 觀光吸引力應更多元並增加夜間活動旅遊行程

業者認為閩南文化對於年輕族群消費者吸引力較弱，建議增加夜間活動與配套之基礎設施，例如大型購物中心與指標系統。而在旅遊行程方面，政府亦可提出官方建議旅遊行程，協助宣傳行銷金門在景點、旅遊、消費、購物等各觀光面向之平衡，以深化金門旅遊深度，並藉此與其他市場，如香港、海南島、濟州島等免稅島做出區隔。

(5) 建議強化自由行旅客市場

目前陸客來臺需經過旅行社申請才能成行，自由行比例仍低，目前政府推廣自由行仍透過旅行社合作，但旅行社主要經營團客與商務客市場，品質較難提升，故建議要提高自由行旅客比率。

(6) 創造人潮來金門的機會與意願

不論免稅島規劃多麼詳盡完備，對於地方產業而言，能否有效創造人潮前往消費才是業者生存的重點。除了以免稅做為號召，吸引消費者至金門購買免稅品之外，必須簡化旅客至金門的程序與手續，如現今大陸旅客至金門所需證件繁瑣，若能加以便捷化，可望提升陸客前來金門的意願。

(三) 臺灣一般業者之訪談意見分析

本研究訪談正在金門建構風獅爺購物中心之臺灣土地開發公司，以及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就臺灣本島業者之立場來看金門建置購物免稅島所可能產生的影響，並對未來規劃提出建議。大體來說，臺灣業者多希望能透過離島地區之發展，作為臺灣商品推往對岸的利基，因此希望能放寬對於離島在稅法上之限制，以達吸引外商投資及增進客源之目標，進而提升臺灣精品的知名度與銷售量，為臺灣業者創造商機，詳細說明如下。

1. 離島非主要課稅來源地，應支持離島發展

離島本來就非課稅主要來源地，應協助其發展符合自身特色之模式，例如馬祖透過博弈，金門以免稅為號召。協助免稅店與相關業者經營獲利，

自然可享受稅基與所得稅增加之利基。

2.支持放寬陸客購物限制、維持臺客購物限制

若免稅店以陸客為主要銷售對象，只要非持有臺灣護照的旅客，不應該有購買限制，而須視旅客入境國有無限制。對於臺灣旅客則應限額，以避免商品回流。

3.放寬免稅店門檻，而非全島免稅

金門若推動全島免稅，其他離島可能也會要求比照辦理，故不建議。未來應朝放寬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申請限制來著手，因為當地業者之資本較為不足，可放寬限制，若使多家業者可合併申請免稅營運。

4.確保臺灣精品品牌形象

免稅店仍應有一定的門檻，以避免過多規模過小之業者經營免稅店，造成管理的困難，而發生商品價格、真偽之疑慮，以及陸客殺價、議價之風氣。更重要的是，避免使商品品質浮濫，傷害臺灣精品品牌形象。因此，免稅店之品質控管亦須注意。

另外，購物中心結合會展、旅館、娛樂之開發方式，相較於零星免稅店的經營，更具有集客與曝光機會，此對於臺灣精品形象亦有加分效果。在金門交易之臺灣商品，有別於銷往先進國家之科技產品與工業產品，反而是玉品、農產加工產品等，因此有助於增加臺灣精品銷售類別與管道。

5.關注大陸地區臺灣名品城之發展

現在大陸地區許多城市之購物中心，已納入臺灣名品城之發展，未來廣東、福建地區若有設臺灣名品城，則會衝擊金門精緻購物免稅島之策略。故應透過外貿協會關注此發展。

6.增加金門多元觀光魅力與服務品質

金門發展不能僅靠消費者購物，應有相關配套觀光行程，諸如戰地特色、歷史文化等面向均應一起帶動，設法讓金門觀光旅客增加停留時間與天數，強化旅客服務之基礎設施與服務環境。例如，尚義機場霧季期間會

造成大批旅客滯留之休息與住宿問題，應加強此配套措施。而碼頭加開船班之旅客疏散配套也應加強。

二、製造業者訪談意見分析

金門地區規模最大的製造業者，當屬金門酒廠，每年產量可高達近千萬公升的高粱酒，營業額高達上百億元，據統計 100 年達 128.5 億元，該年盈餘繳縣庫約 50 億元，不僅佔金門縣相當重要產值比例，也對縣庫幫助甚大。100 年於金門所徵之菸酒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等相關國稅之金額龐大，光 100 年金門地區所徵營業稅 3.55 億中，金門酒廠便佔約 89% 達 3.17 億，而 100 年金門地區所徵之菸酒稅為 31.29 億元，由於金門無產製菸，且菸品多半於免稅店銷售，故絕大多數菸酒稅亦為金門酒廠所貢獻。此外，金門高粱酒亦是免稅商店主力創造獲利之品項。綜合上述，金門酒廠對中央財稅、地方財政、地方經濟十分重要。本研究訪談金門酒廠吳秋穆總經理，以了解各類免稅方案對其之影響與免稅島相關推動建議，訪談意見分析如下。

（一）免稅類別之意見分析

根據金酒公司網站，在臺灣地區（金門地區以外）之 58 度金門高粱酒總經銷為維他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38 度金門高粱酒總經銷為黑松股份有限公司，國內免稅商店合約商則為昇恆昌與采盟。根據吳總經理表示，目前免稅商店（依照關稅法設立）採競標方式，每年金酒銷售金額需達 1 億元以上，簽約後每月需提供足額給免稅商店，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依照離島建設條例設立）則採提案方式，由金酒核定銷售配額，只需達 1 千萬金額便可，但簽訂銷售金額後就必須達到該銷售目標，但目前狀況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業者多無法達成銷售目標。此外，酒品部分因部分特殊酒品的生產量有限，例如陳高，因此特殊酒品無法完全滿足免稅業者需求之量，需採分配方式。

此外，雖目前依據「離島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保稅貨物存儲期間為兩年，屆期仍未售出則應退運出口或退回原國內產製廠商，或自期限屆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向海關申請補稅銷帳。但因供應給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之業者價格在完稅後仍比市場價格低至少兩成，故在合約上禁止未售出之高粱酒補稅銷帳，以避免造成市場價格紊亂。

1.免徵關稅恐造成金酒競爭力下滑

目前金門係 320 項貨物免徵關稅，未來免徵關稅品項若放寬至白酒（尤其大陸地區白酒為重）等競爭商品，則有可能使得金酒競爭優勢下降。現因金門仍對於國外部分酒類課徵關稅，所以進口酒類價格較高，因此相對而言，金酒仍具有價格優勢，若免除相關酒品關稅，恐造成金酒從正規管道銷售的行銷產生巨大阻力，使得跑單幫類型之地下經濟增加。

吳總經理表示，關稅應起到保護機制，臺灣的關稅已經偏低，更應該照國際標準去走，避免對金酒產品造成衝擊。

2.支持營業稅率為零主張

營業稅率為零因可為金門創造更大經營利基，故支持營業稅率為零之主張，金酒僅會有少量成本降低，但影響不大。

3.免徵貨物稅對金酒影響不大

免徵貨物稅，對於金酒自臺灣購置酒瓶具有優惠，但佔成本比例不大，故影響不大。

4.全島免徵菸酒稅恐對金酒造成產銷失衡狀態

菸稅對金酒來說並無影響，只有酒稅影響較大。吳總經理表示，金門地區免徵菸酒稅，將擴大金門地區酒類需求量，使得金門承銷業者走正規管道營運該獲得利益與保障消失，其他管道取得酒的價格將更低，長期下來會造成產銷失衡狀態。以 101 年狀況為例，金門當地的酒銷售量將超過 1000 萬公升（包括金門地區配售、家戶配酒等），雖然金門人口相較於臺灣人口少很多，但金門地區銷售量仍大於臺灣，因此長期來看若全島免徵菸酒稅，對金酒營運將造成危機。

5.免徵菸品健康福利捐對金酒無影響

由於金門地區未產製菸品，金酒公司亦無此項業務，故無影響。

（二）相關配套措施建議

1.免稅業者應思考營運模式之改進，不應侷限於金酒

雖然目前綜觀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之營運，多以金酒作為主力產品，但各店銷售狀況並不一致，甚至出現部分店面促銷，紊亂金門酒市。金酒為保護金酒產品市場穩定，對於免稅店有配額限制。而離島免稅店應該思考如何改進營運模式，不能只依賴金酒的供酒方式與配額高低。

2.提升金酒品牌形象與價值

由於金酒對金門縣之經濟發展甚為重要，未來金酒除全力配合金門縣政府的多元行銷方式，以著重於品牌價值提升，目前結合臺灣知名建築師與學校徵稿酒瓶設計競賽，透過故事化搭配展覽成效不錯，未來將持續提升金酒品牌形象與價值，方能拉高金酒售價，創造更高附加價值。

3.保護地下水源不受汙染與可持續供應

由於製麴等高粱酒重要製程須仰賴地下水源，故地下水源品質與穩定供應影響金酒甚深，故需加以涵養與保護。因此，就金門酒廠部分在不影響品質的前提下，降低地下水使用比例外，希望未來金門之土地開發行為，應審慎處理汙水並加強雨水滲透，減少大面積不透水鋪面，集中開發活動避免過於分散式開發，以涵養水源。

第二節 金門居民意見分析

為加強與民眾之溝通，讓金門居民了解本團隊之規劃構想，以及在後續管理措施的實質規劃中得以就金門居民的立場及想法周全考量，本團隊係於金門場座談會中，廣邀民眾發言提問，或藉由紙本意見回覆表加以建議。以下就金門居民意見綜整如下。

一、金門推動免稅島應能提供居民實質上的優惠

對於金門居民而言，未來免稅島推動後，實質上的優惠計有哪些乃是最主要關心的議題，是否會增加生活成本，以及進出口攜帶之商品的報關程序。就離島發展而言，金門推動免稅島乃是為了提升地方經濟發展，希望藉由免稅購物的方式活絡地方產業，提高居民生活品質。因此，在後續規劃上，必須考慮到規劃方式是否能為金門居民帶來實質上的優惠。

二、退稅機制可擴大退稅窗口

本研究所規劃的退稅機制，係採人員在金門地區購買的菸酒乃是含稅購買，必須到機場或港口才退稅的管理方式（往臺灣限量退稅，往他國全額退稅），金門居民對此提出了不同的看法。根據金門場座談會的會議紀錄，部份金門居民主張並不一定要由海關來退稅，秉持的理由為若是碰到人數較多的旅行團，則擔憂花在退稅的時間過長，可能造成旅客來不及退稅就已屆登機時間，或是因天候影響航班，進而影響到退稅的時間。對於旅客來說，若是已知可退稅卻無法順利退得稅金，恐會影響旅客對於免稅島的整體觀感。因此有金門業者建議，可在可退稅品的統一發票上加上識別碼或是其他辨別方式，減少海關退稅的時間；亦或是可以考慮在店家直接退稅；總言之，金門居民希望盡量簡便化退稅的手續及流程。

三、金門房地產市場飆漲議題

對於本研究所提出免稅島實施後對居民的影響，其中有一項為「金門當地房地產價格提升」，有金門居民認為此一現象並非利益當地民眾，因為現在金門的房價已超過金門居民的負擔能力，若是未來房地產價格上漲，恐對欲於金門置產的民眾造成負面影響。

四、金門徵才、培才資訊公開透明

金門免稅島推動後，許多大型免稅購物中心及相關產業進駐，為金門地區帶來許多就業機會，而此徵才、培才之資訊應公開透明，更甚者亦應優先錄用金門地區居民，方能真正照顧到地方民眾。

五、取得地方發展與生態保育之間的平衡

當因免稅購物帶動觀光發展引入大量人潮後，對於金門的生態、文化、景觀等都將產生衝擊，如何取得地方發展與生態保育之間的平衡，也是金門居民關心的課題之一。

第三節 政府部門意見分析

政府部門主要針對金門縣政府，透過訪談與座談方式進行意見蒐集，包括推動本案之相關官員代表與局處，包括金門縣李沃士縣長、盧志輝主任秘書、李增財參議，金門縣研考室陳朝金主任、財政局黃景舜局長及陳國庭課長、交通旅遊局大陸事務課何桂泉課長、建設局陳欽進課長等人。

除金門縣政府外，本團隊並訪談財政部高雄關儀檢組林上根組長，就免稅品管理措施請教海關部門；亦透過行政院經建會離島建設指導工作小組第 65 次會議，針對財政部代表意見進行整理。而在臺北場座談會中，財政部賦稅署及關務署、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立法委員陳雪生及楊曜服務團隊、澎湖縣政府等單位，也分別就本研究案提出建言，於此一併納入分析。

有鑑於金門地下水源與自然與文化資源保育十分重要，本研究也訪談金門國家公園陳茂春處長、盧淑妃副處長與邱天火課長來聽取其建議。以下將就中央部門與地方部門兩面向進行說明。

一、中央部門相關意見分析

(一) 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

根據 11 月 29 日所召開之「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65 次會議」，財政部代表對金門推動精緻購物免稅島之意見整理如下。

1. 離島免稅措施效益須要評估

目前離島已享有五項租稅優惠，包括小三通港口比照國際機場設免稅商店，離島可設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且免稅額度提高至 6 萬元，加上離島建設條例所賦予之免徵營業稅與免徵關稅（共計 320 項商品）。財政部建議此租稅優惠應先評估效益，並考量管理能量，然後再提擴大租稅優惠之方案。

2. 跨國離島租稅優惠比較

財政部指出，香港雖為免稅島，但香港因與大陸屬不同關稅領域，和

金門與臺灣同屬相同關稅領域有所不同，並擔心國人到金門旅遊購買商品回流臺灣之問題。平潭綜合實驗區亦並非整個平潭皆免稅，且規劃有自由港區，並非全島免稅。此外，就免稅購物管制措施而言，各國均有相關限制，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屬境內型商店，非屬管制區之免稅商店，故須有限制，而我國現有 6 萬元免稅額度較海南島優惠。

因此，財政部建議若金門要促進邊境貿易，可依照「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向交通部申請，但金門與臺灣間需設海關來監管，以防止貨物回流問題，並將衍生之人力、物力、稅收損失與財源一併評估。若金門要推動「兩岸交流先行區」，則需簽訂兩岸海關合作協定，以便捷小三通之物流。

此外，就本案規劃之政策目標及預定達成之經濟效益，應量化分析其對稅收之影響，並進行稅式支出與財源籌措之綜合評估。再者，本案政策及推動方式，應分別說明對本島及離島產業之影響及研提因應措施。第三，金門劃為境內關外經濟特區，將對進出金門之人、貨、運輸工具全面納入管控，應分析評估其對經濟面、社會面之影響，並進行成本效益及可行性分析。

於臺北場座談會中，財政部關務署及賦稅署分別對本研究期中報告提出意見，整理如下：

- 1.菸酒退稅僅能退給納稅義務人，若旅客於海關之處退菸酒稅，與現行法制不合。
- 2.金門若未來作為保稅區，需要海關配套管理措施協助。
- 3.旅客消費金門酒廠產製酒品採比例退稅，需要研議法制上是否可行。
- 4.金門地區免稅，除了怕商品回流影響到臺灣本島產業，亦恐造成臺灣與離島兩造在租稅上的不公平。
- 5.若全面增加免徵關稅之商品，應納入農、工產業主管機關之意見。
- 6.目前各國對於菸、酒商品皆有入境限量之管制，尤以菸來說，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第六條已經明訂降低菸品需求之價格及稅捐措施，並應禁止或限制國際旅客購買或輸入免稅菸品，加上酒亦是有礙國人健康，故以菸酒品主打免稅，恐有損我國之國際觀感。

7.就觀光配套發展課題而言，金門在基礎設施面向，如物流設施、機場、港埠設施、倉儲智慧化等面向，都不可欠缺，應加強建設。

（二）財政部高雄關儀檢組

本團隊分別就退稅機制、人流管理、物流管理、店家配套措施、海關行政成本及同意規費續存等面向之問題就教林上根組長，係將訪談記錄彙整如下。

1.退稅機制

當菸酒銷售行為發生於金門，而旅客欲攜帶商品前往臺灣或大陸時，若採退稅方式，旅客於機場、港口之海關處退稅時，不論商品是否攜帶，一定要有發票方能退稅。海關只要於發票盖章，旅客便可持盖章發票至銀行窗口領錢。機制可分成可以有退現金與信用卡退稅，現金的退稅會比信用卡更快，信用卡退稅可能會慢一兩個月，但兩者一定要認海關章。

可設計一套金門地區居民比例退稅制度，在地居民的或是旅客暫駐金門皆可享有這樣的福利。於金門地區購買菸酒並使用者，含稅購買，後可持發票至金門縣政府享有 30~50%的退稅福利，但這必須由金門縣政府財政支出補助。

2.人流、物流管理

若採退稅機制，勢必增加業者報關動機，因為僅有誠實向海關申報，海關才有正式的紀錄，業者也才能退稅。

當免稅島實施後，於金門地區購買之商品，除了菸酒先行課稅之外，其餘商品皆免稅，旅客也就不需要到機場提貨；菸酒也可以馬上拿到，只是菸酒是含稅購買後再至海關退稅，而攜回臺灣者僅有一條菸一瓶酒的限量限額退稅。菸酒因為都是含稅購買，因此不需要怕商品回流。

就執行面而言，就跟台灣其他的國際機場檢查的樣態是一樣的，比照國際線通關的方式，該走綠線就走綠線，該走紅線就紅線，如果該走紅線不走，被海關查到，除了補稅還要有處罰，完全比照國際旅客，只是現在檢查點不在台灣入境的機場，因為台灣機場入境的有五個，這樣要增加太多人力，所

以凡是金門回台灣的旅客，皆集中在金門尚義機場檢查，人力都在那邊增設就可以。

所以在金門會分成對國外端與對臺灣端，這是境內關外的概念，雖然皆為臺灣之國土，但從金門回臺灣還是要報關課稅，除非可以舉證這是金門的貨物。

3. 店家配套措施

相較於先行免稅店業者必須與海關連線之機制，未來海關也可以放鬆，因為店家每個月要跟海關報帳營業額有多少，尤其未來金門全島免稅，不需要設置保稅倉，而且商品進出都有報關。但是只要享有免稅的福利就一定要開發票，所以未來店家會跟海關打交道。

店家開發票不需要與海關連線，只要有退稅的貨品，海關看發票就好。只要貨品出境到國外或是運回台灣，尤其是大宗貨物用海運運回台灣，一定要報關，海關要先看買賣發票，及原先的報單，一減就知道要補多少稅，等於原本進口金門免關稅的商品，運回台灣的時候要補收進口關稅。

4. 海關行政成本

其實人力、物力不會增加太多，因為整個金門島都免稅，海關查驗的動作就可以放鬆很多，只要管制違禁物品，而往大陸端反而可以放鬆，往台灣端等於是進口台灣，要課稅，因此海關將會把重心從水頭移到料羅港，上述是貨物的管理。至於旅客的檢查就比較寬鬆，不需要一瓶酒一條菸在那邊爭吵，因為退稅的額度已經規定得很清楚。

就林上根組長之分析，由於海關業務量會成長，現在金門的海關有 30 人，主要查驗動作是針對大陸端，包括出口到大陸或是大陸進口過來，對台灣端就幾乎不設防，因此現在金門往台灣端幾乎沒有派關員，不論是尚義機場或是料羅。但未來往台灣端就可能要派 20~30 人，大陸端會稍微減少一點，但也不會減少很多。意即，金門的海關會增加 20~30 人，整個人力總和會成長到 50~60 人。

從上述金門海關的人力成長來看，海關在金門就可以弄一個分關，因

為 50~60 人弄一個分關也是滿合理的，不同於現況，金門是分關下的課。因此，金門分關未來就可以在台灣端設一個課、大陸端設一個課，另外一個在金門稽查的課。

台灣地區的海關也不用傷腦筋，主要是「金門面對往台灣旅客」的海關，現在就是尚義機場與料羅會增加人力，而這兩處會涵括所有台灣端的海關之業務，本來一般入境是回台灣才報關，但現在統一在金門辦理。

5.同意規費取消之後續影響

未來全島免稅後，由於全島的商家皆為免稅店，因此同意規費不復存在，降低免稅店設立門檻後，國際精品品牌都可以來金門設店，或是業者有辦法去代理精品店，而設立門檻很低、也不用同意金，如此一來，所謂的精品店就可以林立，有別於現在只有一兩家離島免稅商店有暴利。

其實金門五稅全免之後，稅額全部會歸到營利事業所得稅，或是綜合所得稅，這兩項額度會增加。雖然沒有跟業者收取同意規費，但未來皆會變成營利事業所得稅。同意規費額度才 10%，營利事業所得稅的稅率是 17%，就地方政府的角度而言，反而還比較有利。

(三)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1.有關金門免稅島之規劃，首重為大陸人士之入境問題。就法規鬆綁的部分，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已於 102 年 9 月 17 將建議修正的法條提至陸委會，亦希望大陸人士到金馬澎，法規上可以更為鬆綁，允許金門地區對大陸旅客給予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2.針對試辦通航實施辦法，未來希望將簽證之相關事由統一為三種事由，即停留、就學與臨時入境停留。在舊法規中有「旅行」事由，未來將切割成停留與臨時入境停留。就停留部分，目前規劃可以停留兩個月，如果持有大通證，就可以核發三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臨時入境停留部分，因為有些旅客至福建廈門旅遊後，可能希望順便到金門觀光，臨時入境停留之申請可以馬上核准，停留天數 15 天，但目前規劃還是要用組團方式，組團

係指五天五人以上 40 人以下。未來免稅島設立之後可能會吸引很多大陸地區人民來到金門，就可以用「停留」事由，准許多次入出境許可，應有助於人潮的帶動。

（四）交通部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於臺北場座談會中提出，金門受限於離島，在遊客數方面已經被交通設施容量限制，無法持續無限制成長，除非在交通運具及模式產生改變，例如有一條與對岸有相通的道路，不然就既有載具之基礎來評估未來旅次，是否可以增加到評估的旅次量，可能有待考量。此外，目前金門當地居民才六萬多，若要服務未來可能增加的旅客量，在基礎設施及服務品質上都要預為因應。

（五）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於臺北場座談會中提出，若金門免稅購物中心建設完成，可商請外貿協會協助媒合臺灣精品廠商進駐，另一方面也可以藉由金門來推廣臺灣精品獎的產品，提供臺灣精品介紹文宣，或是在商品上標註臺灣精品的標示，應有助於金門市場將臺灣精品推向世界。

（六）立法委員團隊代表

立法委員支持縣府提出一個長遠的離島政策，否則很難為離島的發展找到出路。既然離島有地方規劃，如今金門縣政府提出免稅島的構想，中央政府應該從旁協助輔導，而不是處處制肘，不應對離島及台灣本島還有一體適用之想法。

二、地方部門相關意見分析

（一）金門縣政府

1.免稅島推動策略

（1）免稅島行銷對象以陸客為主而非臺灣旅客

金門小三通與觀光旅客目前雖仍以臺灣旅客為主，但隨著兩岸人民交流日益開放，金門與廈門又有鄰近性，以廈門去年旅次達 3 千多萬人

次，加上海西地區之人口，為金門有別於其他離島之優勢，在實質規劃上，應主要針對陸客市場來拓展。為此，針對防止商品回流臺灣等之管制措施，縣府亦贊同，但對陸客之管制措施，則建議酌予放寬，以為臺灣開拓大陸市場。

目前金門推動精緻購物免稅島，主要希望能支撐觀光產業之持續發展，透過免稅來帶動購物誘因，以物流吸引人流，用人流帶動物流與金流，並藉此作為臺灣精品銷往大陸之櫥窗。

總結上述，金門推動精緻購物免稅島主要市場對象在陸客，而非臺灣旅客，因此在實質規劃上對不同免稅適用對象應有管制差異。

(2) 以購物免稅發展金門經濟具有政策正當性

稅為促進離島觀光發展的手段之一，要得到中央政府支持，不能單就財政角度衡量，也不能只單從金門的個別需求，而要從離島發展在國土規劃之層次進行政策正當性的討論。

金門推動精緻購物免稅島，吸引外國人來觀光購物，並創造住宿與其他經濟貢獻，此為策略之一。而此部分由於臺灣 MIT 商品品質仍獲得大陸肯定，亦可利用此政策把品牌建立起來。

金門具有邊境貿易之特質，因金門島資源有限，發展交流型產業為趨勢，其中發展物流來帶動投資及加工亦是策略，金門便可賺到物流的利益，但要創造此投資誘因，對業者免稅是手段之一，此為策略二。

透過精緻購物免稅島與邊境貿易，能使金門成為臺灣精品展示與交易平臺，使臺灣精品有常設性展售空間與活動，創造臺灣廠商之利益。而發展交流產業，亦可帶動更大之公共服務需求，不僅觀光客為受益者，居民亦可獲益。因金門人口規模不足，雖地方財政尚佳，但公共服務因缺乏規模經濟，使得品質不容易提升，諸如運量、商業服務品質等。若觀光客增加，航空公司與船公司就比較願意增加班次，非觀光客便可享受島班次增加之便利性。

此外，財政也需靠經濟規模來增加財政收入，並引用前財政部長李

述德所提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之概念來推動，這才是未來應努力的方向。此外，讓金門能賺大陸的錢，亦可增加營所稅、就業率，產生對整體經濟之正向效益。

總結上述，以財稅手段幫助經濟發展，並從國土發展之離島特區必要性，此為現在實質規劃需努力方向。

(3) 積極協調大陸端之管制措施

陸客購買免稅品，除臺灣端會有數量與金額等限制外，大陸端開放個人攜入之免稅品數量等管制措施亦為需協調之處。例如攜帶酒的數量便從過去兩瓶變成四瓶，此部分亦須納入實質規劃來建議。

(4) 強化在地居民之溝通

政策推動需顧及島內民眾之感受，一般民眾對於稅務瞭解有限，稅減免受益對象亦不同，未來仍需強化不同利害關係人之分析後，以淺顯易懂之方式讓居民與業者能瞭解。

(5) 積極爭取自由貿易港或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設置

過去推動全島免稅，中央會有疑慮其他縣市比照辦理之壓力，但若以自由貿易港來申請，以港而非以縣市政府為單位來爭取，阻力應較小，並可取得經濟部、交通部等相關單位的支持，讓財政部較易接受。

2. 各項免稅之政策評估

(1) 營業稅之影響

目前離島建設條例免徵營業稅，因進項稅額無法扣抵，本來應免5%之營業稅，無形中便犧牲了3%~4%。

目前金門縣所繳納之營業稅，主要是金門地區商品銷往臺灣所繳，其中金門酒廠佔極高比例，以2011年金門地區所徵之營業稅額為3.55億元，金門酒廠便佔3.17億元，所佔比例約為全縣所徵比例之89.3%。在金門地區銷售之商品已免徵營業稅。

因此，營業稅之差異，主要來自金門營業人自臺灣進貨之進項稅額，

在營業稅率調為零後，因可退進項稅額，故針對財政部而言，減少的是該部分。

(2) 關稅之影響

離島建設條例已賦與金門 320 項商品免徵關稅之優惠，但有民眾反映除非以萬元為單位，否則仍會課徵關稅。實際上，非免徵關稅商品會被徵關稅外，由於海關會代徵貨物稅、菸酒稅、營業稅、推廣貿易服務費、商港建設費等進口稅費（林清和，2001），因此民眾可能因搞不清楚所課稅別而誤會為關稅。

(3) 菸酒稅之影響

菸酒稅目前為按照全國總額之 2%，按照人口比例分配給金門與馬祖地區，故就目前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於金門所徵菸酒稅回到金門縣政府之比例極低，大部份留在中央。此外，由於目前財政收支劃分法仍在修法階段，若依照縣府所提版本，菸酒稅扣除 1% 稽徵費用後，80% 分配給金門縣政府，則對於地方財政之影響便會較大。

金門菸酒稅主要還是由金門酒廠所繳納，目前於金門所徵菸酒稅主要為銷往臺灣時所課徵，應稅酒品在金門地區銷售比率為 31.7%，故以 2011 年所徵菸酒稅總額 31.29 億為基礎，在金門地區應稅酒品所徵之菸酒稅額約 9.9 億元。

若依照金門縣政府所提供財劃法修正版本，分回金門縣政府金額約 7.855 億元，分回中央政府約 2.063 億元（含稽徵費用），上述金額亦為金門地區免徵菸酒稅後地方與中央政府所損失稅收。

3. 配套管理措施之建議

(1) 放寬免稅品購買限制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目前不分陸客與臺客，單次購買金額均為 6 萬元，未來希望針對不同免稅品適用對象進行差異化之管制措施，並研擬一套完整說明。

(2) 積極輔導微型企業

目前金門多數業者並無開立統一發票，未來推動營業稅率為零後，若要享受進項稅額扣抵之好處者，便需開立統一發票，此也會使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課稅基礎變得透明，對微型企業未必可獲得好處。但比較得與失，對整體經濟有益便應推動。因此，須有配套措施對微型企業之宣導與輔導，以減低推動之阻力。

(二) 金門國家公園

金門國家公園主要針對推動精緻購物免稅島配套措施之意見進行分析，整理如下。

1. 觀光發展建議

(1) 觀光發展需注意地下水保護

金門雨量本少，水源取得不易，金酒為金門命脈又需大量用水，因此金門無可避免會使用到地下水資源，而金門未來觀光休閒事業的發展，需注意不要傷害到地下水源。例如高爾夫球場開發，維護草皮需大量農藥與水資源，不利於地下水涵養。因此，金門未來的諸多試驗性之開發活動，需注意地下水的保護，以維繫金門命脈。

(2) 創造旅客規模需擴充交通服務容量

目前金門水頭商港一天載運量約 4000 人左右，一年約將近 150 萬載運量，未來若要達到 300 萬人次之運量，仍需擴充。既有港口設施無法停靠如麗星郵輪等高級大型遊輪，頂級客層前來因此受限。因此，交通服務容量無論就空運或航運均需提升，才能容納更多旅客規模。

(3) 團客旅遊模式對金門貢獻有限

團客旅遊模式由於受限於旅行社安排地點與停留時間，對金門地方產業幫助有限，未來應強化自由行旅客市場。

(4) 精緻購物之品質與內涵需提升

金門推動精緻購物免稅島，引進免稅店的確可吸引一些頂級客層，但國際精品仍需高品質商品與服務水準，地方特產也需持續提升附加價

值，商品品項也須更為多元，方能將消費留在金門。而精品購物屬都市導向的發展概念

另國家公園所吸引之生態旅遊消費族群與精品購物之消費族群之需求不同，生態旅遊消費族群強調文創導向商品，需結合當地文史資源轉換成商品，此部分商品仍有開發潛力。此類消費者與精品購物消費者之需求不同。

金門未來應可發展出結合精緻購物、自然生態與人文史蹟並存之精緻旅遊目的地，透過國家公園來提升環境品質，透過精緻購物創造經濟效益，並使相關利益能回饋至環境保護，以創造金門獨特之可持續發展模式。

2. 人才培育建議

(1) 提升國際旅客服務能力

金門除主要接待臺灣與大陸地區旅客外，應加強服務國際旅客之人才，包括語言、國際旅遊市場行銷、營運等層面，尤其是旅遊業與住宿業者，此為推動精緻購物的關鍵之一。

(2) 參考公益平臺推動模式協助地方產業

嚴長壽先生所推動之公益平臺，主要利用民間力量與個人之號召力，提供解決地方產業市場、人才培育、創業、經營能力提升等多層面之配套方案，建議可參考該平臺推動模式，除透過租稅誘因促使資本進駐外，更需關注客源創造，以及勞動力與觀光產業之結合模式，以擴大整體經濟效益。

第四節 專家學者之訪談意見分析

專家學者主要訪談金門大學李金振校長、陳建民副校長、邱垂正教授及王智盛教授，以及中華財政學會之徐偉初理事長等人。此外，於臺北場座談會中，本團隊邀請到財團法人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發展基金會劉可強教授、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張桂林委員、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王志輝副組長、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陳建元教授等專家學者與會座談。茲將訪談意見分析如下。

一、免稅島推動策略

(一) 強化縣府預算之相對配套投入

由於目前所爭取之免稅項目均屬國稅，故除須評估對國稅收之衝擊外，建議也須提出互惠方案，包括用縣府預算強化當地教育與醫療水準之提升、改善交通等基礎設施等，創造公共利益，方能減低中央政府之阻力，不單從財政角度說服金門，還有為縣民整體利益設想之願景，也就是從金馬中長期規劃中的金門醫療、觀光、教育及免稅島，應該四管齊下，金門縣政府有更積極的參與及作為。

(二) 提供對岸需求之品項與服務

金門免稅島既然主攻陸客市場，便需了解陸客，尤其鄰近之廈門市對臺灣商品之消費需求，滿足對岸購物與觀光動機，方能有效創造免稅島之效益。

(三) 香港免稅模式不宜複製

香港之稅制有其歷史背景，除香港與大陸分屬不同關稅領域外，香港稅制本無營業稅，關稅與貨物稅視商品類別均極低或為零，但是菸酒稅高，且有數量限制；再者，香港屬於特別行政區，不同於金門受到財政部規範，因此香港模式金門難以複製。反之，澳門案例相較於香港，與金門的相似性較高，建議可以參考澳門。

另外海南島雖與大陸同屬一樣的關稅領域，但當地汽油課以重稅，亦與金門有很大不同。總結上述，金門在比較各國免稅規定時，須先瞭解其歷史

發展沿革與稅制。

（四）營業稅率為零尚有討論空間

我國對於關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的稅制各不相同，無法等同視之，必須個別就其稅法上的規定詳細討論。其中營業稅之規定，分為加值型與非加值型，加值型方有爭取營業稅率為零的空間，而非加值型並無法採用稅率為零。但因目前金門全島免徵營業稅，不論大、小規模營業人都不需要開統一發票，若是爭取營業稅率為零，則所有營業人都將被視為應稅，必須要申請所有應稅的行政機制，意即必須要開統一發票，則此對金門當地小規模的營業人來說並不見得有利。

可以開放讓業者自行選擇是否採用營業稅率為零的規定，則財政部就沒有權利要求所有業者遵守加值型營業稅率的系統，但此會與財政部目前統一認定業者是否應稅的作法不一致。必須與中央溝通將金門以特區方式開放，但恐會造成群起效應。

（五）菸酒免稅作法應納 WTO 之規範

涉及 WTO 協議，若金門全島免徵菸酒稅，則必須讓其他國家製造進口至金門的菸酒亦免稅，但金門必須有一套退稅的流程來因應。

（六）免稅島的意涵

免稅島是指嚴謹的、稅法上的免稅定義，還是空間規劃上的概念，應該要加以區分，這兩種是不同的概念；如果是前者，什麼稅能免與否，牽涉範圍很大。

（七）精緻購物的品項提供

精緻購物亦可分成兩個面向，是國際知名的精品品牌，或是臺灣、金門的特色產品，這兩者亦應加以區分。如果提供的商品是像醬油一樣隨時隨地都能買，很難吸引旅客特地到金門一趟購物；如果只是將貨物轉進又轉賣，就跟促進地方特產消費，及非購物的面向觀光發展，較無關連。

(八) 審慎思考金門發展免稅島的籌碼

本案由金門縣政府委託，應是著重在金門本地的觀光，不管旅客來源是臺客、陸客或是他國，如果只是靠免稅物品，是不是真的能引起旅客來金門觀光的意願，其實還有待商榷，所以應該要仔細思考金門的籌碼在哪裡，否則發展的格局會逐步縮小。如果把金門變成第二個廈門，同質性太高，陸客或許不會對金門有這麼大的觀光需求，保持金門特色，才能讓陸客對金門有一種想像的朦朧美。

(九) 分析不同旅客之購物偏好

就旅客別區分購物偏好，計有：大陸客、臺客、金門居民及外國人，不同旅客別的購物偏好不太一樣，牽涉到很多統計數字。舉例來說，大陸人到臺灣玩時途經金門，這類人不太可能會為了兩瓶高粱酒而特地到臺灣，在做研究時，幾種不同的行走路徑，可以透過進出統計人數，了解其購物偏好，有數量的基礎，未來在規劃政策上會更容易掌握。此外，可以參考很多歐美及其他國家免稅的 shopping mall，例如南卡威、濟州島等，這些模式都可以互相比較旅客性質或路線，縱橫交織，比較容易找出投入政策後獲得回收的好處，既對於金門縣政府好處，對於國家也不會造成不平。

(一〇) 擴大免徵關稅商品

320 免關稅貨品不夠，畢竟能有多少貨品透過這種空間移轉獲得空間上的利益，不如從國內定價調整，就不會奇貨可居，也省掉很多行政成本，對研究來說，也是一個很好的方式。

二、免稅效益之意見評估

金門推動精緻購物免稅島，最重要是在使營業人之營業額能提升，擴大經濟規模，方能使財政收入提升。

營業稅部分，由於金門之營業人分屬加值型營業人與非加值型營業人（小規模營業人），當營業稅率調為零，目前營業稅法並無針對非加值型營業人之相關規定，因此可能需透過修法來處理。另外，也應瞭解金門目前屬於加值型與非加值型之營業人有多少，才能深入瞭解營業稅率為零對金門營業人之影響。

菸酒稅部分，涉及 WTO 之協議，若金門全島免徵菸酒稅，就必須讓其他國家之菸酒均適用免稅。

所得稅（包括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部分，營業稅為所得稅課稅資料之主要來源，但因離島地區經濟規模小，多為小規模營業人，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按照所得稅法第 13 條規定稅率 1% 計算營業稅額營業稅額，其購買營業上使用貨物與勞務，取得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依規定申報，主管機關可按進項稅額 10% 在查定稅額內扣減，故扣抵完多無需營利事業所得稅。因此，對於營所稅之增加可能有限。

三、配套管理措施之建議

（一）海關需能區隔輸往金門貨物

金門推動全島免稅，便須在金門設立獨立海關金門設立獨立海關與保稅倉庫，此外，臺灣本島海關出口也要能區分金門與其他地區，方能辦理相關退稅事宜。

（二）海關需配合辦理退稅事宜

此外，關於免徵菸酒稅，若是該菸酒進口至臺灣已納過菸酒稅，但轉到金門販賣後業者可以申請退稅，若能詳細規劃此一退稅流程，則財政部將視金門為免徵菸酒稅的特殊地區（不論產地），不會認為此項作法違反 WTO 協議。

（三）應重視金門大學提升人力資源之角色

金門大學為培育金門人才之知識基礎建設，亦能透過金門大學吸引臺灣與國外年輕學生來減緩當地人口高齡化問題與補充高素質勞動力。根據金門大學表示，目前學生畢業後頭兩年留在金門當地就業之比例不斷升高，此年輕又高素質之勞動力正可彌補相關產業基層人才不足之問題。

此外，金門大學學生之消費亦有助於穩定當地商業與服務業之市場，創造地方產業商機。因此，金門在推動精緻購物免稅島與國際休閒島等相關政策上，需重視金門大學對於人才培育與吸引之角色，並應協助其提升師資陣容、教學品質、空間需求與學生招募，以增加金門當地高素質且年輕之勞動

力，促進精緻購物免稅島與相關政策之推動。

四、離島建設之跨域合作平臺

離島建設跨域合作平臺的主要目的，乃是讓三個離島縣，即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等三縣的共同議題，能夠在一個場合中共同討論。有關今天討論的問題「免稅」，在平臺中是用自由經濟貿易示範區的框架來討論。金門縣在此議題上走得比較快及成熟，思考問題的深度與廣度也領先其他兩縣，如果金門可以帶連江、澎湖一把，互相討論會很有幫助。

茲將離島建設跨域合作平臺中的共同問題，分述如下：

（一）交通問題

離島在運輸方面，貨運、乘客服務品質等各面向的提升，都是必須面對的問題，尤其未來成立免稅島後，這些基礎設施更有必須要加以配合。

（二）土地空間活化

此一問題特別針對國有土地及軍事用地，如何充分積極運用，讓土地活化。金門地區由於歷史戰略因素，上述用地的問題更為複雜，必須思考完善的土地使用對策。

（三）環境永續

有關水資源及能源利用等，尤其離島資源相對匱乏，如何保住環境的基本面，但能源方面提供必要的協助。

（四）地方醫療、教育等社福條件

離島地區本就因為自然資源條件的缺乏，而使得在地醫療、教育等社福條件不如臺灣本島地區，在以觀光為發展導向的離島目標下，更應該藉由觀光提升在地的生活條件，除了由在地經濟加以扶持外，中央政府也應該積極補助。

（五）免稅政策如何建立自由經濟貿易示範區

目前三個離島縣都很想要促成，尤其是因應海西與平潭的發展。似乎可

以更大膽地想像，在臺灣及大陸中間形成自由經濟的特區，包括海峽的海岸，未來尤其是大型郵輪產業縱向發展，經過臺灣會產生一定商機，需要從大尺度面來思考。

（六）人才問題

此問題包括兩個面向，一是在地人才回流，如何讓旅外的年輕人，回到原鄉置產開創事業，這在離島建設基金中有機會可以積極推動，鼓勵回鄉創業投資；另一方面是提供優惠的條件，讓外地人願意到離島來發展，就像臺灣現在很多人到宜蘭、臺東、花蓮落地生根，如果能夠給一些優惠的條件補助，提供創業機會，強化金門基礎，才有機會將旅客的人數向上提升。

第五節 大陸市場考察意見分析

一、廈門市人民政府臺灣事務辦公室座談意見分析

本研究訪談廈門市臺辦後，其對於金門推動免稅島之意見大致有收辦大通證、入臺證等證件程序簡化，能申辦多次簽證、放寬正廳級人員來臺，以及廈門金門之間如何打造更為便捷的旅遊行程，以及金門是否能作為經濟特區等內容，其分述如下：

(一) 辦證程序簡化

目前大陸地區居民入金證的辦證流程仍過於繁複，大通證和入金證不能同時辦理，陸方希望陸客申請赴臺後，金門端也能通時申辦入金證，減少等待證件的時間。

根據我國法規，大陸居民需取得「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後，我國才能核發入臺証或入金證，此行政程序來往相當耗時。在費用方面，大陸旅行團代辦入金證申辦費用為 400 元臺幣，但陸客僅辦理單次簽，陸客反映收費略高。

此外，內政部移民署金門工作站假日不上班、不辦證，但廈門公安局有開放假日辦證，兩岸辦證作業時間無法順利連接，未來希望我方開放假日辦證。在辦證準備資料上，照片規格為我國國民身分證標準，許多外省居民居住當地相館不熟悉該規格，使得許多外省暫住人員無法於出發地拍攝，且外省暫住人員至廈門為國內遊，想順道來金門，但因上述繁瑣程序與資料準備便卻步，未來希望能進一步改善。

(二) 多次簽證

希望旅遊事由之入金證能開放多次簽證，目前僅對大陸領隊開放多次簽。另個人遊效期希望能延長，目前僅 3 天效期，造成出遊時間缺乏彈性，且辦證作業亦耗費不少時間，也不利於旅客造訪金門時間延長。

(三) 金廈共同旅遊行程

陸方建議金門與廈門成立「旅遊協作特區」，進一步突破兩地交流之限

制。同時，建議補助旅行社使遊程規劃能在金門過一夜，使赴金門行程不致過度短促，並刺激旅客在金門之消費。在免稅購物限制上，要盡可能的去除限制，在未來研議金廈汽車自由行之可行性，以掌握大陸自家遊的商機。

（四）放寬正廳級人員赴臺

中國大陸許多正廳級官員常來廈門考察，如果能讓這些正廳級官員也能到金門一遊，將可促進對金優惠政策之推動，擴大金門的旅遊市場。

（五）廈門深化兩岸交流的具體方案

2011 年底，大陸國務院批准廈門實施《廈門市深化兩岸交流合作綜合配套改革試驗總體方案》，其中提出的四個建設分別是，構建兩岸經貿合作最緊密區域、兩岸文化交流最活躍平臺、兩岸直接往來最便捷通道、兩岸同胞融合最溫馨家園，未來金門可積極掌握四項建設之優勢，發展金門經濟。

二、廈門市旅遊局座談意見分析

（一）大陸地區赴金人次限額放寬

現已與大陸政府當局溝通突破既有政策限制，開放廈門之旅行社能跨省招攬遊客赴臺灣及金門觀光。

（二）大陸地區赴金簽證便捷化之配合措施

大陸為配合省外暫住人員赴金赴台旅遊政策之實行，廈門市公安局於五通碼頭設立全年無休的辦證中心，以方便遊客，希望金門端移民署金門工作站亦能配合假日辦證作業，便捷辦證程序。此外，現行陸方大通證效期為五年，在審核上較為嚴謹，已向大陸政府有關當局反映放寬為單次簽，降低辦證要求規格，以提高外省陸客赴金觀光之意願。

此外，赴金一日個人遊簽證現行規定為三天內必須前往金門，對於大陸遊客來說期限太短，航班又容易受到氣候影響，如能放寬效期，大陸外省遊客到廈門後其實有很高的意願到金門觀光。再者，希望金門盡快取得口岸辦理落地簽，並放寬對正廳大陸官員赴金的限制。

（三）小三通入大陸地區商品管制放寬

現有大陸海關限制國外酒品攜帶限額為 4 瓶與 3 公升的限制，未來會再向上級反映看能否放寬，以促進陸客之金酒消費。

(四) 廈漳地區對於臺灣及國際精品之需求

大陸旅客喜歡到金門之超商、藥妝店、生活百貨等商家購買奶粉、化妝品及民生用品，因對於臺灣品牌具有較高信賴，金門方面可積極拓展該市場。

就免稅國際精品部分，金門品項較為不足，高檔次品牌也較少，希望未來能改善，至少做到與台灣同步。此外，也希望能就女性族群之購物喜好進行規劃設計。

(五) 廈漳地區對於金門高粱酒與特產品之需求

不論金門高粱酒或是洋酒，由於免稅，對大陸旅客都具有誘因，送禮自用皆可，加上在金門購買的商品一定是真貨，更能刺激免稅酒品之消費。但現行陸客特定需求品項之酒類常有供貨不足問題，又有免稅攜帶限額，希望能處理。

1. 金門精緻購物免稅島與廈漳旅遊市場之互補性與合作事項

金門免稅島對於廈門旅客來說是很特別的賣點，如能加強金門本土特產的宣傳，結合免稅店的誘因，相信金門免稅島具有市場發展潛力。

2. 金門與廈漳旅遊市場之共同行銷策略

廈門市政府為鼓勵旅行社推介赴臺與赴金之旅遊團，現行獎勵每送一人到臺灣或金門，廈門市政府給予旅行社 50 元人民幣獎勵金，建議金門縣政府可比照辦理，吸引旅行社在赴台遊回程時安排留宿金門一晚，相信能有效增加赴金人次。此外，廈門已加大省外市場對金門遊的推介力度，也經常與金門交旅局在省外作聯合推介。

從另一角度看，大陸精品對於臺灣民眾而言其實也具有市場，金門、廈門兩地應皆可做為行銷、販售大陸精品予臺灣民眾的平臺。

3. 其他與免稅購物及提升兩岸旅遊環境之配套措施

現在赴金門一日遊的產品過於單一，廈門市公安局已積極向上爭取，也許可增加金門、澎湖多日遊，但金門的旅遊產品亦應多元化。金門在免稅店的規劃上，可滿足不同消費客群需要，提供當季國際精品及名牌 outlet 的服務。

三、廈門市商務局座談意見分析

經與廈門市商務局座談，其對於金門免稅島規畫案之建議，主要在於免稅價差、免稅商品購買動機、加快兩岸手續之辦理，金廈能共同合作推動購物旅遊市場，其詳見如下：

（一）免稅島政策

免稅島誘因主要仍在價差方面，只要金門免稅商品與大陸販售商品有價差，金門推動免稅購物的商機很大。由於大陸旅客消費能力強，在品牌上建議金門多結合一些臺灣老字號的商家販售特產品，並提供品項齊全與高檔次的國際精品給大陸客選購。臺灣之民生商品也有優勢，主因為陸客對臺灣產品的品質相當信賴。目前廈門進口臺灣貨品一年約有 60 億左右的人民幣，然而以總量而言仍嫌不夠，廈門期待能持續強化對臺貿易城市之角色。

（二）辦證手續簡化

目前兩岸辦理證件的手續仍嫌費時，並且對旅遊天數、申辦照片規格之限制仍多，希望未來能加強推動落地簽、多次簽、甚至免簽等優惠措施。

（三）兩岸共同旅遊市場

廈門和金門、臺灣有血緣、地緣、語言、生活習慣等優勢，在兩岸共購物旅遊市場相當具有潛力，全大陸一年來廈門觀光的旅客達 4000 多萬人，金門若能吸引這些旅次，將會有很大的潛力。廈門若能推動赴廈門觀光併遊金門，也會使廈門旅遊更具競爭力。金門在推動免稅島時，希望盡量能讓大陸旅客過夜，以刺激消費。

四、廈門市大嶼對臺小額商品交易市場管理委員會座談意見分析

(一) 廈漳地區對於臺灣精品之需求

臺灣產品因較為精緻故價格高，即使免稅完價格與大陸市場價格高，但大陸居民還是喜歡買原產於臺灣的產品，因具有較高的信賴感。

(二) 廈漳地區對於金門高粱酒與特產品之需求

金酒及金門特產品都是前往大嶼小鎮消費的旅客喜歡購買的品項，但金酒的供貨不足，往往無法提供足額的數量給旅客。

(三) 金門與廈漳旅遊市場之共同行銷策略

陸方覺得金門民眾在確保生活品質前提下，不見得願意放棄寧靜和平生活現況來積極擴大兩岸交流市場，金門縣政府應加強溝通。若能開放廈門機場旅客直接赴金，金廈旅遊市場將具有合作空間。

大嶼小鎮之目標為建設成為吃、住、購、休閒、娛樂為一體的臺灣特色主題公園，提供臺灣企業展示與銷售產品的空間，並讓大陸業者體驗臺灣企業文化，相信是兩岸業者可以共同經營的平臺。

(四) 其他與免稅購物及提升兩岸旅遊環境之配套措施

建議推動兩岸商品相互認證，確保商品為真貨，創造共同行銷及販售平臺。此外，大嶼小鎮所販售臺灣商品價格似有過高情況，已向旗下業者反映，希望定價考量大陸市場行情。

五、漳州市人民政府臺灣事務辦公室座談意見分析

經本團與漳州市臺辦座談後，對於金門免稅島的主要建議分別有，三島論壇的時間調整、東山島與金門島共同發展觀光、漳州列入來臺自由行的試點城市、金廈大橋及供水系統的建立、金門旅客接待力待加強等事由，分述如下：

(一) 三島論壇結和海峽論壇

東山、金門、澎湖的三島論壇，在論壇時間安排上建議和海峽論壇結合，透過海峽論壇高知名度和曝光度，增加三島的旅遊知名度，是相當有利的宣

傳管道。

（二）東山島案例

東山島目前也主打國際旅遊島，也是重要的海上交通要道，且戰地史蹟特色也和金門類似，雙方應該加強觀光旅遊的合作。

（三）開放漳州為旅遊試點城市

漳州和金門的地緣關係接近，和臺灣的血緣關係更近，建議應開放漳州作為赴臺自由行的試點城市之一，如此也可增加漳州居民對金門的認識。根據臺灣法規，目前僅開放漳州市民赴金自由行，赴臺自由行部份尚未開放。但目前再開放漳州作為赴金門航線，效益不大。

（四）金廈大橋及引水工程

金廈大橋若能建成，對兩岸都有許多益處，人流、物流各方面都會更加便利。解決金門缺水問題部分，未來漳州供水管道系統和金廈大橋應一併建立，未來如果大陸供水給金門，主要水源也是來自漳州。

（五）金門的旅客接待力

金門的接待能量還需提升，否則即使推行免稅島政策，仍然無法消化龐大的旅客量。

六、漳州市旅遊局座談意見分析

（一）大陸地區赴金簽證便捷化之配合措施

目前僅廈門市公安局可辦理省外暫住人員赴金遊之證件，現已積極與政府溝通，期能放寬限制，讓漳州旅客赴金遊簽證便捷化，以提升漳州旅客前往金門觀光消費之意願。

（二）廈漳地區對於臺灣及精品之需求

大陸居民對於臺灣民生用品及食品，相較於大陸產製商品有較高的信賴感，未來許多大陸居民會因購買民生用品及食品而到金門，主要目的會變成消費購物，觀光反成次要。但是，就免稅國際精品部分，在品項、數量及品

牌檔次上應提升，滿足大陸居民之需求。

（三）廈漳地區對於金門高粱酒與特產品之需求

金門高粱酒及特產品對於大陸居民而言，是高品質、真貨的象徵，同樣的原料與產製方式，大陸居民對於金門產製商品就是有比較高的購買意願。然而，金酒因為攜帶數量限額及供貨不足，往往無法讓大陸居民買得盡興。

（四）其他與免稅購物及提升兩岸旅遊環境之配套措施

現有金門免稅店購物空間無法容納大批陸客，遊客走訪經驗也多為空間狹小擁擠，應提升空間的接待量。金門在接待旅客的能力上，包括住宿、餐飲等面向，都應再提升，方能滿足日益增加的大陸遊客。此外，採取退稅與事先免稅對於大陸居民之差異，退稅較有獲利之感，但程序較麻煩；事先免稅則較為簡便，但大陸居民感覺影響不大。

七、漳州市經濟貿易發展委員會座談會意見分析

根據本團與漳州經貿委座談結果顯示，漳州市經貿委對於金門免稅島之建議，分別是會展參展、食品工業的推展、以及臺商投資等議題，分述如下：

（一）會展活動多元

漳州市的食品、農業品、工業等會展活動很多，曝光度也很高，金門可以利用這個舞臺行銷金門的特色。

（二）漳州為食品產業大城

漳州是食品工業著名的城市，在全大陸相當有競爭力，特別是水果也很具吸引力。金門可在食品、農產品、便攜式伴手禮等部份和漳州合作，利用漳州作為銷往中國大陸各地的物流中心，善用金門和漳州的地緣優勢。

（三）漳州積極發展旅遊市場

漳州開發區正積極起步，是國家級的開發區，目前已有許多臺商在此地投資。另外，漳州也正大力的發展旅遊，和金門一樣，未來服務業也會是主要趨勢。

八、福建省政府臺灣事務辦公室座談意見分析

本次金門縣政府與台灣大學免稅島研究團隊與福建省台辦座談，主要目的在於探討金門與大陸間旅客往來之簽證便捷事宜與相關問題，並針對平潭綜合實驗區的發展進行政策推動狀況瞭解，藉以學習對岸發展經濟特區經驗，分析金門與平潭之競合關係。以下針對座談重點進行分析。

（一）關貿網資訊平台搭接

目前福建省政府大通關處已與我方海關簽訂關貿網之合作備忘錄，將來兩岸之人流、物流、運具之報關可因資訊平台互通後更加便捷，現陸方先整合建構內部各機關（海關、國檢、出入境管理局、公安、稅務）資訊平台，之後再與我方平台進行搭接。

（二）以平潭優惠政策為借鏡向我方中央政府爭取金門政策支持

平潭作為綜合實驗區，在福建省政府對其中央政府之政策優惠爭取策略上，亦以海南島與廈門大嶝島作為案例來比較，希望以其對台先試先行的戰略高度，爭取到更為優惠的政策。目前平潭與廈門大嶝之免稅優惠政策並無太大差異，免稅品購買限額一樣為 6,000 元人民幣，僅免稅品品項略多一些。

然而，平潭在推動兩岸直航之企圖心非常強，目前每週航班數量也逐步擴充，將來勢必會對於金門小三通航線之市場帶來一定程度之衝擊。因此，在地緣上相近之金門、平潭島、大嶝島，其中央政府政策支持程度與比較優勢，勢必會影響其在海西經濟區中之競爭力。因此，我方可以借鏡陸方對離島振興的政策，尤其是平潭與大嶝島之政策，作為說服我方中央政府支持推動免稅島政策之重要論述。

（三）加強兩岸活動交流以提升小三通航線旅客量

小三通航線目前面臨兩岸直航之競爭，開始出現旅次量下滑的狀況，此現象對於金門經濟發展將構成極大威脅。福建省旅遊局目前爭取其他省份也能比照福建省赴金馬澎個人遊之政策，也希望未來雙方在旅遊市場之合作，包括旅遊路線規劃、資訊對接、節慶共辦等事項上能有更密切的互動，特別是會展活動，以強化兩岸人員交流來帶動小三通航線的發展。

(四) 平潭目前以自由港為目標爭取優惠政策，搭配小商品交易市場，與金門單純發展觀光購物之定位似有差異

平潭島已藉由橋樑路連，未來也將興建高鐵，搭配既有港灣與距台近的優勢，未來希望運用海西區之腹地資源，吸引台灣高新科技產業與現代服務業來平潭發展，以加工出口與貿易來帶動自由港之發展。此策略與目前金門期望透過精緻購物免稅來帶動觀光旅客消費之定位有很大的不同，因此在優惠政策之爭取上，也與金門有很大的區隔。惟其在小商品交易市場因具人流優勢，未來發展深具潛力，仍應密切注意與觀察。

(五) 推動安全智能來進行人性化海關管控

未來推動觀光免稅購物，口岸一定面臨到大量人潮如何兼顧監管與旅客進出便利性問題。平潭將來會推動安全智能，運用科技協助將旅客區分為常態性與非常態性，常態性旅客走綠色通道，海關保留查驗權，但屬於非常態性的旅客便加強查驗。如此便可提高大部份旅客通關速度。建議金門未來也可採取此措施。

此外，平潭目前期望在封關後，僅在重點口岸設置實體圍網，其餘海岸線採虛擬電子圍網，以降低圍網所產生之景觀衝擊。此點亦可供金門未來推動全島免稅後參考。

九、平潭綜合實驗區管理委員會座談意見分析

平潭目前朝向自由貿易港方向發展，屬於大陸海關特殊監管區，以發展加工出口、全球貿易為目標，本次考察主要針對特區管制、免稅相關管理措施、現代服務業規劃、旅遊市場規劃與進行瞭解，以探討金門與平潭之競合關係，並作為金門推動精緻購物免稅島之參考。意見分析如次：

(一) 吸引企業投資與人才就業之「三免一優二返還」優惠稅賦政策：

平潭係以自由貿易港之方向進行相關稅賦優惠政策之規劃，並以「三免一優二返還」為口號。三免主要指的是，一線放寬、二線管住，一線放寬是平潭和境外都叫一線，進入平潭就是一線，與生產有關貨物都免稅保稅，但房地產購置及生活消費類除外；第二免，在平潭實驗區島內企業之間往來所

產生的增值稅和消費稅都免徵，如果有台資在平潭，也一樣同等待遇；第三免，營業稅，註冊在平潭的企業，從事平潭與港、澳、台之海運業務收入免徵營業稅，海運提供企業信用保險服務免徵營業稅，還有離岸外包服務業務，免徵營業稅。

一優，指的是企業優惠，依據平潭島內的產業發展指導目錄，其中再選出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企業屬於優惠目錄範圍內，其所得稅率從 25% 降到 15%。產業發展指導目錄中，現代服務業、金融業與高新科技業較可能享有所得稅優惠政策。

兩返還，第一項，企業在實驗區規模達到一定門檻，該企業所交稅收中屬地方流程部分（原則上企業在大陸所繳之稅有 60% 屬中央政府，40% 屬地方政府），根據不同行業有不同返還比例，其中屬營運總部和先進科技製造業，可享有 70% 到 80% 的返還額度，其他的現代服務業及海運企業，也可享有 50%~65% 的返還額度。

第二項，對於企業高級管理人員和專業技術人員之個人所得稅也有優惠，年繳五萬以上稅收，五年內可返還，前兩年按照個人納稅總額屬地方流程部分，可返還 80%，後三年可返還 60%。同時，對台灣居民在平潭生活就業的所得稅，統一按照個人實際繳納的 20% 返還。與前項有重複的，可選擇按照高的比例返還。無論是否為高級管理人員，只要在平潭就業生活且繳納所得稅，可按照繳納 20% 返還給個人，以鼓勵台灣居民在平潭生活就業。

由上可知，其稅賦優惠主要針對企業與個人，目的在吸引特定服務業、金融業與高新科技製造業至平潭投資，以及人才至當地就業，針對關稅、增值稅、消費稅、企業與個人所得稅部分提供稅賦優惠。此規劃與金門透過免稅來吸引觀光購物在政策目的上有所不同，惟吸引企業投資及招攬人才的意圖與措施值得我方學習。

（二）小額商品交易市場之免稅優惠政策與大嶝相似，無明顯突破：

平潭島為繼廈門大嶝島後第二個批准之對台小額商品交易市場，以免稅台灣商品為號召。但實際座談後得知，陸方財政部已批准平潭對台小額商品交易之優惠政策，但在免稅類別、免稅品購買限額與免稅品項上並未有重大

突破。首先，免稅類別仍是關稅、進口環節增值稅、消費稅。其次，其免稅品購買限額仍為 6,000 元人民幣，與廈門大嶝島無異，低於海南島 8,000 元人民幣。在免稅品項上，其商品範圍與大嶝相同，均為糧油食品、土產畜產、紡織服裝、工藝品、輕工業品與醫藥品等六大類。此外，平潭也積極建設台灣水果批發交易中心，並設有動植物檢疫中心，此有別於廈門大嶝島，為平潭未來發展動植物等相關農產品交易之優勢。另據訪談中陸方表示，平潭小商品交易市場將「對台」兩字拿掉，未來將能與世界接軌發展自由貿易業務。

（三）平潭旅遊市場以濱海旅遊為主

平潭屬大陸離島，擁有豐富之濱海遊憩資源，每年也會舉辦沙雕文化節與其他海上活動比賽來推廣平潭旅遊。此外，當地因為產花崗石且強風關係，傳統民居以石頭砌成，屋瓦亦用石頭壓上，形成獨特之石頭屋景觀，與馬祖芹壁村之閩北建築型式相近，亦具觀光魅力。但由於平潭目前仍處基礎建設階段，道路塵土飛揚，且進行大量傳統建築拆遷，目前尚未積極開拓旅遊市場。

十、泉州市政府臺灣事務辦公室座談意見分析

本次座談主要重點在於瞭解泉州市赴金旅遊之相關課題，包括簽證、小三通航班、費用等，了解泉州居民對於免稅商品購買品項偏好，探討泉州與金門旅遊市場共同合作契機，意見分析如次：

（一）泉州仍在爭取比照廈門暫住人口赴金馬澎之優惠政策：

泉州市赴金馬澎個人遊目前還未能比照廈門的開放政策，亟須突破。泉州市暫住人口需滿一年才可申請赴金馬澎個人遊，相較於廈門暫住人口僅需一個月便可，仍有政策差異。這也間接影響到金泉航班數量與載客率，目前金泉一天僅 8 船班，載客率約 18~20%，金廈一天已達到 38 航班，載客率約 45% 左右。

（二）期望金門能給予泉州本地人落地簽優惠：

泉州居民目前赴金仍需辦理大通證與入台証，但台灣人民至大陸已可落地簽。泉州市政府希望金門對陸客能採取落地簽，以提升金泉航線人流量。

目前我方預計於廈門設立辦事處直接收件辦理，可望加快現有辦證時程，但仍需到廈門，對泉州居民而言仍不甚方便。

(三) 泉州石井碼頭與市區接駁時間過長影響旅客搭乘意願：

泉州市石井碼頭目前至泉州市區以車輛接駁仍需耗費 1 小時，與廈門僅 5 分鐘可直達市區相較明顯較為不便。

(四) 金門與香港在購物選擇上呈現競爭關係：

陸客赴金與赴港，雖然交通時間去金門較短，但在簽證便捷度上，金門較香港繁雜，造成陸客意願赴金購物意願降低。此外，就購買品項上，泉州居民婚嫁均會購買黃金，故除了既有食品、藥品、保健美容產品外，也有購買黃金的需求。

十一、廈門市政府臺灣事務辦公室座談意見分析

本次座談係奠基前次會談基礎，以如何提升金廈小三通航線旅客量為議題進行探討，意見分析如次：

(一) 提升金廈雙邊協調平台能量

目前小三通航線在兩岸直航航線增加及其他諸多因素之下，於 2012 年開始出現旅客量下滑現象，座談會中雙方均認為有必要針對此航線未來發展之課題進行探討與研商解決之道。陸方表示需提升有關單位人員之積極性與團結性，針對討論出來的對策，積極追蹤執行進度，加強雙邊聯繫。此外，也建議金門縣政府之協調窗口—觀光處大陸事務科，在人手上能配齊配強，雙邊會談不一定要縣長帶隊，不講究形式，以實質問題解決為重點。

(二) 小三通票價與簽證之費用降低、簽證便捷化為優先處理事項

座談會中雙邊建議小三通航線未來發展之問題有以下四點。

1. 小三通票價合理性：有無調降空間。
2. 簽證便捷化：包括陸方之大通證與我方之入台證。
3. 辦證成本能否降低：此部分陸方提出可朝 1 日遊簽證費用降低先來處理，

另外，陸方提出簽證可否改用一張紙而非一本之形式，我方則提出可考慮以刷卡方式處理。

4.延長 1 日遊至 1 夜遊：我方建議陸方針對廈門暫住人口赴金、馬、澎之停留時間，從一日遊改為一夜遊，以延長陸客停留金門時間，增加體驗深度、品質與消費金額。

（三）透過大型與會展活動刺激旅客量

陸方建議金門縣政府可以多舉辦經貿、旅遊等各層面之大型旅遊或會展活動，將活動層級提高至全國性或國際性，增加金門在國際上之能見度，以提升旅遊與商務往來人次，帶動小三通航線與金門之經濟發展。

（四）建議金門爭取於廈門第二國際機場設置通關閘道

由於廈門市即將於大嶼設置廈門第二國際機場，其面積將會比現有廈門高崎機場大很多，並以國際航線為主，且地理位置與金門極為相近，因此陸方建議金門縣政府能向中央政府爭取於廈門第二國際機場設置通關閘道，以使金門之國際能見度提升，吸引更多國際旅客造訪金門。

第六節 小結

透過專家學者及意見領袖之訪談與座談會，主要意見交流結果歸納如下。

- 一、金門發展精緻購物免稅島，促進觀光購物與邊境貿易，作為臺灣精品展售櫥窗，除財政部採保留態度之外，其餘無論是金門或台灣之產、官、學各界均表示支持，並認為能有效帶動金門經濟發展，協助優質台灣產品外銷。
- 二、就購物免稅相關之關稅、貨物稅、營業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等稅別，免徵關稅與營業稅（台輸金貨物營業稅率為零、當地銷售貨物與勞務免徵營業稅、進口貨物免徵營業稅）獲得金門在地業者支持，免徵貨物稅因對地方產業影響不大業者多持中立態度，菸酒稅部分僅酒稅對中央稅收影響較大，金門酒廠也認為不宜免徵，由於金門並未產製菸品，故菸稅與菸品健康福利捐對地方業者無影響。
- 三、居民關心全島購物免稅後對於金門之實質助益，期望能提高生活品質，獲得更多就業機會，同時也希望觀光發展能兼顧生態保育與文化資產保存問題。
- 四、為創造精緻購物免稅島之實質經濟效益，地方業者普遍反映除了推動全島購物免稅外，如何提高旅客訪金人次亦為關鍵且迫切之問題，此問題也影響到國際精品業者進駐意願。此外，放寬旅客購買免稅品之金額與數量限制，以退稅由旅客自攜商品取代機場與港口管制區提貨方式，以及縣府之同意規費調降，亦是離島免稅商店業者認為能改善經營環境之重要議題。而地方業者均反映人才招募有困難，需要政府協助。
- 五、推動全島購物免稅，財政部的主要關切在防止商品回流衝擊本島廠商、免稅之實質經濟效益、所造成稅收損失與增加之行政成本、租稅不公等部分。海關則認為若採取「境內關外」模式操作，以發票為憑證針對於酒稅與菸品健康捐進行「區隔退稅」（旅客自金門至大陸全退、旅客自金門至台灣限量退稅），全島免徵關稅、貨物稅與營業稅（台輸金貨物營業稅率為零、當地銷售貨物與勞務免徵營業稅、進口貨物免徵營業稅），於料羅港及尚義機場增設海關管制金門至台灣之旅客、貨物與運輸工具，則商品回流疑慮可降至最低，也是行政成本增加最少之操作模式。

六、針對推動精緻購物免稅島相關配套措施部分，有關大陸人士入境金門簽證便捷化之議題，行政院陸委會與內政部移民署均表示支持，也已逐步放寬相關規定。交通部則建議因應未來大量觀光人潮湧入需加強島內與聯外交通網絡。

第五章 各稅別購物免稅對不同部門之影響評估

第一節 全島免稅對金門整體產業影響之評估

一、免徵關稅對產業部門影響之評估

根據離島建設條例第 10 條，金門地區之營業人進口並於當地銷售之商品免徵關稅，依據「離島地區營業人進口免徵關稅商品項目表」，免徵關稅項目為 320 項，因此免徵關稅部分若更加放寬，本研究案件亦可比照免稅商店實施關稅全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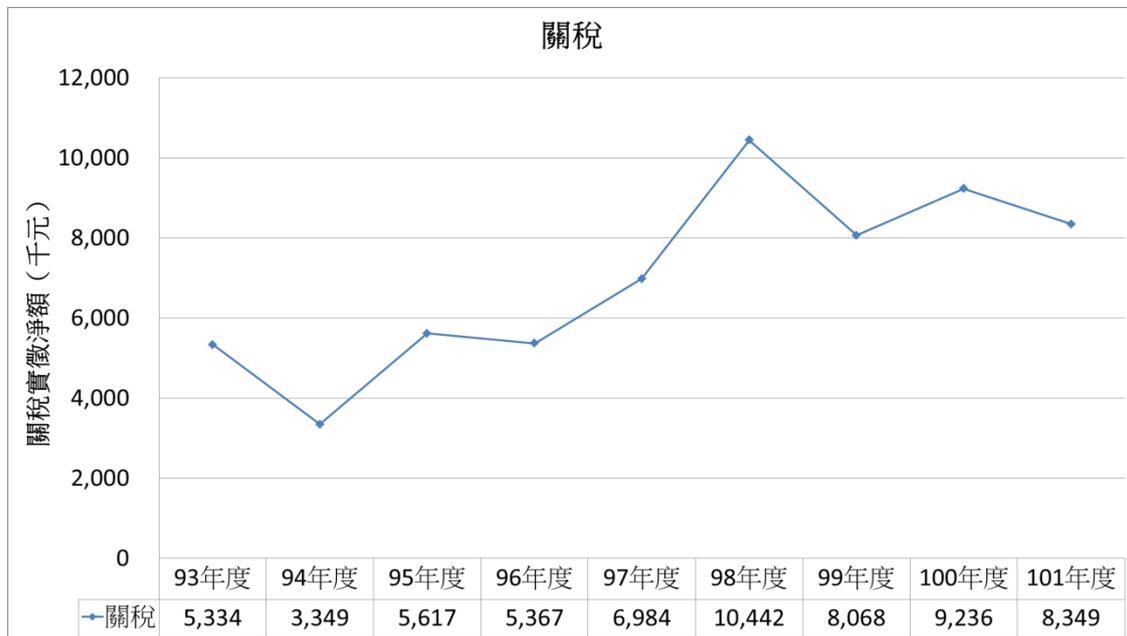


圖 5-1 歷年金門縣關稅實徵淨額變化

資料來源：財政部高雄關高雄機場分關

根據財政部高雄關高雄機場分關內部統計資料，金門地區之關稅實徵淨額在 98 年達高峰為 1044.2 萬元，在 100 年為 923.6 萬元，101 年又下跌至僅 835 萬元（為方便後續各項稅別比較，圖 5-1 僅列至 100 年之數據），實徵淨額不大，主要課徵來源為大陸進口至金門之貨物。有關金門自臺灣輸入之國外商品，由於在臺灣港口海關均已課關稅，不會重複計算在金門地區關稅實徵淨值。

進一步分析金門地區自大陸進口與自臺灣輸入之貨物，根據金門港務處所提供之資料，金門進口之貨物，自大陸端主要進口建材、木製品、飼料與金門酒廠

之原物料（高粱、小麥、酒瓶、紙盒），自臺灣端則以輸入民生必須用品居多，包括汽燃油、瓦斯、水果、蔬菜、穀物、麵粉、砂糖、食用油、冷凍食品、家具、電子用品、汽機車、輪胎、釀酒原料與建材。由上可知，金門自大陸進口與自臺輸入之貨物，主要供營造業之建材、製造業之原物料與民生用品為主。

對金門一級產業而言，由於當地農漁畜產品數量少，理論上關稅全免將使此類業者直接面臨大陸農漁畜產品競爭。但依據經濟部國貿局之大陸地區物品准許輸入項目之相關規定，其中有許多農漁畜產品仍屬不准許自大陸進口之項目，且當地農漁畜產品使用者除當地居民外，多為金門酒廠與特產業者，在訴求地方特產之原真性與在地食材之獨特風味下，應可減輕免徵關稅對一級產業之衝擊。此外，免關稅對金門一級產業的影響不大，主要是金門一級產業產值以高粱、小麥為大宗，該兩項農產品金酒皆有保價收購。

對金門二級產業而言，營造業與製造業使用之原物料多從大陸進口或由臺灣輸入，全面免徵關稅應能降低自大陸進口原物料成本，對二級產業有正向影。但考量原物料占總成本比例偏低，且部分品項屬不准許進口項目（如牛肉、花生、等農漁畜產品），成本降低之實際效益有限。就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來說，若將來金門自大陸引水，可減少購水成本，其餘水源如湖庫與地下水等當地水源不受影響，海水淡化、電力與燃氣雖受油氣成本影響，但由於油氣自臺灣統一供應，不太可能由金門自行購置，故無影響。

對金門當地三級產業而言，考量金門當地常駐人口約 6 萬多人，民生需求有限，且居民對於大陸地區部分貨品之品質仍存有疑慮，最主要的進口消費需求為外來旅次（主要為臺灣旅客與大陸旅客）。根據 2011 年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資料，大陸旅客來臺主要購物偏好為服飾或配件、珠寶玉器、紀念品手工藝品、化妝品香水類、名產或特產、菸酒、中藥健康食品、電子電器用品、茶葉等項目為主；2011 年金門大學之調查指出，陸客以消費特產為主，部分陸客會購買日常用品如奶粉、洗面乳等。但由於金門港口為國內港位階，目前除大陸外無法自其他國家直接進口貨物，其他國家商品需透過業者先進口至臺灣再轉運至金門，徒增交通成本，故免徵關稅對商品之價格競爭力，需視原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該商品之關稅稅率，再加上交通成本而定。整體來說，全島免徵關稅對於金門地區的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將會直接受益。

值得注意的是，關稅全免並非全無副作用，如果免徵進口白酒或其他酒類之關稅，將影響金門高粱酒之競爭力。現因金門仍對於國外部分酒類課徵關稅，進口酒類價格較高，因此相對而言，金酒具有價格優勢，若免除相關酒品關稅，恐造成金酒從正規管道銷售的行銷產生巨大阻力，造成跑單幫類型之地下經濟增加。

對臺灣本島的廠商而言，由於目前「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第 25 條規定，進口物品未經許可不得轉運臺灣地區。該辦法第 22 條同時規定，大陸地區物品准許輸入項目需經經濟部專案核准，故大陸進口貨物非經核准無法轉運至臺灣，貨物僅能靠旅客自行攜帶，且有數量與金額限制，因此商品回流臺灣之疑慮應可降至最低。較需評估之部分，乃為大陸進口貨物免關稅後對於金門自臺灣輸入貨物之替代效果，金門地區自大陸進口（以建材與製造業原料為主）與臺灣輸入（以民生必須用品為主）之貨物品項差異甚大，且就金門地區人口規模來看，民生必需品需求總量有限，銷售觀光客之國外進口商品除大陸商品外，又需自臺灣輸入，金門無法自行進口，預期對臺灣本島廠商應無太大影響。

綜上所述，若全島免徵關稅品項全數放寬，對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製造業（除金門酒廠外）與營造業均有正面影響；對一級產業有負面影響，但因一級產業佔金門總體銷售額與就業人數有限，且經濟部對大陸農漁畜產品仍存在高度管制，故影響有限；如能對商品回流問題有效管理，則對臺灣本島廠商將無太大負面影響。

二、免徵營業稅對產業部門影響之評估

從歷年金門地區所課徵之營業稅（詳見圖 5-2），主要是由金門地區商品銷往臺灣所課徵，其中金門酒廠佔最高比例，以民國 100 年於金門地區所徵之營業稅額為 3.55 億元為例，金門酒廠便佔 3.17 億元，所佔比例約為全縣所徵之比例之 89.3%。若未來將進口貨物之營業稅率調整為 0，金門銷往臺灣商品所徵之營業稅並不受影響，主要損失為金門當地營業人可退之進項稅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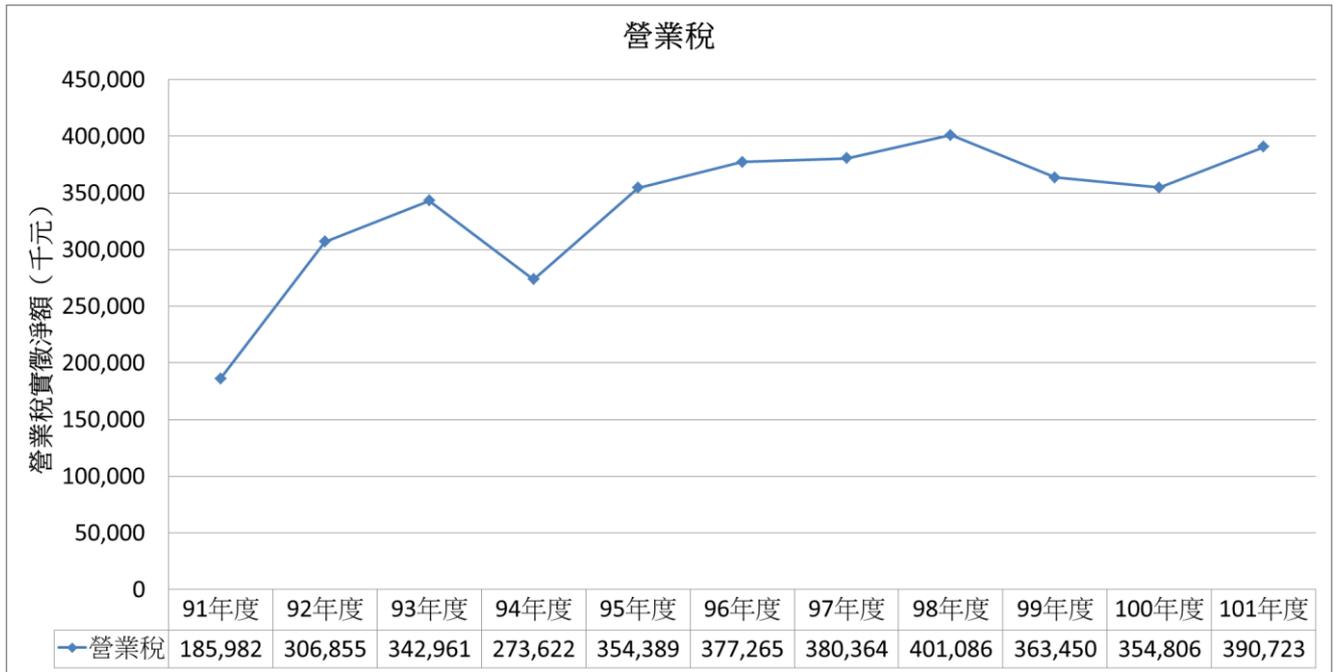


圖 5-2 歷年金門縣營業稅實徵淨額變化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處（2013）

對金門一級產業而言，根據既有營業稅法，當地銷售之農漁畜產品已免徵營業稅，但若進口貨物之營業稅率調整為零，將會降低進口大陸農漁畜產品之進項成本，使此類業者面臨大陸產品競爭，預期會有負面影響。但由於當地生產之農漁畜產品之使用者除當地居民外，多為金門酒廠與特產業者，在訴求地方特產之原真性與在地食材之獨特風味下，應可減輕對一級產業之衝擊。

對金門二級產業而言，製造業與營造業大部份的原物料由外地供應（自臺灣與大陸），原物料多非當地生產，因此若進口貨物之營業稅率調整為零，二級產業業者之進項稅額為0，可望降低進貨成本，但若原物料均為本地生產則無影響。就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而言，由於屬當地銷售或提供服務，已免徵營業稅並無影響。

對金門三級產業而言，批發業者由於大部份商品均自外地輸入，進口貨物之營業稅率調整為零，三級產業業者之進項稅額為0，可望降低進貨成本，因此營業稅率為零對其有正面幫助。而對當地零售業者及服務業而言，由於在金門當地銷售商品與提供服務均已免徵營業稅，並無影響。

三、免徵貨物稅對產業部門影響之評估

目前金門地區僅免稅商店與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享有免徵貨物稅之優惠，其餘地區均需繳納貨物稅。貨物稅之課徵對象為特定貨物，如橡膠輪胎、水泥、飲料品、油氣、玻璃、電器（以家電為主）及車輛等，納稅義務人為產製廠商與進口上開貨物之收貨人，因此須從上列貨物在一、二、三級產業所扮演之角色來分析。油氣部分由於離島採補貼政策，價格亦受到管制，且統一由臺灣供應，免徵油氣之貨物稅應對價格無影響，故下述分析不包括油氣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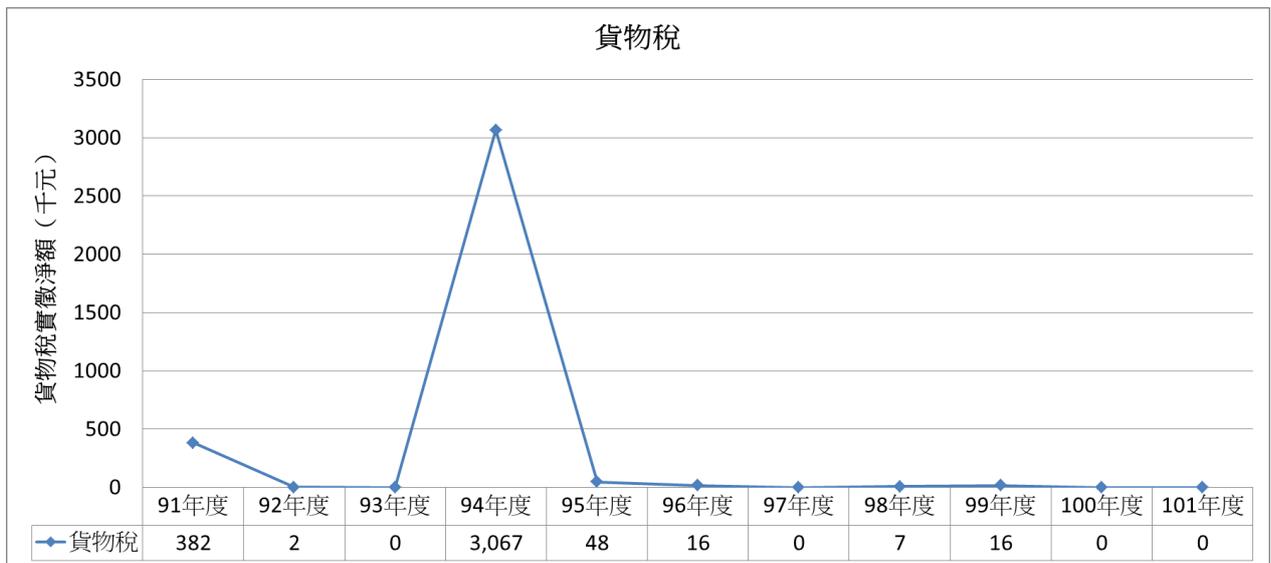


圖 5-3 歷年金門縣貨物稅實徵淨額變化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處（2012）

歷年於金門地區所徵之貨物稅，根據財政部統計處資料（詳見圖 5-3），金門地區近十年所徵的貨物稅多在為 500 萬元以下，在 100 年度的貨物稅額甚至為 0，此乃係因金門當地貨物稅有關之特定貨物絕大多數並非當地產製，大部份從臺灣地區輸入，少部分從大陸進口，又貨物稅乃是針對產製與進口業者課徵，因此，貨物稅所課稅貨物絕大部分已於輸入臺灣之時課徵，在統計上不會列入金門地區所徵之貨物稅額。

對金門一級產業而言，主要會影響的是車輛與輪胎等供運輸使用之貨物，為運輸成本之一部分，免徵貨物稅對一級產業之幫助，主要為減輕在當地購置貨車與輪胎更換成本。但因金門面積狹小，且一級產業之經濟規模亦小，當地運輸成本佔總成本比例輕微，故助益十分有限。

對金門二級產業而言，主要會影響之貨物為水泥、玻璃等原物料、車輛、輪胎等運輸使用之貨物，免徵車輛與輪胎貨物稅可降低所有二級產業在當地之運輸成本，但由於金門面積狹小且二級產業經濟規模有限，故當地運輸成本佔總成本比例輕微，故幫助十分有限。此外，營造業免徵水泥及玻璃之貨物稅，可降低部分建材成本，亦對其有利。

對金門三級產業而言，主要會影響的為輪胎、飲料品、電器、車輛等可供銷售之貨物。免徵車輛與輪胎之貨物稅可降低所有三級產業在當地之運輸成本，但除運輸業者之當地運輸成本佔其總成本比例較高，其影響稍大外，其餘三級產業由於當地之運輸成本佔總成本比例極低，故影響輕微。此外，飲料品、電器與車輛等商品免徵貨物稅，可降低批發及零售業者之進口或輸入上開商品之成本，但由於飲料與電器用品單價低，且上述三樣貨物多為金門居民所消費，銷售量不大，故助益十分有限。

對臺灣本島廠商而言，由於貨物稅所課徵之特定貨物，多非屬金門當地製造業與營造業（除水泥、玻璃外）主要原物料，供民生消費之貨物在金門當地銷售對象也以居民為主，銷量不大，且旅客難以自行攜運體積大、重量大之相關貨品（如車輛、電器），飲料品並非旅客主要購買攜出商品，無商品回流之疑慮，故免徵貨物稅對臺灣本島廠商無影響。

綜上所述，全島免徵貨物稅，對一、二、三級產業在當地運輸成本會稍微下降，但影響十分輕微；對臺灣本島廠商而言，免徵貨物稅之特定貨物絕大多數為當地居民消費，故幾無影響。

四、免徵菸酒稅與菸品健康福利捐對產業部門影響之評估

目前金門地區僅免稅商店與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免徵菸酒稅與菸品健康福利捐，其餘地區仍需課此兩種稅，納稅義務人為產製或進口菸酒之營業人。故以下針對該兩類商品對各級產業影響進行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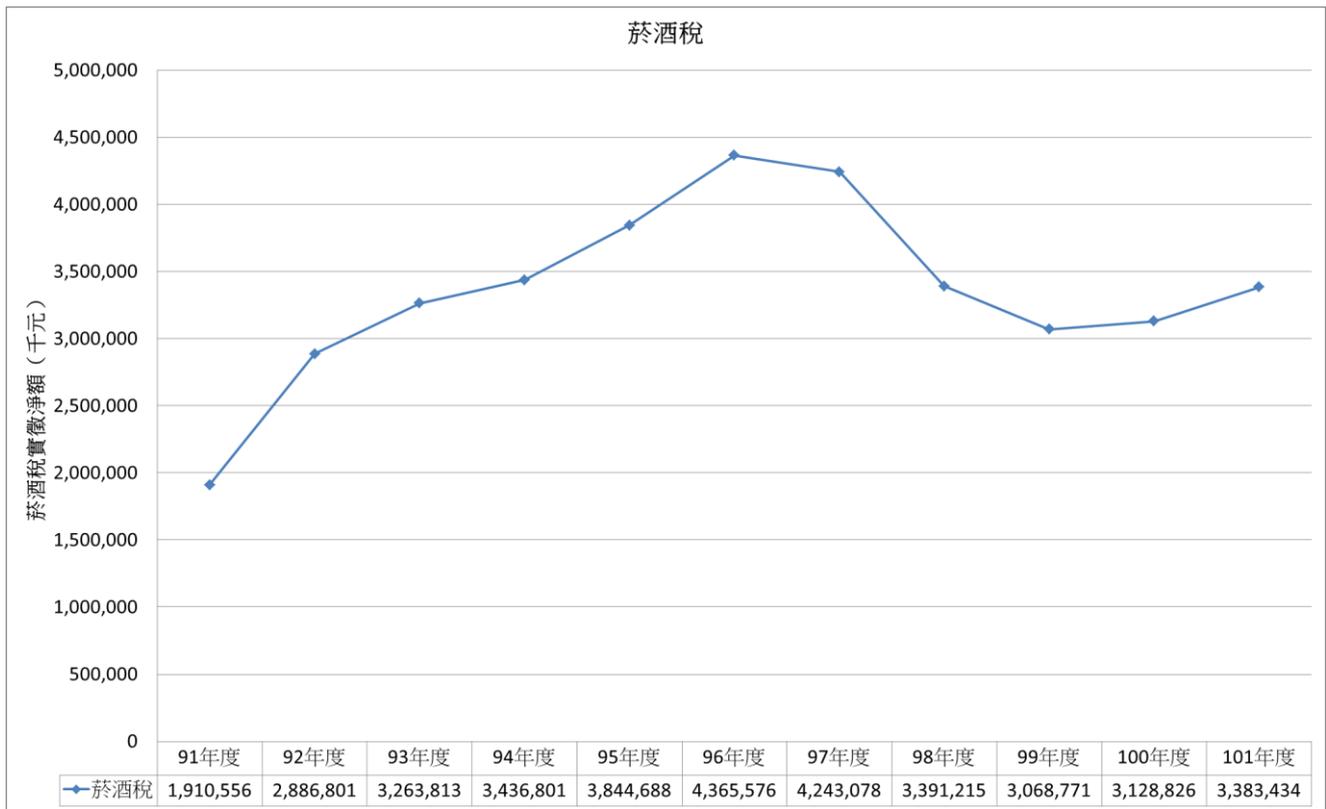


圖 5-4 歷年金門縣菸酒稅實徵淨額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處（2013）

金門產製酒品的業者主要為金門酒廠，根據財政部統計處歷年之統計數據，民國 100 年金門地區共徵得菸酒稅 31 億元，由於金門當地無產製菸，亦無法自大陸進口菸品，故菸酒稅均多為金門酒廠所貢獻，該所徵金額佔該年度全國酒類稅收之 12.8%，可以說就國稅而言，金門地區所徵最多也最重要的稅便是菸酒稅。根據金門縣政府財政局之資料，民國 100 年金酒公司應稅酒品在金門地區之銷售比率為 31.7%，其餘為銷往臺灣地區所繳納，故若全島免徵菸酒稅，會影響是金酒公司在金門當地銷售的部分。

就金門一級產業而言，免徵菸酒稅使金門高粱酒銷量增加的主要影響，將是一級產業所生產的製酒原料高粱、小麥、穀糠等之銷量，但由於目前金門當地上述作物與原料之產量十分有限，遠遠無法滿足金門酒廠之需求，酒廠已自臺灣與大陸地區進口上述原料，故金酒銷量增加應會增加進口原料比例，而不會減少對當地生產原料之需求，故無影響。

就金門二級產業而言，免徵菸酒稅主要會影響製造業，其中又以金門酒廠為主。雖然全島免徵菸酒稅會帶動菸酒銷售，理論上金門高粱酒亦會受惠（因與對

岸價差擴大)，但因免徵菸酒稅也會吸引大批進口菸酒在當地銷售，故對於金門酒廠而言，反而因此降低對於其他洋酒，特別是大陸進口白酒的競爭力。根據訪談金門酒廠之結果，目前免稅商店與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由於已免徵菸酒稅，故有許多跑單幫的居民會購買攜往大陸地區套利，其規模約佔金酒總銷售量約1/3~1/4，若將來全島免徵菸酒稅，此種地下經濟比例之應會大幅攀升，對透過正規管道銷售之金門高粱酒產生負面影響。此外，由於金門高粱酒需消耗大量水資源（1公升酒需使用25公升水），而部分製成所需水源又必須使用地下水方能確保金門高粱酒獨特之風味，故大幅增加金門高粱酒之銷售量不僅對於金門酒廠永續發展亦會產生不利影響，對於金門整體環境，尤其是水資源的衝擊亦大，需審慎考慮。對其他二級產業則無影響。

就金門三級產業而言，主要會影響是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者，由於大陸地區菸酒課以重稅，故金門全島免徵菸酒稅將會大幅帶動進口與臺灣產製菸酒之銷售量，故對於批發業、零售業、運輸業及倉儲業者會因菸酒銷量增加而獲益。其他以服務業為主之三級產業則影響不大。

就臺灣本島產製與進口菸酒廠商而言，由於政府可管制金門進口大陸菸酒不得輸入臺灣，故會產生影響是金門至臺灣旅客自行攜帶菸酒的部分，此部分由於目前免稅菸酒購買數量有所限制，且小三通旅次目前多半是臺灣至大陸旅客居多，大陸旅客經金門中轉至臺灣旅客量少，故菸酒商品回流臺灣之影響應有限。

（一）各產業類別部分

上述係分別就五稅不同性質，剖析產業部門營業人在全島實施免稅後可能受到之影響，全島免稅採不同的免稅作業模式，對營業人造成不同程度之影響。就當地營業人而言，2011年金門地區加值型營業人為1,863家（此處係採一般稅額計算且使用發票者），非加值型營業人為9,806家（查定課徵且一般），在未來全島免稅作業模式實施後，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人均需開立發票，方能販售免稅及退稅商品。若營業人進出口貨物至臺灣，現況因臺金航線為國內航線，貨物不須報關，但未來全島免稅後，所有運入或運出金門之貨物均需報關，雖增加業者報關成本，但加值型營業人進口臺灣貨物可望因進口至金門之貨物免徵營業稅而可節省進貨之稅賦成本。

對於金門地區販售菸酒之業者而言，目前多未開立發票，以金酒公司 2012 年 10 月 31 日之申請菸酒零售商牌並持續配售金酒者計有 12,905 家。未來菸酒免稅後，若採退稅方式辦理，必須以發票為憑據，金門地區販售菸酒之業者必須開立發票，否則無法提供顧客退稅，業者將增加此部分之行政成本。

對於特產業者而言，可能產生之影響稅別為進口貨物免徵關稅，以及自臺灣輸入之貨物營業稅率調整為 0。預計帶來的正面影響，包括增加觀光人潮，帶動特產品在金門當地銷售量之成長，並降低進口或自臺灣輸入原料及其他貨物之成本。

對現行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而言，現況營運需要與海關連線、設立保稅倉庫並繳交同意規費予金門縣政府。未來全島免稅後，全部皆為免稅商店，因此便不需要與海關連線，也可降低申請免稅商店之設立保稅倉庫及繳交同意規費之門檻，提高國際精品業者進駐意願，進而吸引高端消費者購物，提高平均消費金額與銷售量。但另一方面，同前所述，但凡運入或運出金門之貨物均需報關，將會增加免稅業者報關之成本，而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自此便與一般零售業無稅賦上的差異，必須加速轉型方能區別市場。

對於金門酒廠而言，可能產生之影響稅別為酒稅、進口貨物免徵關稅，以及自臺灣輸入之貨物營業稅率為零。預計帶來的正面影響，包括增加觀光人潮、帶動金酒在金門當地銷售量成長，並可降低高粱、小麥、穀糠、酒瓶、紙盒等進口或自臺輸入原料成本。然而，因縮小洋酒與金酒之價差（僅關稅部分），稍微衝擊金酒相對於洋酒之價格優勢。

對於營造業而言，可能產生之影響稅別為進口貨物免徵關稅(相關建材)、免徵貨物稅(水泥、玻璃)，以及自臺灣輸入貨物營業稅率為零。預期正面影響，包括帶動政府基礎建設與民間開發需求成長，增加營造業商機，並降低如水泥、磚塊、地磚、石板材、瓦片、鋼筋、鋼骨等進口或自臺輸入之建材成本。

對於批發業而言，可能產生之影響稅別為進口貨物免徵關稅、免徵貨物稅(主要為飲料品、電器及車輛)，以及自臺灣輸入貨物營業稅率為零。可

帶來的正面影響為觀光旅客及邊境貿易量成長，帶動內銷與出口批發業成長，並能因免徵關稅及貨物稅，降低進口或自臺灣輸入商品之進貨成本。然而，批發業者必須增加自臺輸入貨物之報關及發票成本，若是內銷免關稅及菸酒商品，也必須增加開立發票之行政成本。

對於零售業者而言，可能產生之影響稅別為進口貨物免徵關稅、免徵貨物稅（主要為飲料品、電器、車輛），以及自臺灣輸入貨物營業稅率為零。可帶來的正面影響為觀光人潮增加，帶動各類商品銷售量提升；並吸引高端消費族群，提高平均消費金額；加上一般零售業與離島免稅店無稅賦差異，旅客可自由選擇至各店消費，不會產生時間排擠效應。然而，零售業者若販售免關稅及菸酒商品之零售業，增加開立發票之行政成本。

對於運輸及倉儲業而言，可能產生之影響稅別為進口貨物免徵關稅、免徵貨物稅（主要為飲料品、電器、車輛），以及自臺灣輸入貨物營業稅率為零。計預期的正面影響為觀光人潮及商品需求量增加，帶動客貨運輸量提升，使運輸業成長；再者，報關業受惠於貨、運輸工具進出金門均須報關之緣故，將有大幅成長；此外，受惠貨物中轉需求增加，帶動倉儲業成長。

對於住宿餐飲業而言，觀光旅客量增加，帶動住宿與餐飲業投資與銷售額成長，並吸引高端旅遊消費族群至金門，刺激住宿與餐飲高質化，平均消費金額增加。住宿餐飲業也將因需滿足不同旅遊族群之消費需求，住宿與餐飲服務將日趨多樣化。

五、免稅島政策經濟效益預估

在免稅島之經濟效益評估上，本研究採用旅次人數和平均消費金額之乘積作為預估的基準。在旅次方面可分為大陸旅次及台灣旅次，在情境上則分為「樂觀情境」以及「保守情境」兩類型。本研究根據 2012 年之旅次量及平均消費金額作為推估基準，並以此預估 2020 年免稅島所帶來之經濟效益。

根據金門大學所作之 101 年度「金門觀光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分析」得知在 2012 年赴金門旅遊之大陸旅次共為 40 萬人次，台灣旅次則為 82 萬人次，其中大陸旅客分為參團客(14%)及中轉旅客(86%)，台灣旅次則分為團客(18%)、自助旅客(38%)、中轉客(44%)。又本研究根據美國 AECOM 公司所作之「金門概念

性總體規劃」報告，其預估 2020 年赴大陸旅次約為 230 萬人，台灣旅次約為 140 萬人，因此預估 2020 年增加之大陸旅次為 190 萬人次，台灣旅次增加 58 萬人次。

本研究按比例計算後，在保守情境下，大陸旅客的平均消費金額，為 9830 元新台幣，台灣旅次的消費金額約為 8037 元新台幣，樂觀情境之消費金額為保守情境之 1.5 倍，本研究假設旅客增加之消費金額為免稅島政策之刺激旅客消費之功效。經計算推估後，大陸旅次所帶來之經濟效益增加在樂觀情境為 280 億元，保守情境為 187 億元。台灣旅次所帶來之經濟效益增加在樂觀情境為 69 億元，保守情境為 46 億元。兩者相加後，所帶來之總效益在樂觀情境為 349 億元，保守情境為 233 億元。上述推估過程則詳述於表 5-1：

表 5-1 免稅島政策推行之經濟效益預估

旅次類型	2012 年旅次數量(萬人次)	2020 年旅次數量(萬人次)	增加之旅次數量(萬人次)	平均每人每次消費金額(元)	推估經濟效益(億元)	樂觀情境總效益(億元)	保守情境總效益(億元)
大陸旅次	40	230	+190	樂觀情境 14745	280	349	233
				保守情境 9830	187		
台灣旅次	82	140	+58	樂觀情境 12056	69		
				保守情境 8037	46		
合計	122	370	+248	左列不含其他國家旅次			

資料來源：金門概念性總體規劃(2012)、金門觀光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分析(2012)，由本研究推估而得。

在推動精緻購物免稅島創造之就業機會方面，根據金門中長期經濟發展規劃報告指出，在樂觀情境下，2020 年預計增加 222 個工作就業機會，在保守情境下，則預計創造 132 個工作就業機會。此外，此就業機會增加數字並未包含免稅購物中心相關之送貨人員、倉儲人員、及其它後勤支援人員，在估計時也未將旅客可能之重複購物行為納入考量，因此預期金門免稅島實質產生的就業機會將高

於此數字。

根據美國 AECOM 公司之金門概念性總體規劃之預估，金門的就業人口增加可從四個層面分別探討，分別為醫療產業、文化創意產業、觀光產業、以及教育產業。預計在 2030 年，四個產業面共預計增加就業人數約 16,000 人。在四個產業面中，則以觀光產業和金門推動精緻購物免稅島之政策相關性最為密集，其中，旅館業預計新增之就業人口為 5,500 人，零售業則為 4,900 人，觀光景點服務業則為 550 人。

第二節 全島免稅對金門居民影響之評估

一、營運成本之影響

(一) 關稅之影響

對金門居民而言，免徵關稅涉及進口貨物，目前金門進口大陸貨物之品項，主要為建材，民生必須用品多從臺灣進口，若放寬免徵關稅品項，除可降低住宅之建材成本影響較大外，由於大陸農漁畜產品多為不允許輸入項目，其他允許輸入項目又因金門當地人口之需求量無法構成經濟規模，自金門直接進口之交易成本高（包括申請、貨櫃容量），業者未必願意進口，加上居民對大陸民生必需品之品質、安全等疑慮，本研究預估免徵關稅對居民影響不大。若維持原 320 品項免徵關稅，則無影響；若全面放寬免徵關稅品項，仍對當地居民影響不大。

(二) 營業稅之影響

在金門地區銷售之貨物及勞務目前即已全島免徵營業稅，且自臺灣轉運他國進口貨物及自大陸進口貨物之營業稅仍須繳納，而大部份民生必需品仍自臺灣輸入金門，增加運費之成本，故金門地區進口民生用品之物價通常較臺灣地區高。

金門自臺灣輸入之進口貨物營業稅之稅率若調整為 0，以及進口國外貨物免徵營業稅，原適用加值型營業稅制之營業人將因免除進項稅額而降低部分進貨成本，有利於減輕自臺灣運至金門之運費造成商品價格較臺灣本島為貴之狀況，對照顧離島居民有所助益。此外，進口建材部分也可因營業稅率為零，降低進口成本，減少居民住宅之建材成本。

整體而言，自臺灣輸入之進口貨物營業稅之稅率若調整為 0，以及進口國外貨物免徵營業稅，可降低民生必需品與建材成本，對於降低物價有所助益，間接對居民有益。

(三) 貨物稅之影響

目前金門僅免稅商店與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免徵貨物稅，若全島免徵貨物

稅，居民消費飲料品、車輛與電器產品可望降低售價，減輕自臺灣運至金門之商品價格成本，對照顧居民有幫助，其中以車輛對居民幫助較大，飲料品與電器用品由於單價較低，助益有限。

（四）菸酒稅與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影響

免徵菸酒稅與菸品健康福利捐目前僅限於免稅商店與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若免徵範圍擴及全島，既有以金門高粱酒銷售獲利之居民，將因銷售量提升而得到助益，若其有能力批得菸，增加銷售亦對其有助益，若僅限於管制區之各類免稅商店，則與現況無異。

二、就業人口之影響

若以就業人口分析全島免稅對居民之影響，目前就業人口中有 68.81% 屬三級產業，除公共行政與國防比例最高（佔總就業人口 14.71%），其餘主要在批發及零售業（佔總就業人口 13.84%）、住宿及餐飲業（佔總就業人口 7.87%）與運輸及倉儲業（佔總就業人口 5.85%）。若採全島免徵五稅，因需擴大海關與相關公共行政之管理能量，預估需要更多公共行政與國防之人力，而增加之人流與物流，亦能增加上述佔就業人口比例較大之產業規模，間接增加就業機會。若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仍屬管制區範圍，菸酒銷售不致因此暴增，故不易增加二級產業居民就業之效果。

總結上述，從離島地區照顧居民生活與生計之角度來看，全島免徵五稅將增加居民生活與生計之福祉，但考量對居民健康影響部分，菸酒稅與菸品健康福利捐如果全島均免，反而變項鼓勵居民抽菸與飲酒，對健康影響較大，必須謹慎為之。

上述係就五稅角度剖析全島免稅後對於居民之影響。總言之，預計產生之影響稅別為 1.進口貨物免徵關稅；2.自臺灣輸入進口貨物及自大陸進口貨物，其營業稅稅率為零；3.免徵貨物稅（主要為車輛、水泥）；4.居民於金門購買金酒可比例退稅。計正面影響效果，可增加批發零售業者、運輸倉儲、營造業、金酒及特產製造業、觀光產業、公共行政就業機會，而購買進口商品售價可望降低（如進口車）。此外，在交通運輸、住宿餐飲等設施容量、選擇性及服務品質提升，金門當地不動產價格提升，而住宅營造成本可望降低。最後，考量到照顧離島居民

之立場，當地居民購買金酒商品並於金門當地使用者，可享比例退稅。

值得注意的是，一但觀光人數增加，對於居民生活勢必會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市場若不健全發展，亦恐陸客至金門掃貨民生用品，造成部分民生用品（例如奶粉）恐有缺貨風險。

第三節 全島免稅對中央財政影響評估

一、免關稅之影響

根據離島建設條例第 10 條所制定之離島地區營業人進口免徵關稅商品項目表（詳參附錄 19），目前計有 320 項免徵關稅商品。表 5-2 為金門歷年關稅實徵稅額，徵收單位為財政部高雄關高雄機場分關，因金門僅能自大陸進口貨物，其他國外貨物則仍需自臺灣輸入，於臺灣進口時已被課徵關稅，再轉運至金門，故金門地區所徵之關稅主要為進口大陸貨物所貢獻。

分析金門自大陸地區進口貨物，以建材佔大多數，其中砂石又佔了九成可詳見表 5-4 小三通進出口裝卸統計表；部分砂石屬 320 項免徵關稅商品）。以民國 101 年財政部高雄關之資料為例，僅約 835 萬進口稅收。就民生必需品部分，目前主要由臺灣輸入，無關稅問題，再加上國人對大陸地區產品品質及安全有疑慮，且金門地區市場規模不大（常駐人口僅約 6 萬人），業者進口意願低，加上經濟部國貿局限制大陸地區輸入金門、馬祖地區貨物之相關規範，故預估因全面免徵關稅所增加自大陸進口貨物量變化不大，所造成之關稅損失亦十分輕微。

表 5-2 金門歷年進口稅額統計

年度	進口完稅價格（元）	進口稅（元）
93	115,591,659	5,333,586
94	264,940,085	3,349,352
95	178,072,837	5,617,194
96	342,446,069	5,367,247
97	182,890,980	6,983,745
98	324,075,956	10,441,815
99	436,074,711	8,067,948
100	570,153,664	9,235,810
101	702,467,987	8,349,730

資料來源：高雄關稅局業務一組離島派出課業務統計表

就金門輸入臺灣貨物部分，因臺灣至金門屬國內航線，金門港務處依法無權查驗貨物內容，因此無法如小三通航線具有詳細的進口稅及進出口貨物噸數資料，無法精確計算金門地區自臺灣進口貨物時所應負擔的進口稅額。然經訪談金門港

務處得知，臺灣金門航線之貨物，多以進口臺灣地區民生用品居多，包括：汽燃油、瓦斯、水果、蔬菜、古物、麵粉、砂糖、食用油、冷凍食品（豬、魚肉類等原料或成品），其他包括家具、電子用品、汽機車、輪胎、釀酒原料（小麥、穀糠、酒瓶、紙盒）；建材類則包括鋼筋、鋼骨、水泥、磚塊、地磚、植草磚等。若未來全面開放更多免徵關稅之品項，則業者得以保稅方式運至金門後再行進卸貨物，不須於臺灣港口繳交進口稅，對中央來說會產生關稅稅收損失。但就金門自臺灣進口商品類別觀之，大部份為臺灣所產製，且金門市場規模小，絕大部份貨品均需至臺灣集貨分裝後再運往金門，極少數為以保稅方式自臺灣進口中轉金門，故對於關稅之收入影響亦十分有限。

本研究推估 2020 年關稅可能之徵收金額，若採保守值估計，假設 2020 年之旅客量等同於 2012 年之 147 萬旅次水準，則保守估計 2020 年金門地區關稅實徵淨額約達 0.83 億元；若採樂觀值估計，假設 2020 年的消費量成長 2.5 倍，同時等比例帶動旅客量達到約 370 萬之旅次，則樂觀估計 2020 年金門地區關稅實徵淨額約達 2.08 億元。

二、免貨物稅之影響

目前金門除免稅商店與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免徵貨物稅外，其餘地區仍需課徵貨物稅。分析大陸進口與臺灣輸入之貨品，則需分成小三通航線與臺金航線來看，小三通航線反映自大陸進口貨物，臺金航線則反映自臺灣輸入之貨物。表 5-3 為歷年料羅港臺金航線及小三通航線吞吐量，貨物輸入以進卸噸為衡量，民國 101 年臺金航線進卸噸為 919,731.88 噸，小三通航線為 591,081.31 噸。

表 5-3 歷年料羅港臺金航線及小三通航線吞吐量

年度	臺金航線				小三通航線			
	航次	進卸噸	出裝噸	進出總噸	航次	進卸噸	出裝噸	進出總噸
98	1369	614,593.67	101,792.17	716,385.84	2,479	258,317.83	170,622.00	428,939.83
99	1512	650,122.53	140,406.91	790,529.44	2,394	400,741.58	235,835.76	636,577.34
100	3646	725,634.16	128,027.22	853,661.38	5,030	476,151.41	222,578.77	698,730.18
101	2876	919,731.88	165,281.68	1,085,013.56	5,402	591,081.31	395,108.10	986,189.41

資料來源：金門港務處，<http://www.kinmen.gov.tw>。

從表 5-4 小三通出裝卸統計表中可知，自大陸進口之貨物，以進口建材佔多

數，砂石又佔了九成，其中僅水泥需要課徵貨物稅。由於無法進一步取得該水泥係屬貨物稅中何種水泥類別，因此以最普遍使用之卜特蘭一型水泥之貨物稅率每公噸 320 元計算之，以民國 101 年資料為例，若是免徵貨物稅，則中央一年將損失 32,000 元之貨物稅收入。

表 5-4 金門小三通進出口裝卸統計表

年度	航次	進口 (噸)							出口 (噸)		合計 (噸)
		石材	塊石	碎石	天然沙	磚	水泥	什貨	金酒	什貨	
98	2,541	18,753.49	14,630.80	220,170.00	29,510.00	452.92	1,350.00	17,993.69	2,287.76	168,167.72	473,316.38
99	3,116	18,305.41	17,202.21	321,330.13	51,176.27	146.27	136.06	17,000.58	4,168.10	231,652.10	661,117.13
100	5,161	10,083	5,265.88	306,164.62	131,840.96	734.91	20.00	34,308.71	3,475.01	220,137.08	712,030.61
101	5,404	26,987	0	293980	243731	0	100	24675	3271	391838	984,581.41

註：什貨包含金門地方特產、高粱酒、金酒釀酒所需原料、五金、食品、機械、電子用品、紡織品、保麗龍成品、樹脂、機油等貨物。

資料來源：金門港務處，<http://www.kinmen.gov.tw>。

臺灣至金門乃屬國內航線，港務局依法無權查驗貨物內容，因此無法如同小三通航線，具有詳細的進出口貨物噸數資料，此部分可參閱第三章第一節關於金門進出口貨物之分析。

從貨物稅課徵之特定貨物來看，金門地區進口之汽燃油及瓦斯等油氣、汽機車等車輛、輪胎、水泥、玻璃、家電、飲料品等均須課徵貨物稅，其中以自臺灣輸入佔大多數。因此金門地區除了免稅商店得以用保稅方式運送貨物至金門保稅倉庫之外，其餘輸入之上述特定貨物均須繳納貨物稅。但由於金門所供應之油氣屬政府高度管制貨物，採補貼政策且由臺灣統一供應，免徵貨物稅影響不大。而水泥、玻璃屬建材，供在地營造業使用為主，需求量有限。而汽機車、輪胎、家電與飲料品部分，由於金門當地無產製，且因體積大（除飲料品外），不太可能供旅客消費，故其消費量主要為金門當地居民所貢獻。金門地區常駐人口僅六萬餘人，大約僅佔全國人口之 2.6%，對上開貨物之需求有限，因此若給予金門地區免貨物稅之優惠，讓以臺金航線運送至金門之貨物，得以用保稅方式運至金門，中央所損失之貨物稅仍是有限，並無鉅額之影響。

以民國 101 年全國課徵之貨物稅 145,723,783 元為例估算，其中 2.6% 僅有

3,788,818 元，再加上小三通航線之貨物稅 32,000 元，即使金門地區免徵貨物稅，中央可能損失之稅額僅為 382 萬。

推估 2020 年貨物稅可能之徵收金額，若採保守值估計，假設 2020 年之旅客量等同於 2012 年之 147 萬旅次水準，因須徵收貨物稅之商品在未來仍非當地消費或是免稅品之主力商品，因此貨物稅成長仍屬有限，保守估計 2020 年金門地區貨物稅實徵淨額約等同於現況將近 400 萬元。若採樂觀值估計，假設 2020 年的消費量成長 2.5 倍，同時等比例帶動旅客量達到約 370 萬之旅次，則樂觀估計 2020 年金門地區貨物稅實徵淨額約成長一倍達 500 萬元。

三、免營業稅之影響

根據離島建設條例第 10 條，金門地區現已全島免徵營業稅，但業者無法扣抵進項稅額。若是爭取到全島免徵營業稅之外，對於自大陸進口及自臺灣進口之貨物可採用營業稅稅率為零，將產生「完全免稅」之效果，即指自最初生產至最終銷售階段之全部產銷過程，均獲得免稅，是故中央政府將損失金門地區營業人之進項稅額，而金門貨物銷往臺灣所繳納之營業稅則不受影響。

營業稅的課稅範圍具有下列四項：1.在境內銷售貨物；2.在境內銷售勞務；3.進口貨物；4.購買國外勞務。以下分別就加值型營業稅及非加值型營業稅分析上述四項課稅範圍。

(一) 加值型

1.在境內銷售貨物

離島建設條例已賦予金門地區銷售行為免徵營業稅之優惠，目前金門縣所繳納之營業稅，主要是金門地區商品銷往臺灣所貢獻，其中金門酒廠佔極高比例，以民國 100 年為例，金門地區所徵之營業稅額為 3.55 億元，金門酒廠約佔全縣所徵營業稅比例之 89.3%，約 3.17 億元。由於在金門地區銷售之商品已免徵營業稅，故若將營業稅率調為零，對中央所造成之稅收損失，主要為廠商自臺灣進貨之進項稅額，金門銷往臺灣所徵之營業稅並不會因營業稅率為零而損失。

2.在境內銷售勞務

金門地區銷售勞務已免徵營業稅，且並無進項稅額之問題，金門地區亦無向我國其他地區銷售勞務，因此此課稅範圍並無影響。

3.進口貨物

根據高雄關稅局離島派出課統計資料，金門地區因進口大陸貨物所課徵之營業稅可詳見表 5-5，若是進口貨物之營業稅率調整為 0，則以民國 101 年為例，中央將損失約 2 千 5 百萬餘元之進口貨物營業稅。

表 5-5 歷年金門進口貨物營業稅額

年度	營業稅(元)
93	8,262,040
94	13,660,346
95	9,733,746
96	17,496,034
97	10,105,109
98	13,841,987
99	15,339,632
100	17,306,757
101	25,142,122

資料來源：高雄關稅局業務一組離島派出課業務統計表

此外，金門地區之進口貨物來源尚包含臺金航線之國內貨物，然因金門地區並無市場規模，因此業者多進口貨物至臺灣後，分裝再運至金門，因此並無法取得金門地區自大陸以外國家進口貨物所課徵之營業稅，但若是未來調整營業稅率為零，業者得自國外進口貨物自臺灣後以保稅方式運至金門，但此種方式必須要有相對應的市場規模才得以支撐龐大的貨櫃量，則中央之營業稅收方會收到稅損影響。

4.購買國外勞務

金門地區並無購買國外勞務之營業稅，因此此課稅範圍並無影響。

(二) 非加值型

金門地區若實施自國外進口之貨物免徵營業稅，目前將僅會影響金門至大陸地區之進口貨物所繳之營業稅額，以民國 100 年為例，為 25,142,122

元。

推估 2020 年營業稅可能之徵收金額，若採保守值估計，假設 2020 年之旅客量等同於 2012 年之 147 萬旅次水準，則保守估計 2020 年金門地區貨物稅實徵淨額約為 0.25 億元；若採樂觀值估計，假設 2020 年的消費量成長 2.5 倍，同時等比帶動旅客量達到約 370 萬之旅次，則樂觀估計 2020 年金門地區營業稅實徵淨額約達 0.63 億元。

四、免菸酒稅之影響

關於免徵菸酒稅對於國稅收之影響，以下分為酒稅與菸稅分別分析之。

(一) 應稅菸

菸稅之課徵時機，乃是國內產製或自國外進口時課徵。金門地區並無產製菸品，而國外進口部分又因離島免稅店具有菸品免稅價格上的優惠，因此金門多數業者並無自國外進口菸品販賣，因此菸稅並無影響。但若未來金門地區業者自國外進口菸品至金門販賣，則將對中央產生稅損影響。

(二) 應稅酒

全國菸酒稅額之 80% 為中央收入，其餘 18% 按人口比例分配給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2% 按人口比例分配金門及連江縣(101 年 10 月份人口統計，金門地區 111,775 人³⁵，連江縣 11,196 人³⁶，比例約 9:1)，因此金門地區所徵之菸酒稅額(限於金門地區銷售)之 80%，即為中央政府因金門免菸酒稅之稅損。

從表 5-6 金門地區歷年所徵菸酒稅額計算，以民國 100 年為例，金門縣共徵得約 31 億元，其中約 14.95 億元於金門地區銷售，以上述方式計算，可得金門地區免徵菸酒稅後，中央將約有 3 億元之稅損。

³⁵資料來源：金門縣政府民政局網站，
http://www.kinmen.gov.tw/Layout/sub_A/index.aspx?frame=3。

³⁶資料來源：連江縣政府網站，http://www.matsu.gov.tw/2008web/statistical_index.htm。

表 5-6 金門地區歷年所徵菸酒稅額

年度	菸酒稅(元)
91	1,910,556,000
92	2,886,801,000
93	3,263,813,000
94	3,436,801,000
95	3,844,688,000
96	4,365,576,000
97	4,243,078,000
98	3,391,215,000
99	3,068,771,000
100	3,128,826,000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處，<http://web02.mof.gov.tw>。

本研究推估 2020 年菸酒稅可能之徵收金額，若採保守值估計，假設 2020 年之旅客量等同於 2012 年之 147 萬旅次水準，則保守估計 2020 年金門地區菸酒稅實徵淨額約為 14.95 億元；若採樂觀值估計，假設 2020 年的消費量成長 2.5 倍，同時等比帶動旅客量達到約 370 萬之旅次，則樂觀估計 2020 年金門地區菸酒稅實徵淨額約達 28.89 億元。

五、免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影響

菸品健康福利捐之課徵時機同菸稅，因此目前並無影響，未來若維持現況，亦無影響。但若未來金門地區業者自國外進口菸品至金門販賣，才會對中央產生稅損影響。

六、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影響

所得稅因免稅島相關開發案（如購物中心、旅館等），預估開立發票家數將增多，營利事業所得稅將增加，但預期不會增加太多（因業者作帳關係）。對財政部而言，減少之稅收主要為貨品進口或自臺灣進貨之退稅成本。原則上，由於金門經濟規模小，佔全國整體稅收比例極低，故對中央財稅之影響輕微。

本研究推估 2020 年所得稅可能之徵收金額，採樂觀值估計，假設 2020 年的消費量成長 2.5 倍，同時等比例帶動旅客量達到約 370 萬之旅次，則樂觀估計 2020

年金門地區所得稅實徵淨額約可達 4.63 億元。

第四節 全島免稅對地方財政影響評估

一、關稅

由於關稅稅額並不屬於中央統籌分配款之來源，因此關稅多寡與否對於金門縣政府來說不會產生實質財政影響。

二、貨物稅

根據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全國貨物稅之 10% 將作為中央統籌分配款分配給各縣市，對金門縣政府而言，其中計有 24% 分配給各縣市政府。分配給各縣市政府之營業稅額，計有 85% 按基準財政需要減收入之差額分配，15% 按營利事業營業額分配。

從上述金門地區免徵貨物稅對中央財政收入影響之分析可知，以民國 101 年為例，中央將損失 378 萬元之財政收入。因中央統籌分配款包括營業稅、所得稅、貨物稅與土地增值稅，在其他稅額情況不變之下，從表 5-7 可知，民國 100 年度金門縣政府所分配之統籌分配款約占全國統籌分配款之 0.7%，假設維持相同比例，則營業稅率調整為零後，金門縣政府將損失約 2 萬餘元。

表 5-7 民國 100 年度金門統籌分配款與全國各縣市總和比較表

縣市別	統籌分配款收入 (百萬元)
全國各縣市總和	173,487
金門縣	1,179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http://ebas1.ebas.gov.tw>。

三、營業稅

根據現行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營業稅在扣除 3% 作為統一發票獎金後之 40%，作為中央統籌分配款分配給各縣市，其中計有 24% 分配給各縣市政府。分配給各縣市政府之營業稅額，計有 85% 按基準財政需要減收入之差額分配，15% 按營利事業營業額分配。

從上述金門地區營業稅率調整為零對中央財政收入影響之分析可知，以民國 100 年為例，中央將損失 25,142,122 元之財政收入。扣除統一發票獎金後之 24% 分配給各縣市政府之稅額為 5,853,086 元。因中央統籌分配款包括營業稅、所得

稅、貨物稅與土地增值稅，在其他稅額情況不變之下，從前述表 5-7 民國 100 年度金門統籌分配款與全國各縣市總和比較表知，民國 100 年度金門縣政府所分配之統籌分配款約占全國統籌分配款之 0.674%，因此營業稅率調整為零後，金門縣政府將損失約 4 萬元。

四、菸酒稅

全國菸酒稅額之 80% 為中央收入，其餘 18% 按人口比例分配給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2% 按人口比例分配金門及連江縣（101 年 10 月份人口統計，金門地區 111,775 人，連江縣 11,196 人，比例約 9：1），因此金門地區所徵之菸酒稅額（限於金門地區銷售）之 2%，其中 90% 分配給金門縣政府，即為金門縣政府因金門免菸酒稅之稅損。

從表 5-8 金門地區歷年所徵菸酒稅額計算，以民國 100 年為例，金門縣共所徵約 31 億元，其中約 8.1 億元於金門地區銷售，以上述方式計算，可得金門地區全島免徵菸酒稅後，金門縣政府將約有 1 千 7 百萬餘元之稅損。

表 5-8 金門地區歷年所徵菸酒稅額

年度	菸酒稅(千元)
91	1,910,556
92	2,886,801
93	3,263,813
94	3,436,801
95	3,844,688
96	4,365,576
97	4,243,078
98	3,391,215
99	3,068,771
100	3,128,826
101	3,383,434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處，<http://web02.mof.gov.tw>。

五、菸品健康福利捐

因菸品健康捐並不屬於中央統籌分配款之來源，因此對於金門縣政府之財政

並無實質影響。

六、免稅商店同意規費

目前水頭商港之免稅商店按每月營業額抽 18% 為同意規費，尚義機場之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按每月營業額抽 15% 為同意規費，其他市區之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則按每月營業額抽 10% 為同意規費。此外，各免稅業者亦有最低承諾繳交金額與雇用在地就業人數，根據金門縣政府財政局 2012 年之資料，目前業者總承諾之最低規費為 2,490 萬元，最低雇用員工人數為 466 人。

根據金門縣政府所提供之資料，民國 99 年水頭商港免稅商店總營業額 11.3 億，機場及市區之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總營業額為 935 萬元；民國 100 年水頭商港免稅商店總營業額為 12.87 億，機場及市區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總營業額為 3.06 億元；民國 101 年水頭商港免稅商店總營業額 12.41 億，機場及市區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總營業額 6.1 億元，詳如表 5-9。

表 5-9 歷年免稅商店及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營業額

年度	免稅商店總營業額 (萬元)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 總營業額 (萬元)	總計 (萬元)
99	113,000	935	113,935
100	128,700	30,600	159,300
101	124,100	61,000	185,100

資料來源：金門縣政府（2012）

從上表數據可知，101 年 1~11 月金門縣政府向各類免稅商店收取金額為 16.3 億元，推估全年收取金額可達 17.8 億元，其中水頭商港約佔 68%，其餘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約佔 32%。

納入即將營運的成立風獅爺購物中心與金湖商務旅館附設之購物中心，此兩處開發案均有設立免稅購物空間，其規模均較現有免稅商店大上許多，故預估在縣府收取之同意規費應會倍增，若以既有金額 3 倍估算，保守估計每年以 5% 成長率估算，估計 5 年後約可達 64 億元，若加上上述購物中心為計算基礎，估計增加同意規費 9.7 億元。

本研究推估 2020 年同意規費可能之徵收金額，若採保守值估計，假設 2020

年之旅客量等同於 2012 年之 147 萬旅次水準，則保守估計 2020 年免稅店需繳交金門縣政府之同意規費約為 0.61 億元；若採樂觀值估計，假設 2020 年的消費量成長 2.5 倍，同時等比帶動旅客量達到約 370 萬之旅次，則樂觀估計 2020 年同意規費約達 1.53 億元。

七、捐獻收入

從金門縣政府財政收入分析來看，捐獻收入來源主要為金門酒廠及金門陶瓷廠，預估會增加公營事業金酒公司與金門陶瓷廠之捐獻收入，而以 100 年為例，捐獻收入為 50.3 億元，為金酒公司與金門陶瓷廠所貢獻，佔該年度金門縣總歲入之 41.02%。理論上，此一部分應不受免稅之影響。

第五節 全島免稅之整體效益評估與規劃

一、政府部門

(一) 對國稅收之影響

統整上述關於全島免稅對於國稅收之分析，在目前全島已免徵關稅之現況下，若無開放更多免徵關稅商品，則對中央並無影響；若是開放更多免徵關稅商品，則以金門地區常駐人口僅六萬餘人推論，對於所需繳交關稅商品之需求，相較於臺灣本島，數量乃是極小，故對免徵關稅商品開放更多品項時，若有做好防止商品回流至臺灣之管理配套措施，估計對於中央關稅收入雖有損失，但影響有限。

就免徵貨物稅部份，亦以金門常駐人口對於全國總人口之比例估算金門對貨物之需求，加上目前3萬餘元之小三通航線進口貨物之貨物稅，每年估計損失378萬元。就營業稅稅率調整為零部分，將僅會影響金門至大陸地區之進口貨物所繳之營業稅額，以民國100年為例，為2千5百萬餘元。

相較於前述三項稅收損失，菸酒稅免徵則對中央影響較大，從上述分析可知，每年中央將約有7.9億元之損失。至於菸品健康福利捐，因課徵時機同菸稅，而金門地區不產製菸品又少有進口菸品，因此目前影響極小可忽略不計；但若未來金門地區業者自國外進口菸品至金門販賣，則將會對中央產生稅損影響。

所得稅因免稅島相關開發案（如購物中心、旅館等），預估開立發票家數將增多，營利事業所得稅將增加，但不會增加太多（因業者作帳關係）。對財政部而言，減少之稅收主要為貨品進口或自臺灣進貨之退稅成本，但原則上由於金門經濟規模小，佔全國整體稅收比例極低，故對中央財稅之影響輕微。

(二) 對地方財政之影響

對金門縣政府而言，地方財政主要影響因素為捐獻收入與同意規費，其他稅課收入因佔縣府整體稅入比例甚低故可予忽略。

二、產業部門

對金門營業人而言，免徵關稅除非品項有所突破，否則就既有免徵關稅品項來，無產生其他影響。進口貨物之營業稅率為零，業者可免繳進項稅額，降低其進貨成本，故對營業人有利。免徵貨物稅部分，主要會影響的為油氣、飲料品、車輛與電器產品，油氣與車輛可降低營業人運輸成本，但佔成本比例輕微，飲料品與電器用品單價低，且多為金門居民所消費，故預估不會增加太多消費額，故對業者可降低部分成本，且微幅提升銷售額，但助益有限。免徵菸酒稅部分，將可帶動金門高粱酒與菸品之銷售，對營業額提升較有幫助。

三、地方居民

對居民而言，免徵關稅涉及進口貨物，但金門居民購買進口貨物十分有限，就算放寬品項也無影響。進口貨物之營業稅率調整為0，因營業人可降低進貨成本，可稍微降低物價，減輕因運費造成該類商品價格較臺灣本島為貴之狀況，對居民有所助益。免徵貨物稅，居民消費油氣、飲料品、車輛與電器產品，可有效降低交通、家電與食品等日用支出，減輕因運費造成該類商品價格較臺灣本島為貴之狀況，對居民有幫助。免徵菸酒稅與菸品健康福利捐部分，若免徵範圍為全島，則可使既有以金門高粱酒銷售獲利之居民，因銷售量提升而得到助益，若其有能力批得菸，增加銷售亦對其有助。

四、小結

綜整上述全島免稅對各級政府及各利害關係人之影響分析，本研究彙整如表 5-10 及表 5-11，可知全島實施五稅全免，對於政府稅收的影響雖為負面，但因金門地區常駐人口僅六萬餘人，在關稅、貨物稅、營業稅之部分，對於中央及地方政府的負面影響相較於全國稅收，影響十分微小。此外，金門地區貢獻中央菸酒稅良多，因此五稅中，僅免徵菸酒稅會對於政府部門之財政收入衝擊較大，而金門免徵菸品健康福利捐對政府部門並無影響。

就促進金門經濟發展及推動觀光的立場而言，全島實施五稅全免，對於金門產業部門具有正面影響，可望降低產業之進項稅額及進貨成本，反映至售價上，亦使金門地區之產品相較於其他地區具有價格上的優惠；惟必須作好配套管理措施防止商品回流臺灣，以及在關稅及菸酒稅要審慎評估進口品項及數量，避免外

國酒品進口金門後反降低金門重點發展之製造業—金門酒廠之競爭力。

表 5-10 全島免稅對各級政府財政之影響分析表

免稅稅別	中央財政影響(萬元)		地方財政影響(萬元)	
	保守值	樂觀值	保守值	樂觀值
免徵關稅	-0.83	-2.08	0	0
免徵營業稅	-0.00	-0.05	0	0
免徵貨物稅	-0.25	-0.63	0	0
菸酒稅退稅	-0.00	-0.00	0	0
菸品健康福利捐退稅	-0.00	-0.00	0	0
小計	-1.08	-2.76	0	0
所得稅	+0.00	+4.63	-	-
免收同意規費	-	-	-0.61	-1.53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5-11 全島免稅之利害關係人影響分析表

利害關係人		稅類別	全島實施				
			免關稅	免貨物稅	營業稅 稅率為零	免菸酒稅	免菸品健康 福利捐
政府部門	中央	—	—	—	—	目前無	
	金門	無	—	—	+ (捐獻收入) - (統籌分配款)	無	
產業部門	批發零售業	臺灣本島	無	無	無	無	
		金門	+	+	+	+	
	製造業	金門酒廠	—	+	+	—	無
地方居民			+	+	+	+ (價格降低) - (傷害國民健康)	+ (價格降低) - (傷害國民健康)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六節 免稅類別之規劃

第二節分別探討五稅免稅後對於中央財政、地方財政及社會之影響，金門地區每年所徵之關稅平均為 1 千萬元以下，貨物稅平均為 500 萬元以下，營業稅平均為 3 億元左右，此三稅每年於金門所徵之稅額，相較於中央政府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 15 條所規定之中央須編列預算專款支應離島開發建設，以及第 16 條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離島建設基金，基金總額不得低於 300 億元（民國 90~100 年已編列補助離島地區約 213.19 億元），從表 5-12 可知，以金門地區來說，自 96~101 年，每年平均自中央獲得的補助款（中央預算+離島建設基金）為 28.09 億元，相比之下，金門地區平均每年所徵得之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僅約為 4 億元以下，實屬小額，因此基於補助離島開發建設之立場，此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應可納入免稅之稅別。

表 5-12 離島三縣 90~95 年、96~101 年平均補助情形

期 間		90~95 年平均	96~101 年平均
金門縣	中央預算	22.04	25.30
	離島建設基金	8.69	2.79
	小計	30.73	28.09
澎湖縣	中央預算	36.61	45.43
	離島建設基金	8.12	3.00
	小計	44.73	48.44
連江縣	中央預算	13.77	16.22
	離島建設基金	5.77	2.20
	小計	19.54	18.41
三縣 合計	中央預算	72.42	86.95
	離島建設基金	22.58	7.99
	總計	95.00	94.94

資料來源：經建會財務處，離島建設基金運用情形 101 年 6 月 13 日新聞稿

此外，從第二節之分析可知，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不論對於中央財政、地方財政及社會層面，影響皆為最大，理由計有三，整理如下：

- 一、每年金門所徵之菸酒稅額甚鉅，對於中央財政及菸酒稅影響之統籌分配款（影響地方財政）之影響，為五稅中最大者；

二、菸、酒使用過量均為傷害國人健康之商品，因此各國對於菸酒皆訂有入境限額限量之管制，尤以菸來說，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第六條已經明訂降低菸品需求之價格及稅捐措施，並應禁止或限制國際旅客購買或輸入免稅菸品，故若是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主打全島免徵，在國人健康考量及國際觀感上就較不適當；

三、金門高粱酒除了在金門當地熱銷之外，在臺灣亦是長銷商品，因此若是全島免徵菸酒稅，將有金門高粱酒商品回流至臺灣之疑慮，恐對於臺灣之酒類市場造成衝擊。

爰此，在金門建構精緻購物免稅島之目標下，本研究建議，關稅及貨物稅規劃為全島免徵；營業稅部分，金門當地銷售之貨物及勞務免徵者維持現況，並爭取自臺灣進口之貨物營業稅率為零、自大陸進口貨物之進口營業稅免徵，使金門地區之營業稅達到「完全免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則不適宜全島免徵，考量商品回流臺灣之問題，將採用退稅方式處理，以管控酒類商品流向，並顧及國人健康，將以購買對象之目的地為退稅額度之依據，規劃模式將於第六章有進一步說明。以下茲將本研究對於金門爭取免稅類別之規劃，整理為表 5-13。

表 5-13 金門爭取免稅類別一覽表

稅別	現況	後續規劃
關稅	免徵 320 項	爭取全品項免徵
貨物稅	課徵	全島免徵
營業稅	當地銷售免徵	當地銷售免徵；自臺灣進口之貨物營業稅率為零、自大陸進口貨物之進口營業稅免徵
菸酒稅	課徵	以退稅方式處理，並以購買對象之目的地為退稅額度之依據
菸品健康福利捐	課徵	以退稅方式處理，並以購買對象之目的地為退稅額度之依據

第六章 購物免稅管理措施規劃及影響評估

繼第五章得出金門免稅類別：關稅及貨物稅全免；金門當地銷售之貨物及勞務免徵營業稅、爭取自臺灣轉運國外貨物營業稅率為零及自大陸進口貨物免徵營業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不適宜全島免徵，將以退稅方式處理，並以購買對象之目的地為退稅額度之依據；本章將詳述免稅商品管理措施規劃。

第一節 主要規劃構想及管理措施概述

一、主要規劃構想說明

本研究團隊的規劃原則，乃是為金門建構精緻購物免稅島找出最有利、最可行的辦法，並遵循下列規劃原則：正面效益最大、負面影響最小、行政成本最低、社會共識最高。以下各節係詳細說明規劃內容，包括旅客購買免稅品管理措施、營業人進出口貨物管理措施及營業措施應配合設施（備）與人員，並就規劃內容分析進一步的影響評估。

為達成精緻購物免稅島之目標，本研究規劃從過去的「空間定點作業模式」，意即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的定點免稅作業模式，進一步擴大免稅到「全島免稅作業模式」。過去空間定點作業模式，係採以實體空間（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方式管理，免徵關稅、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營業稅率為零，但業者成立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時必須負擔較高行政成本，包括設立保稅倉庫、於機場/港口處設立提貨區，並必須與海關連線。

在未來，採取全島免稅作業模式後，將以「境內關外」之概念，建構金門成為精緻購物免稅島。所謂「境內關外」，乃是屬中國境內，但在海關領域上獨立初一專門領域，進出此專門領域的貨物就相當於進口和出口，進出就必須報關，因此區內主要享有的稅賦優惠是免徵關稅。境內關外的概念其實廣泛見自由貿易港區或自由經濟示範區的規劃上，因在境內關外的領域中，得享有有別於關內的稅賦優惠政策，貨物的流通及便利性也可提高，通常有利於大量進出口的加工貿易產業或物流業。如在購買國內生產設備和原材料時，這些設備和原材料可以視同出口，供應商享受有關出口退稅政策。就連進入區內用於基礎設施建設的磚瓦等建築材料都被視為出口，同樣可以享受退稅政策。區內企業還享受一些優

惠政策，如對區內企業在區內加工、生產的貨物和應稅勞務，得免徵營業稅、消費稅等，並簡化區內出口加工企業海關手續等。

本研究即是針對稅賦優惠政策，期金門成立境內關外領域後，在關稅、貨物稅、營業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等稅賦上能夠享有免稅、零稅率或是退稅的優惠，在法源上能夠有所有助於金門觀光購物魅力的提升，成就金門精緻購物免稅島的目標。

二、管理措施概述

金門若成為境內關外之領域，有關實施之管理措施，就於我國旅客於臺灣、金門之間移動而言，身份查驗比照境內管理，即是同現況辦理；就旅客購買免稅品而言，將比照國際線管理；貨物於臺、金之間移動則視為關外，貨物進出口均須報關；以金門當地消費發票為退稅、查驗憑證。金門採上述「境內關外」概念建構精緻購物免稅島後，雖可創造關外得享免稅優惠之機會，但卻可能因金門仍屬中華民國境內，人員進出臺灣及金門之間與貨物流動之查驗，不若各國往來間嚴苛，因此恐有在金門享有免稅優惠之商品回流臺灣，衝擊臺灣既有市場。因此，為確保無商品回流臺灣之疑慮，本團隊規劃採下列模式操作，應可在建構金門精緻購物免稅島之際，有效防堵商品回流之衝擊。以下分為物流面向、人流面向、購物面向及菸酒稅區隔退稅作法，說明管理措施概述。

（一）物流面

1.金門運至臺灣貨物

金門運至臺灣之貨物，視同由金門出口至臺灣之貨物，業者應主動向海關報關；如係國外進口貨物，除經加工後屬金門製造者外，其餘應依關稅法及進口相關規定課徵稅捐。

2.臺灣運至金門貨物

臺灣運至金門之貨物，視同由臺灣出口至金門之貨物，業者應主動向海關報關，並得比照出口貨物適用營業稅零稅率。

3.金門進口國外貨物

金門進口國外貨物，應向金門海關報關，並享有進口免徵營業稅之優惠、免關稅、貨物稅，但課徵菸酒稅與菸品健康福利捐及其他相關稅賦。

(二) 人流面

1. 旅客由金門至臺灣

旅客從金門至臺灣者，不論其國籍為何，均視同出關，依照關稅法及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辦理，其免稅額度由財政部訂定之。

2. 旅客由金門至大陸

旅客從金門至大陸者，不論其國籍為何，因皆屬離開中華民國國境，因此皆為出關，同現況辦理，依照關稅法及出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辦理

3. 旅客由臺灣至金門

旅客從臺灣至金門，因不涉及免稅品攜帶額度，因此同現況辦理，若為中華民國國籍者，憑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前往即可；若為外國旅客，則須具備該國護照及入境中華民國所需簽證，以備查驗。

4. 旅客由大陸至金門

旅客從大陸至金門，亦同現況辦理，若為中華民國國籍者，憑中華民國護照於金門入關；若為外國旅客，則須具備該國護照及入境中華民國所需簽證，方得於金門入關。

(三) 購物面向

1. 購物管理措施

消費者於金門當地所購買之菸酒之外之商品，均免徵關稅、貨物稅、營業稅，並不限數量購買；購買菸酒商品，雖免徵關稅及營業稅（貨物稅不涉及菸酒商品），但須含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購買。消費者爾後可視其目的地（臺灣或大陸），於海關處辦理不同額度之退稅。

2. 業者均須開立發票

為使業者及消費者享有免徵營業稅之優惠，業者必須開立發票，成為加值型營業人，方得享有免徵營業稅之優惠。因此必須輔導業者開立發票，另一方面也是便於旅客若欲於海關退菸酒稅時，得憑發票退稅。

（四）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採「區隔退稅」作法

旅客於金門當地含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購買菸酒商品，爾後得視其目的地，於海關處辦理不同程度之退稅。前往臺灣者，至機場或港口依照關稅法及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限量辦理退稅，得享有一條菸、一瓶酒之退稅額度，即同現況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允許消費者購買並攜回臺灣之菸酒商品之額度；前往大陸者，因屬出境，則可不限額度全額退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捐「全免」，採不限量先含稅購買，至機場或港口現金全額退稅，或取得海關攜出證明信用卡退稅，並可由旅客直接購買攜帶等便利作業。

第二節 旅客購買免稅品管理措施之規劃

秉持著「正面效益最大、負面影響最小、行政成本最低、社會共識最高」等四項原則進行購物免稅管理措施之規劃，其中旅客購買免稅品乃是最主要的執行面，因為本研究之最終目標，乃是為了藉由金門觀光購物免稅而達到提振離島觀光產業及經濟發展，因此必須兼顧可行性及旅客購買樂趣，並考量政府行政成本。以下將就本研究對於旅客購買免稅品管理措施之規劃，分別從金門在地消費及旅客離金管理措施加以說明。

一、金門在地消費

旅客在金門購買免稅品之管理措施，主要以商品類別區分，將菸酒類商品及其餘商品類分開討論，而不論旅客身分及欲前往之目的地。以下就不同商品類別分而述之。

(一) 菸、酒類

針對菸酒商品，開放讓旅客可不限數量但含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購買，旅客並可當場提貨，無須像現況般，必須等到尚義機場或水頭碼頭方能提貨。但若後續欲於海關處辦理退稅之旅客，則必須向業者索取統一發票，因海關乃是憑發票退稅，若無索取發票者，將無法享有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優惠。

(二) 其餘商品類

旅客於金門購買菸酒之外其餘商品，均可不限數量及金額直接免稅購買，並可當場提貨，無須像現況般，必須等到尚義機場或水頭碼頭方能提貨。

二、旅客離金管理措施

當旅客於金門購買免稅品後，需考量商品回流衝擊臺灣本島之問題，以及菸酒商品恐傷害國人健康之因素，因此旅客若離開金門，則必須就其目的地加以管理，方能達到在不衝擊臺灣本島市場及兼顧國人健康之前提下，有效提振金門觀光購物魅力。以下管理措施係採不論旅客之身分別，單就其前往之目的地而論，區分為金門至臺灣，以及金門至大陸者。以下分而述之。

（一）金門至臺灣旅客

由金門至臺灣（或我國其他離島）之旅客，不論其國籍、身分別，依現況均須在金門尚義機場進行安檢；因此金門尚義機場乃是此一旅客離金管理措施的主要查驗點，本研究並規劃於此尚義機場可辦理菸酒退稅，細部規劃說明詳見以下說明。

1. 菸酒限量退稅

菸酒商品為旅客至金門的主力購買商品，特別是金門高粱酒海內外皆馳名，許多旅客到金門來皆指名要買金門高粱酒，但又須兼顧國人健康及不使菸酒商品回流衝擊臺灣本島市場，故本研究規劃旅客在金門消費可不限數量及金額含菸酒稅購買菸酒商品後，針對至臺灣之旅客，須比照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中第 17 條：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貨物予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之免稅品目、數量、金額，其範圍如下：

- （1）酒類：每人每次一公升（不限瓶數）以下，全年合計數以十二次為上限。
- （2）菸品：每人每次捲菸二百支以下，或每人每次雪茄二十五支以下，或每人每次菸絲一磅以下，全年合計數以十二次為上限。

在上述額度限制下，可於尚義機場向海關申請退稅，讓至臺灣之旅客在享有免徵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免稅優惠下，亦能享有現場退稅持有現金的購物樂趣。然因旅客購買菸酒時已於當場提貨，為了提升旅客退稅之便利性，因此向海關申請退稅時，須憑購買發票辦理退稅，因此須向業者索取統一發票以示證明。

2. 菸酒之外免稅品不限額度購買

菸酒之外其他商品，如世界各國名牌、金門在地特產、民生用品等品項，亦皆是旅客（特別是陸客）來金門喜歡購買的產品。當金門採境內關外模式建構精緻購物免稅島後，旅客可於金門購買免稅品，且不限額度購買，但必須注意前往目的地是否有攜帶免稅品入境（關）之額度限制，此

一規定乃是各國為了保護本國產業，避免過多免稅商品衝擊既有市場。本段即是說明，若前往臺灣之旅客，則必須遵照參照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辦法中原定旅客僅能購買新臺幣六萬元之額度，本研究規劃旅客攜帶免稅品至臺灣限制為新臺幣六萬元，超過額度者須於海關處補稅。

3.於尚義機場辦理回臺通關檢查

由於目前金門至臺灣的航線計有臺北、臺中、嘉義、臺南及高雄等五航線，難以就回臺旅客分別在此五處之機場進行通關檢查，因此一併在金門尚義機場辦理通管檢查，可有效減少海關行政成本。

通管檢查之內容，比照國際線旅客回臺之方式，分為應申報紅線及免申報綠線，旅客就攜帶之物品主動區分，為防止大量免稅商品回流衝擊臺灣市場，因此訂有免稅品攜帶入境之額度限制，此將比照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第 17 條之規定（菸酒以外商品購買金額限制為新台幣六萬元），旅客攜帶菸酒以外之免稅品返回臺灣時，額度不得超過六萬元，若超過者須於通關時主動走紅線向海關申報補稅，海關亦須加強查驗。當通關檢查措施於金門尚義機場辦理後，回臺後僅需簡單通關即可。

（二）金門至大陸旅客

1.菸酒全額退稅

由金門前往大陸之旅客，由於屬於出境，因此攜帶免稅品之額度將無限制（依照國際慣例，皆為入境國方有對免稅品具額度限制）。若旅客有於金門購買菸酒商品，不論其國籍或身分別，均可憑金門當地購買發票，於水頭碼頭辦理退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且不論數量全額退稅，讓旅客真正享有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優惠，並能同時享受退稅之購物樂趣。

2.菸酒之外免稅品不限額度購買

由於旅客前往大陸乃是攜出境外，同上所述之理由，攜帶免稅品之額度將無限制，因此凡至大陸之旅客，均不限制其攜帶額度與品項。

3.入出境通關檢查

關於出入境之通關檢查，海關除了檢查免稅品是否於限額內之外，其他部分則同現況般，入境者須進行人員檢疫、填寫入境申請、走紅線者填寫海關申報單、證照查驗、領取行李、動植物檢疫、海關行李檢查等流程後，方得入境。出境者須進行安全檢查及證照查驗後，方能出境。

（三）菸酒退稅機制與流程

1. 菸酒商品退稅機制

旅客若攜帶菸酒商品離開金門，皆可於機場或港口之海關處辦理退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欲稅之菸酒商品，不論託運或手提攜帶皆可，但皆須憑發票辦理退稅。然而就旅客前往之目的地區分，往台灣旅客依現行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之規範，菸酒限量退稅（酒類：每人每次一公升以下，全年合計數以十二次為上限；菸品：每人每次捲菸二百支以下，或每人每次雪茄二十五支以下，或每人每次菸絲一磅以下，全年合計數以十二次為上限。）往大陸旅客可全額頹稅。

2. 現金退稅流程

旅客於機場或港口之海關處辦理退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事宜時，若採現金退稅，須遵照下列流程辦理：

- （1）旅客攜帶於金門消費菸酒之發票至海關辦理退稅
- （2）海關查驗後於發票加蓋稅退章，額度視旅客目的地而定
- （3）旅客憑發票至銀行領取現金

3. 信用卡退稅流程

若採現信用卡退稅，須遵照下列流程辦理：

- （1）攜帶金門消費菸酒之發票至海關辦理退稅
- （2）退稅額度視旅客目的地而定，海關須審查方能收取退稅發票
- （3）出售店家執行信用卡刷退
- （4）約一至兩個月後，稅款退回購買人帳戶

第三節 營業人進出口貨物管理措施之規劃

當金門建構精緻購物免稅島，使全島享有免稅優惠之際，除了必須就旅客購買免稅品進行管理措施之規劃外，營業人進出口貨物亦與免稅優惠息息相關，因此本節即就營業人進出口貨物之管理措施，進行詳細之規劃說明。

一、營業人進口貨物管理措施

金門營業人進口免稅品之來源，可分為臺灣至金門（由於本研究規劃金門屬境內關外地區，因此臺灣至金門之貨物視同出口）、大陸至金門等兩個來源，分別詳述如下。

（一）臺灣至金門之貨物

1. 臺灣出口報關

由於本研究規劃金門屬於境內關外地區，因此臺灣產製之貨品進口至金門，即視同出口，可比照外銷退稅之相關規定，並適用營業稅率為零。至於國外進口至金門之貨物，區分為已保稅貨物及已課稅貨物，若是已保稅貨物，可採保稅模式自臺灣轉運至金門，但仍須報關處理，方能有效管理貨物來源及流向，貨物亦可全面免徵關稅、貨物稅及適用營業稅率為零；若是已於臺灣地區課稅之貨物，可比照外銷退稅之相關規定，並適用營業稅率為零，營業人可辦理退稅。

2. 金門進口報關

當貨物自臺灣運到金門後，由於稅務問題皆已於臺灣端處理完畢，因此至金門後，營業人只須向金門海關申報其貨物，以利有效管理貨物來源及流向。

（二）大陸至金門之貨物

1. 大陸海關出口報關

當營業人自大陸進口貨物至金門時，因屬兩國境及不同海關領域，因此營業人須於大陸海關端報關，方能將貨物運至金門。

2.金門料羅港進口報關

貨物從大陸運至金門後，由於金門全島已免徵關稅、貨物稅及進口貨物免徵營業稅，因此營業人得享有上述稅賦優惠，但必須報關處理。若是進口菸酒類商品，則必須課徵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二、營業人出口貨物管理措施

金門營業人出口貨物之流向，可分金門至臺灣（由於本研究規劃金門屬境內關外地區，因此金門至臺灣之貨物視同臺灣端進口）、金門至臺灣等兩個來源，分別詳述如下。

（一）金門至臺灣之貨物

1.金門料羅港出口報關

但凡營業人自金門料羅港運送貨物至臺灣，不論貨物來源為金門產製或是國外產製之貨物，皆須於料羅港報關，因本研究規劃臺灣及金門已分屬兩海關領域，因此視同臺灣端自金門進口貨物。以下並就貨物來源之管理措施差異進行說明。

（1）金門產製貨物至臺灣

金門產製貨物至臺灣，視同臺灣端進口貨物，因此必須課徵營業稅及貨物稅；至於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由於課徵時點乃是菸酒出廠時，已於產製階段課稅，故金門產製之菸酒運至臺灣，將無法享有退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優惠。

（2）國外進口貨物自金門運至臺灣

營業人自金門運送國外進口貨物至臺灣，視同臺灣進口國外貨物，將於依關稅法與其他規定課徵進口貨物之稅賦。

2.臺灣進口報關（可加封後出口他國）

臺灣端自金門進口貨物，因分屬兩個海關領域，因此雖於金門料羅港已報關，但於臺灣端仍須辦理進口貨物之報關程序。然而，若此一貨物乃係從臺灣中轉至他國，則可加封後出口他國，無須依關稅法與其他規定課徵進口

貨物之稅賦。

(二) 金門至大陸之貨物

此部份同現況規定，即與金門出口貨物之規定相同。但由於金門享有比臺灣本島更多的稅賦優惠，因此海關必須加強海上走私查緝，避免營業人自金門假出口，其實真轉運回臺灣，衝擊臺灣既有商品市場。

第四節 應配合管理措施之設施（備）與人員規劃

第二節與第三節已分別就旅客購買免稅品管理措施及營業人進出口貨物管理措施進行規劃說明，但就相關應配合管理措施（備）與人員規劃，如旅客進出金門之身分查驗管理措施、陸客證件管理措施，以及海關必須增設之設施（備）與人員等面向，將於此節加以說明。

一、旅客進入金門之其他應配合管理措施

（一）臺灣至金門旅客

由臺灣至金門旅客，除了前節所說明之管理措施外，其他應配合之管理措施等同現況，旅客於臺灣機場通關檢查，主要查驗違禁品、管制品與毒品，爾後至金門後於尚義機場通關。

攜帶證件亦同現況，攜帶國民身分證即可。因為即使金門採境內關外概念管理免稅，金門仍屬中華民國領土一部份，無入出境之問題。

（二）大陸至金門旅客

由大陸至金門之旅客，除了前節所說明之管理措施外，其他應配合之管理措施等同現況，旅客於大陸各碼頭出境通關後，於金門水頭碼頭接受入境通關檢查，此處旅客依照所攜帶之物品，主動分為應申報紅線及免申報綠線，海關並會加強查驗。

在我國及大陸方尚未針對陸客來臺、來金之證件規範有進一步的鬆綁之前，陸客應攜帶之證件亦同現況，即必須攜帶大陸居民往來台灣通行證（一般簡稱大通證）及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一般簡稱入台證），並於有效簽證期內入出境。

二、海關須增設之設施（備）與人員

由於本研究之規劃採取「境內關外」之概念，不論是在貨品的進出口、或是旅客攜帶免稅品入出境及辦理退稅時，以及未來海關須加強旅客通關紅綠線之查驗，均屬於海關之業務。由於臺灣本島與金門島設有航線之機場計有臺北松山機場、臺中機場、嘉義機場、臺南機場及高雄機場，船運之航線更是不計其數（因

屬境內，金門至臺灣之船班可通往各個大小港口)，因此若是將上述海關增加之業務於臺灣之機場及港口辦理，勢必會增加太多人力，並會增加業務之變數。因此本研究規劃將所有海關業務統一於金門之海關辦理，人員僅須於尚義機場、水頭碼頭及料羅港增設即可。

本研究估計金門海關業務量會成長，估計分析說明如下。現在金門海關計有 30 人人力，主要查驗動作是針對大陸端，包括出口貨物到大陸或是大陸進口貨物至金門，對臺灣來說因原屬同一國境，幾乎不設防，因此現在金門往臺灣端之海關幾乎沒有派關員查驗，不論是尚義機場或是料羅。但未來往臺灣端之海關就可能要增派 20~30 人人力，協助查驗及退稅之業務；往大陸端亦須增設人力，主要是辦理退稅業務，估計可能增派 5~10 人人力。意即，金門的海關會增加 25~40 人，整個人力總和會成長到 60~80 人。

從上述金門海關的人力成長估計來看，海關甚至可以考慮於金門成立分關，因為就海關角度而言，以 60~80 人人力之規模成立分關實屬滿合理（金門海關之現況，乃是屬於高雄分關下的課）。更長遠來看，若是金門精緻購物島之魅力及意象發酵，引進更多觀光人潮帶動地方發展，金門分關可以考慮未來於臺灣端增設一課、大陸端增設一課，加上原先於金門稽查的課，三課分別承擔金門分關之業務。

此外，由於須慎防運往大陸之貨物，假出口而真轉運回臺，造成衝擊臺灣本島市場之負面影響，海關須於海巡上增加人員、加強查驗，防堵不肖業者藉由此一管道不當得利。

第五節 購物免稅管理措施之影響評估

延續規劃原則中之行政成本最低及正面效益最大，並根據前四節規劃出之購物免稅管理措施，本節將進行其影響之評估，以下將分別從成本及效益面向進行分析。

一、成本面向

(一) 政府行政成本

1. 海關增設設施（備）及人員

從前述管理措施之規劃來看，此一管理措施首當其衝增加之成本，即為海關增設設施（備）及人員之行政成本，海關必須協助旅客辦理退稅，以及加強通關處查驗及海巡查緝等作業，因此海關設施（備）之升級、海關人員作業量增加（依前項規劃之估計，約增設 60~80 人），為我國財政部關務署須負擔的行政成本。

2. 輔導金門在地業者開立統一發票

由於統一發票在旅客辦理菸酒商品退稅中扮演極關鍵之角色，若旅客無法出示發票，將無退稅之憑證可供海關查驗。有鑑於此，為了建構金門精緻購物免稅島，金門在地業者勢必得開立發票，是故，財政部國稅局及金門縣政府就必須加強輔導金門在地業者開立統一發票，方能使此一管理措施之規劃加以施行，另一方面亦可增加中央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收入。

3. 金門縣政府損失同意規費

現況因免稅業者必須向金門縣政府申請成立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因此金門縣政府得收取同意規費，為其財政收入。但未來金門建構精緻購物免稅島後，全島不分區域均得享有免徵關稅（不限品項）、貨物稅，及營業稅之完全免稅，因此可視同全島之商店均為免稅商店，惟其販售品項不盡相同。因此，成立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之門檻便不復存在，金門縣政府將承擔損失同意規費之財政損失成本。

(二) 營業人成本

1.均須開立發票

為了實施全島免稅購物之構想，在此管理措施中，統一發票影響著旅客是否能向海關申請退菸酒商品退稅，因此全島之販售免關稅與菸酒商品之營業人須開立發票，除了使旅客得有退稅之憑證外，另一方面亦是提升金門免稅商店的質感，加深旅客購物信心。

2.貨物進出增加報關成本

由於金門已屬「境內關外」之區域，不論對於臺灣本島或是他國而言，金門均屬另一個海關領域，因此但凡營業人將貨物之進/出口金門，均須向海關報關。此一面向來說，雖然增加營業人之報關成本，但在後續效益面向來看，此一成本卻是營業人是否能享有全島免稅優惠之關鍵因素，因此貨物進出報關之程序仍屬必須。

(三) 旅客退稅/補稅之時間成本

現況中旅客於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購買商品時，雖然無法現場提貨，須等到出關後方得憑證領取，但購物時卻立即享有免關稅、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以及營業稅完全免稅之優惠。未來以退稅方式辦理，則必須憑發票向海關申請，預計將會增加旅客通關之時間成本。

此外，由於現況中旅客於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購買商品時，具有購買額度之限制，因此已然於購物階段達到限制效果，旅客無須擔心購買超過額度。但若採此一管理措施，則旅客可能因為購買超額，攜帶回臺時必須於海關處辦理補稅，亦會增加旅客通關之時間成本。

二、效益面向

(一) 政府獲得之效益

1.將商品回流疑慮降至最低

針對金門建構精緻購物島之議題，中央政府除了擔心稅損問題外，亦因金門免稅可能對臺灣造成商品回流之衝擊，而對此議題持保留態度。但依照本研究之規劃，商品回流程度影響最甚者之菸酒商品，因採先含稅購

買後退稅之管理措施，因此海關可有效掌控菸酒商品之稅務流向。就其他免稅商品而言，則如同自他國入境臺灣一般，於金門先採取查驗動作。綜上所述，此一管理措施可有效降低商品回流臺灣之疑慮。

2.報關易於管理貨物進出口之來源及流向

金門由於屬中華民國國境內，現況屬同一海關領域，因此貨物在臺灣及金門之間流動均無須報關，因此若依現況而貿然採取免稅優惠，則無法掌控免稅商品進出口之來源與流向。本研究規劃不論何種貨物自何地進入金門，或是金門出口任何貨物，皆必須向海關報關，除了讓業者得享自國外進口之已課稅貨物從臺灣轉運金門者得享比照外銷退稅之優惠，最重要能讓海關掌控免稅商品的來源與流向，有助於金門精緻購物免稅島之物流管理。

(二) 營業人獲得之效益

1.保護本島產業

由於在規劃上已考量如何防堵商品回流臺灣之問題，因此就本管理措施而言，將起到保護本島產業之效果，因所有免稅商品攜帶回臺均有額度不等之限制，因此對於本島產業之影響有限；若有善於跑單幫者從中獲利，除了獲利程度有限外，海關在管理上易擅長監控跑單幫者，更甚者得限制其出入金門之次數，故本島產業之影響程度不大，本管理措施將對本島營業人產生保護之效益。

2.降低業者成立免稅商店之門檻

依現況來說，業者向金門縣政府申請成立免稅商店，具有較高之門檻（可詳見第三章之說明），從訪談免稅業者過程亦得知，免稅業者多反應目前成立免稅商店之門檻過高，須繳交的同意規費對其經營上造成負擔與壓力。然而，金門建構精緻購物免稅島後，全島之商店均可視為免稅商店，原先業者成立免稅商店之門檻，如繳交同意規費、成立保稅倉庫、與海關連線等等規定，便不復存在，將有助於業者進駐金門設置免稅商店，為金門免稅商品之品牌升級及品項擴增均帶來正面之效益。

3.營業人得享稅賦優惠

金門建構精緻購物免稅島後，除了主打觀光購物而廣為人知的旅客購物免稅之效益外，對於營業人來說，亦得享較現況更為優惠的稅賦獎勵。以關稅來說，將從既有 320 項商品免徵關稅，進一步擴大到無品項之限制；免徵貨物稅；從金門在地銷售貨物及勞務得享免徵營業稅之基礎上，擴大到進口至金門之商品得享免徵營業稅之優惠，對營業人來說惟「完全免稅」之效果，可降低進貨成本。此外，對於自臺灣中轉至金門之國外進口已課稅之貨物，因金門屬境內關外領域，營業人得比照外銷退稅相關規定，營業稅率亦為 0。上述即為營業人得享稅賦優惠之效益。

（三）旅客獲得之效益

1. 旅客購物得享稅賦優惠

金門建構精緻購物島之主要動機，即是希望藉由購物免稅之魅力，吸引旅客前往金門觀光消費，因此，旅客購物得享稅賦優惠乃為最主要之效益。未來全島免稅後，旅客於金門購買之商品均免徵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並視旅客前往目的地之不同，享有不同額度的菸酒商品退回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之優惠。

2. 免稅品購買額度及品項皆放寬

就現況來說，旅客於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購買之額度為新臺幣六萬元，菸酒商品更有數量上之限制。在未來金門建構精緻購物免稅島後，將不限免稅品的購買額度及品項，旅客僅須注意前往之目的地是否有免稅品攜帶額度或數量之限制，預計可有效提升旅客的購買金額。

3. 現場提貨及退稅增加購物樂趣

就現況來說，旅客於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購物時，無法直接提貨，必須待得出關後，於關外免稅業者之設點處才能提貨，且因於購買時已免除相關稅額，因此旅客對於免稅優惠之感受程度並不高。未來金門建構精緻購物免稅島後，開放讓旅客現場提貨，讓旅客享有滿載出店的購物樂趣，於海關處辦理退稅，就消費心理學來說，因稅退金額實際回到旅客手中，更能對於免稅優惠有著深度的感受。因此，現場提貨及退稅模式，皆可增加旅客的購物樂趣，預計可有效提升金門精緻購物免稅島的觀光消費魅力。

第七章 免稅購物配套措施規劃

第一節 地方業者輔導與人力資源發展措施

金門推動精緻購物免稅島，需有優質的業者提供高品質之商品與服務，熟悉全島三免二退之操作模式與政府之配套管理措施，方能使業者順利自現況轉換至免稅島的發展階段，此端賴透過地方業者之輔導，才能使業者在制度改變過程無縫接軌。

地方業者輔導擬從社會溝通、免稅店管理配套、人才吸引與培育、企業育成與輔導等層面進行建議。此外，建議金門縣政府及有關當局，可積極整合府內與中央政府之輔導資源與專業團隊協助，並結合金門縣商業會、觀光特產協會等相關民間產業組織之力量進行輔導工作之推展，以擴大輔導之效益。

一、強化社會溝通取得政策認同

取得地方業者與民眾對免稅島政策的認同，是創造有感施政的關鍵所在。建議金門縣政府除可召開更多場次說明會來進行溝通外，也可運用金門日報等媒體進行政策宣傳，也可於金門縣政府官網製作全島購物免稅官方宣傳專頁，將購物免稅之免稅類別、操作模式、輔導資源等配套措施與 Q&A 問答集進行說明，以使民眾及業者更了解免稅島政策在實質執行面的應注意事項，

此外，消費者溝通亦是極為重要的一環，建議可針對購物免稅之旅遊環境，製作文宣與輸出，在各交通場站、主要景點之旅客中心，以及各免稅購物中心及民宿發放，使消費者方便索取相關資訊。在內容上，可說明購物免稅好處，購買安心之優質商家相關認證，購買菸酒需索取發票以便退稅，免稅商店購物相關資訊及便利購物措施等，使消費者能獲得充分的資訊，降低購物疑慮並提升購物意願。而消費者中又以大陸旅客為未來主要客群，在溝通上也應至廈、漳、泉與海西經濟區重點城市進行宣傳。

二、協調財政部國稅局加強開立統一發票輔導與申請優惠措施

金門營業人由於過去歷史因素與當地銷售貨物及勞務免徵營業稅之故，除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部分連鎖業者及專營觀光客生意之營業人有開立統一發票外，大部份營業人因多數小規模營業人，故無開立統一發票。未來實施全島購物免稅後，營業人販售免關稅與菸酒商品均需開立統一發票，特別是專營販售觀光客商

品之店家，而其中金門現有零售業者中又大多有販售酒，未來若要能讓觀光客能憑發票至尚義機場或水頭商港退稅，則必須開立統一發票，不開發票之業者可能會因為無法讓旅客退稅而失去販售酒的利基。此外，金門採境內關外特區管理後，進出金門之貨物也需報關並辦理相關沖退稅事宜，開立發票也是基本要件之一，而營業人自台灣進口貨物至金門，也才可依據發票辦理營業稅進項稅額扣抵，減少部分進貨成本。

因此，開立統一發票輔導為推動全島購物免稅重要的基礎配套措施，建議可協調國稅局加強店家開立統一發票之輔導，並以協助離島經濟弱勢營業人為目的，提供店家在一定期限配合申請開立統一發票之優惠措施，以讓專營觀光客生意之營業人能及早納入統一發票體系，健全金門地區營業人經營基礎與賦稅基礎資料，以利經濟發展後能增加營利事業所得稅稅收，挹注財政收入。

三、鼓勵營業人申請海關認證優質企業

金門實施全島購物免稅後，將採境內關外之特區管理，自大陸或台灣進出金門之貨物均需報關，特別是原本貨物走台金航線之營業人在全島購物免稅後將增加報關成本。因此，如何減少營業人之報關成本，強化為推動全島購物免稅的所需關注之議題。因此，建議金門縣政府可鼓勵從事進出口貿易之營業人申請海關優質企業認證，以加速通關作業並降低報關成本。

根據關稅法第 19 條之規定，我國海關可對納稅義務人、貨物輸出人或其他供應鏈相關業者實施優質企業認證，經認證合格者給予優惠措施。依照相關規定認證合格之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透過向海關提供相當金額之擔保或申請核准自行具結者，其特定報單之貨物得先予放行，並按月就放行貨物彙總完成繳納稅費手續。而又依據我國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優質企業之定義為，經過海關認證合格之供應鏈業者，並可分為「一般優質企業」及「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若業者欲申請為或安全認證優質企業，則需符合下列幾項條件，以下茲將業者申請認證條件和海關獲得之優惠整理於表 7-1：

表 7-1 業者申請海關一般企業與安全認證優質企業所需條件

認證類別	一般優質企業	安全認證優質企業
企業申請條件	<p>一、取得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授予之出、進口績優廠商證明標章或貿易績優卡；或成立三年以上，最近三年平均每年進、出口實績總額達七百萬美元以上。</p> <p>二、無積欠已確定之稅費及罰鍰；經處分未確定之稅費或罰鍰已提供相當擔保。但處分機關不接受擔保者，不在此限。</p> <p>三、進、出口作業流程及財務資料均建置於資訊系統，並留存可供事後查證之稽核紀錄。</p> <p>四、已辦理與海關連線申報；或其委託之報關業者已與海關連線申報。</p>	<p>一、證明具債務償付能力或最近三年無債信不良紀錄。</p> <p>二、最近三年無經海關核發處分書之重大違章紀錄。</p> <p>三、無積欠已確定之稅費及罰鍰；經處分未確定之稅費或罰鍰已提供相當擔保。但處分機關不接受擔保者，不在此限。</p> <p>四、符合優質企業安全審查項目及驗證基準。</p> <p>五、作業流程及財務資料均建置於資訊系統，並留存可供事後查證之稽核紀錄。</p>
海關給予之優惠措施	<p>海關對於一般優質企業之進、出口貨物，得採取下列優惠措施：</p> <p>一、較低之抽驗比率；進口貨物抽中查驗者，得適用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簡易查驗之規定；出口貨物抽中查驗者，得改為免驗。但最近三年有經海關核發處分書之重大違章紀錄者，不得享有前開優惠措施。</p> <p>二、進口貨物經提供稅費擔保後先予放行者，得按月彙總繳納稅費。但依關稅法第十八條規定繳納保證金先行驗放案件，不適用按月彙總繳納稅費方式辦理。</p> <p>三、符合第三條所定條件者，得申請核准以自行具結替代稅費擔保。</p> <p>四、國貨復運進口報單通關時，得書面申請具結先予放行，事後核銷原出口報單。</p>	<p>一、最低之文件審查及貨物抽驗比率。</p> <p>二、抽中查驗者，得適用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簡易查驗之規定，並得優先查驗。</p> <p>三、經提供稅費擔保後先予放行者，得按月彙總繳納稅費。但依關稅法第十八條規定繳納保證金先行驗放案件，不適用按月彙總繳納稅費方式辦理。</p> <p>四、符合第三條所定條件者，得申請核准以自行具結替代稅費擔保。</p> <p>五、設立貨物未放行案件處理單一窗口，提供廠商查詢並協助解決通關流程問題。</p> <p>六、國貨復運進口報單通關時，得書面申請具結先予放行，事後核銷原出口報單。</p> <p>七、得申請使用非侵入方式查驗貨物。</p> <p>八、報單完稅價格為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得以免審免驗通關。</p>

資料來源：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

四、加強地方特色產業與商圈輔導

未來實施全島購物免稅後，基本上在金門島上所有業者均屬免稅業者，已無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與一般商店之區隔，所有業者將站在同樣的競爭基礎上經營。但就實際業者訪談後得知，國際精品因涉及代理權的問題，具有進入門檻，不是

所有業者都有能力能經營此項目，因此，為使金門當地業者能順利掌握住購物免稅的商機，有必要加強既有地方特產業者、當地投資之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業者及其他有意經營觀光購物市場的業者之輔導。

金門在購物上定位為台灣與金門商品之展售櫥窗，台灣商品可透過通路商或以開設直營店及連鎖加盟等方式引進，而金門當地之特產業者則需進一步強化品牌形象、開發特色產品、改善購物場域、提升服務品質、加強顧客體驗深度、提升銷售技巧等，方能與台灣及國際優質業者進行良性競爭，創造更高之附加價值。因此，建議金門縣政府可運用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之補助計畫，或爭取經濟部其他與品牌發展之相關計畫資源，或縣府自行編列預算投入地方特色業者之輔導。

此外，有鑒於未來金門將出現大型免稅購物中心，勢必將吸引許多消費者前往購物與娛樂，這將對傳統市區之零售業者產生一定程度之衝擊。因此，為協助傳統市區之特產、餐飲等業者能有效掌握全島購物免稅後之商機，降低大型購物中心對傳統市區零售業之衝擊，有必要加強地方商圈之輔導。除可透過申請經濟部相關輔導資源外，也建議縣府可自行編列預算投入，更重要的是，建議縣府可協調建設處、觀光處、文化局、工務局等相關單位，針對有意願接受輔導且位於觀光客接待重要地區之商圈，除協助地方店家輔導外，也可進一步改善地方商業環境，融合歷史城區特色，創造具獨特文化氛圍之優質商圈，改善徒步空間，並搭配觀光行銷，以使得傳統市區能活化，並提升當地居民之生活與休閒品質。

五、提供誘因吸引島外人才就業

金門推動免稅島預計可創造許多就業機會，但根據業者訪談得知金門仍面臨嚴重之人才短缺問題。因此，除促進金門本地人才就業外，也應當思考如何吸引原鄉為金門的子弟返鄉就業或創業，甚至吸引台灣、大陸或其他國家之人才赴金就業。

以從吸引人才的角度切入，則可參照自由經濟示範區目前研議中針對人流管制鬆綁（如放寬白領人士來金門之限制）與稅賦優惠（如外（陸）籍專業人士免申報海外來源所得，工作（商務居留）前3年之薪資所得，得以半數計入綜合所得總額），爭取金門比照辦理。此外，也建議金門縣政府可研議針對特定產業之

高階經營管理與專業人才，提供租屋補助或購屋優惠措施。

六、強化人才培訓

金門欲建構精緻購物免稅島中「精緻」的部分，除購物與服務空間改善外，最主要還須透過人的服務，方能使顧客滿意，提高消費金額與重遊率。而金門在面對人才短缺之困境，必須更積極投資於人才上，因此有效串聯金門當地之大專院校，以及運用中央部會之資源，為可資運用之策略。以下分別針對鼓勵產學合作與推動企業育成中心進行建議。

(一) 鼓勵產學合作

金門大學為金門當地重要的教育及學術單位之一，站在振興金門經濟的角度，應，建議金門大學應針對免稅島所涉及之主力產業，如批發零售、運輸倉儲、住宿餐飲、娛樂休閒、邊境管理等諸多領域，在專業人才培育、學生與就業市場接軌、市場調查分析、觀光消費研究、企業經營管理與相關法規政策研析等諸多面向，扮演更為積極的角色。金大現有之產學合作中，以和台開的產學合作案和本研究之免稅島方案有較密切之關連³⁷，預計在風獅爺購物中心開幕後，引導學生直接留在金門就業，並積極推行人才招募計畫，預計創造 1500 個就業機會。

除了金門大學外，國立金門農工、中華科技大學，也和台開進行產學合作，也預計在觀光、行銷、產業實習、職場工作、人才培育方面，和學校單位有更為密切之合作。此外，未來銘傳大學金門校區和金門酒廠的產學合作案，也為挹注金門產業人才的重要項目之一³⁸，因此建議金門大學也可積極和金門酒廠建立類似建教平台或產學合作的互動機制，一方面可增加學生就讀之吸引力，二方面則是為金門免稅島產業增添更多優質的人才。產學合作概念，詳見於圖 7-1 所示：

³⁷ 參考自 Yahoo 奇摩新聞，<http://tw.news.yahoo.com/finance.html>

³⁸ 參考自銘傳大學產學創新中心網站，http://www1.mcu.edu.tw/Apps/SB/SB_Site.aspx?pageID=489&wclD=8240&redirected=true
http://www1.mcu.edu.tw/Apps/SB/SB_Site.aspx?pageID=489&wclD=8240&redirected=true



圖 7-1 金門大學業者產學合作及人才提供之合作架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 導入育成中心

金門推動精緻購物免稅島後，增加大量觀光人潮後將會吸引許多企業投資與創業活動產生，因此，建議可導入創新育成中心之資源來協助民間業者在此成長過程中，解決其經營管理之相關問題。以下簡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之育成中心政策作為未來資源導入之參考。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所推動的育成中心 (Incubation Centers)，主要是以孕育新事業、新產品、新技術及協助中小企業升級轉型的場所，藉由提供進駐空間、儀器設備及研發技術、協尋資金、商務服務、管理諮詢等有效地結合多項資源，降低創業及研發初期的成本與風險，創造優良的培育環境，提高事業成功的機會³⁹。目前全國已有 130 所中小型企業創新育成中心，當中包括政府機構型、學校型、法人型及民間企業型，提供企業升級轉型相關服務。其中服務支援的項目大致以空間與設備、商務、行政、技術人才、資訊為主，詳見表 7-2 創新育成中心服務項目及支援內容：

³⁹ 參考自經濟部創業台灣計畫網站資料，<http://incubator.moeasmea.gov.tw/>

表 7-2 創新育成中心服務項目及支援內容

服務支援項目	支援內容
空間與設備	1. 提供進駐空間及辦公設備。 2. 提供共用實驗設備、機械儀器與公共設施。
商務支援	1. 提供行銷或市場規劃等服務。 2. 規劃專業訓練課程與專題演講。 3. 協助宣傳展覽與推廣。 4. 提供投資、融資資訊或引介創業投資公司。
行政支援	1. 協助新創公司設立或營業登記。 2. 指導撰寫營運計畫書。
技術及人才支援	1. 諮詢輔導專家之專業人力。 2. 提供技術移轉或引介服務。 3. 提供產學合作的服務。
資訊支援	1. 提供政府相關輔導資訊服務。 2. 協助蒐集產業、市場資訊或技術資訊。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小企業創業台灣計畫網站

<http://incubator.moeasmea.gov.tw/about-us/overview>，及本研究整理

1. 申請法人型或民間企業型育成中心

金門未來推動全島購物免稅後，廣義上所有的商家均可稱之為免稅商店，在轉型期間，各業者勢必面臨在經營上、報帳報稅業務上的許多問題，如能透過育成中心的力量，協同各店家共同度過轉型期間的衝擊，並整合集體資源共同創建更為優質的免稅購物環境，將為免稅島帶來更有前景的發展。

育成中心在商務支援方面，將可提供行銷、市場規劃等各方面的協助，建議金門縣商業會可扮演主動積極的角色，廣邀金門各商家共同參與育成中心的相關計畫，創新營運模式，推動共同行銷，建構產業發展策略聯盟，以互助合作取代單打獨鬥之競爭方式。

此外，各業者欲提升經營規模，未來亦會在財務上需要更多的支援，因此可透過育成中心平台，引進聯合融資或創投等相關項目，讓業者在資金籌募上有更多管道。而協助業者撰寫營運計畫書，評估本身財務狀況及風險承擔力，使業者能在合理借貸範圍下，為營運升級預做準備。

在人才的培育上，亦可透過育成中心平台，提供之技術人才支援服務，讓業者在人才引介與產學媒合上有更為順暢的管道。建議金門大學可在其間扮演產學合作上的橫向連接要角，協助產業進行市場資訊蒐集分析與人才教育訓練。

2.申請學校型育成中心

由於目前金門尚無育成中心的設立，因此建議金門大學可朝向申請學校型育成中心，運用金門大學本身的優質師資、硬體設備及空間資源，降低建置成本，提供企業優質育成環境。由於免稅島政策屬較偏向企業轉型的政策，因此可提供行銷創新、營運模式創新與制度創新等為重點發展面向。

第二節 遊客便捷入出境推動措施

金門推動免稅島政策最重要的關鍵在於人流的鬆綁，特別是針對大陸觀光客，其是觀光購物之主力客源，若不能讓陸客在進出金門有更加優惠便捷的措施，將使得免稅島所創造之經濟效益大打折扣。此外，金門小三通旅客人數在 2012 年開始出現成長下滑之警訊，正說明若金門不能盡快落實簽證便捷化措施，則兩岸直航對金門的衝擊將日益擴大。

因此，本節將主要針對簽證便捷化進行探討，分別針對我國與大陸方面有待改善之問題進行整理，並從簽證類型、辦證時間、審核標準、旅客員額限制、時間限制等層面探討。

一、爭取陸方將一日遊放寬為多日遊

目前大陸方面限制陸客赴金個人遊期間僅 1 日，此部分在大陸仍屬國務院之審批權限，廈門、漳州、泉州等地方政府無法單方面放寬政策。雖然我國政府對來廈暫住人員之簽證給予 15 日效期之額度，然而大陸方面限制在 1 日，使得我方給予陸客之 15 日效期形同虛設。此外，我方針對在陸客赴金馬澎個人遊方面，仍僅六個月有效一次入出境。

對於這些限制，大陸國台辦仍未針對此限制之放寬有具體回應，建議金門縣政府，仍需透過相關管道，積極和大陸方面提出放寬旅客停留時間之訴求，使旅客赴金門之時限能由一日放寬為多日，讓陸客在金門之停留時間時限能夠延長，增加經濟效益。

二、爭取我方開放陸客旅遊事由多次簽

由於金門免稅購物主要客源為大陸旅客，因此在政策的推動上，建議我方內政部移民署可放寬對陸客赴金之簽證限制。目前我國尚未開放陸客旅遊、交流等事由多次簽，移民署已逐步規劃在 2013 年上半年盡快開放旅遊、交流等事由之多次簽，以便捷陸客赴金門。

以香港為例，目前香港對陸客有一年兩次簽證之措施，使陸客赴香港之誘因相對提高，甚至許多閩南地區旅客，每月均赴香港購物旅遊，顯示便捷化的簽證措施，對消費者具有相當高之吸引力，也正因為陸客前往香港之手續較為便捷，

香港也因此成為陸客購物旅遊的首要選擇。金門推動免稅島購物政策，則必須在簽證的類型更加多元，手續更加便捷上努力。

三、加速雙邊辦理簽證時間

(一) 至廈門設置辦事處

現行制度必須由兩岸雙方分別辦理簽證，冗長的辦證時程大幅降低陸客造訪金門之意願。大通證在大陸申辦時間約需 7 日，而我方則在陸客取得大通證後，再行辦理入台證，加上證件往來及可能遇到例假日之時間，因此在辦證時間前後約需 20 日。若未來金門的單位能在廈門設立收件的事務處，則在整個作業流程上就會增快不少，而目前有關單位也已積極籌設中。

(二) 電子簽證通關

現行兩岸的辦證措施仍然以紙本證件為主，所有關於人員流動、通關資訊、報關驗檢等措施，都要經由人工、郵寄傳遞，相對地耗時耗力。未來則建議可發展成電腦化的電子簽證的形式，即以簽證卡片通關的形式逐步取代原有之簽證，以電子讀卡的形式為主，將可使簽證手續更為便捷，也在人流的管理上可透過電子化、資料化的方式進行管理。電子讀卡簽證主要的形式可能發展為類似高速公路或悠卡的通關電子卡，由兩岸雙方透過簽證名單互相認證，加快旅客及簽證訊息之傳遞，申請電子簽證卡後，原則上將專屬於前往金門使用，則可在形式上和大三通作為區隔。

第三節 精緻購物及旅遊環境營造方案

金門建構精緻購物免稅島需配合整體的觀光旅遊發展策略，並建立優質的旅遊環境來吸引更多旅客，增加回遊客比率並融入金廈旅遊圈中，使欲觀光購物之旅客可以在金門購買到理想的商品，而前來金門以人文生態旅遊為主要目的之旅客，也能在購物的選擇上更為多元。有鑑於此，本節首先以提升觀光接待能量的軟硬體方案，並規劃多元遊程特色，以及強化島內交通運輸為輔，企圖為金門打造更為優質之旅遊環境。

一、提升觀光接待能量

根據與大陸方面座談得知，目前對岸對於金門觀光接待之服務能量仍存有疑慮，在觀光旅館與餐廳之質與量上皆有成長空間，尤其是針對高端消費旅客而言，金門既有之住宿、餐飲、娛樂等各方面設施與服務仍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因此，必須積極提升觀光接待能量。

目前金門縣政府已積極透過BOT等各種方式，引進各界資金進行觀光旅館、度假村、會展設施等開發，除應持續針對觀光及其他相關聯產業之開發案進行招商外，因為預期銷售額為企業決定投資與否的關鍵，也應配合陸客簽證便捷化與觀光行銷加強人流引進，以創造企業有利之生存環境。

二、改善聯外交通運輸

由於金門精緻購物免稅島的目標在吸引國外的觀光旅客前來，首先要加強的便是聯外交通運輸。兩岸之人流限制主要受限於簽證，在缺乏足夠誘因至金門的情況下，無法創造更多旅客量，既有經營小三通航線業也難以擴充營運規模與提升服務品質。未來若簽證問題能獲得有效解決，則增加聯外交通之選擇性與服務容量是金門從目前每年約150萬旅次要逐步擴增至200萬甚至更高人次所必需面對的課題。

更重要的是，金門與競爭對手如平潭島、大嶝島相較，前述兩島均已完成橋樑陸連工程，加上免簽證，因此其至上述兩地購物之簽證與交通方便性均較金門為優，金門若要吸引更多陸客前來消費，聯外交通運輸系統之擴增則為提升交通便利性的關鍵之一。

在交通方便的提昇措施，可依島外旅客進入金門的方式，分為空、海、陸三個部份。在空運方面，金門尚義機場現雖仍以國內線為主，但已逐步擴建尚義機場，在二期計畫完成後，將可提升容量自 230 萬人次至 390 萬人次。然未來若要吸引更多大陸旅客至金門消費，以廈門扮演區域運輸樞紐角色將持續提升前提下，本研究建議可研議與廈門第二國際機場聯運方式，租用通關閘口，在國際旅客抵達後，即直接透過專屬通關閘口前往金門，如此將運用廈門聯結大陸內地各主要城市之網絡的優勢，吸引更多陸客至金門消費。

在海運方面，就客運部分目前以水頭商港為主，料羅港以貨運為主，未來免稅島推動後，預期可增加旅客量，建議可鼓勵業者改善或提升目前小三通渡輪之船隻、設施及服務品質，包含渡輪的噸位、座位設計、船隻設備更新等項目，以提供更優質的載客品質。此外，建議在聯結兩岸橋梁尚未落實之前，研議客滾貨輪之汽車自由行可能性，以增加交通運具選擇之多元性與陸客造訪金門之便利性。

陸運方面，則建議金門縣政府持續和中央政府及大陸方面研議以橋梁連接金廈兩地之可行性，以克服若因天候不佳，則海空交通停擺之風險與不便，大幅減少金廈兩地交通時間，運用廈門聯通海西經濟區與大陸其他省份之交通網絡，吸引更多陸客至金門消費。

三、舉辦大型活動提升旅客量與金門知名度

俟金門各項重要會展設施完成後，建議金門縣政府可結合廈門既有國際會展活動之組織網絡，鼓勵民間或由官方舉辦大型國際性會展或旅遊活動，積極爭取全國級、兩岸級甚至是國際級之商貿與旅遊相關會展活動於金門舉辦，以增加造訪金門之旅客量，提升金門在兩岸乃至於國際之能見度，創造會展活動衍生之相關觀光、零售等個層面之商機。

四、規劃多元遊程特色

(一) 打造具地方特色購物休閒商圈

在旅遊環境方面，未來金門在風獅爺購物中心與昇恆昌之免稅購物中心陸續營運後，將會大幅改變既有免稅購物之遊程安排，若在陸客停留時間無法有效放寬與延長的前提下，將有可能造成對既有傳統市區商店街之衝擊，

因此需從由旅遊動線角度思考沿線聚落與傳統市區之發展。

根據金門縣概念性總體規劃(AECOM & 日月辰工程公司, 2012)所提出之金門黃金旅遊軸線，包括海濱渡假金烈灣、南村落黃金海岸與金東生態休閒渡假林，其中海濱渡假金烈灣包含金城鎮城區，南村落黃金海岸則包含水頭、金門城、古崗、珠山、歐厝等聚落。除了金城鎮傳統市中心應積極創造夜間經濟，活絡閒置商業空間外，水頭、珠山、歐厝等聚落現多在金門國家公園的輔導下有民宿的經營，吸引不少過夜旅客下榻，然而上述聚落距金城鎮市中心仍有一定距離，因此入夜之後較無配套活動及措施可提供遊客選擇。因此，若能積極輔導上述聚落，顧慮居民生活品質與文化資產保存之前提下，引進更為多元之零售、餐飲或娛樂活動，將可提供旅客在遊憩上更多元之選擇。例如，可考量具特色且符合傳統聚落空間氛圍之文創、精品商店、特色餐飲（咖啡廳或茶樓）進駐，舉辦夜間電影或音樂，提供住宿旅客更多元之消費選擇。金門各聚落之分布，詳見圖 7-2。



圖 7-2 金門傳統聚落分布

資料來源：金門國家公園古厝民宿網

在第二章所提及德國麥琴根名品村案例中可知，其在空間經營上，採取店面和既有市鎮空間的混用型態。另外，麥琴根名品村屬於較小型之城鎮，

旅客來往需透過接駁之巴士等交通工具。因此，金門若考量在傳統聚落中設置免稅購物據點，則需在更加強交通易達性，則可考量將現有的觀光巴士昇級作為購物巴士的配套之一，並且購物巴士可搭配前往碼頭、機場，以及市區，方便旅客前來聚滿購物。此外，除購物外，仍需在聚落中加強可供旅客停遊休憩的地點，包含用餐、廁所、置物櫃、詢問處、上網處、座位區，服務中心等基本設施，提供旅客最優質的購物環境。

（二）打造海濱沙灘遊憩系統

金門在地理條件上作為一個海島，本當有許多以濱海及水上遊樂活動之服務提供，然而由於長期戰地政務之限制，致使金門在濱海及水上遊憩系統之發展相對不足。而未來金門精緻購物免稅島將可吸引高端消費旅客前來，需有能滿足該層級旅客之接待設施，濱海渡假村為選項之一，另一方面，也由於中國大陸東南沿岸在地質上多屬於岩岸，缺少海濱沙灘型的遊憩景點，而大陸內地省份也對濱海旅遊十分嚮往，因此，規劃海濱渡假區為金門所不可或缺的開發，而目前金門概念性整體規劃(AECOM & 日月辰工程公司, 2012)也提出料羅灣東岸、溪邊、東崗與西園及金龜山地區作為水上活動基地，以及料羅灣南岸、后江灣、烏沙頭海岸、雙口及上林海岸為濱海靜態活動基地活動基地，未來將選擇合宜地點引進國際級濱海渡假村之開發，以作為精緻購物免稅島之遊程組合與觀光接待的重要據點。

（三）其它遊程規劃

金門除了既有之遊程形式外，可發展結合其它入境目的之旅遊形式，包含結合購物、休閒、娛樂、會展、婚紗、醫療、文創等遊程，並透過政策和遊程之設計，延長旅客停留在金門的時間。建議金門縣政府可透過遊程設計，補助旅行社讓大陸旅客赴台遊最後一晚留宿金門，並使金門可以從免稅島的概念，發展 LAST STOP SHOPPING 之遊程，讓金門在免稅購物上更加發展之利基。

此外，在遊程整合上，可透過跨島旅遊延伸遊程豐富度，包含至小金門的延伸旅遊，以及即將開放之大二膽旅遊。除金門本身的外島，在遊程的設計上可和馬祖、澎湖等旅遊資源整合，例如澎湖可作為海濱遊憩系統的補充，

馬祖可作為金門戰地旅遊的延伸。

若進一步從海西區的濱海旅遊島相較，則鄰近之平潭島、大嶝島、東山島皆是未來陸客列入選擇的島嶼，除在發展與行銷上凸顯金門與上述三島之差異外，未來也可嘗試共同行銷以兩岸戰地史蹟為主題之黑色旅遊。

五、強化島內旅客運輸

在島內運輸方面，由於前來金門的旅客以參團旅客為主，因此大多採取包租遊覽車的方式在島內移動。而在台灣旅客方面，自由行旅客比重較高，因此大多採取租賃汽機車，以及尋求金門當地親友提供交通運具支援之方式。有鑑於此，金門在發展觀光導向的大眾運輸工具時，則受到了不少限制，然而在未來免稅政策逐步到位，隨著觀光客數量增加的影響，若無限制自小客車的運具，恐使主要景點及道路的負荷量大增，導致旅遊品質的下降。因此金門在發展島內旅客運輸時，因以提供自由行旅客便捷之移動措施之方案為主，本研究建議可以現有之公車及觀光巴士為基礎，進一步發展高品質的觀光巴士，並藉由科技化的軟硬體協助，提供類似如台北市的公車動態查詢，以利自由行觀光客的遊程規劃。

針對觀光重要的節點，如機場、港口、以及主要的免稅購物中心和旅館，等人潮較多之設施，則建議金門縣政府可以在公車及觀光巴士的路線及停點上作為參考，以大眾運輸的方式減緩人潮聚集結點之交通壓力，提升觀光品質。此外在大眾運輸班次的密集度和營運時間方面，建議可依季節、觀光淡旺季之檔期作彈性調整。在自行車運具方面，可作為小範圍聚落或景點旅遊的替代選項，可以現有的自行車借用站為基礎，提供更便捷服務，如甲地租乙地還、路權提升及專用車道的建置，均可使自行車的服務在品質上及便捷度上，提升到更高檔次。

第四節 精緻免稅購物行銷策略

一、整體行銷策略建議

(一) 免稅店網路購物

依照現況，金門免稅店的提貨方式，大多採用可分為市區型的免稅商店需在機場或港口提貨，而機場港口型的免稅店則以現場提貨為準。現存的形式對於購物消費的樂趣而言，造成了些許限制，意即旅客無法在購買物品並完成付款動作的當下就拿到貨物，對於旅客可能需要的退換貨服務，亦造成限制。

為了讓消費者能有充份的時間選購免稅商品，以及避免讓消費者因未能在第一時間購買，卻在行程考量下無法回到免稅商店購買商品的遺憾，並且有可以有更多比價空間，韓國免稅業者樂天免稅店，推行了「網上免稅店」的服務，讓消費者可以透過網路的線上選購方式，有更多機會選購免稅商品。此外，消費者在入境離島(濟州島)前，即可事先於網上預購免稅商品，無須等到入境後再至實體商店選購，任何持有來回濟州島出入境的機票、船票者，皆有資格購買免稅店品。對於業者而言，則是多了一項銷售的管道，讓消費者選購免稅店品的時間，能突破實體店面營業的既有限制，對於時間較為緊迫，遊程密集的遊客，給了相當大的彈性。

在提貨區的設計上，樂天免稅店在韓國多個主要旅遊景點的機場皆設有提貨區，讓遊客在提貨的便捷性上大為提升，並不侷限於單一地點提貨的彈性，更豐富了遊客在購物遊程上的選擇。由於金門為小三通的選擇之一，大部份遊客之行程安排上是先經由金門，再轉往台灣，因此所謂的「Last trip shop」的效果，並不容易在金門出現，因旅客大多抱持著前往台灣本島再作比較的想法。然而，若中轉至台灣的旅客在回程時不會再次來到金門，則也無法再次購買到金門的商品，此時若能設計提貨區多點便捷式的架構，則使旅客可在離開金門時，依然透過網路購買的形式，在台灣本島其它離境交通站場之離境管制區提貨。以樂天免稅店為例，若旅客在濟州島樂天免稅店購買商品，也可在轉往首爾仁川機場離境時再行提取貨物。在韓國全境，則共有仁川、金浦、金海、濟州、大邱、襄陽、釜山等地可供旅客離境時提貨。

詳見下表 7-3：

表 7-3 樂天免稅店提貨地點

交通設施類型	名稱	提貨地點及方式
機場	金浦機場	3 樓管制區提貨區
	仁川國際機場	管制區登機廳提貨區
		管制區航站西站提貨地點
		管制區航站東側提貨地點
	金海國際機場	2 樓管制區免稅商品提貨區
	濟州國際機場	2 樓管制區免稅商品提貨區
大邱國際機場	2 樓管制區免稅商品提貨區	
	襄陽國際機場	不設提貨區，旅客在機上領取
碼頭	釜山國際碼頭	管制區免稅商品提貨區

資料來源：樂天網上免稅店網站，

http://china.lottedfs.com/handler/Custom-CSTemplate?templink=shop_guide3.jsp

提貨時間由於目前陸客赴金門旅程較為緊湊，又多為團體時間，因此在往往選購免稅商品時，僅有一次的選擇機會，若旅客想要回頭購買，則礙於遊程的限制，往往無法滿足購物心願。因此，若金門之免稅業者也提供網路購物的方式，則可使旅客的購物時間更為彈性化，可能選購商品的時間也更為增加。

韓國樂天免稅店業者，則在時間上，將購物可在網路訂購時間設定為班機離境前 5 小時之 48 小時不等，首爾首都圈之機場的最後購買時間限制為班機起飛前為 5 小時，金海、釜山則為前 24 小時，濟州島、清州等地的限制略為嚴格，設定為班機離境前 48 小時。由於陸客赴金門在旅程上較為短促，因此建議可網路可購買時間之限制盡量放寬，以利陸客購買。

建議金門離島免稅的業者，可增加在銷售上的彈性，可參考韓國樂天免稅店的經營方式，在未來全島免稅後，建議金門縣商業會可輔導當地中小型業者，透過策略聯盟的合作方式，為其聯合建構網路免稅店之購物平台，增加其消費者購物的多元管道，也使中小型業者在銷售免稅商品時，能突破團客可能受限於旅行團遊程限制，而較少機會到店購物的缺憾。

(二) 金門成為台灣名品展在福建之重要基地

1.簡介

金門的觀光旅遊產業，除了透過既有的旅行社、旅展、觀光展推薦外，更須從產品面切入，加強產品本身的吸引力以及引進消費者偏好的產品。因此，廠商可積極參與以產品為導向的會展活動，藉以拓展金門銷售展品的知名度，打響金門作為購物觀光的特色。考量到金門未來推動免稅島政策後，大陸旅客將會是主要的客源，因此加強對大陸市場的產品宣傳，將會是金門能否在海西區競爭日益激烈的旅遊市場中，能否脫穎而出而出的關鍵。

台灣產製商品向來給陸客良好印象，因此台灣對中國大陸之貿易額仍在近年持續增長，根據中國大陸海關統計，2012年中國大陸自台灣進口額成長5.8%。就市占率而言，台灣產品在日本及韓國激烈競爭情況下，仍能提高0.1%，顯示台灣產品在中國大陸市場仍具備相當之競爭力。台灣名品展是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主辦，並由對外貿易協會負責執行，在展品方面以能夠呈現台灣優良產品形象的專業產品為主。

2.辦理時程

首屆的名品交易會，是2009年9月在大陸南京舉辦的「南京台灣名品交易會」，此次會展造成了熱烈的回響，而貿協迄今已辦理完成22場台灣名品展。在2012年，共於上海、南寧、成都、天津、大連、南京、青島、北京及重慶等9城市擴大辦理，2013年則預計至少舉辦8場，暫定時程為4/19-4/22 安徽(合肥)、5/16-5/19 河北(石家莊)、7/5-7/8 天津、9/6-9/9 浙江(杭州)、9/20-9/23 南京、10/18-10/21 陝西(西安)、北京及內蒙古等，徵集至少3,100家廠商，並規劃以7,500個總攤位面積展示台灣產業形象與優質產品。台灣名品展出內容均依據市場需求規劃，具備了展數多、亮點多、商機多、市場等級高、輻射範圍廣及夥伴單位參與深等六大特點；共計4,510家廠商參展，使用1萬1,550個攤位，參觀人數233.1萬人，促成35.5億美元商機。

3.台灣名品交易會主要展售內容-以南京展為例

「南京台灣名品交易會」於 2009 年起，已連續 4 年於南京舉辦，大陸消費者及買家透過名品展的平臺，對各項 MIT 台灣產品的品質和品牌已慢慢建立信心，也逐漸打響了台灣產製產品之知名度。根據南京市政府公告，2012 年南京市 GDP 可望突破人民幣 7,200 億元，富比士中國大陸亦將南京市評定為大陸最佳商業城市第五名，且包括南京、鎮江、揚州、淮安馬鞍山、滁州、蕪湖、巢湖的等八個城市的南京一小時都市圈，人口則高達 3,190 萬人，消費市場潛力龐大。

隨著南京生活圈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續提高，消費需求亦將快速成長，我國外貿協會將持續於南京這樣的市場為台灣名品打開知名度，而金門將來在推動全島購物免稅後，將可成為行銷台灣精品的絕佳平臺。因此，建議金門縣政府可偕同購物中心廠商，積極經濟部國貿局和外貿協會接洽於金門辦理台灣名品展，增加在大陸市場上的曝光度。就參展商品的類別而言，目前以表 7-4 所列為主要參展項目可供參考。

表 7-4 台灣名品交易會主要販售項目

專業展區主要分類	主要項目
1. 生活科技區	綠能環保及各式消費電子產品
2. 運動休閒區	運動用品、健身器材自行車及各類運動休閒用品
3. 服飾及配件區	服飾及相關配件，如鞋子、包袋等產品
4. 美容生技區	美容生技、美髮、化妝等產品及觀光醫療美容服務
5. 銀髮保健區	銀髮族相關產品及保健養生產品
6. 農產食品區（不收烹調類）	冷凍食品、休閒食品、糖果餅乾、醬料、飲料、酒類、臺灣生產生鮮蔬果、精緻農業
7. 臺灣名茶區	臺灣茶葉
8. 文創產業區	工藝美術精品、創意設計、動漫、數位遊戲、時尚文化產品、藝術畫作、臺灣創作之各類圖書
9. 機械產業區	臺灣機械及相關輕工、電機產品
10. 連鎖加盟區	連鎖加盟品牌業者
11. 觀光旅遊服務區	臺灣觀光資源介紹、旅遊行程規劃
12. 地方特色產業區	限臺灣各地方政府組織地方特色產業參加

資料來源：南京台灣名品交易會網站，本研究整理

4.金門可引入會展之商品

在會展上，除上述專業展區，另可規劃有臺灣精品形象區（限臺灣精品得獎產品）、臺灣農業精品區等產業形象專區。建議金門縣政府、金門縣商業會，以及各免稅業者，除了在各會展上積極行銷具金門特色之產品外，也必須透過台灣本島產製的商品，活絡免稅島的商品品項，落實讓金門購物朝「精緻」路線邁進。因此，金門商家可評估在大陸地區較常展售之精品品項類別，依消費者偏好及購物特性，將具有較高知名度及買氣的台灣精品，引進金門免稅商店的銷售通路中。如此作法，不僅可讓陸客購買已經具有知名度的商品，可在節省在宣傳商品度的廣告支出，若金門推動全島免稅之初，各商家業者在經費上仍不寬裕之時，可採取此借力使力之方式作為權衡之策略。就現況而言，在目前台灣名品展之中，有許多商品即為來自金門的商品，其中以砲彈鋼刀、牛肉干禮盒、金門高粱酒為主，表 7-5 羅列了各台灣名品展中，和金門相關並可推廣之商品。

表 7-5 大陸台灣名品博覽會之金門產製商品

2013 年台灣名品博覽會地點	業者名稱	產品名稱
河北石家莊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門高粱酒
天津	金門一來順食品	一來順貢糖
浙江杭州	尚無金門業者申請	尚無金門業者申請
南京	金永利鋼刀股份有限公司	金門砲彈料理刀、 金門砲彈鋼柄切刀、 金門砲彈龍紋牛肉刀、 金色砲彈小魚刀、 金門砲彈鋼刀組
	優群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金門高坑牛肉乾禮盒
陝西	尚無金門業者申請	尚無金門業者申請
北京	尚無金門業者申請	尚無金門業者申請

資料來源：台灣名品博覽會官網，本研究整理

5.相關酒類商品

就大陸市場現況而言，金門產品在台灣名品展中，仍以高粱酒最具知

名度，也最有市場價值，因此建議金門酒廠可積極加強在大陸各城市台灣名品展中的行銷，讓金酒的知名度能更為提升。目前在大陸各名品展中，台灣其它各酒廠也積極參展，其中，成大高粱為 2013 年的安徽名品展中，台灣主要參展酒商，

其它高粱酒品中，國內其它酒廠也積極參展，如成大酒廠等，並積極在大陸各地之名品展中爭取曝光機會，以拓展市場知名度。有鑑於市場知名度的建立，仍需透過不斷的行銷策略及廣告宣傳以維持，因此建議金門酒廠可更為積極參與各項展名品會展，以維持市場形象不綴，以及更高的知名度。表 7-6 將近一年來大陸各城市台灣名品展中有關白酒之商品整理於下：

表 7-6 大陸台灣名品博覽會之相關烈酒產製商品

台灣名品博覽會地點	業者名稱	產品名稱
北京	成大酒廠股份有限公司	成大通關典藏 52 度高粱酒
山東	成大酒廠股份有限公司	成大通關典藏 38 度高粱酒
安徽	成大酒廠股份有限公司	成大通關特級 58 度高粱酒
河北石家莊	福祿壽國際酒品股份有限公司	陳年高粱酒
南京	國本制酒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龍鳳極品高粱酒

資料來源：台灣名品博覽會官網，本研究整理

二、建構台灣品牌整體形象

(一) 提升金門業者品牌形象

金門充滿豐富的人文內涵，故金門產製的商品，可透過金門在地故事性的塑造，賦與產品更深厚的品牌價值，建議金門縣政府應透過商業會積極協助業者建構強而有力的品牌形象。根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之 OTOP 地方特色網站⁴⁰指出，地方特色產業的「地方」範疇是以鄉、鎮、市為主，所發展出的特色產品需具有歷史性、文化性、獨特性、或唯一性等特質之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所推廣的內容相當廣泛，從工藝品、食品、景點。而金門在一鄉

⁴⁰ 參考自 OTOP 地方特色網，<http://www.otop.tw/about/index.html>

一特產方面以金門高粱酒、金門貢糖為代表，而特色店家在工藝品方面以金永利製刀廠及金合利實業有限公司為代表、糕點方面以天王貢糖、一來順貢糖、金瑞成竹葉貢糖以及聖祖貢糖為代表。由眾多的產品和產製廠商可知金門在產品線上的資源豐沛。

在推廣金門的產品方面，金門並不缺少高品質的商品，也具有如前述台灣名品展等推廣行銷平台，然而在品牌的形象上，仍有許多待加強之處。品牌形象的塑造需要投入相當心力，首先即是販售場所的硬體面，金門許多特產品業者雖主打老字號及傳統特色，但在店面硬體的空間上，部份仍顯得老舊狹小，且周邊環境擁擠且不易停車，缺乏相應之購物配套措施，因此品牌形象的硬體面上，建議業者可先從硬體面著手改善。而軟體面的服務態度及服務品質，則是在品牌背後的無形推動力。良好的品牌且以觀光購物導向為主，則可研議提供如客服專線、售後服務、品質保固等軟體面向著手推動。

此外，金門可以免稅購物島作為行銷其它台灣產製品牌及產品的平台，透過金門地理位置的優越性，成為針對陸客行銷的良好基地，並且將台灣產品再次透過品牌形象的塑造以進行整合行銷。

（二）引進台灣相關品牌標章制度、認證產品與業者

金門免稅島為一觀光旅遊的政策概念，因此本研究在規劃免稅購物島之政策及配套作為時，將先從旅遊環境以及金門針對觀光客的的硬體面、軟體面分析，並提出相關規劃概念及現況改善建議。

從目前金門免稅店銷售之免稅商品來看，目前商品以菸、酒、精品、特產品四大類商品為主，其中酒類以金門高粱酒最具特色，也是對陸客而言最具吸引力的商品，不僅其品質上具備一定水準，在價格、及物真上，於金門當地購買金門高粱酒仍是最是風險最低的購入管道。因此，本研究認為，除了持續提供高品質的金門高粱酒之外，建議金門酒廠能依照各免稅店的實際銷售狀況，根據營收較高之店家，給予較多之配額，提高對其供應量，一方面刺激業者能更積極銷售，二方面也作為對業績之類似於獎勵制度之措施，並透過此制度形成一良性競爭之循環。

然而，世界各國的免稅店大多仍是以銷售菸酒為基礎，金門若想要以免

稅購物作為觀光的吸引力，則需在商品特色方面有更加多元發展，使消費者得以在金門購買到別處買不到的商品。除了金門高粱酒外，金門的特產仍有金門貢糖、一條根、砲彈鋼刀等商品，建議各特產業者以及金門縣觀光特產協會，可透過聯合行銷以及網路平台的建構，加強各商品的特色及質感的營造，以補足現有網路平台「金門觀光旅遊網⁴¹」在知名度、使用度、資訊有效度方面之不足。

由於考量到陸客赴台灣的簽證限制以及手續申辦仍頗為嚴格，故若金門能增加對於台灣產品、台灣特產的銷售，吸引無法前往台灣本島的旅客，能藉由前來金門購物，購買到和台灣品質相同，且更具價格優勢的產品。因此，未來在金門的免稅商家中，可增加對於台灣精品的販售，其中，包括以獲得台灣精品獎之產品、微笑 MIT 的商品。就目前而言，現有免稅店給消費者明亮、現代化、高服務品質的良好印象，將會是台灣精品很好鋪貨通路。以下分別就台灣精品、微笑 MIT 商品等產品作介紹。

1. 台灣精品標章

對於大陸消費者而言，台灣製造的商品擁有較好的品牌形象之品質，因此一直以來是大陸消費者在購物上的重要選項之一。大陸客前往金門購物，其中很大一部份之吸引力在於，在金門購買的商品之貨源來源較為可靠，品質相當可靠。此外，由於陸客來到金門也希望能購買到台灣產製之優良商品，因此，建議金門各商家業者，可引進具有認證的優質台灣精品，滿足陸客不能前往台灣本島購物之遺憾，也使得金門本身即具有提供台灣產製商品的市場通路。

台灣精品起源於 1980 年代後，伴隨經濟自由化、國際化的腳步，帶動國內產業結構變動轉型。在這樣的轉變下，經濟部希望藉由積極提升產品之品質、設計及形象，以提高我國產品附加價值，增強國際市場競爭力，故自民國 1988 年起陸續推行三項五年計畫，包含了「全面提高產品品質計畫」、「全面提升產品設計能力計畫」及「全面提升產品形象計畫」。其中，在「全面提升產品形象計畫」之中，為了在國際間建立我國優良產品之統

⁴¹ 參考自金門觀光旅遊網，<http://tour.kinmen.gov.tw/chinese/CP.aspx?sn=624&n=10626&Item=1>

一形象，經濟部在 1992 年設置「台灣精品」標誌，做為我國優良產品之共同標誌，並辦理相關之評審工作，訂定「研發」、「設計」、「品質」、「行銷」及等四項評審項目進行審查，凡獲選產品即可使用「台灣精品標誌」在國內外進行推廣⁴²。

對於陸客而言，台灣精品及相關台灣產製的商品，雖有良好的形象，然而各品牌的知名度仍嫌不足。目前經濟部除每年評選「台灣精品」外，並進一步舉辦「國家產品形象獎」選拔，由當年度「台灣精品」中選出國家產品形象金質獎及銀質獎產品，以其為台灣產品之代表，透過各種文宣廣告、媒體公關、展會活動等，強化國際買主、消費者對台灣精品之印象。因次金門未來規劃引進台灣精品在各大免稅商品販售，即是強化台灣精品之印象，一來則持續為台灣精品知名度創造更高的知名度，二來則豐富免稅店的商品品項，使消費者可以在金門免稅商店購買到如平潭、大嶼等其它競爭對手市場較不易購買之台灣精品，並能在確保物真上，取得相對優勢。以下分別就台灣精品的品項做介紹。

台灣精品在產品類別上，大致可分為 11 大類，主要是以 3C 電子、電器、資訊軟體、精密器材、工業設計產品、文創產品等項目為主，對於金門而言，考量到消費者購買攜帶之方便性、該產品是否符合金門免稅島之意象、以及產品在性質上是否為適合作為通路銷售的產品，因此建議在引進台灣精品的策略上，可優先以「時尚、生活及文化創意產品」以及「休閒、育樂及運動商品」這兩類商品為主，3C 產品則需考慮售後維修服務問題，而其他工業產品則建議可列入會展主題規劃之選項，並以推動貿易而非以觀光購物為主。表 7-7 將台灣精品之主要項目分別條列：

⁴² 參考自經濟部工業局台灣精品網站，
<http://www.taiwanexcellence.org/index.php/about/docs/index/137102/1>

表 7-7 台灣精品標章產品在金門推動項目之比較

台灣精品標章產品類別	作為金門免稅島產品推動之適宜性
電子、電器通訊產品及零組件	其中手機類、易攜帶之電子器材可做推廣項目，需注意售後服務與維修之問題
資訊軟體	涉及對消費者客製化服務，初期不建議列入主要推廣範疇
電腦硬體及週邊設備	需注意售後服務與維修之問題
家用設備及建材、安全、五金、手工具	可作為會展主題選項並以發展貿易為主
機械及零組件	可作為會展主題選項並以發展貿易為主
精密儀器及醫療健康器材	精密儀器可作為會展主題選項並以發展貿易為主，醫療健康器材可配合養生醫療島進行推廣
化工製品、紡織及包裝	其中居家用品項目，因體積小，實用性高，可作為推廣項目。
交通器材	由於體積較大攜帶不易，先期不建議作為主要推動產品類別
時尚、生活及文化創意產品	其中之文創商品、禮品、可作為主要推廣產品類別
休閒、育樂及運動用品	可作為主要推廣產品類別
其它	-

資料來源：台灣精品網，本研究整理

金門在以台灣精品推動免稅購物的誘因，以及增加購物魅力上，在初期建以可先以文創商品、禮品、及實用性較高的生活用品為主。雖台灣精品標章產品中也有許多屬於電子產品，但考量到金門免稅島在發展初期的購物環境及訴求上，較不以電子、電器等產品為主，因此建議在台灣精品的引進項目上，仍暫以時尚、生活及文化創意產品。推廣此類商品，可使旅客較易攜帶，也較能在賣場中產生台灣產品中工藝精緻、作工、品質皆優的質感，增添賣場作為販售高檔次產品的整體氣氛，表 7-8 將此類商品作一綜合整理，並在各項商品中，舉出可考量引進推廣的商品類別。

表 7-8 台灣精品標章之文創商品案例

產品類別	產品名稱
鞋子	3A 全掌氣囊-挺霸系列氣墊鞋
禮品	紙公仔
	仰慕 荷花瓷瓶
飾品	寬尾鳳蝶 花瓶
	台灣百合
文具用品	省力電動/USB 釘書機
	多功能磁性膠帶
生活用品	十分琦楠 2H 花窗盤香組
	心思樹·杯架
	矽緻摺疊壺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 台灣精品展售平台

在展售方面，目前純粹展售台灣精品的平台分為兩售形式，其一為精品館，一為精品櫥窗。在精品館方面，以台北市立美術館外的台灣精品館為長期設點，在精品櫥窗方面，目前則以高雄小港國際機場為主要展售平台，展示包含資通訊、自行車、文創生活等近 40 件台灣精品得獎產品⁴³。「2013MIT 展銷會」其中一場便是在金門舉行，並配合台開的「風獅爺免稅批發商店街」相關招商活動辦理，共計約 60 多家廠商展售紡織、文創、生技與特產精品⁴⁴。金門作為台灣精品櫥窗是概念上的意涵，在實質的空間展點中，建議可先採用高雄小港機場的精品櫥窗展售形式，作為實質的販售展點，在此一實質通路上，可將台灣精品進統合行銷，以及聯合形象塑造。台灣精品櫥窗如圖 7-3 所示：

⁴³ 參考自台灣精品網，<http://www.taiwanexcellence.org/index.php/news/fnews/content/1/1167>

⁴⁴ 參考自中央通訊社，<http://www.cna.com.tw/News/aFE/201304270186-1.aspx>



圖 7-3 高雄小港機場之台灣精品櫥窗展示點

資料來源：台灣精品網

1. 微笑 MIT 標章

金門的商家規模有限，並在金門解除戰地任務，以軍人為主要消費對象的市場型態逐步轉型下，面臨了低競爭力、客源不足、產業邊緣化等危機。因此，金門未來在發展全島免稅的目標下，勢必要對既有商家之轉型給予協助，本研究建議金門縣商會及各既有商家，可透過經濟部之微笑 MIT 標章之認證，加化品牌和品質，同時加強消費者之信任感。

微笑 MIT 商品為經濟部為協助國內屬內需型、競爭力較弱、易受貿易自由化衝擊之應加強輔導型產業拓展市場，形塑臺灣製產品「安全健康、值得信賴」之形象，自 99 年初推動「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驗證制度」，為業者自願性參加，並由政府委託的第三者專業公正驗證機構，辦理臺灣製產品原產地認定與功能性、安全性之產品驗證⁴⁵。根據 2013 年 5 月之統計，MIT 微笑授證產品共計 53,168 項，在廠商會員共計 1,534 家。

在需加強輔導之產業類型上，目前主要分為三類，第一類為加強輔導型產業已，共有 17 類 22 項產業為成衣、內衣、毛衣、泳裝、毛巾、寢具、

⁴⁵ 參考自微笑台灣 MIT 標章網站，<http://www.mittw.org.tw/aboutMIT/>

織襪、鞋類、袋包箱、家電、石材、陶瓷、木竹製品、農藥、環境用藥、動物用藥、紡織帽子、圍巾、紡織手套、傘類、紡織護具、布窗簾等。第二類為目前已採認食品 GMP、化粧品 GMP 與正字標記等驗證制度。第三類則為一般產品部分現已納入包括資訊產品、玩具、視聽音響、照明燈具、太陽眼鏡等，共計 402 項已符合國家標準且具有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施檢驗品目之產品，即日起開始受理業者申請驗證。詳細之產品分類詳見表 7-9。

表 7-9 申請使用 MIT 微笑標章之產品分類

第一類產品(加強輔導型產業之產品)	第二類產品(採認特定品質驗證制度之一般產品)	第三類產品 (除第一類、第二類外之其他一般產品)
經評估為內需型、競爭力較弱、易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產品，目前已納入「成衣、內衣、毛衣、泳裝、毛巾、寢具、織襪、鞋類、袋包箱、石材、陶瓷、家電、木竹製品、農藥、環境用藥、動物用藥、紡織帽子、圍巾、紡織手套、布窗簾、傘類及紡織護具」等 22 項。	<p>1. 制度採認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符合臺灣製原產地認定條件。 • 境內具驗證相關審查/管理機制，且具公信力之特定產品驗證制度。 • 具一項以上產品安全性檢驗基準。 • 產品驗證收費及金額具合理性。 <p>2. 制度採認之作法：</p> <p>由其主辦機關指定驗證機構，並檢具申請表及符合制度採認條件之相關書面證明向工業局提出申請。</p> <p>3. 已採認之驗證制度：食品 GMP、化粧品 GMP、正字標記</p>	<p>制度採認原則為「執行先易後難、產值先大後小、對象先主要後關聯、市場先內銷後外銷、共識先高後低」等原則，目前已開放「太陽眼鏡、水泥、瓦斯軟管、石油製品、安全手套、安全眼鏡、安全帽、作業用安全帶、汽車輪胎、防火塗料、兒童自行車、玩具、耐燃建材、耐燃壁紙、塑膠管、低壓電表用塑膠箱、塑膠擦、衛生套、事務機器、視聽音響、資訊產品、電子產品、電動遊樂器、電源供應設備、一般家用電器、配電器材、馬達、照明燈具、工具機、手工具(千斤頂)、汽車零件、防火門、金屬製品、運動用品、電動手工具、閥類產品、廚房用品、鋼(鐵)製容器及嬰兒用」，共計 402 項產品。</p>

資料來源：台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網站

未來金門推動全島免稅，在 MIT 微笑標章之申請方面，預計仍將以第一類及第二產產品為主，而不論是否為金門在地產製之商品，由於陸客赴金門購物時，仍對生活用品、民生用品有相當之興趣，因此若在各免稅商店販售 MIT 微笑台灣之商品，或是金門既有之民生用品銷售通路之轉型，均可透過引進 MIT 微笑台灣之商品販賣，一來對提升產品之素質，二來則為金門作為台灣精品之櫥窗鋪路。

除了免稅店之外，目前 MIT 微笑商標已有許多協力店家和業者，在量

販店方面在家樂福、愛買等業者，便利超商方買則有全家便利商店、萊爾富等業者，零售業者如新東陽、Easy shop 等。建議金門可在未來經濟規模擴大後，陸續引入下列各協力店家，一方面可增加微笑 MIT 的販售據點，二方面則是透過協力店家的設置，可引進更多元之商業設施，豐富金門既有的商業地景。以下茲將各協力店家及類別整理於表 7-10。

表 7-10 MIT 微笑台灣標章通路

產業類型	業者名稱	日期
服飾類	極品西服	2012-12-05
	Candy Kid	2012-12-05
	奧黛莉	2012-12-05
藥妝類	MOMO 藥妝	2012-12-05
生活用品	床的世界	2012-12-06
	Tendasy 恬襟仕	2012-12-05
	BTU	2012-12-05
	Best 倍適得電器	2012-12-05
便利超商	萊爾富	2012-12-05
	OK 超商	2012-12-05
	全家便利商店	2012-12-05
量販店	台糖量販	2012-12-04
	大潤發	2012-12-04
	家樂福	2012-12-04
	愛買	2012-12-06
食品類	新東陽	2012-12-06
	亞熱帶	2012-12-05

資料來源：mit 微笑台灣網站

(四) 優良業者認證標章

金門的購物環境對於陸客而言，其吸引力的關鍵很大一部份在於貨物為真，意即前來金門購物的陸客，對金門商品的品質和來源是較能放心的，此也為金門在和大嶼、平潭競爭下的主要優勢之一。然而，隨著海西市場的競爭日益激烈，對岸市場也積極建立購物環境的品質形象。因此面對競爭，如何讓陸客在金門購物時能夠買得更安心，便是本節主要課題。

在買得安心方面，預計將透過標章及認證制度的引進，同時提升被認證

商品及店家的知名度，建立消費者對其的信任感。在標章方面，可引進台灣精品、微笑 MIT、及 OTOP 等標章，並建議金門縣商業會可扮演串連商家之角色，將有該些商標之商品，引進金門的商店中。如前節所述，台灣精品、微笑 MIT 等標章，均由經濟部等相關部會進行認證，因此不僅在產品的真偽上較可令消費者放心，同時，有相關標章的商品，由於本身多也是特色產品，因此也具有較為異質的產品特色。

在優良商店方面的認證，目前以經濟部商業司的「優良服務認證計畫 (good service practice)」為國內目前最具公信力的商店認證機制，其主要認證對象以商業服務業為主，認證上以經營管理、服務品質及顧客滿意等項目為主。而欲通過認證的業者，必須為符合其驗證標準的 12 項店家⁴⁶。其驗證標準共有人力資源、內部稽核、專則、社會責任、設備與機具、服務流程管理、環境、設備、衛生、安全管理、營運績效、資訊分析、顧客滿意、策略管理、組織領導等項目。

總結上述，金門建構精緻購物免稅上，一方面可透過引進已獲認證之產品與業者，如引進獲得臺灣精品標章、MIT 微笑標章之產品與業者，或導入 OTOP 推廣台灣各地之特色產品，另一方面，也可配合經濟部之 GSP 優良服務認證之制度，輔導零售業者、餐飲業者提升服務品質與經營能力。此外，由於金門未來所有業者均為免稅店，為確保專營觀光客商品販售之物真與建立信譽，金門縣政府可考慮自行推動優良店家認證，經由第三方單位進行認證，並針對金門營業人之實際情況，建議可針對專營旅客商品販售之業者，將開立統一發票以及商品明確標示商品價格為兩項最基礎條件。其次，則可參考以經濟部優良服務作業規範 GSP 為主之認證要素，將其中適合於金門免稅商店推動之要素，逐一從各細項加以修改，以構成認證金門免稅優良商店之標準。相關之認識規範，詳見於表 7-11。

⁴⁶ 參考自優良服務 GSP 認證及宣導計畫網站，<http://gcis.nat.gov.tw/gsp/about.asp>

表 7-11 金門縣政府給予合格之免稅商家認可規範建議

認證面向	認證標準
價格面	所有商品須有明確之標示價格
	所有商品價格必須為未含稅格，避免業者以免稅名義，然實際銷售價格並無較應稅商品低
開立發票	任何交易須業者確實開立發票，作為旅客購買之憑證，俾利退稅業務進行
	發票係為購買商品之憑證，業者須詳實記載每筆交易品項之金額，避免有將不同商品價格合併開立，以意圖浮報退稅額之情事。
物品品質 (品牌面向)	所有商品必須經由公證之第三方認證為貨源無誤，確保為真品方可出售
	對於商品販售品項，應盡量以符合國家標準、地方名產或獲獎之商品為主，以確保商品品質為優良。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八章 金門建置精緻購物免稅島說帖之研擬

第一節 國際環境分析

一、購物免稅為各國振興離島經濟的共通手段之一

離島地區由於規模不經濟、高交通成本等先天限制，世界各國為振興離島經濟，免稅為主要手段之一，透過免稅來吸引企業投資與海外資金匯入，衍生出加工出口、境外金融中心、觀光購物等不同之發展模式。亞洲各國包括日本沖繩島、韓國濟州島、中國香港、中國海南島，免稅均為刺激觀光發展的重要措施，主要目的為促進國際旅客與本國旅客在當地消費，進而帶動經濟發展。此外，鄰近金門之中國廈門的大嶼島、中國福建的平潭島所設置之小額商品交易市場，也都以免稅台灣特色產品為號召來吸引陸客消費，振興離島經濟。因此，免稅是世界各國促進觀光購物，振興離島經濟的常用手段之一。

二、強化金門對大陸福建省免稅特區之競爭優勢

目前對金門最具有威脅性的免稅特區，一是在廈門市的大嶼小鎮，二是在福州市的平潭綜合實驗區，兩者均有台灣小額貿易商城的設置。兩者均獲大陸各級政府大力支持，發展腳步迅速，造成金門極大之威脅。

大嶼小鎮緊鄰金門，屬廈門市人民政府管轄，其設置小額貿易商城主要以台灣免稅商品為定位，積極向台灣業者招商，並大力改善聯外交通，廈門市第二國際航廈也將設置於大嶼島旁，未來大嶼將扮演廈門連接大陸內地各主要城市與國際之門戶，同時還結合飯店、倉儲物流、文化設施等開發，其發展將會對金門產生一定程度之衝擊。

平潭綜合實驗區主要政策目的為吸引台商投資，並利用與台灣距離最近的優勢來發展兩岸直航業務，由於大陸對人流可強制調動，將可能對金門之小三通產生嚴重客源瓜分效果，直接衝擊金門經濟。目前其小額貿易商城亦以大嶼小鎮為藍本進行複製，規模甚至更大，故開發完成後對金門的威脅將會比大嶼小鎮更為嚴重。

綜合上述，緊鄰金門之福建省，亦以免稅特區作為發展經濟的重要手段，並

憑藉與台灣地理鄰近性與中央政策支持的優勢，以吸引台資作為最主要政策目的。相較之下，金門發展精緻購物免稅島，主要政策目的在吸引陸客消費，兩者政策目的雖有本質上的差異，但其發展產業項目與方式的確會對金門產生極大之威脅與邊緣化的危機。

在全球經濟之下金門現正面臨迫切性的邊緣化危機，建議我國中央政府在政策上，將金門作為吸引陸客消費與陸資投資之重要的先試先行地區，除正面回應本研究所規劃之免稅措施，給予因地制宜之調整空間外，對諸如出入境管理、吸引陸資、企業與人才之租稅減免措施等，之可考慮給離島地區有更大權限來做因地制宜之調整，以促進金門之永續發展。

三、離島地區應採用因地制度之管制法令

離島地區普遍人口規模不大，甚至持續外流，內需市場規模不足，加以離島生產成本較高，也因此不足以支持各種經濟活動，對於金門馬祖而言，大陸距離比距離台灣本島更近，許多資源仰賴本島供給反而比由大陸供給更貴，同理，輸出成本由金門到大陸也比輸出到台灣本島為低。

幾乎所有的離島都因水資源供給的限制而不足以吸引製造業發展也幾乎所有離島都只能發展農漁業，因此金門能有金酒產業非常不簡單。近年來，拜觀光產業發展之賜，保存良好的傳統建築聚落及生態資源開始有機會成為經濟收入的資源，對於就業機會貢獻良多。

所有的離島都有一項共同地理特色-全島為水域所包圍，對外交通的運具嚴重受限，只能依靠水運或是空運，也因此，不管是運輸成本或服務品質都比本島處於劣勢。由於運輸系統容量有限且易受天候影響，除了過年過節的季節性購票困難，天候不佳如大霧也會造成航班停飛，都是間接削弱經濟投資的原因。經濟不易發展的唯一優點就是居民可以過著比較慢的生活方式，生態資源及傳統建築聚落文化也保護得比較好，而有機會發展成為生態觀光特色。

有鑑於離島地區乃先天經濟發展的弱勢地區，因此在歐盟組織當中，也將促進離島發展當作是歐盟共同努力的跨國合作項目。歐盟工商聯會(INSULEUR, the Network of the Insular Chambers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of the EU)在其離島經濟發展改革當中，明確指出「離島地區的市場特質與大陸地區完全不同，因此不

應嚴格地適用相同的管制法令」。換言之，離島的管制法令必須因地制宜。

為此，歐洲議會特別在阿姆斯特丹條約的第 158 條規定，歐盟應對離島地區制定特別的政策與法令制度。歐盟於 1981 年特別成立離島委員會(Islands Commission)。為了推動離島的觀光發展，以及促進區域均衡發展，特於 ERDF(歐盟發展基金)之下成立專案計畫(INTERREG IIIc)，協助離島地區的經濟與觀光發展(Faby, 2006)。

第二節 政策分析

一、襲中央核備的金門中長期經濟發展規劃

金門建構精緻購物免稅島之政策，係根據 2009 年 6 月 2 日行政院所核備「金門中長期經濟發展規劃」的四大發展願景之一，發展類似香港免稅精品購物中心之「精緻購物免稅島」，並作為「邊境貿易」試點。目前作法僅准許離島設置離島免稅購物商店，旅客購買免稅品需待出境時方能於管制區內提領，與全島免稅的發展目標仍有顯著落差。

二、總統及經建會均表支持

馬總統於 2012 年 1 月 12 日視察金門時，即支持金門發展精緻購物免稅島。行政院經建會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召開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65 次會議，也就金門及其它離島地區推動精緻購物免稅島給予支持，惟涉及稅收損益及海關執法等層面需由財政部視提案內容予以進一步評估。總結上述，中央政府應站在促進離島發展之角度，賡續給予金門推動全島免稅支持。

第三節 經濟發展分析

一、金廈生活圈消費潛力龐大

金門由於獨特之地理區位，使其離台灣本島遠，離大陸廈門近，造就了金門得結合廈門發展「金廈生活圈」的優勢。

廈門市已成為中國國內旅遊前三名的重點城市，根據廈門市旅遊局(錯誤! 超連結參照不正確。)的數據顯示，2012 年廈門市共接待國內外旅客 4124.43 萬人次，比去年同期成長 17.07%，其中國內過夜遊客 1864.97 萬人次，一日遊國內旅客 2029.44 萬人次，接待入境旅客也達 230.02 萬人次，其中入境過夜遊客為 159.97 萬人次，一日遊入境旅客為 70.05 萬人次。上述旅遊人次未來尚有成長空間，若金門能突破陸客赴金的種種人流限制（簽證、交通等），每年掌握 300 萬陸客赴金絕對不是遙不可及的夢想，而是具體可落實的目標。

廈門現正積極提高其在區域客運交通的樞紐地位。首先，廈門市將在翔安區大嶝島與小嶝島中間填海興建廈門翔安國際機場，定位為滿足廈、漳、泉、龍、金區域合和粵東、贛南地區需求的區域性樞紐機場。其次，廈門正積極建設國際郵輪母港，建造大陸第一艘國際郵輪及世界第一個第三代國際郵輪母港為發展目標，以上海、廈門、香港及台灣之海峽兩岸經濟圈，向外拓展至日韓的東北亞郵輪經濟圈及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菲律賓之東南亞郵輪經濟圈，預計每年吸引 1000 萬人次來廈門休閒度假。因此，未來廈門將成為廈漳泉及周邊地區之客運樞紐，若金門能有效串接廈門之交通網絡，成功實踐「金廈生活圈」的目標，發展國際觀光休閒島，並以精緻購物免稅強化其旅遊魅力，未來將可透過廈門大幅擴大金門可觸及旅客之範圍，加上無語言障礙，將帶來可觀之經濟效益。

就金門推動精緻購物免稅島之經濟效益推估，若能有效突破陸客赴金之簽證限制，在樂觀情境下將可帶動觀光旅客增加 248 萬人次，創造約新台幣 349 億元銷售額，使金門之觀光產業、金酒產業、零售產業與運輸倉儲業有新一波成長動能。

二、可作為臺灣精品櫥窗，作為前進大陸市場基地

金門在未來風獅爺購物中心及金湖商務旅館附設之購物中心開幕後，零售面

積將大幅增加，搭配上全島免稅的誘因，金門將可作為臺灣精品展售櫥窗，讓大陸旅客能就近了解台灣當地知名品牌，引發零售甚至是邊境貿易的廣大商機，並與台灣目前主力外銷產品產生互補作用，協助台灣業者強化品牌在大陸之知名度與形象。

經走訪廈門、大嶝、平潭等地可發現，台灣商品為大陸旅客至福建省所必會購買的主力商品之一，潛在消費力道驚人，但目前在大陸當地購買台灣商品，未必能買到真貨，且價格較貴，相同商品在金門至少便宜三成以上，金酒等熱銷商品的價差甚至到2~3倍，此價格及物真優勢，將對於大陸觀光客產生極大吸引力。因此，金門可利用鄰近廈門之絕佳地理區位優勢，加上物真與免稅所創造價格優勢，將可進一步提升金門觀光購物的魅力，創造可觀的商機。

三、帶動離島投資、促進產業發展與創造就業機會

離島地區創造就業機會本屬不易，故造就金門僑鄉的特色，估計金門人在台灣本島約有30~40萬人，在東南亞約60~70萬人。金門若成功建構精緻購物免稅島，並成為國際觀光休閒度假的重要島嶼，將可創造許多優質的工作機會，吸引海外僑民返鄉投資與就業。

此外，金門長期以來亦面臨人才短缺問題，若能提供更多誘因，針對重點發展之國際精品業者、觀光產業、物流產業等產業類別的專業人士，提供至金門就業之租屋或購屋補助、個人所得稅限期減免、多次簽或免簽等，將可有效改善金門企業找不到人才的困境，進一步活絡就業市場，作為金門發展國際觀光休閒與精緻購物提供優質之人力供應。

第四節 財政影響分析

一、中央及地方政府財政影響微小（佔中央政府補助地方政府金額比例低）

本研究目前規劃係採三稅全免（關稅、貨物稅、營業稅），菸酒稅與菸品健康福利捐部分，由於金門每年所徵之菸酒稅金額較大(101年約為33億元)，故採先課稅後區隔退稅措施，此措施相較於現況（免稅商店與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免徵菸酒稅與菸品健康福利捐，全島並無免徵上述兩稅）對所徵菸酒稅與菸品健康福利捐無差異，故可大幅減低對中央財政之衝擊。

根據本研究第五章對於中央財稅與地方財政之影響評估，可知金門全島免徵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進口貨物免徵營業稅、當地維持免徵營業稅、自台灣輸入金門貨物營業稅為零），其稅損相較於101年稅收，初估僅損失約1億元~3億元間，約只佔中央補助金門金額3%左右，對於國稅收的影響微乎其微。

就地方政府財政部份，主要為免收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同意規費所致，但損失相較於101年同意規費收入，僅約0.6~1.5億元之間，而統籌分配款近年來由於優先補足財政差額，因此對金門縣政府之影響微乎其微。

綜合上述，本研究所建議之全島免稅方案（三稅全免、菸酒稅與菸品健康福利捐區隔退稅），對中央財稅與地方財政影響輕微，建議財政部支持金門推動全島免稅方案。

二、擴大稅基可增加所得稅及其他國稅收

就財政政策而言，財稅本為支援經濟發展，因此不宜僅以減少財稅收入為政策推動與否之優先考量，而應以該政策能否帶動整體經濟發展，以擴大稅基方能帶動財政收入增加。

就離島地區而言，受限於經濟規模的限制，本來就非我國財政收入的主要來源，此時更應從振興離島經濟的角度，來思考如何利用稅賦優惠措施來活化離島民間企業的發展。

本研究所建議之全島免稅方案，並非所有稅賦均免除，目前離島地區之營利事業亦需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個人也需繳納綜合所得稅。將來若金門成功建構

精緻購物免稅島，並發展國際觀光休閒島嶼，將可吸引許多民間企業投資，創造許多優質之就業機會，可進一步帶動所得稅的成長。

此外，推動全島免稅，將會配合輔導金門地方產業開立發票，將可促使金門地方業者逐步落實統一發票制度，使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基清楚，有助於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徵收。

三、菸酒區隔退稅符合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框架規定

本研究亦已考量菸酒稅與菸品健康福利捐之政策目的，係寓禁於稅，因此改採先課稅後區隔退稅方式，針對出境（非返回台灣）旅客購買菸酒，比照國際旅客給予全額退稅，針對至台灣的旅客，則維持現有一條煙一升酒的數量給予退稅，超過該量則不予退稅，與現況無異，故無違反世界衛生組織（WHO）菸草控制框架第6條規定之虞。

四、國家政策目的之實現應優先於財稅收支考量

國家政策目的之實現不應僅從財稅收支進行考量。以財政部推動奢侈稅（特種貨物即及勞務稅）為例，雖然對於抑制房價上漲沒有太大效果，也未能達到財政部當初所設定之課徵金額，但由於奢侈稅具有政府遏止房地產短期投機炒作之政策目的，雖然奢侈稅政策成效不佳，但仍持續推動。

因此，金門推動精緻購物免稅島，其政策目的便在於振興離島經濟，使金門能藉由自身獨特鄰近主要客源國的優勢，發展觀光購物與邊境貿易，帶動地方整體經濟發展，所以問題關鍵不在於推動全島免稅後對中央財稅收入造成多大損失，而是著眼於該政策能否有效帶動金門地方經濟發展。

再者，若能透過全島免稅，使金門能以自身之力支持經濟永續發展，不用過度依賴中央政府財政補助，對於健全我國財政也不失為一良好方式。

第五節 社會發展正義分析

一、照顧離島弱勢地區，促進國土均衡發展

離島地區由於離本土距離遠，離島之企業先天就需負擔較本土地區較高之經營成本（如運輸），加上規模不經濟、缺乏天然資源與便宜之能源供給、缺乏足夠人才庫等因素，使得離島地區之成為經濟弱勢地區，必須透過政策協助方能減少上述不利因素阻滯離島地區發展。

從世界各國案例中，發展觀光成為提振離島經濟的主要策略之一，並搭配其他配套措施，包括交通、稅賦、入出境、金融等，透過特區劃設給予不同於本土之相關政策優惠。

因此，離島在發展上受到許多先天因素限制，在經濟發展上本來就與本土站在不同之立足點上，政策規劃必須從照顧經濟弱勢之離島地區的角度，方具有社會發展正義。

精緻購物免稅島之為促進金門觀光發展的重要策略，能有效扭轉金門離本土遠之劣勢，利用臨近廈門與海西經濟區之區位優勢，吸引大陸旅客至金門購物，帶動批發零售業、運輸物流業、住宿與餐飲業等相關聯產業發展，加上既有金酒已成為大陸馳名商標，精緻購物免稅島亦能帶動金酒銷售，帶動金酒相關製造業的發展，創造許多就業機會，而境內關外之特區管制，亦會增加諸如海關、檢疫、港務等公共服務的就業，此對於照顧離島弱勢地區居民就業十分重要，積極面更可吸引在海外與台灣本島之金門人返鄉就業，促使島上常駐人口增加，進一步振興地方經濟。

二、擴大經濟規模必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離島受限於規模不經濟與有限的人口，使得離島公共服務之服務水準與品質難以與本土相提並論，包括交通、教育、醫療等各層面。因此，若能藉由精緻購物免稅吸引大量陸客造訪金門，則可促使交通運輸業者願投資於離島航線，增加航班數量、提升運具等級與增加航線選擇，進而改善離島居民交通不便之困境，增加其交通選擇與享受到的服務水準。

此外，推動精緻購物免稅，觀光產業、零售服務業等相關產業之經濟規模後，

離島居民亦可享受更多元的商品與服務選擇，此對離島居民生活品質的提升大有幫助。

第六節 政治發展分析

一、發展離島以落實戰地轉型正義

金門由於特殊之地理位置與歷史背景，使得 1949 年至 1992 年間金門作為台灣防禦前線的角色，更承受過 1958 年八二三砲戰 48 萬多發砲彈的洗禮，許多居民的生命財產受到侵害，戰地政務也大幅限制金門的發展機會，當時只能靠軍需經濟求生存。戰地政務解除後，金門又面臨撤軍所帶來經濟衰退的噩夢。因此，可以這麼說，金門自 1949 年至 2000 年為了台灣安全犧牲了發展的機會，現在金門憑藉著與主要客源國鄰近的優勢，難得有此發展契機，應還給金門一個公道，支持金門透過精緻購物免稅來促成國際觀光休閒島的發展。

二、全島免稅只有意象行銷之重大意義

離島地區雖已透過離島建設條例，開設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但是此種於管制區提貨的購物方式，與香港全島免稅購買直接攜回的狀況仍有相當大的差別，唯有透過全島免稅，才能使消費者享受到至香港購物同等的消費樂趣。此外，全島免稅更是在宣傳上的一大賣點，能有效刺激消費者於金門購買商品，提高消費金額，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此外，金門發展精緻購物免稅之主要競爭對手中國福州平潭島與廈門大嶝島，均以免稅為號召吸引大陸觀光客前往購物，金門在此競爭態勢上，中央更應該給予除免稅外更多優惠政策，尤其是入出境、交通、吸引企業投資誘因等環境的創造，使得金門能透過推動精緻購物免稅，創造實質經濟效益，取得與平潭、大嶝競爭優勢。

因此，在全島免稅與現況相較所造成的稅損極為有限的情況下，建議中央政府應支持金門推動全島免稅，以作為金門發展購物觀光與宣傳行銷上的重要利器。

第九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根據民國98年6月2日行政院經建會所核備之「金馬中長程經濟發展規劃」，金門縣政府為落實四大發展願景之「精緻購物免稅島」政策，乃委託研究單位規劃全島免稅之操作模式，內容包括免稅類別、管理方式、配套措施與評估其影響，並協助蒐集產官學之意見研擬說帖以進行社會溝通，綜整上述研究成果作為免稅島決策之參考。換言之，本報告乃係既定政策之「願景導向規劃」，而非探討是否應推動全島免稅，亦非從學術角度評估免稅之地方經濟效益之問題導向研究。

世界各國多將離島視為國土發展的特殊地區，受限於地理條件，離島地區之市場特質與本土地區完全不相同，不宜嚴格適用相同管制法令，而應視離島區位條件與需求，以特區概念給予對應之政策優惠。離島地區由於人口普遍不多，內需市場難以達到規模經濟，加上離島生產成本高，因此不足以吸引各項經濟投資。此外，特別是金門與馬祖離台灣本島較遠，離中國大陸較近，資源仰賴台灣本島供給成本反而比大陸來得貴，運輸成本亦是相同狀況，對於金馬之發展本應與台灣本島及其他離島地區有著不同的國土發展思維。

承接上述，金馬在區位上較臨近大陸，使加上雙方稅制、匯率、經濟體規模差異大等因素，使得金門與馬祖之市場具有邊境貿易與旅遊之特質。特別在邊境旅遊上，由於中國大陸與金馬使用相同語言，加上過去冷戰對峙之歷史因素，使得金馬地區對於大陸旅客而言，具有戰地神秘感的吸引力，在兩岸開放邊界(小三通)使得雙方人民得以穿過邊界進行交流後，邊境旅遊的市場便逐步形成。

「精緻購物免稅島」便是利用金門本身區位、稅制之優勢來發展觀光購物的重要政策願景，以全島免稅為號召，吸引大陸觀光客至金門消費，結合「國際觀光休閒島」及「白酒文化島」之發展願景，帶動金門下一波之經濟發展。

本研究除比較各國免稅島之政策與實施方式，針對願景之實質內容加以規劃並進行社會溝通，秉持「經濟效益最大」、「負面影響最小」、「行政成本最小」、「社會共識最高」等原則，提出全島購物免稅之操作模式、管理方式與配套措施之建議，作為中央政府有關單位與金門縣政府推動之參考，至於該後續之實際執

行，則需俟該政策由行政院拍板定案後，由各主管機關進一步研擬具體行政措施。茲將本規劃之主要結論說明如下。

一、各國發展購物免稅實施方式之比較

本規劃主要針對日本沖繩島、韓國濟州島、中國海南島、香港、廈門大嶼島、平潭島之購物免稅政策與發展條件進行比較分析，得到下列結論。

- (一) 金門發展精緻購物免稅，未來的主要競爭對手將是平潭島、大嶼島與香港，上述四地區之主要客源重疊性較高，免稅購物均為重點發展項目之一。其中，平潭島與大嶼島目前均以台灣免稅商品為號召，提供各種租稅優惠，對金門衝擊較大。
- (二) 金門現有離島免稅購物規定，在免稅類別、免稅品購買數量與金額限制、免稅品品項上雖然均較中國大嶼島與平潭島為優，但相較於香港仍有不足，亟待中央政府給予更為優惠之免稅條件，方具有足夠之競爭條件。
- (三) 相較於平潭島與大嶼島，金門在購物上具有價格較低與物真之優勢，但在聯外交通與簽證上均不及平潭與大嶼便利，因此，金門除了需在購物免稅政策上取得更大優勢外，更需中央政府在便捷交通與簽證上給予金門支持，尤其應對主要目標客源「陸客」給予特殊之優惠政策，以突破既有人流量之瓶頸，創造實質之經濟效益。在簽證便捷程度上，可參考深圳與香港之模式，至少不遜於香港對大陸人士之簽證為努力目標。
- (四) 各國離島發展政策並不僅限於發展觀光購物，還提供諸多誘因吸引民間投資於特定產業與人才就業，例如租稅優惠(企業與個人所得稅等)、獎勵補助(限投資滿一定金額或特定區域及產業項目)、就業簽證、土地取得、行政服務等各層面，來活絡特定產業部門在離島地區之發展，建構精緻購物免稅島，未來金門也應設計吸引投資與人才之誘因。

二、金門發展免稅島之社會溝通

透過專家學者及意見領袖之訪談與座談會，主要意見交流結果歸納如下。

- (一) 金門發展精緻購物免稅島，促進觀光購物與邊境貿易，作為臺灣精品展售櫥窗，除財政部採保留態度之外，其餘無論是金門或台灣之產、官、學各界均表示支持，並認為能有效帶動金門經濟發展，協助優質台灣產品外銷。
- (二) 就購物免稅相關之關稅、貨物稅、營業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等稅別，免徵關稅與營業稅（台輸金貨物營業稅率為零、當地銷售貨物與勞務免徵營業稅、進口貨物免徵營業稅）獲得金門在地業者支持，免徵貨物稅因對地方產業影響不大業者多持中立態度，菸酒稅部分僅酒稅對國稅收影響較大，金門酒廠也認為不宜免徵，由於金門並未產製菸品，故菸稅與菸品健康福利捐對地方業者無影響。
- (三) 居民關心全島購物免稅後對於金門之實質助益，期望能提高生活品質，獲得更多就業機會，同時也希望觀光發展能兼顧生態保育與文化資產保存問題。
- (四) 為創造精緻購物免稅島之實質經濟效益，地方業者普遍反映除了推動全島購物免稅外，如何提高旅客訪金人次亦為關鍵且迫切之問題，此問題也影響到國際精品業者進駐意願。此外，放寬旅客購買免稅品之金額與數量限制，以退稅由旅客自攜商品取代機場與港口管制區提貨方式，以及縣府之同意規費調降，亦是離島免稅商店業者認為能改善經營環境之重要議題。而地方業者均反映人才招募有困難，需要政府協助。
- (五) 推動全島購物免稅，財政部的主要關切在防止商品回流衝擊本島廠商、免稅之實質經濟效益、所造成稅收損失與增加之行政成本、租稅不公等部分。海關則認為若採取「境內關外」模式操作，以發票為憑證針對菸酒稅與菸品健康捐進行「區隔退稅」（旅客自金門至大陸全退、旅客自金門至台灣限量退稅），全島免徵關稅、貨物稅與營業稅（台輸金貨物營業稅率為零、當地銷售貨物與勞務免徵營業稅、進口貨物免徵營業稅），於料羅港及尚義機場增設海關管制金門至台灣之旅客、貨物與運輸工具，則商品回流疑慮可降至最低，也是行政成本增加最少之操作模式。

- (六) 針對推動精緻購物免稅島相關配套措施部分，有關大陸人士入境金門簽證便捷化之議題，行政院陸委會與內政部移民署均表示支持，也已逐步放寬相關規定。交通部則建議因應未來大量觀光人潮湧入需加強島內與聯外交通網絡。

三、購物免稅對不同部門之影響

針對關稅、貨物稅、營業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等五種稅目，比較現況與全島五稅全免之差異，提出下列評估結果。

- (一) 對金門地方產業而言，免徵關稅（現況為 320 項商品免關稅，未來為全免）與營業稅（現況為當地銷售貨物與勞務免徵營業稅，未來為台輸金貨物營業稅率為零、當地銷售貨物與勞務免徵營業稅、進口貨物免徵營業稅）對於地方產業助益最大，也最獲業者支持，免徵貨物稅助益較小，免徵菸品健康福利捐無助益，免徵菸酒稅則未必對金酒銷售有利，金門酒廠持反對態度。全島購物免稅後，帶動觀光購物與邊境貿易發展，主要獲益產業類別計有特產業、金酒相關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住宿餐飲業及營造業等。
- (二) 對居民而言，全島購物免稅主要是透過前述獲益產業別所創造之就業效果，其次是因觀光成長擴大經濟規模，使得商品與服務選擇性增多及品質提升，交通運輸、住宿餐飲等設施容量增加，但對於物價降低效果除特定高單價且免除多項稅別之商品（如汽車）有可能稍微降低，初步評估對物價影響不大。而就正面影響較大稅別計有關稅、營業稅與貨物稅，菸酒稅與菸品健康福利捐由於涉及國民健康問題，不建議免徵。
- (三) 對於中央政府稅收影響部分，免徵關稅減少國稅收約在 0.83~2.08 億之間，免徵貨物稅約影響 0.04~0.05 億之間，免徵營業稅影響約在 0.25~0.63 億之間，免徵菸酒稅主要為減少酒稅，影響約在 14.95~28.89 億元，免徵菸品健康福利捐則無稅損。可見，免徵菸酒稅對於中央財政影響最大，連同菸品健康福利捐涉及世界衛生組織之菸草框架公約，不宜免徵，但為方便管理與旅客購物便利性，建議政府對觀光客採退稅方

式處理。

(四) 對於地方政府財政影響部分，主要在全島購物免稅後，縣府所收取之同意規費若減或免徵，則影響稍大但金額約在 1.53 億元以下（以免徵估算之），至於統籌分配款部分影響微乎其微，可忽略不計。

(五) 總結上述，參酌對產業、居民、中央政府稅收與地方政府財政影響評估結果，本規劃建議採取關稅、貨物稅、營業稅之三稅全免，菸酒稅與菸品健康福利捐則採退稅方式處理，簡稱「三免二退」。

針對上述所建議之「三免二退」之內容，全島購物免稅管理措施建議如後。

表 9-1 購物免稅類別之現況與未來差異比較

稅別	現況模式	建議方案
關稅	免徵 320 項商品	全島免徵（不限品項）
貨物稅	課徵，僅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免徵	全島免徵
營業稅	當地銷售貨物與勞務免徵 進口貨物課徵	當地銷售貨物與勞務免徵 自台輸金貨物營業稅率為零 進口貨物免徵
菸酒稅	課徵，僅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免徵	課徵，離開金門時採區隔退稅
菸品健康福利捐	課徵，僅離島購物免稅商店免徵	課徵，離開金門時採區隔退稅

四、全島購物免稅管理措施之規劃

依上述對未來購物免稅類別之內容，以「境內關外」操作模式為基礎，本計畫分別從「旅客購買免稅品管理措施」、「營業人進出口貨物管理措施」、「應配合管理措施之設施（備）與人員規劃」、「購物免稅管理措施之影響評估」等四大部份進行規劃，重點內容如下：

(一) 境內關外概念係金門仍屬中華民國境內，但就海關屬於另一領域，貨物進出口均需報關，在此離島經濟特區內，享有「三免二退」之稅賦優惠（關稅、貨物稅、營業稅三稅全免，菸酒稅與菸品健康福利捐區隔退稅）。

(二) 就旅客購買免稅品管理措施方面，旅客於台、金之間移動比照境內管理，旅客購買免稅品比照國際線管理，於金門當地購買享免關稅、貨

物稅、營業稅之優惠，若購買菸酒商品則店家先含稅銷售，旅客在離開金門時憑發票採「區隔退稅（僅退菸酒稅與菸品健康福利捐）」，至大陸地區採全額退稅，至台灣本島則採限量退稅（免稅品購買數量與金額限制由財政部訂定之，建議初期可比照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額度）。

（三）就營業人進出口貨物管理措施方面，貨物於台、金或其他國家之間移動視為關外需報關，貨物從金門至台灣，因從免稅區至課稅區，進口貨物應補繳關稅及其他相關規定課徵之稅賦，金門產製貨物則需補繳營業稅及貨物稅（限貨物稅課徵品項）。貨物至國外地區，比照出口報關相關規定。貨物自台灣課稅區輸入金門，視同出口，比照外銷退稅相關規定，適用營業稅率為零。貨物自台灣保稅區輸入金門，則採保稅模式報關處理。貨物自國外地區進口金門，免徵關稅、貨物稅、營業稅，但洋煙洋酒則需課徵菸酒稅與菸品健康福利捐。

（四）就行政成本評估上，由於需在金門尚義機場與料羅港增設海關，根據財政部高雄關推估預計增加人力 20~30 人，協助旅客辦理退稅、通關查驗、貨物與運輸工具報關等相關事務。而上述全島購物免稅操作模式根據財政部高雄關評估，因貨物進出均須報關，且旅客購買免稅菸酒至台灣採限量退稅，其餘免稅商品比照國際線旅客管理，故商品回流疑慮可降至最低。此外，由於通關查驗與退稅動作均於金門海關便處理，估計不會增加太多台灣海關業務量，行政成本亦為最小。

五、購物免稅配套措施

金門建構精緻購物免稅島之所需配套措施，主要包括「地方業者輔導措施」、「遊客便捷入出境推動措施」、「旅遊環境營造方案」、「精緻購物免稅行銷方案」等四大層面。

- （一）地方業者輔導措施：包括強化社會溝通取得政策認同、提供誘因吸引島外人才就業、強化人才與企業育成、協助業者取得海關優質企業認證、加強地方特色產業及商圈輔導、輔導業者開立統一發票。
- （二）遊客便捷入出境推動措施：包括溝通陸方將一日遊放寬為多日遊、協調我方放寬陸客簽證規定、加速雙方辦證作業等。

- (三) 旅遊環境營造方案：包括吸引投資提升觀光接待能量、規劃多元遊程特色、強化聯外交通運輸。
- (四) 精緻免稅購物行銷策略：包括建構台灣品牌整體形象、促進兩岸會展活動當地生根、導入優質企業相關認證標章。

第二節 建議

為進一步落實本報告所規劃之精緻購物免稅島操作模式，建議金門縣政府繼續推動下列相關作業。

一、聯合其他離島縣市共同推動離島建設條例之修正

購物免稅乃所有離島發展觀光產業所共同需要的優惠政策，必須與所有離島合作爭取。離島建設條例之修正內容，短期建議參照自由貿易港條例，或者行政院經建會近期即將推出之自由經濟示範區條例之相關內容，選擇適於精緻購物免稅所需之相關條文作為參考來提出修法建議。長期則應依據自由經濟示範區條例之精神，發展金門成為離島之自由經濟示範區，以取得與大陸平潭島在政策支持上的相對優勢，提升金門整體競爭力。

二、積極推動跨域合作以發揮地理區位優勢

積極與各縣市合作，做為台灣精品及特產品銷往大陸的窗口，發揮金門獨特的地理區位優勢。

三、善用地方夥伴關係以提高地方治理能量

與金門酒廠、金門大學、金門國家公園及國防駐軍等單位共同合作，提高地方的治理能力

四、規劃吸引企業投資與人才之誘因優質企業與高素質人才提供

為建構精緻購物免稅島之關鍵，建議後續可針對精緻購物免稅島與國際觀光休閒島之發展願景，針對特定產業類別與投資規模，除既有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金門縣促進投資獎勵自治條例」、「離島建設條例」所賦予之投資獎勵措施外，規劃更具吸引力之投資誘因，並搭配高素質人才招募的配套措施，諸如簽證、所得稅、租屋購屋等，以成為發展上述兩大願景背後最堅強的支柱。

五、因應陸客購物消費特性研擬有效行銷計畫

因金門建構精緻購物免稅島主要消費族群為大陸旅客，故建議金門縣政府以歷年所做之「金門觀光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分析」，針對免稅購物之消費行為進行更為深入研究，包括消費動機、購物決策因素等，並據以擬定有效的行銷策略。

參考文獻

中文文獻

1. AECOM, & 日月辰工程公司. (2012). 金門縣概念性總體規劃案. 金門: 金門縣政府.
2. 中華財政學會 (2007)《銷售稅制度與實務(含關稅)》，臺北市：中華財政學會。
3. 王效平(2010) 港澳特區對國家發展的地位和作用以及對日本的借鑒意義，當代港澳研究第二輯，廣州：中山大學。
4.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09)《金馬中長期經濟發展規劃(金門篇)》，臺北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5. 吳中書、范芝萍(2006)〈營業稅調整對總體經濟之可能衝擊〉，臺灣經濟預測與政策，第37期(第1卷)，，pp.113-154。
6. 林清和(2001)《海關實務》，台北市，揚智。
7. 林華德、李顯峰(1996)〈稅式支出與國際規範性租稅準則之研究(上)〉、〈(下)〉，《財稅研究》，27:6，頁33-47；28:1，頁72-96。
8. 金門大學(2011)《金門觀光旅客消費動向調查分析報告》，金門：金門大學。
9. 金門縣政府主計處. (2013). <http://www.kinmen.gov.tw>. 102年1月金門統計月報 Retrieved 06.10, 2013
10. 俞肇熊、王坤(2007)〈CEPA對香港和內在經濟的影響與發展前景〉《世界經濟研究》(6)。
11. 施淑珍(2005)《我國離島地區免徵營業稅經濟效益之探討》台北市：銘傳大學碩士論文。
12. 紀俊臣(2012)〈離島建設條例修正案問題聚焦之研究成果報告書〉，金門：金門縣政府
13. 美國 AECOM 公司(2012) 金門概念性總體規劃案期末報告，日月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4. 張永明(2010)《國家租稅權之界限》，臺北市：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15. 陳世圯、黃文吉、翁錦棟(2006)〈由金廈大橋談兩岸發展「金廈國際自由都市」之願景〉《金門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金門：金門縣政府。
16. 馮敏紅(2003)〈CEPA 零關稅效應解讀〉，《對外經貿實務》(廣東)，第12期，頁63-66

17. 黃仁德、胡貝蒂 (2006)《台灣租稅獎勵與產業發展》，臺北市：聯經。
18. 黃松榮 (1985)《關稅制度之理論、政策與運作》，臺北市：三民書局。
19. 廈門市旅遊局. (2013). <http://www.xmtravel.gov.cn/news/1359599806256.html>
Retrieved 05.27, 2013
20. 廈門市旅遊局. (2013). <http://www.xmtravel.gov.cn/news/1359599806256.html>
Retrieved 05.27, 2013
21. 廖英賢 (2004)〈赴韓國濟州島考察文化經建活動作法與經驗〉，澎湖：澎湖縣政府。
22. 劉言琮 (2012)〈提升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執行績效之研究〉，《台灣經濟論衡》，第 6 卷第 4 期，50-80。
23. 歐陽莉 (1986)《加值型營業稅-理論實務》臺中市：國彰出版社。
24. 蔡宗憲. (2013). 金門觀光競爭力之研析與發展策略. Paper presented at the 2013 金門經濟高峰論壇, 金門縣.
25. 鄭桂環、汪壽陽 (2005)〈關稅遞減的福利效應及其實證分析—貨物貿易零關稅的一種驗證〉，《公共管理學報(中國大陸)》，第 2 卷第 3 期，2005 年 8 月：頁 1-7。
26. 謝澤氤、李春燕 (2008)〈國內邊境旅遊研究述評〉，《綿陽師範學院學報》：第 27 卷第 9 期，pp.16-22。

外文文獻

1. Bia, Y. (1996). The international duty free market. *Travel and Tourism Analyst*, 6, 37-63.
2. Christiansen, V., & Smith, S. (2001). The economics of duty-free shopping. *CESifo Working Paper No.595*, pp.1-34.
3. Christiansen, V., & Smith, S. (2004). National Policy Interests in the Duty-free Market. *CESIFO ECONOMICS STUDIES*, 50(2), pp.351-375.
4. Christiansen, V., & Smith, S. (2007). Optimal commodity taxation with duty-free shopping. *International Tax Public Finance*, 15, pp. 274-296.
5. Faby, H. (2006). Tourism Policy Tools Applied by the European Union to Support Cross-bordered Tourism. In H. Wachowiak (Ed.), *Tourism and Borders: Contemporary Issues, Policies and International Research* (pp. 19-30). Hampshire, England: Ashgate.

6. Gebauer, A., Nam, C. W., & Parsche, R. (2005). Lessons of the 1999 abolition of intra-EU duty free sales for the new EU member states. *CESIFO ECONOMICS STUDIES*, 51(1), pp.133-157.
7. Graham, A. (2009). How important are commercial revenues to today's airport? *Journal of Air Transport Management*, 15, pp.106-111.
8. Japan Statistical Yearbook (2012) , Tokyo : Statistical Survey Department, Statistics Bureau, Ministry of Internal Affairs and Communications.
9. Japan Tourist Agency (2011), 〈 Domestic Tourism Statistics 〉 , Tokyo : Japan Tourist Agency
10. Jeju Special Self-Governing Province, Bureau of Culture, Tourism and Sports & Tourism Institute of Halla College (2007)〈 Annual Report on Jeju Tourism 2007 〉 , Jeju : Jeju Special Self-Governing Province
11. Kang Gi-Choon (2003) 〈 The Implementing Strategy of Jeju Free International City as a Business Hub in Northeast Asia 〉 ISLANDS of the WORLD VIII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Changing Islands – Changing Worlds” 1-7 November, Kinmen Island (Quemoy), Taiwan 4-3-A-5 674
12. Kim Young, Boo Changsan, Kim Mincheol(2009) 〈 A Framework for Health Tourism: A case study of Jeju Province in the Republic of Korea (South Korea) 〉 (July 31, 2009). International CHRIE Conference-Refereed Track. Paper 2.
13. Leimgruber, W. (1988). Border trade: The boundary as an incentive and an obstacle to shopping trips. *Nordia*, 22(1), pp.53-60.
14. Matteo, L. D. (2010). Using alternative methods to estimate the determinants of cross-border trips. *Applied Economics*, 31(1), pp.77-88.
15. Matteo, L. D., & Matteo, R. D. (1996). An Analysis of Canadian Cross-border Travel.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23(1), pp.103-122.
16. Michel Poulain (2011) 〈 Exceptional longevity in Okinawa: A plea for in-depth validation 〉 *Demographic Research Vol 25, Article 7*, pp.245-284
17. Overview of Okinawa Prefecture(2006) , Okinawa : Okinawa Prefectural Government
18. Timothy, D. (2005). *Shopping tourism, retailing, and leisure*. Clevedon, UK.: Channel View Publications.
19. Timothy, D., & Butler, R. (1995). Cross-border shopping: a North American perspective.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22(1), pp.16-34.

20. Torres, D., Dominguez, J. S., Valdes, L., & Aza, R. (2005). Passenger waiting time in an airport and expenditure carried out in the commercial area. *Journal of Air Transport Management*, 11, pp.363-367.
21. Wang, D. (2004). Hong Kongers' cross-border consumption and shopping in Shenzhen: patterns and motivations. *Journal of Retailing and Consumer Services*, 11, pp.149-159.
22. 松井政就 (2008)〈經濟特區，沖繩から日本が変わる〉《沖繩縣特區簡介》，光文社。

網路資料

1. Jeju Special Self-Governing Province Official Site : <http://www.jeju.go.kr/>
2. Jeju Special Self-Governing Province Tourism Association :
<http://www.hijeju.or.kr/english/main.html>
3. Jeju Weekly : <http://www.jejuweekly.com/>
4. Okinawa Prefecture Official Site :
<http://www.pref.okinawa.lg.jp/english/index.html>
5. Portal Site of Official Statistics of Japan :
<http://www.e-stat.go.jp/SG1/estat/eStatTopPortalE.do>
6. Statistics Korea : <http://kostat.go.kr/portal/korea/index.action>
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http://www.gov.cn/>
8.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口海關網站：
<http://www.customs.gov.cn:82/gate/big5/haikou.customs.gov.cn/tabid/40925/Default.aspx>
9.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口海關網站：
<http://www.customs.gov.cn:82/gate/big5/haikou.customs.gov.cn/tabid/40925/Default.aspx>
10.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http://big5.mofcom.gov.cn/>
11.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http://ebas1.ebas.gov.tw/pxweb/Dialog/statfile9.asp>
12. 日本漫遊網：<http://www.e-japannavi.com/index.html>
13. 全國主計網：<http://ebas.gov.tw/index.do?thetime=1357524042567>
14. 投資臺灣入口網：http://investtaiwan.nat.gov.tw/library/main_chn_general.jsp
15. 沖繩県統計資料 WEB サイト：

<http://www.pref.okinawa.jp/toukeika/index.html#年次統計>

16. 金門招商網：<http://www.investkinmen.com/index/main.php>
17. 金門縣政府：http://www.kinmen.gov.tw/Layout/main_ch/index.aspx?frame=17
18. 金門縣政府主計室：
http://www.kinmen.gov.tw/Layout/sub_F/index.aspx?frame=33
19. 香港律政司：<http://www.legislation.gov.hk/chi/index.htm>
20. 香港政府一站通：<http://www.gov.hk/tc/residents/>
21. 香港旅遊事務署：http://www.tourism.gov.hk/tc_chi/welcome/welcome.html
22. 香港新聞網：<http://www.hkcna.hk/content/2012/1024/164411.shtml>
23. 海南國際旅遊島旅遊官方網站：
<http://www.visithainan.gov.cn/hainanTravel/index/>
24.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http://www.fia.gov.tw/dp.asp?mp=4>
25. 臺灣海港自由貿易港區網站：<http://taiwan-ftz.com/mp.asp?mp=1>